

總統政見八週年執行成效檢討報告

行政院
105年4月

總統政見八週年執行成效檢討報告

【目次】

一、總說明	1
二、重要執行成效	3
三、已完成項目 273 項	99
(一)愛台政策	99
(二)產業政策	110
(三)租稅政策	164
(四)農業政策	167
(五)民主政策	179
(六)廉能政策	183
(七)國防政策	187
(八)外交政策	198
(九)青年政策	237
(十)教育政策	242
(十一)文化政策	256
(十二)海洋政策	271
(十三)婦女政策	278
(十四)原民政策	287
(十五)客家政策	296
(十六)人權政策	302
(十七)社福政策	309
(十八)健康政策	336
(十九)勞動政策	352
(二十)環境政策	368
(二十一)觀光政策	388

四、執行中具階段性成果 134 項	397
(一)愛台政策.....	397
(二)產業政策.....	421
(三)租稅政策.....	447
(四)農業政策.....	450
(五)民主政策.....	457
(六)廉能政策.....	463
(七)國防政策.....	465
(八)外交政策.....	468
(九)青年政策.....	482
(十)教育政策.....	485
(十一)文化政策.....	488
(十二)海洋政策.....	493
(十三)婦女政策.....	502
(十四)原民政策.....	504
(十五)客家政策.....	507
(十六)人權政策.....	508
(十七)社福政策.....	513
(十八)健康政策.....	519
(十九)勞動政策.....	524
(二十)環境政策.....	527
(二十一)觀光政策.....	538
五、「執行中」(扣除已具階段性成果者)4 項	543

一、總說明

總統競選政見係總統對人民之重要承諾，為實踐總統競選承諾，行政院於 97 年新政府上任後即成立總統政見執行追蹤專案，將總統政見白皮書內容彙整為 21 大項政策別、414 項具體內容，分由原經建會、原研考會及工程會負責經建發展類 221 項、社會發展類 152 項及公共建設類 41 項管考作業，並督促各部會以增修訂法案、制定措施或方案、訂定及執行計畫等方式落實推動。

國發會（原研考會）定期檢討各機關總統政見辦理情形，並依執行成效區分為「已完成」、「執行中」、「規劃中」等 3 種落實狀態，其管考標準如次：(一)「已完成」：1、完成法令研修並公布施行者；2、計畫或方案已執行完成者；3、已完成特定措施，並持續辦理者；4、原屬經常性工作，並持續辦理者。(二)「執行中」：1、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中者或行政命令送行政院審議中者；2、政見具體內容部分完成，部分未完成者；3、計畫、方案或措施尚未達成預定目標者(前述第 1、2 點及第 3 點中計畫、方案或措施已核定實施，有具體數據或事蹟可呈現階段成果者，或屬工程類計畫已動工或部分完工者，歸類為執行中具階段性成果)。(三)「規劃中」：1、法律案尚未完成行政院審議者或行政命令尚未送行政院審議者；2、計畫、方案或措施尚未經核定者。

國發會依據上述落實狀態管考標準嚴謹認定各項總統政見執行成效，並按季檢視各機關最新辦理進度，亦參採各界對總統政見執行成效意見，以公正客觀態度適時調整，並提出檢討建議供各機關參考改進，務期達成預定目標，以符各界對總統政見之高度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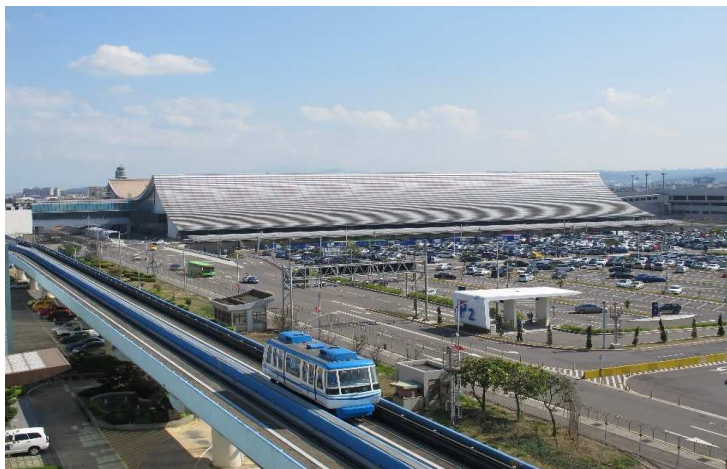
二、重要執行成效

總統政見 414 項截至總統政見八週年，「已完成」273 項，占 65.9%；「執行中」138 項，其中具階段性成果者 134 項，占 32.4%，其餘「執行中」4 項，占 1%；「規劃中」0 項及「其他」3 項(「修改刑法背信罪條文」1 項現行「證券交易法」已達政見效果；另「建立能源稅制度」2 項業納入「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持續推動)。謹就總統政見「已完成」及「執行中具階段性成果」重要執行成果摘述如次：

(一)愛台十二建設政策

- **桃園機場大翻轉，服務品質冠全球**：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躍升，2015 年 Skytrax 全球 410 座機場評比，居世界及亞洲最佳服務人員項下第 1，2014 年 ACI 評比貨運居全球前 10 強。

桃園國際機場 Skytrax 世界機場評比排名



項次	項目	2015 年	2014 年
1	世界最佳機場服務人員	1	—
2	亞洲最佳機場服務人員	1	6
3	最佳證照查驗機場	2	3
4	最佳機場 (3,000 萬至 4,000 萬旅客運量)	3	4

- 1、98年1月23日總統公布「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並於99年5月1日施行。98年7月8日總統公布「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並於99年11月1日成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0年4月11日行政院核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另101年6月28日交通部核定通過「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101年9月18日行政院正式啟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並設置「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102年先後完成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重大建設核定、農業用地同意變更、用水計畫、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新訂都市計畫。103年7月29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11月26日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評估經環評大會審議通過，104年3月6日行政院核定「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躍升，2015年Skytrax全球410座機場評比，居世界及亞洲最佳服務人員項下第1，2014年ACI評比貨運居全球前10強。
- 2、98年已完成臺北捷運南港線東延至南港站1.5公里及內湖線全線14.8公里營運通車。
- 3、98年2月16日行政院核定「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並於99年底動工。98年2月27日行政院核定「桃園鐵路高架化計畫」。98年9月9日行政院核定「臺南市鐵路地下化計畫」。
- 4、98年3月21日國道6號全線完工通車。
- 5、98年4月13日行政院核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經修正計畫後總經費為29.71億元，業於102年6月全面完成，除改造航廈空間、景觀、周邊交通及相關設施外，

航廈容量亦由每年 1,200 萬人次提升至每年 1,500 萬人次。

- 6、98 年 8 月 26 日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啟動，99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臺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松山文化創意園區。99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產業輔導中心建置，並完成無線網路，資訊設施及機房皆運作無礙。
- 7、9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 8.08 公里。
- 8、99 年 2 月 3 日總統公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並於 99 年 8 月 30 日施行，藉由協助與獎補助、租稅優惠及捐助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等機制，促進文創產業之發展。
- 9、99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通過「臺北捷運信義線東延段」，102 年 11 月 24 日信義線完工通車。99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通過「萬大-中和-樹林線計畫」。
- 10、99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101 年 1 月 5 日壽豐車站高架化工程動工，101 年 2 月 23 日平和站改建工程完工，101 年 10 月 21 日新城(太魯閣)站動工典禮，101 年 11 月 30 日東里站改建完成，102 年 2 月 28 日關山站啟用典禮。
- 11、99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金門大橋建設計畫」，金門大橋烈嶼端引道工程(CJ01 標)業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完工，金門大橋主體工程(接續工程)於 102 年 4 月 2 日完成招標，並已於 102 年 5 月 21 日開工。
- 12、99 年 7 月 7 日行政院通過「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修正計畫」，同意增設 R24 南崗山站，101 年 12 月 23 日高雄捷運紅線南崗山站(R24)完工啟用。

- 13、99年11月3日臺北捷運蘆洲線及新莊線臺北市段通車12.5公里；101年1月5日新莊線通車8.2公里。101年7月1日臺北捷運松山線全線隧道貫通；101年9月30日新莊線古亭至東門通車。102年6月29日新莊線輔大至迴龍站通車。
- 14、99年11月21日台17線高雄林園至雙園大橋改善計畫完工通車。
- 15、99年12月8日台65線道路五股交流道至新莊中正路路段完工通車，100年10月22日縣民大道至土城交流道段完工通車，全線於102年1月31日完工通車。
- 16、99年12月16日行政院核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並於100年1月動工。
- 17、99年12月16日行政院核定「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 18、100年1月2日臺鐵「臺南沙崙支線」完工通車。
- 19、100年1月7日「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計畫」松山車站工程二期工程完成。
- 20、100年2月27日臺北捷運南港線東延南港展覽館站完工通車。
- 21、100年3月10日行政院核定「屏東縣地層下陷區國土復育計畫—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1期工程實施計畫。
- 22、100年2月12日「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豐原至頭家厝鐵路高架工程動工。101年2月29日「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太原站至精武站間鐵路高架工程完工。101年3月29日行政院核定「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
- 23、100年3月5日全數完成「省道老舊橋梁緊急改建計畫」47座橋梁改建並開放通車。

- 24、100年6月30日完成臺鐵都會區捷運化及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瓶頸路段改善完成1.6公里,9月2日完成增設捷運化通勤車站及沿線環境改善-浮洲站啟用,101年7月3日樟樹灣-誠正國中擴建三軌山岳隧道貫通。102年11月25日行政院核定「臺鐵都會區捷運化及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第2次修正計畫。
- 25、100年7月27日行政院核定「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建設計畫」,並於101年1月動工施作。
- 26、100年8月31日完成南港車站地下化工程,於100年10月23日舉辦竣工典禮。
- 27、100年9月20日臺鐵新北市山佳站新建跨站式車站啟用。
- 28、100年10月2日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國道1號至台1線段完工通車,102年10月20日下營交流道至學甲交流道路段完工通車,103年9月7日學甲交流道至北門交流道路段完工通車。
- 29、100年10月15日東西向快速公路彰濱臺中線彰濱聯絡道路全線完工通車,並納編台61乙線。
- 30、100年11月11日臺鐵新竹六家支線完工通車暨內灣支線正式復駛。
- 31、100年11月29日辦理「中臺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動土典禮暨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揭牌儀式。
- 32、100年12月14日行政院核定「高屏溪流域100年-103年整治綱要計畫」,整合相關部會整體檢討、整治高屏溪流域,改善水質,進行環境復育。
- 33、101年1月3日「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光復至瑞穗站間電車線電桿基礎工程竣工;101年3月4日完成山里隧道工程全線貫通;101年5月30日月美高架段全線橋梁工程基礎完成;101年9月15日溪口隧道南端南地面段至南平車站間鋪軌工程完成。

- 34、101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核定「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修正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修正計畫。
- 35、101 年 2 月 29 日「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太原站至精武站間鐵路高架工程完工。
- 36、101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核定「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
- 37、101 年 9 月 28 日「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北湖車站及進場線啟用。102 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核定「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場址開發計畫」，102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財務計畫。
- 38、101 年 5 月 27 日國道 2 號拓寬工程全部完成並開放通車。
- 39、101 年 6 月 30 日臺鐵林邊溪橋改善計畫竣工。
- 40、101 年 11 月 26 日行政院通過「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
- 41、臺北富岡基地第一階段(102 年 1 月 4 日)及第二階段(102 年 12 月 5 日)完工。
- 42、102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通過「淡海輕軌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
- 43、102 年 4 月 10 日臺中清泉崗機場新建國際航廈啟用，該國際航廈預估可提供年客運容量約 135 萬人次，滿足中部地區航空運輸需求，並期能發揮中部地區重要交通樞紐角色，共創機場及周邊地區發展與繁榮；貨運部分，已由華信航空於 104 年 2 月完成興建貨運設施，提供中部地區之貨物進出口及暫存服務。
- 44、102 年 4 月 20 日五楊高架全線開放通車，有效改善中山高五股楊梅段交通壅塞情形。
- 45、102 年 6 月完成「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建工程」，除改造航廈空間、景觀、周邊交通及相關

設施外，航廈容量亦由每年 1,200 萬人次提升至每年 1,500 萬人次，航廈年服務容量增加 25%，總經費為 29.71 億元。

- 46、102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 47、102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機場捷運計畫修正計畫。
- 48、10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臺北捷運信義線全線 6.4 公里營運通車。
- 49、103 年 1 月 28 日啟用「高雄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並利用台 88 快速道路連接國道 1 號、3 號作為主要聯外運輸道路。
- 50、103 年 3 月 25 日國道 3 號南投交流道開放通車。
- 51、103 年 6 月 28 日「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電氣化通車(臺鐵東部幹線於新購置之普悠瑪列車加入營運後，東部幹線一票難求情形已獲得紓解)。
- 52、103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同意「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第 2 次期程修正案。
- 53、103 年 9 月 15 日「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提前全區完工、辦理開幕典禮。
- 54、103 年 11 月 2 日「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鐵路高架橋通車啟用。
- 55、10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臺北捷運松山線全線 8.5 公里營運通車。
- 56、104 年 6 月 29 日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新基隆火車站通車啟用。
- 57、104 年 7 月 6 日臺北都會區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段營運通車。
- 58、104 年 7 月 26 日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桃園新(臨時)站啟用。

- 59、104 年 8 月 12 日購建新臺馬輪「臺馬之星」首航。
- 60、104 年 8 月 23 日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第 2 階段屏東、歸來、西勢、竹田、麟洛及潮州等 6 座高架車站啟用營運。
- 61、104 年 10 月 1 日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壽豐至南平段雙軌電氣化啟用。
- 62、104 年 10 月 16 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計畫 C1~C4 車站通車。
- 63、104 年 12 月 1 日高鐵後續工程計畫新增高鐵苗栗、彰化及雲林等 3 站通車營運。
- 64、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國發會推動「i-Taiwan」，熱點數達 2 萬 3,000 處、使用人次逾 1 億 3,394 萬人次。另推動「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並建置 10 個行動城市及 15 個專區，有效建構無線寬頻上網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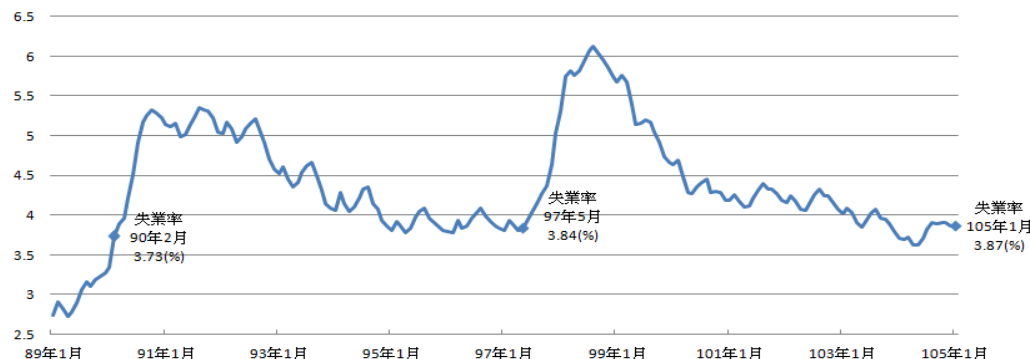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政策

■ 經濟穩健復甦，失業率大幅降低：103 年經濟成長率達 3.7%；104 年平均失業率 3.78%，為近 15 年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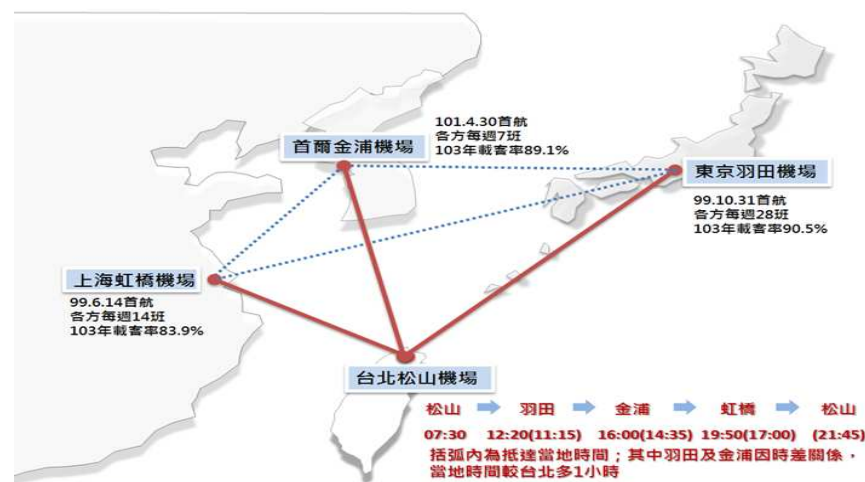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韓國	新加坡	香港
2000-2007	4.8	5.4	6.4	5.3
2008-2014	3.0	3.2	4.7	2.6
2014	3.7	3.3	2.9	2.3

註：各期間平均成長率係依幾何平均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國官方網站。



■ 東北亞黃金航圈成形，松山機場連四方：松山機場與上海虹橋、東京羽田及首爾金浦航線分別於 99 年 6 月、10 月及 101 年 4 月相繼通航營運，東北亞黃金航圈版圖成形。穩固臺灣在東北亞國際商務中心之地位，促進松山機場轉型升級為首都國際商務機場。我國與日本簽訂航空協議，擴大雙方二線城市互通，例如嘉義跟日本靜岡，臺南與日本金澤。



- 1、兩岸直航啟動、實施定期航班：97年7月4日兩岸週末包機首航、開放陸客來臺；97年12月15日擴大實施為平日包機；98年8月31日兩岸定期航班啟動迄104年底止，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歷經10次修正，雙方客運定期航班總班次由每週270班增至每週890班，每週增加620班，即每方每週增加310班，大陸直航航點由27個增加至61個，我方直航航點由8個增加為10個；另雙方貨運定期航班總班次由每週28班增至每週84班，每週增加56班，我方貨運直航航點維持2個，大陸方面貨運直航航點則由2個增加至10個，並新增鄭州可作為與南京、廈門、福州、重慶、天津、寧波等6個貨運定期航點之串飛點；雙方於105年1月5日公布將試點開放大陸居民經臺灣桃園機場中轉業務，首批開放城市為南昌、昆明及重慶，並於2月1日正式啟動。海運部分，自97年12月開放迄105年5月底止，我方直航港口已增至13個，陸方則為72個，預估進出我國港口船舶達13萬艘次，總裝卸貨櫃1,500萬TEU、貨物7億噸。
- 2、觀光客來臺人數：97年384.5萬人次，98年439.5萬人次，較97年成長14.3%；99年556.7萬人次，較98年成長26.7%，成長率居亞太地區主要國家首位。100年來臺旅客人數共608.7萬人次，101年為731.1萬人次，較100年同期成長20.11%。102年全年計801.6萬人次，較101年成長9.64%；103年全年計991萬204人次，較102年成長23.63%。104年為1,043萬9,785人次，較103年成長5.34%，創歷年來臺人次新高，臺灣邁入千萬觀光大國。

- 3、97年8月14日行政院設立「觀光產業發展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其中「觀光產業發展基金」，98年至103年共編列300億元，以協助發展觀光產業；「地方產業發展基金」，98年至103年共編列近29億元；另98年11月25日總統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24條之一，賦予設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法源。
- 4、企業登陸鬆綁：97年8月29日經濟部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鬆綁企業對大陸投資金額上限，並溯自8月1日起施行；97年8月15日、99年2月26日、100年3月22日、101年4月12日、102年10月1日及104年9月4日共6度公告修正「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放寬赴大陸投資項目限制。於ECFA金融服務業早收清單，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縮短設立營業據點及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之時間，截至105年1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13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26家分行、12家支行及1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1家子行，另設有3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3家分行開業，並設有2家辦事處。
- 5、開放兩岸直接通郵、通匯：97年12月15日開放兩岸雙向全面直接通郵，自開辦迄105年1月底，兩岸互寄平常函件雙方每日平均約3萬845件(含小包)，掛號函件雙方每日平均約2,814件(含小包)，預估截至105年5月底止達6,784萬餘件；98年2月26日起，開放兩岸郵政通匯，大陸地區不必再利用「第三地金融機關」轉匯，可以直接透過郵局匯款至臺灣，開放以來，截至105

年 1 月底止，中華郵政匯出至大陸地區各銀行(含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匯出筆數每日平均約 67 筆，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 563 萬 760 元，預估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中華郵政匯出至大陸地區各銀行筆數 13 萬 1,000 餘筆，匯出金額 108 億 8,149 萬餘元；自大陸地區各銀行匯入中華郵政筆數 1 萬 9,000 餘筆，匯入金額 33 億 4,866 萬餘元，匯入筆數每日平均約 10 筆，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 174 萬 9,066 元。雙方於 101 年 9 月 17 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之航空郵件業務，102 年 3 月 20 日開辦其海運郵件業務；102 年 12 月 16 日開辦兩岸郵政 e 小包業務；103 年 12 月 16 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商旅包服務，擴大郵政服務範圍，滿足民眾用郵需求，並提高郵件遞送時效及安全性，提供更便民服務。

6、避免雙重課稅：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之執行，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之 2 修正草案之法律授權問題，行政院 101 年 3 月 5 日已將前述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104 年 8 月 25 日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併同前述 101 年函送之修正草案優先審議。鑒於本修正草案為兩岸租稅協議之配套法案，行政院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再函請立法院審議。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兩岸可基於互惠原則，避免雙重課稅，對於臺商在大陸投資及陸資來臺投資所得，減免其應納所得稅及部分營業稅，另兩岸並得相互提供稅務協助。10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

簽署，並已送立法院審議中；協議生效後，將可建立長期制度化之相互減免稅捐機制，有助我航空業者發展及優化臺灣投資環境。

- 7、98年4月至9月行政院會通過生物科技、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觀光旅遊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方案。
- 8、陸資來臺：98年7月3日經濟部訂定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98年7月6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並自98年6月30日施行，其後，於99年5月20日、100年3月7日及101年3月30日修正放寬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截至105年1月底止，審查通過810案，投資金額達14.5億美元。102年12月30日內政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將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簡併為單一法規，放寬邀請單位及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資格，調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機制，改採線上申請以簡化行政審查作業流程。
- 9、簽署3項瞭解備忘錄(MOU)：98年11月16日兩岸簽署兩岸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3項監理管理合作MOU。100年4月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102年1月及10月分別建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及「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確立兩岸金融主管部門制度化之定期會晤機制，促進兩岸金融合作領域。

- 10、99年2月3日總統公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藉由協助與獎補助、捐助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及租稅優惠等機制，扶植文化創意產業。
- 11、99年5月12日總統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為促進產業轉型及升級，並保障在地之就業及環境之保育，得規劃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並給予必要之協助、輔導或補助。
- 12、99年6月14日開通臺北松山—上海虹橋定期航班，雙方每週飛航14班。99年10月31日開闢臺北松山—東京羽田規則性包機，雙方每週飛航28班。101年4月30日開航「臺北松山-首爾金浦航線」，每週飛航7班，完成「東北亞黃金航圈」，形成臺北、東京、上海及首爾1日生活圈。
- 13、99年11月25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自100年起，4年內推動型塑都市更新產業鏈，並陸續投入135億元，透過加速執行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及輔導民間實施都市更新等方式，積極推動都市重建、整建及維護工作；104年2月26日行政院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自104年起，預計4年內透過加速執行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及輔導民間實施都市更新等方式，預定投入17.645億元經費，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 14、99年12月21日第6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在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4項領域進行合作。
- 15、100年4月12日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資訊科技報告」指出，2011年臺灣網路整備度從2010年全球第11名上升至第6名，為亞洲第2，其中政府部門之使用度及整備度分別由2010年

第 3 及第 8 名進步到全球第 2 及第 5 名。101 年 4 月 5 日該報告評比指出，在 142 個受評國家中，我國在「政府使用度」、「ICT 使用度與政府效率」之排名，分別為全球第 3 及第 5 名。

- 16、100 年 9 月 22 日與日本簽署「臺日投資協議」、101 年 11 月 29 日簽署「臺日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協議」、102 年 11 月 5 日簽署「臺日電子商務合作協議」，103 年 11 月 20 日簽署「觀光事業發展加強合作之備忘錄」、「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有關入出境管理事務及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等 4 項合作協議。104 年 11 月 26 日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競爭法適用備忘錄」及「災防交流合作備忘錄」、「臺日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等 4 項協定。
- 17、100 年 10 月 20 日第 7 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就兩岸投資保障議題，共同公布「關於海基會與海協會繼續推進兩岸投保協議協商的共同意見」。
- 18、100 年 12 月 30 日及 103 年 2 月 17 日分別完成簽署「臺灣與香港間航空運輸協議」與「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其中臺澳間之客、貨運容量班次均不設限，不僅彰顯航權協議之官方性質，更為亞太區域轉運樞紐目標奠下良好基礎。臺新(新加坡)於 100 年 2 月 21 日重新簽署航空運輸協定，開啟臺新間航空運輸開放天空。10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臺日航約修訂，除東京延遠第五航權外，其餘航點第三、第四及第五航權已全數開放，開啟臺日間航空運輸階段性開放天空。另臺以(以色列)於 101 年 1 月 2 日完成簽署航空運輸協定，各方每週不限機型得飛航客、貨

運航班各 8 班，其中貨運得以第五航權營運；於 101 年 1 月 20 日與韓國完成空運協定修訂，增加桃園－仁川航線容量。102 年度簽署「臺紐(紐西蘭)空運協定」，達成開放天空，並與越南、俄羅斯及加拿大簽署航約或協定，並與薩爾瓦多、俄羅斯及越南等簽署或修訂通航協定，有助於強化國際間經貿合作及觀光發展；103 年 2 月 17 日甫與澳門完成新約簽署，新航約之客、貨運容量班次均不設限；並與薩爾瓦多、俄羅斯、土耳其及越南等簽署或修訂通航協定，有助於強化國際間經貿合作及觀光發展。臺波（波蘭）於 104 年 3 月 5 日完成簽署「駐華沙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華沙貿易辦事處間空運協定」，並於同年 8 月 12 日及 9 月 17 日分別與菲律賓及韓國完成完成通航協定之修訂及簽署

- 19、101 年 1 月美國經濟自由度評比排名第 18，較 100 年進步 7 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5；在東亞國家中排名第 3，優於韓國及日本。
- 20、101 年 5 月 31 日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2012 年世界競爭力排名」，我國總排名第 7，「政府效能」、「基礎建設」排名分別躍升至第 5、第 12，創歷年最佳成績。「企業效能」排名第 4，仍維持歷年次佳。
- 21、101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實施。「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生效後，雙方依協議規定交換代位、爭端解決機構名單及聯繫窗口名單，正式啟動本協議項下之各項工作機制。

- 22、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之全球競爭力評比，臺灣總排名自第 17 名（2008 年）上升至第 12 名（2013 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之世界競爭力評比，總排名自第 23 名（2009 年）上升至第 11 名（2013 年）；世界銀行（World Bank）發布之經商便利度評比，總排名自第 61 名（2008 年）上升至第 16 名（2013 年）。
- 23、101 年 9 月 21 日金管會同意證券商得於境內、外開立人民幣帳戶。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正式運作，102 年 2 月 6 日銀行正式開始辦理人民幣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開放金融機構辦理連結至大陸地區利率、匯率、股價等標的，以符合我國企業貿易避險及投資需求，並增加本國銀行業務發展空間。
- 24、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兩岸已各自核准 2 家經貿團體設立辦事機構，我方臺灣貿易中心上海、北京、廣州、青島、成都及大連均已正式掛牌運作，電電公會已在中國大陸設立蘇州(昆山)代表處，東莞代表處申請案尚待陸方核准作業程序中，陸方機電商會及海貿會臺北辦事處均已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正式掛牌運作。
- 25、102 年 3 月 10 日第 7 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簡稱 TIFA）恢復舉行，雙方於會中達成協議並發表國際投資及資通訊技術服務貿易共同原則聲明，亦同意在 WTO、APEC 等國際場域外加強相關合作與交流，擴大國際服務業協定談判與合作；美方於會中表示本屆會議已為臺美經貿關係展開新頁。103 年 4 月 4 日在美國華府舉行第 8 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會議，

臺美雙方在會中就投資、多邊及區域合作、藥品與醫材、智慧財產權、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及農業等六大類議題達成豐富成果。臺美雙方咸認為本次會議討論甚具建設性，會議成果並獲臺北美國商會（AmCham）於 103 年 6 月出版之「2014 年臺灣白皮書」肯定。104 年 10 月 1 日在臺北召開第 9 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會議，由經濟部政務次長卓士昭及美國副貿易代表何禮曼（Robert Holleyman）大使共同主持。會議中臺美雙方就智慧財產權、藥品及醫療器材、投資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區域暨多邊貿易倡議與合作以及農業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並獲得多項正面成果，此將有助提升雙邊未來之經貿合作關係。

- 26、102 年 4 月 1 日與大陸方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簽署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瞭解備忘錄，使大陸地區銀行業 QD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為其客戶辦理境外理財業務時，可投資於我國金融商品，有助於擴大臺灣金融市場資金動能，提升臺灣金融商品之競爭與創新能力。
- 27、102 年 6 月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7 月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11 月完成「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簽署。
- 28、102 年 6 月 21 日第 9 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103 年 2 月 27 日第 10 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由兩岸兩會聯繫通知後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生效；104 年 8 月 25 日第 11 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

合作協議」，其中飛航安全協議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兩會已簽署 23 項協議，達成 2 項共識，包括完成簽署 ECFA、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兩岸投保協議及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等，有助於提升我產業競爭力，進而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

- 29、102 年以購買力平價調整 (PPP) 之人均 GDP 為 3 萬 9,580 美元，亞洲排名第 4，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
- 30、依據日本早稻田大學近期針對全球 55 個主要國家電子化政府之調查結果，臺灣電子化政府推動成果 102 年排名居全球第 8 名。
- 31、103 年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公布第 3 次「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匯兌風險指標部分全球第 1，營運風險排名全球第 2，總排名部分，我國全球第 5 名，亞洲第 2 名。
- 32、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 148 個國家 103 年資訊科技評比報告，依據國家整體環境、整備度、應用度及影響力等 4 項指標，臺灣整體排名全球第 14 名。
- 33、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105 年 1 月底止，已有 22 家海外企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 (TDR) 掛牌、84 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市 (櫃)、6 家海外企業登錄為興櫃公司。

(三)租稅金融政策

■ 紅標米酒大降價，居家料理保健康：91年加入WTO後，米酒歸類為蒸餾酒課徵菸酒稅，菸酒稅高達111元，米酒價格每瓶驟升至180元。98年修正菸酒稅法，每瓶菸酒稅降為29.25元，售價降為50元。99年增列「料理米酒」，將烹調用米酒按料理酒類課徵菸酒稅，每瓶菸酒稅大幅降為5.4元，售價降為25元，有效降低民眾購買未稅料理米酒，維護民眾健康。

時間	售價(元)
菸酒專賣時期 (2002年以前)	20 (不含4元押瓶費)
2002年加入WTO · 價格分年調漲	150→180
2009年6月1日	50
2010年9月16日	25 (不含2元押瓶費)

資料來源/台灣菸酒公司
製表/賴昭穎



■ 104年6月24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部分修正條文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6條之1修正條文，自105年1月1日起，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合一課徵所得稅，所增加稅收用於提供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逐步落實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並自該日起，配合停止課徵不動產部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項目	房地交易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			
	第1年	第2年	第5年	第10年
可能納入課稅件數	8,495	19,816	48,432	104,410
稅收	42.24	85.54	174.39	278.70



- 1、97年12月26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第5條之1、第17條及第126條修正條文，將薪資所得、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均提高至10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2萬5,000元)由「每戶」修正為「每人」。
- 2、98年1月21日總統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修正條文，遺產稅由最高稅率50%降至10%單一稅率，免稅額亦由779萬元提高至1,200萬元，使繼承中小額財產者免於遺產稅負擔；另贈與稅免稅額由100萬元提高至220萬元。
- 3、98年5月13日總統公布「菸酒稅法」第8條修正條文，將蒸餾酒類改按「酒精濃度」課稅，讓紅標米酒由每瓶180元降為50元；99年9月1日總統公布「菸酒稅法」第2條修正條文，將米酒改按「料理酒」課稅，紅標米酒售價由每瓶50元再降為25元，大幅減輕民眾購買米酒負擔，降低產製及購買私劣米酒誘因，維護國民健康。
- 4、98年5月27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部分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25%調降為20%，並改採單一稅率，起徵額並由5萬元提高至12萬元；綜合所得稅最低三級稅率各調降1個百分點，成為「5%、12%、20%」，預估可減輕中低所得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全國將有380萬申報戶(占納稅義務人之73%)受益。
- 5、99年5月12日總統公布「產業創新條例」，提供創新研發支出所得稅抵稅優惠，該租稅優惠施行期間自99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另中小企業增聘員工政府將給予補助。

- 6、99 年 6 月 15 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26 條修正條文，再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調降為 17%，以營造低稅負並具國際競爭力之投資環境。
- 7、100 年 1 月 19 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條、第 126 條修正條文，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納所得稅規定，並明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部分修正條文，建立噸位稅制度、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及簡化稅務行政等，使我國所得稅制符合國際趨勢並落實賦稅改革。
- 9、100 年 5 月 4 日總統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改善高消費族群未合理負擔稅負，以及房地短期交易移轉稅負偏低或無稅負之情形，104 年 1 月 7 日總統公布同條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26 條修正條文，將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修正自住換屋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要件，以健全房市、落實居住正義。
- 10、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條文，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一定條件之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000 元，約 34 萬戶家庭受益。
- 11、101 年 12 月 5 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條文，放寬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年齡限制，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意旨及憲法平等原則，保障賦稅人權。

- 12、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部分修正條文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6 條修正條文，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 稅率規定，單身者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由 7 萬 9,000 元提高至 9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0 萬 8,000 元提高至 12 萬 8,000 元，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營業稅稅率為 5%。另增訂增僱我國員工薪資費用加 3 成減除及放寬研發投資抵減條件。
- 13、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公布「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條文，將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由原 1.2% 至 2%，提高為 1.5% 至 3.6%，增訂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規定；私人醫院、診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稅率由原 1.5% 至 2.5% 提高為 3% 至 5%，使 104 年期房屋稅較 103 年期增加約 20.2 億元。
- 14、104 年 1 月 21 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條文，新增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旨及憲法平等原則，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稅額所增加稅負。
- 15、104 年 6 月 24 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部分修正條文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6 條之 1 修正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合一課徵所得稅，並輔以特種貨物及勞

務稅不動產部分停徵、所得稅增加稅收用於提供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等配套措施，以改善貧富差距，落實居住正義。

16、104年7月1日總統公布「土地稅法」第31條之1修正條文，增訂自益信託土地比照繼承土地課稅規定，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並增訂本次修正施行時已發生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可適用修正條文，營造合理租稅環境。

17、105年1月6日總統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條文，定額減徵貨物稅鼓勵民眾汰換舊車購買新車，達節能減碳目標。

(四) 農業政策

■ 休耕面積減一半，農地資源善利用：推動活化休耕農地計畫，鼓勵種植進口替代與具外銷潛力作物。至 105 年 5 月計申報休耕面積較 96 年減少 9.8 萬公頃(約減 45%)、轉(契)作面積增加 8.3 萬公頃(約增 189%)、減少補助 20 億元，創造農業及週邊產業發展等整體效益達 692 億元。



- 1、98 年 12 月兩岸簽署之「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有助增進雙方業務瞭解及解決業者貨物通關問題。
- 2、99 年 8 月 4 日總統公布「農村再生條例」，未來 10 年將設置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及另編 500 億元專款，用以建設全國農漁村。

- 3、99年11月24日總統公布「畜牧法」修正條文，加強規範違法屠宰、斃死畜禽之非法流用，以及畜禽產業基金設置及生產總量管理。
- 4、100年3月24日、102年7月22日及104年4月28日分別修正發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推動休閒農業區建設輔導計畫，截至105年5月農委會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78區。
- 5、101年9月7日行政院核定「農村再生政策方針」及「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計畫性及系統性推動農村再生協助臺灣農村整體發展。
- 6、102年4月10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確保我國包含新北、基隆、宜蘭及其他各縣市漁民均能實質受惠，我漁民之作業範圍將增加約1,400平方浬（4,530平方公里）海域，其中包括盛產8、9種魚種之區域。
- 7、104年11月5日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將「避免使用暴力及非必要武力」、「1小時通報機制」及「3日內迅速釋放機制」納入協定，保障我漁民作業安全及權益。
- 8、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至105年5月參與者計3萬3,880人，貸款684件、貸放11億483萬元；大專業農1,782人，整體經營規模計1萬6,041公頃，為現行平均農戶農地面積1.1公頃之8.2倍。

(五)民主政策

■ 博商業網站於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布全球 51 個經濟體幸福程度排名，臺灣高居世界第 5！

「彭博新聞社」(Bloomberg News)這項調查訪問全球經濟學家，並以「痛苦指數」為依據，將通貨膨脹率與失業率兩大最令消費者不快樂數字相加，完成調查。各經濟體兩項數字總和愈高愈痛苦，愈低則愈快樂。



1、98年4月15日及99年2月3日總統公布「地方制度法」修正條文，賦予縣市單獨或與鄰近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法源依據，99年12月25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縣分別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以及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另為落實保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益，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之法源依據並增訂相關配套措施，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及桃源區等6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於103年12月25日實施自治。

- 2、98年6月10日總統公布「民法繼承編」修正條文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修正條文，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 3、98年6月10日總統公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範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不得介入黨派系紛爭。
- 4、完成政府組織改造五法修正案：99年2月3日總統公布「行政院組織法」、「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業務功能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組改法案，將行政院現有37部會整併為29個機關，並賦予行政部門機動調整組織之靈活度，新政府組織於101年開始運作。另100年4月27日總統公布「行政法人法」，將特定公共事務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推動執行，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服務效能與品質，讓組織改造更有彈性及效能。
- 5、100年4月20日總統公布「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及「法務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以反貪、防貪、肅貪三管齊下，強化精緻偵查程式，提升定罪率，以達有效肅貪。
- 6、100年7月6日總統公布「法官法」，建立淘汰不適任法官等退場機制，提升司法公正形象，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 7、100年7月20日法務部廉政署正式揭牌成立，以「反貪、防貪、肅貪」三管齊下策略，貫徹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三大目標，落實「標本兼治」。

- 8、101 年 2 月 23 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除確立制度化、透明化之分配機制，合理保障地方財源外，亦有助於激勵地方財政努力及落實地方財政紀律。
- 9、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公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對於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及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在職訓練及犯罪研究工作，極具助益，為組織改造之重要法案。
- 10、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公布「公共債務法」修正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重新調整債限計算基礎與國際接軌，賦予各級政府合理債限，並配套增訂強制還本、債務預警及債務資訊揭露等措施，以維財政紀律。
- 11、104 年 1 月 28 日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公布 2015 年全球自由度報告，以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 2 項指標檢測 195 國及 15 個地區之自由度，我國在政治權利獲得第 1 級之最高評價，總體部分仍被評為自由（free）等級。

(六)廉能政策

■ 廉政革新成效獲國際肯定：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公布 2015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約 60% 受訪者表示過去 1 年來臺灣貪腐現象已經減少；依據報告中近 10 年貪腐觀感變化趨勢表，我國得分 5 分，在亞洲排名第 6，係近 10 年來最好成績。



- 1、97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分別於 97 年 6 月 26 日及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且於 98 年 7 月 8 日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推動「乾淨政府運動」，99 年 7 月 30 日修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增訂公務員因公需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人之互動規範。
- 2、98 年 4 月 22 日及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公布「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條文，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及「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公務員若違反財產來源不明罪經判刑確定者，將面臨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與不明所得等額之罰金，亦可依法予以免職而無法領取退休金，期以刑事制

裁革新吏治；另「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杜絕往昔「收錢有罪，送錢沒事」之不良社會現象，消除民間積習已久之紅包文化。

- 3、98年6月10日總統公布「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致力打擊跨國洗錢犯罪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FATF)於同年10月，將我國在「反洗錢尚有缺失考量名單」中除名。
- 6、100年4月20日總統公布「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及「法務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以反貪、防貪、肅貪三管齊下，強化精緻偵查程式，提升定罪率，以達有效肅貪。
- 7、100年7月6日總統公布「法官法」，建立淘汰不適任法官等退場機制，提升司法公正形象，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 8、100年7月20日法務部廉政署正式揭牌成立，以「反貪、防貪、肅貪」三管齊下策略，貫徹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三大目標，落實「標本兼治」。
- 9、100年11月23日總統公布「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條文，適度擴大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之犯罪主體範圍，並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及提高法定刑度，藉以建立嚴密肅貪法制，回應民眾對廉能政府之期望。公務員若違反財產來源不明罪經判刑確定者，將面臨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與不明所得等額之罰金，亦可依法予以免職而無法領取退休金，期以刑事制裁革新吏治。

- 10、101年1月6日實施「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由檢察官、法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11人，組成「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藉由引進多元化外部委員之參與，提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公信力，務使檢察革新更加貼近民意，讓檢察官評鑑機制妥適運作，充分發揮汰蕪存菁之功能。
- 12、101年9月4日訂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自101年9月7日生效，使各機關首長及同仁於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
- 13、101年12月5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全新方法建構之「2012年清廉印象指數」，在176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37名，分數為61分，勝過約8成納入評比國家，在東亞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居第4名。
- 14、102年7月18日通函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調查局及廉政署辦理法務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建置計畫，將潛在採購不法行為之查處觸角，延展向前端邁進，防範採購弊端於未然，除確保政府採購品質外，更進一步發揮興利除弊，打擊貪瀆不法之效能。
- 15、103年12月3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4年清廉印象指數」，在全球175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35名，連續2年向上提升，勝過8成納入評比之國家，顯示政府推動廉政革新成效深獲國際肯定。
- 16、103年12月31日法務部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報行政院審議，續依行政院審議建議修正草案條文後，於104年10月30日函報修正版草案送行政院續行審議，因涉司法、考試及監察三

院職權，尚需進行院際協調，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以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文化，使國民免於恐懼、勇於揭弊，重塑揭弊者之社會形象。

- 17、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公布 2015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約 60%受訪者表示過去 1 年來臺灣貪腐現象已經減少；依據報告中近 10 年貪腐觀感變化趨勢表，我國得分 5 分，在亞洲排名第 6，是近 10 年來最好成績。
- 18、104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案」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以有效預防及根除貪腐。
- 19、104 年 6 月 22 日總統頒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入書，並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行政院定自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
- 20、105 年 1 月 27 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 62 分，在全球 168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0 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並為 10 年來最佳排名。

(七)國防政策

■ 造艦捍衛主權，增添國人信心：

7年來海巡建造14艘艦艇共1萬3,700噸，強化海巡編裝，護衛保釣活動，捍衛國家主權漁權。

■ 國艦國造，98年至100年完成光華6號飛彈快艇30艘；104年3月沱江及磐石軍艦成軍，提升國防戰力與造艦能力。



1、逐年檢討軍事科技研發預算：97年編列53億餘元；98年編列73億餘元；99年編列74億餘元；100年編列62億餘元；101年編列35億餘元；102年編列31億餘元；103年編列28億餘元；104年編列26億元；105年預劃執行57億餘元。另配合中科院轉型，廣納科技人才，優先自力發展高性能、高精度武器裝備。

- 2、向國外採購先進武器：97 年完成 E-2K 型機性能提升、潛射魚叉飛彈、新型攻擊直升機等 3 案合約簽署；98 年完成愛國者三型防空飛彈 4 套系統、266 枚飛彈修訂合約及中程反裝甲飛彈合約簽署；99 年完成新型通用直升機、鸚鵡級獵雷艦等 2 案合約簽署；100 年完成另 2 套愛國者三型防空飛彈系統、120 枚飛彈合約修訂；101 年完成 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合約簽署。
- 3、檢討改善軍人待遇：98 年 6 月 3 日總統公布「軍人撫卹條例」第 28 條、40 條修正條文，並配合民法禁治產相關條文修正，改進軍人撫卹制度。100 年 4 月 13 日總統公布「軍人撫卹條例」第 17 條修正條文，並新增條例修正後仍在撫卹期間內之傷殘官兵得以現行撫卹標準發給撫卹金。為照顧軍人及其眷屬生活，除 100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軍人待遇外，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再調整志願役勤務加給，其中校官、尉官、士官長、士官及上等兵每月均調增 2000 元，一等及二等兵則調增 1,000 元。102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核定調增士官、士兵之志願役勤務加給每月 2,000 元至 4,000 元，並將外島地區地域加給，分別由現行 1 萬 2,360 元及 9,790 元，調增為 2 萬元及 1 萬 2,000 元，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戰鬥部隊加給」發給部分戰鬥部隊連級單位之官士兵，區分兩個類型，第一類型每月 5,000 元、第二類型每月 3,000 元(第一類型包括陸軍步、砲、裝、海軍艦艇、陸戰隊、空軍防砲、憲兵 202 指揮部與飛彈指揮部之連級單位；第二類型為上述單位之營部連)，「留營慰助金」係針對志願士兵(含志願士兵轉任士官)服役第 5 至 7 年人員，依簽約留

營年限 1 至 3 年，每年分別支給 1 萬 7,000 元、3 萬 3,000 元、5 萬 0,000 元，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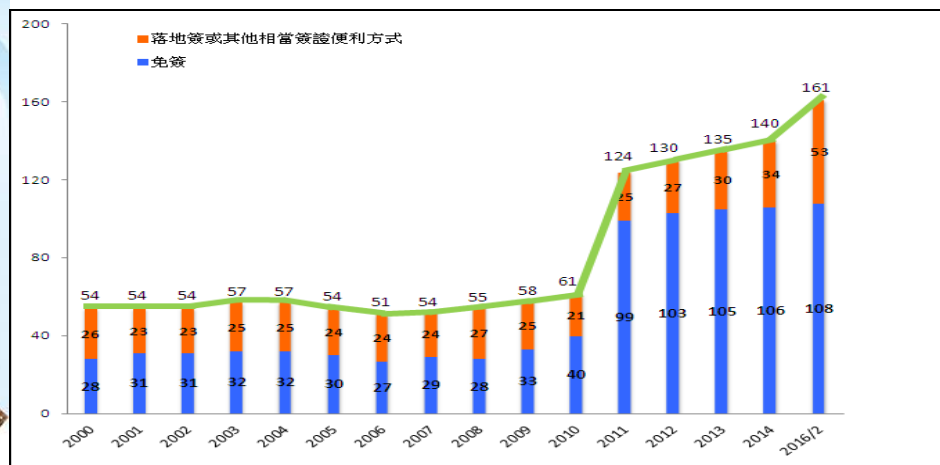
- 4、推動兵制轉型：10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兵役法」修正公布，101 年 1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後，即展開執行驗證階段。102 年 9 月 12 日及 104 年 8 月 25 日依「兵役法」規定，持續徵集部分 82 年次以前役男入營服義務役，未獲徵集服義務役役男，仍按計畫服替代役，以健全募兵制配套措施及志願役人力成長適足之時間。另「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完成立法，同年 9 月 30 日總統明令公布，自 10 月 2 日施行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完備募兵制「改善待遇、提升尊嚴、擴大出路」等配套措施法源基礎。
- 5、調整國防組織：101 年 12 月 12 日公布國防組織六法，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國防組織由 6 個司令部，調整為陸、海、空軍 3 個司令部與後備、憲兵指揮部，中科院轉型為行政法人，總員額由 27 萬 5,000 人調降為 21 萬 5,000 人，朝「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方向發展，並強化三軍聯戰效能，編組功能更完善，達成國防轉型之目標。
- 6、貫徹廉政作為：102 年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全球 82 國家「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GDAI)」，我國與美、英等先進國家同列 B 級，成績居全球前。104 年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全球 114 國家「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GDAI)」，我國與美、澳、新加坡等先進國家同列 B 級，成績居全球前 16%，顯見國軍長期致力於廉能施政之努力，持續受到國際肯定。

(八)外交政策

■164 國免簽證，臺灣護照超好用：89 年至 97 年予我國免(落地)簽國家始終維持在 54 國，總統上任迄今已擴增至 164 個國家或地區，成長率為 198%，護照好用度評比居全球第 24 名，亞洲第 7 名。



免(落地)簽或其他相當簽證便利之國家(地區)數量



- 1、98 年 9 月 1 日簽署「中華民國與聖露西亞政府間關於派遣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志工協定」。
- 2、98 年 9 月 8 日簽署「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間文化教育科學運動合作協定」。
- 3、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核備「中華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續約換文」。
- 4、98 年 12 月 2 日行政院核備「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間科技合作

協議」。

- 5、99年3月17日簽訂「中華民國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政府間有關派遣志工協定」
- 6、99年6月8日行政院核備「中華民國與甘比亞共和國投資促進及相互保護協定」。
- 7、99年7月20日我國與巴拉圭農牧部簽署「水產養殖技術合作備忘錄」。
- 8、99年7月28日我國與瓜地馬拉外交部長簽署「中華民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合作進行瓜國國家廣播電臺現代化計畫換函協定」。
- 9、99年8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派遣3批醫療人員赴索羅門群島進行醫療合作計畫。
- 10、99年8月5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經濟部與巴拿馬商工部簽署之「中華民國經濟部與巴拿馬共和國工商部瞭解備忘錄」。
- 11、99年10月19日簽署「中華民國與諾魯共和國政府間互免外交及公務護照簽證協定」。
- 12、99年11月8日簽署「中華民國與厄瓜多政府間審計合作協定認可備忘錄」。
- 13、99年11月8日行政院核備「中華民國與聖文森政府間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
- 14、100年3月10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署「新觀光示範農場合作計畫」。
- 15、在開展國際空間方面，重建臺美互信，獲美方支持對我國軍售及參與國際組織，並於2009年起將我國自「特別301」之「一般觀察名單」中除名；提升臺日雙邊關係，99年10月31日起臺北松山機場與東京羽田機場對飛、簽訂「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有關投資自由化、

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成功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等國際組織活動，並積極爭取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組織。

- 16、100年7月12日簽署「臺印度關務互助協定」及「臺印度避免雙重課稅協定」。101年9月簽署「臺德海關共同打擊關務詐欺協議」。
- 17、100年9月5日至13日「十鼓擊樂團」赴南非及史瓦濟蘭訪演。
- 18、100年10月12日簽署「中華民國與布吉納法索政府有關核發兩國持外交、公務暨普通護照人士簽證協定」。
- 19、101年1月6日簽署「中華民國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政府間有關核發兩國持外交、公務暨普通護照人士簽證協定第一號修正協定」。
- 20、101年3月5日簽署「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暨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關於設定共同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策略合作協議」。
- 21、101年4月3日總統公布我國與日本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自101年1月20日生效。
- 22、101年4月11日簽署「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備忘錄」及「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金融情資交換備忘錄」。

- 23、101年8月及10月分別簽署「中華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司法合作協定」及「中華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關務合作協定」。101年11月、102年7月及12月分別簽署「臺美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臺灣海關優質企業計畫與新加坡海關貿易安全夥伴計畫相互承認協議」及「臺以優質企業相互承認行政指引」。
- 24、101年9月12日與日本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關於臺北市日僑學校租用臺灣銀行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土地租金計收之瞭解備忘錄」；11月29日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相互承認合作協議」及「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為強化臺日產業合作搭橋計畫之合作備忘錄」。
- 25、101年11月28日及29日第37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於臺北舉行，會後簽署「臺日電子電機產品相互認證合作協議」與「臺日產業搭橋計畫合作備忘錄」。
- 26、102年3月10日第7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簡稱TIFA）恢復舉行，雙方於會中達成協議並發表國際投資及資通訊技術服務貿易共同原則聲明，亦同意在WTO、APEC等國際場域外加強相關合作與交流，擴大國際服務業協定談判與合作；美方於會中表示本屆會議已為臺美經貿關係展開新頁。

- 27、102 年 3 月 20 日簽署「臺印（印度）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自 103 年 4 月 1 日生效；103 年 12 月 5 日簽署「臺紐（紐西蘭）關務合作協議」，自同日生效。上開協定（議）生效有助於提升雙邊商務及文化交流，促進跨境貿易便捷與安全。
- 28、102 年 4 月 10 日於臺北召開第 17 次臺日漁業會談，雙方於會後簽署「臺日漁業協議」，使久懸 17 年之臺日漁業問題，基於對等互惠原則，獲得具體成果，象徵兩國友好關係，並樹立新里程碑。
- 29、103 年 4 月我國繼續推動召開 TIFA 會議及相關技術階層會議，就彼此關切之議題進行討論，以深化臺美經貿關係並爭取我國產業利益，裨益逐步實現我國加入 TPP 之戰略目標。
- 30、103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召開「臺日漁業委員會」，制定「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俾使臺日漁船實現共同作業、共享漁業資源，彰顯協議友好互惠合作之精神，堪稱臺日雙贏。
- 31、103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美國環保署長麥卡馨（Gina McCarthy）訪華，並宣布參加我國環保署之「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EP），不僅係美方 14 年來首次派遣閣員級官員訪華，更是數十年來，臺美閣員級首長首次就實質議題公開宣布建立夥伴關係。
- 32、103 年 7 月 12 日與奧地利於完成簽署「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奧地利臺北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簡稱租稅協定），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經奧國國會通過，奧

方即於翌日以書面通知我方，完成奧國法定程序，該協定並自 18 日起生效；另依該租稅協定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實施。

- 33、103 年 8 月 15 日與貝里斯政府簽署「臺貝移民與防治人口販運備忘錄」。
- 34、103 年 9 月邀請挪威前總理布倫特蘭女士(Gro Harlem Brundland)偕夫婿訪華，總統親自頒發「唐獎教育基金會」之首屆「永續發展獎」。
- 35、103 年 10 月 2 日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簽署「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 2014-2019 雙邊合作意向書」。
- 36、103 年 10 月 9 日與土耳其於安卡拉簽署「臺土交換航權瞭解備忘錄」。
- 37、1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蕭前副總統萬長奉派以領袖代表身分率團赴中國大陸北京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與美國務卿凱瑞舉行雙邊會談，就臺美洽簽雙邊投資協定、我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機制等議題交換意見；凱瑞國務卿並表示欣見臺美關係良好穩固，並強調美方對臺灣關係法之承諾絕不會改變。
- 38、103 年 11 月 12 日與巴拿馬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間雙邊合作意向書」。
- 39、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第 39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於臺北舉行，20 日簽署「臺日觀光事業發展加強合作備忘錄」、「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臺日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臺日有關入出境管理事務及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等 4 項協議，強化兩國在觀光、核能、智慧財產及入出境管理之合作與交流，促使臺日關係進一步發展。

- 40、103年12月5日於「第21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簽署「臺紐認證合作協議」。
- 41、103年12月15日「第16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於貝里斯圓滿落幕。會議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與貝里斯外交部部長艾林頓（Wilfred Elrington）共同主持，其他與會者包括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及多明尼加外長，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及巴拿馬外交部次長以及中美洲統合體（SICA）秘書長。
- 42、104年2月11日及3月5日與波蘭簽署「駐華沙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華沙貿易辦事處間空運協定」，該協定並自完成異地簽署當日生效。
- 43、104年4月1日及23日與斯洛伐克簽署「駐斯洛伐克臺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科學及技術協定」，並自完成異地簽署當日生效。
- 44、104年6月1日與美國於臺北賓館宣布成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並簽署瞭解備忘錄，此係多年來，臺美首次於我國簽署瞭解備忘錄，充分顯示臺美雙邊夥伴關係之緊密、堅實與友好。
- 45、104年9月10日與「一個地球未來基金會」（One Earth Future Foundation）之「海洋無海盜計畫」（Oceans Beyond Piracy）簽署「海洋通訊倡議合作備忘錄」，正式啟動執行「海洋通訊倡議」（Maritime Communications Initiative）。

- 46、104年10月1日第9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於臺北召開，臺美雙方就智慧財產權、藥品及醫療器材、投資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區域暨多邊貿易倡議與合作，以及農業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並獲得多項正面成果，此將有助提升雙邊未來之經貿合作關係。
- 47、104年11月5日與菲律賓簽署「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
- 48、104年11月25日及26日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於日本東京舉行「第40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會後與日本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競爭法適用備忘錄」及「災防交流合作備忘錄」。
- 49、104年12月31日與義大利完成「駐義大利臺北代表處與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簡稱租稅協定)程序，該協定自105年1月1日實施，係繼奧地利後，我國與歐洲國家完成之第14個租稅協定。
- 50、105年1月13日於渥太華及1月15日於臺北完成臺加「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該協議將在兩國各自完成國內法定程序並以書面相互通知後，於次年1月1日起生效。

(九)青年政策

■ 臺灣青年走出去，創新創業添視野：

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創新創業等系列措施，103 年度帶動新創事業，包含青年創業、新興農業、文化创意產業及社會企業等 3,979 家，創造及穩定就業 5 萬人。

■ 推動「外交小尖兵」、「臺灣 NGO 國際事務培訓班」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外，我國已與 14 個國家簽署青年度假打工協定，讓臺灣青年人走出去。



1、97 年 9 月 18 日勞動部(原勞委會)訂定「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運用產學訓合作平臺，促進離校青年順利就業，97 年至 105 年 5 月底止，預計協助 28 萬 3,000 名青(少)年訓練。

2、98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臺灣小飛俠—促進青年志工服務行動升級中程計畫(98 年至 101 年)」，

- 99 年度編列 7,296 萬元，與 97 年度經費 2,933 萬元相較，已達倍增志工服務預算目標。
- 3、98 年至 104 年依教育、社區、文化、科技、健康、環境等六大服務面向，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共補助 1 萬 4,826 個團隊、147 萬 9,000 餘人次參加服務
 - 4、98 年起教育部青年署(原青輔會)辦理「青年減飛創意大賽」，98 年至 100 年 19 處標的館舍中，已活化或使用中計 14 處，98 年至 100 年，獲經濟部共核予補助經費 3,500 萬元，並發揮點火效應帶動各部會相繼提出活化計畫。
 - 5、98 年至 105 年勞動部陸續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及「政府機關(構)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書範本」等相關行政指導，以協助及提醒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依法辦理派遣勞工相關權益事項。
 - 6、99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青年署(原青輔會)彙整訂定「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協助就業 24 萬 1,802 人次、培訓 36 萬 3,445 人次、輔導 403 萬 6,454 人次。103 年 3 月 10 日勞動部整合經濟部及教育部等 11 機關(單位)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 年至 105 年 5 月止，預計協助 21 萬人次青年就業。
 - 7、為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勞動部業就工資、休假及請假、資遣及退休、職工福利、勞工保險、安全衛生等相關議題，103 年 1 月 27 日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供事業單位遵循辦理。

(十)教育政策

- 數位學伴一線牽，網路學習無障礙：培訓大學生線上陪伴偏鄉及離島地區學童資訊應用與學習，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離島地區每年擴散受惠學童數，自 96 年 135 人成長至 104 年 1,219 人。



- 1、推動「數位學伴」網路學習，培訓大學生線上陪伴偏鄉及離島地區學童資訊應用與學習，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離島地區每年擴散受惠學童數，自 96 年 135 人成長至 104 年 1,219 人。
- 2、5 歲幼兒免學費：98 學年度起擴大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之補助對象及金額，約 10 萬餘人受益，補助經費約 34 億元。100 學年度起為落實總統免學費教育政策，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全體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另規劃多項配套措施，保障其補助權益及維護教保品

質。施行迄今，各學年度補助受益人數約 19 萬人，104 學年度就學補助經費約 65 億元，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約 96.1%(較 97 年成長約 4 個百分點)，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6%(較 97 年成長 3 個百分點)。

3、高職免學費：98 學年度實施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建教合作教育班及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進修學校學生免學費，可照顧之受益學生數約 10 餘萬人。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就讀高中職之「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迄今約有 7 萬 5,950 人次受惠，另亦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之私立高中職及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學費比照公立學校標準收費，投入 28 億元，約 27 萬 8,000 人受惠。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配合分階段逐步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自 100 學年度起，將公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家戶年所得之限制放寬至 114 萬元，並同步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之高職學生免學費(含五專前 3 年)。103 年受益人數約 90 萬餘人次(含定額補助 7.5 萬餘人次)，104 年受益人數約 101 萬餘人次(含定額補助 4.1 萬餘人次)。本項政策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提供高中職學生免學費補助(但其中高中生需符合一定補助條件)。

4、98 年 7 月 8 日總統公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助健全私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制度，解決數十年來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間權益重大落差問題；99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並發布該條例施行細則。

- 5、陸生來臺就讀：99年9月1日總統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修正條文、「大學法」第25條修正條文及「專科學校法」第26條修正條文，建立陸生來臺就讀法源及放寬大陸學歷採認對象。100年1月6日教育部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並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學位人數由100學年度928人成長至104學年度累計7,813人，擴大並深化兩岸高等教育交流。102年為推動招收大陸專科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及開放國立學校得招收陸生來臺就讀，102年4月30日教育部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103年12月19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參酌學校招生及就學輔導實務情形，以及配合移民署法規整併簡化現行入出境作業，增加大陸地區學生入出境機制彈性、放寬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降轉及就學期間在臺事由轉換需退學之限制，以營造陸生友善學習環境，吸引優秀陸生來臺就學。
- 6、幼托整合：100年6月29日總統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解決現行幼托體系分流所衍生之問題，建立教育與照顧兼具之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截至104年12月底前，該法授權訂定之22項子法全數發布完成，並完成7,001家公私立幼托園所及其教保服務人員職稱轉換與改制；提供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相關教保服務；充實課程教材，期建置一貫性及整體性之教保服務，以提升幼兒照顧及教學品質。

- 7、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條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3% (原為 22.5%)，有助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相關政策能有效落實。
- 8、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補救教學，103 年度受惠學生計 34 萬 922 人次。
- 9、邁向頂尖大學：104 年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公布「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本計畫獲補助學校已有 11 校進入世界前 500 名並持續進步，其中國立臺灣大學 103 年排名第 70 名，為歷年最佳，足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逐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之品質及能量。
- 10、教師待遇法制化：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公布「教師待遇條例」，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將過去以行政命令規定之教師待遇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並將私立學校教師納入規範，針對違反該條例強制規定之私立學校定有處罰規定，使教師待遇保障更臻完善，進而提升教育品質。105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並發布該條例施行細則，溯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十一)文化政策

■ **文化設施在附近，生活美學豐心靈**：打造兼具建築美學概念之文化設施，已完成臺灣歷史博物館、蘭陽博物館、桃園展演中心、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彰化藝術中心(彰化縣立美術館)。另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屏東縣演藝廳、臺灣戲曲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及攝影文化中心等，有助增進國人生活美學素養，並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



1、98年10月行政院核定「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行動計畫」、規劃投入262.65億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環境整備工作及6大旗艦計畫，由文化部執行環境整備工作；99年文創法公布；102年起推動「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賡續協助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103年文創產業產值達7,945億元，相較102年成長1.8%，與98年相比成長23%；家數達6萬2,264家，與102年相比成長0.59%，另文創產業從事人口數為24.6萬人。

- 2、99年2月3日總統公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自99年8月30日施行，藉由協助與獎補助、租稅優惠及推動人才培育等機制，扶植文化創意產業。
- 3、99年2月3日總統公布「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文化部並自101年5月20日起成立，以統籌及加強推動文化建設。
- 4、100年11月10日行政院通過「文化基本法」草案，明訂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得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且每4年擬訂國家文化發展計畫。文化部成立後，並就草案內容再為研究增刪，以配合政策施行，落實文化興國理想。
- 5、101年2月6日「中華語文知識庫」正式上線，網站架構概分為：詞庫檢索、漢字藝術、學習資源、線上影音、全民詞彙五大部分。101年8月13日「兩岸常用詞典」發表，內容收錄兩岸常用字詞近3萬多筆，提供兩岸詞彙對照及釋義。102年編輯完成「漢字源流」及「兩岸三地生活詞語差異對照」。後續中華文化總會將持續舉辦兩岸漢字藝術節等漢字文化宣傳活動，並擴充「中華語文知識庫」、「兩岸常用詞典」與「全民詞彙」資料內容。
- 6、101年於美國紐約、休士頓及洛杉磯3所臺灣書院計辦理138場文化活動；駐法國、日本、紐約等3個文化中心，推展53項國際文化交流活動。102年拓展我國文化據點至10處，含歐洲4處、亞洲3處、美國3處，共辦理108項國際文化交流活動；103年度拓展我國文化據點至11處，共計辦理交流活動達166項以上，大幅成長，於世界各地接觸海外民眾，推廣臺灣文化。104年持

續透過 11 個海外文化據點辦理文化交流，總計辦理超過 188 項計畫(國際 149 項、港澳 39 項)。臺灣書院自設立以來，迄今已在全球 64 國設立 208 個聯絡點，計與 20 個聯絡點合作辦理「臺灣書院文化光點計畫」，在當地舉辦臺灣文學、電影、美食、數位資源、學術研討等多元主題活動。另自 102 年起創新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至今已與全球 35 所專業藝文機構及知名大學洽簽合作，包括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加拿大 UBC 人類學博物館、英國曼徹斯特華人當代藝術中心、西班牙希古洛藝術中心等，活動分布遍及 17 個國家(含地區)，總計辦理超過 990 場次文化交流活動，逾 36 萬人次參與，中外文紙本及電子媒體報導達 1,566 篇次，活動執行成果豐碩，並透過「一僑校·一主流學區(校)」策略，鼓勵僑校與主流學區(校)、社區等建立連結，向美國主流社會推廣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及正體字，自 101 年起至 104 年計辦理 206 項活動，參與人次達 10 萬 8,651 人次，其中主流社會人士占總人次 66.64%。

7、102 年文化部補助民間藝文團體至海外文化交流 71 項；鼓勵臺灣藝文團隊赴大陸交流，共計輔導 66 件赴大陸展演交流計畫；推動臺灣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共補助 11 團隊、15 件演出案，赴大陸各大城市巡演 95 場；103 年度文化部補助民間藝文團體至海外文化交流 206 項；鼓勵臺灣藝文團隊赴大陸交流，共計輔導 67 件赴大陸展演交流計畫；推動臺灣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共補助 13 件演出案赴大陸各大城市巡演，104 年度推動臺灣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共補助 16 件演出案赴大陸各大城市巡演，展現臺灣豐厚文化內涵；104 年度文化部

補助民間藝文團體至海外文化交流 214 項；鼓勵臺灣藝文團隊赴大陸交流，共計輔導 74 件個人及團隊赴大陸展演交流計畫。

- 8、102 年至 104 年推動「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以藝文資源挹注較少地區為優先補助對象，核定補助共計 359 案，計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4 萬 3,642 人次、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497 村、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返(留)鄉服務 307 人、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58 處，參與人數達 31 萬 5,320 人次。
- 9、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並於 103 年 4 月 2 日成立，以一法人多場館之經營型態提升我國表演藝術之發展與國際連結。
- 10、推展社造創新活力網絡專案計畫，突破過往單一社區執行模式，鼓勵跨域合作提出社區永續經營之創新方案，103 年度核定補助 11 件計畫(執行期程為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計有辦理 2 處國際社造交流，5 處促進大專學子參與社區服務，時數共計 2 萬 3,773 小時，總計 11 件計畫共有 183 個社區及其週邊 150 個外部團體共 14 萬 8,379 人共同參與，以強化區域合作與引導創新社群經營概念，逐步引導各單位合作與促進外部團體連結，落實社區平臺永續經營之目標。
- 11、打造兼具建築美學概念之文化設施，已完成臺灣歷史博物館、蘭陽博物館、桃園展演中心、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彰化藝術中心(彰化縣立美術館)。另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屏東縣演藝廳、臺灣戲曲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及攝影文化中心等，有助增進國人生活美學素養，並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

12、104年7月1日總統公布施行「博物館法」，賦予博物館「公共性」、「公益性」及「專業功能性」之定義，並凸顯博物館落實「文化平權」之社會功能。

(十二)海洋政策

■ **安心出航，放心捕魚**：落實東海和平倡議，102 年臺日簽署漁業協議，解決困擾臺日間長達 40 多年之漁業糾紛，保障漁民作業權益，漁民作業範圍約為 7 萬 4,530 平方公里海域，包含釣魚臺列嶼周圍 7 萬平方公里海域。計增加約 4,530 平方公里海域。101 年我漁船在協議適用海域遭日方干擾船數計 18 艘，103 年及 104 年則完全未受日方干擾，讓漁民可平安出航，滿載而歸。



- 1、97 年 11 月 4 日簽署「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 2、97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0 日及 12 月 24 日交通部分別通過澎湖、大鵬灣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海洋生態旅遊計畫，結合當地漁村、海岸景觀，推動吉貝、望安、小琉球及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等地區生態旅遊。
- 3、97 年 12 月 15 日啟動兩岸海運直航。

- 4、98年5月12日發布中英文「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聲明」，維護我國大陸礁層相關權益。
- 5、99年7月27日辦理東沙群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管理站啟用典禮，為經營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之主要基地。
- 6、99年12月8日總統公布「船舶法」修正條文，增訂「遊艇」專章，鬆綁有關遊艇之檢查、丈量、登記或註冊及海關、入出境、檢疫及安檢作業。
- 7、100年11月9日總統公布「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大國際商港比照桃園國際機場轉型「公司化」經營，101年3月1日訂定施行「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整併七大國際商港，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設於高雄港。
- 8、100年12月27日交通部發布「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101年3月1日航港局成立。
- 9、101年9月5日行政院核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年-105年)」。
- 10、102年4月10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落實東海和平倡議，確保我國包含新北、基隆、宜蘭及其他各縣市漁民均能實質受惠，我漁民之作業範圍將增加約1,400平方浬（4,530平方公里）海域，其中包括盛產8、9種魚種之區域。102年5月7日設立「臺日漁業委員會」，雙方同意在特別合作海域及暫定執法線外八重山群島以北倒三角形之協議海域，採取「分時分區」、「相互通報」、「不排除對方漁船，劃定海域適應彼此作業方式」等原則進行合作。解決困擾臺日間長達

40 多年之漁業糾紛，保障漁民作業權益，漁民作業範圍增加約 4,530 平方公里海域。我漁民在釣魚臺列嶼附近海域之高價值魚種捕獲量增加 3.6 倍、產值增加 2.9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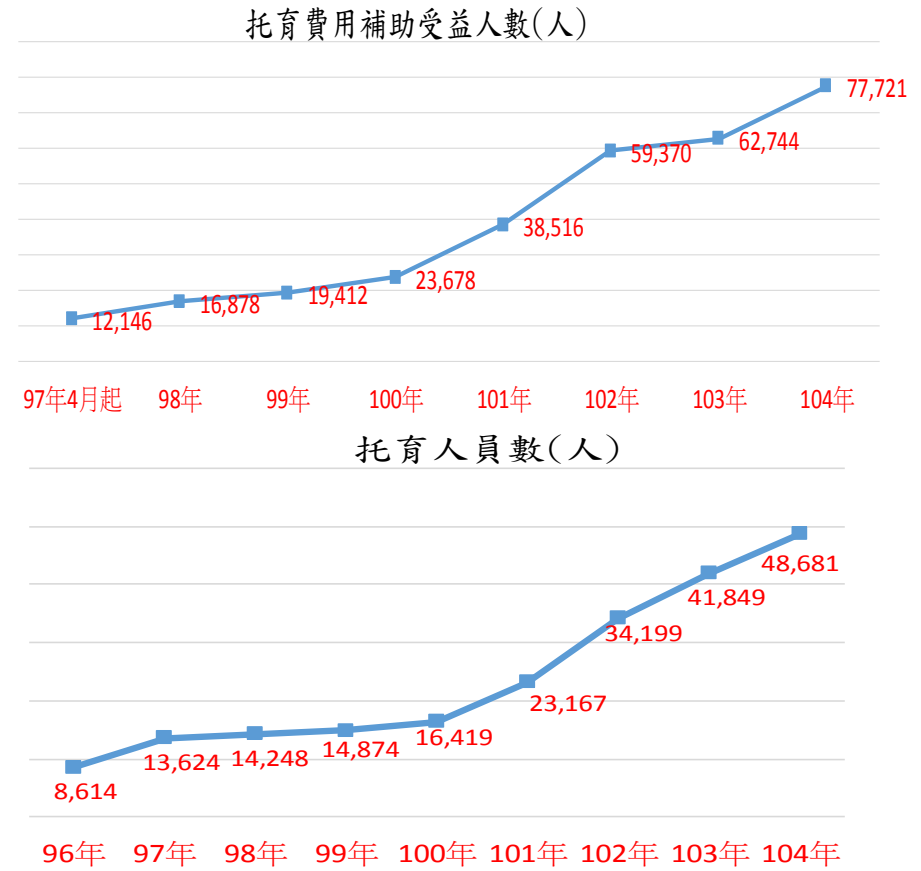
11、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領海基點標示牌設置，重申政府對南海諸島主權之一貫立場，及彰顯我國在國際保育之形象。

12、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海岸管理法」，以健全海岸管理，促進海岸地區土地之合理利用，並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

13、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

(十三)婦女政策

- 保母托育好制度，家庭工作都兼顧：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產婦可獲充分醫療及休息，98年5月開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已逾38萬人申請，核付347億24萬餘元，減輕育嬰停薪期間經濟壓力。
- 96年全國設有46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8,614人加入，至104年成長至72處，共計有4萬8,681人加入，並接受政府督導管理；103年12月實施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將居家托育服務法制化，維護兒童照顧品質。
- 97年開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由97年1萬2,146人增至104年7萬7,721人，累計31萬435名幼童家庭受益。



- 1、96 年全國設有 46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 8,614 人加入，至 104 年成長至 72 處，共計有 4 萬 8,681 人加入，並接受政府督導管理；103 年 12 月實施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將居家托育服務法制化，維護兒童照顧品質。
- 2、97 年開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由 97 年 1 萬 2,146 人增至 104 年 7 萬 7,721 人，累計 31 萬 435 名幼童家庭受益。
- 3、97 年 10 月 1 日勞動部(原勞委會)修正發布「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實施要點」，提供婦女創業貸款，金額由最高 50 萬元提高到 100 萬元，放寬免息條件(最高 3 年零利率)，並於 98 年 2 月 16 日發布施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整合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相關法令，97 年至 105 年 5 月底止，預計協助 4,740 名婦女取得貸款，貸放金額 25 億元。
- 4、97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另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相關規定，修正大陸配偶僅團聚須保證人，其他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階段刪除須保證人規定。新申請依親居留者，核發 1 年效期多次簽，效期內可入出境，無須加簽。已許可依親居留者，有多次出入境需求者，亦可改申請多次簽，便利大陸配偶申請在臺證件及出入境手續，減少行政機關行政程序及申請人辦證費用，有效達到簡政便民目

標；另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將未婚未成年人申請歸化需附繳婚姻狀況證明之最低年齡刪除。

- 5、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公布「就業保險法」修正條文、98 年 7 月 8 日總統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修正條文、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公布「軍人保險條例」修正條文，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受惠人數約 38 萬餘人，核付件數共 198 萬 9,000 餘件，金額共 347 億 24 萬餘元；公教人員部分約 16 萬 8,063 件，金額共 26 億 2,800 萬 7,836 元。
- 6、98 年 7 月 1 日總統公布「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條文，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年限由 8 年縮短為 6 年、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刪除申請定居須附財力證明之規定及放寬長期居留可以繼承不動產。
- 7、99 年 2 月 3 日總統公布「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1 日設立性別平等處，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名稱調整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繼續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保有專業決策及外部監督機制。
- 8、99 年 11 月 24 日總統公布「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之權益，104 年 12 月止全國依法設置哺集乳室之公共場所共計有 2,135 處，另各縣市自願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共有 781 處。

- 9、99年12月8日總統公布「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以妥適處理家事紛爭並增進司法效能。
- 10、100年1月5日總統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將安胎休養納入給假，並擴大家庭照顧假之適用對象及於所有受僱者；102年12月11日總統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條文，增修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103年1月16日發布施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刪除受僱者請生理假，雇主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103年6月18日總統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修正條文，將實習生及派遣勞工納入保障，明訂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之定義，另加重雇主違反該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罰鍰額度；103年10月6日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放寬受僱者得請陪產假區間，允許於其配偶分娩當日前後合計15日內，由受僱者視配偶狀況擇3天彈性運用；103年12月11日總統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修正條文，增訂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以半薪計、有薪產檢假5日、延長有薪陪產假至5日；放寬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放寬收養未滿3歲兒童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增訂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98年5月開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已逾38萬人申請，核付347億24萬餘元，減輕育嬰停薪期間經濟壓力。
- 11、100年1月5日總統公布「建築法」第97條修正條文，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應落實建構性別平權環境之政策。

- 12、100年6月8日總統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行政院於101年6月21日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內容包括教育宣導及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等，各級政府應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建立CEDAW國家報告制度。
- 13、100年11月9日總統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認有再犯之危險，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104年12月23日總統公布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計12條，修正重點含明定對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司法偵審階段應有專業人士協助進行詢(訊)問、確立專家證人之法定地位及司法審判過程禁制被告、辯護人對被害人有性別歧視之陳述及舉止等。
- 14、100年12月26日行政院核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針對父母至少一方因自行照顧未滿2歲幼兒致未就業家庭，依家戶經濟狀況，發放每人每月2,500~5,000元育兒津貼。101年計21萬2,582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41億7,225萬餘元。102年計25萬4,331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52億5,500萬餘元。103年計25萬8,314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51億980萬餘元。104年計25萬5,722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50億4,509萬餘元。

- 15、102 年 5 月 8 日總統公布「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增訂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
- 16、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條文，共計修正 33 條（包括修正 25 條、新增 8 條）。除將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納入保護令範疇，並將通常保護令之效期延長外，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準用家暴法民事保護令制度亦入法規範，為家暴法施行以來，繼 96 年將「同居關係」納入適用家暴法之後，另一重大突破。此外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其財源為政府預算撥充、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等收入，讓防暴基金有明確法源依據。
- 17、105 年 1 月，全國婦女就業人數達 498 萬 6,000 人，合計增加 47 萬 7,000 人(97 年 5 月婦女就業人數 450 萬 9,000 人)，105 年 1 月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50.79%。
- 18、為增進勞工給付權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修正施行「就業保險法」，放寬受僱者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亦能同時享有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障。另為即時保障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於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2 規定，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方式改為「期初」發給；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十四)原民政策

■護原鄉保就醫，失業創新低：促進原住民就業，失業率從 98 年 8.85% 降至 104 年 4.20%；月平均收入 2 萬 8,945 元，較 97 年增加 5,184 元。提高原住民健保實質納保率達 99% 以上，遭鎖卡人數由 2.7 萬人降至千人左右。推動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4 年投入 500 億元，重建原住民家園及推動國土保育。



- 1、98 學年度針對莫拉克原住民受災戶就讀高中職子女學雜費全免，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原住民就讀高中(職)學生免學雜費，約有 2 萬 5,000 人受惠。
- 2、98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期程自 98 年起至 101 年止，4 年實際編列 502.88 億元專款專用於原住民族地區。針對本方案「公共設施、安全社區、文化地景、產業經濟、土地利用、山林保育及環境規劃」七大建設類別，由內政部、經濟部等依該方案策略共同推動落實執行。

- 3、99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中，明訂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各族部落歲時祭儀放假 1 日，原民會定期公告各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原住民可在自己族群歲時祭儀日，放假回部落參加祭典，對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助益甚大。
- 4、99 年 11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 3 年(99 年至 101 年)計畫」，輔導原住民從事傳統工藝之開發與創新，整合部落產銷組織及人力，推動傳統及地方特色產業，完成規劃推薦 25 條原住民族部落觀光路線，遊客達 22 萬人次、成立 4 處創業育成中心、1 處「阿優依原住民精品百家店」、並甄選 73 名工藝匠師並發給匠師商品標章，選出 117 件工藝精品；101 年輔導原住民族觀光及三生(生產、生活、生態)產業計畫」共補助 201 件，總補助經費達 8,429 萬餘元；102 年賡續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投入經費約為 13 億 7,076 萬 5,000 元，結合相關部落共同推動、協助部落產業 27 處、帶動旅遊預估 40 萬 5,000 人次，以及創造 33.43 億元商機暨經濟價值。
- 5、102 年 4 月 1 日起原民會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於 21 個分會為全國原住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撰擬文件及訴訟代理、辯護，以保障原住民司法權益。104 年度共計扶助 2,135 件，自開辦以來，共扶助原住民達 4,009 人次。
- 6、102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核定「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 年至 105 年)」，由原民會結合 10 個部會共同推動「提供原住民短期就業機會」、「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創造長期就業機會」、「確

保原住民(含都會區)就業機會」、「擴大辦理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等 4 項重點工作、36 項具體措施，4 年共創造 3 萬 3,102 個就業機會及培訓 1 萬 6,520 人；104 年實際促進就業人數 1 萬 1,949 人，培訓人數 6,193 人。

- 7、102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2 期 4 年(102 年至 105 年)計畫」，4 年編列 107 億 7,190 萬 7,000 元，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福利服務工作，促進原住民衛生保健工作，104 年度受益原住民達 140 萬人次以上。
- 8、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祭典、及建置原住民族傳統領袖(頭目)之基本資料、文化交流與輔導聯誼會運作。
- 9、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3 歲至 5 歲就讀幼兒園人數從 97 學年之 1 萬 6,322 人次，提升至 103 學年之 3 萬 1,364 人次，平均入園率已近 8 成，為培植原住民幼苗奠定良好基礎。
- 10、103 年原住民族地區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達 98% (較 96 年成長逾 8%)，103 年受益人數約 19 萬餘人。

(十五)客家政策

■ 打造客庄景點，促進地方發展：
99 年 1 月公布「客家基本法」，落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積極推展南(六堆)北(苗栗)兩座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建設及營運，100 年 10 月及 101 年 5 月陸續開園，105 年 1 月底止，累積超過 779 萬參觀人次。



1、客委會及所屬機關 98 年度預算較 97 年度法定預算數成長 33.45%，99 年度預算較 98 年度法定預算持續成長 23.45%，100 年度預算調高至 32 億 9,532 萬 4,000 元，較 99 年度法定預算成長 21.88%；較 97 年度法定預算數 16 億 4,117 萬 1,000 元，計增加 16 億 5,415 萬 3,000 元，3 年間增幅達 100.79%，提前 1 年達成總統政見。

- 2、98年9月27日召開首次「全國客家會議」，嗣於99年、100年、102年及104年持續辦理，總統均親臨或派代表於開幕式致詞，而歷次會議皆有超過400位產、官、學、研精英及政府相關部門代表參加，就客家事務之發展廣泛交換意見，建立政府與民間、中央與地方的客家事務交流平臺。
- 3、99年1月27日總統公布「客家基本法」：公告客家人口達3分之1以上之鄉(鎮、市、區)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並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國家考試自99年起增設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為推動全球客家族群連結，國家級南(六堆)、北(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分別自100年及101年開始營運，截至105年1月底止，累積超過779萬參觀人次(六堆382萬人次；苗栗397萬人次)，已成為認識客家文化之重要據點，並朝發展為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研究及交流中心之目標邁進。

(十六)人權政策

■ 臺灣生活最安全，治安全球排第二：我國居 2014 年全球十大最安全國家第 2 名，Lifestyle9 網站依據美國聯邦調查局公布資料，我國居 2014 年全球十大最安全國家第 2 名，僅次於日本第一。Presscave.com 臺灣排名第二，冰島第一。

全球十大安全國家

排名	Lifestyle9.com (2014 年 7 月)	Presscave.com (2014 年 12 月)
1	日本	冰島
2	臺灣	臺灣
3	香港	丹麥
4	南韓	奧地利
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紐西蘭
6	馬爾他	喬治亞
7	盧森堡	加拿大
8	喬治亞	日本
9	巴林	挪威
10	新加坡	新加坡

資料來源：Lifestyle9.com、Presscave.com 等網站

- 1、勞動部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職前訓練，協助婦女提升就業能力及職場競爭力。97 年至 105 年 5 月底止，預計訓練婦女 29 萬人，協助女性培養職場競爭力；97 年至 105 年 5 月底止，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預計協助 36 萬 7,000 位女性在职勞工參訓，提升職場競爭力。
- 2、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修正條文，前者可有效遏止勞力剝削、性剝削或摘取器官事件；後者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8 日頒行「滯臺泰國緬甸地

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讓滯臺泰緬國軍後裔與流亡藏人，取得在臺合法居留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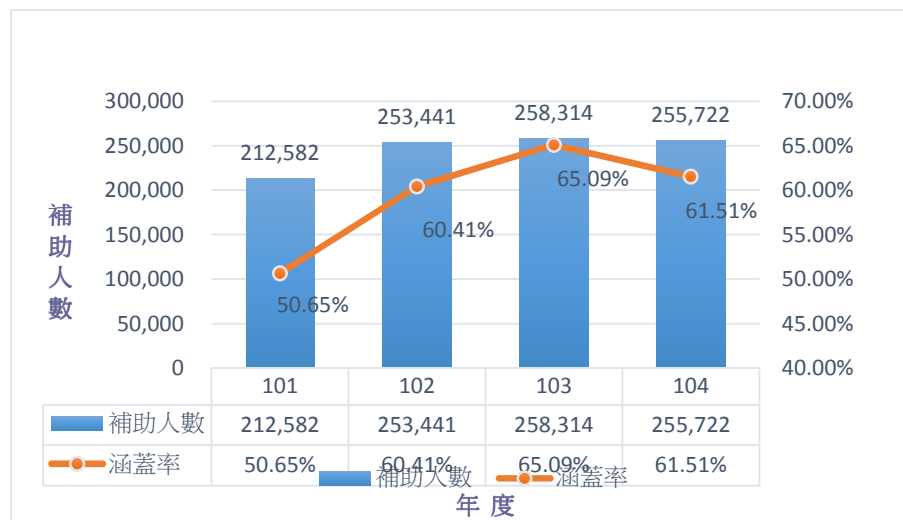
- 3、98年5月14日總統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98年4月22日總統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自98年12月10日施行，對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及國際人權地位，融入國際人權體系，有明顯助益。為建立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人權報告制度，我國於101年4月20日完成初次國家人權報告，102年2月25日至3月1日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依照聯合國模式審查我國報告，提供人權建言，與國際人權接軌。
- 4、98年6月10日總統公布「民法繼承編」修正條文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修正條文，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 5、98年12月完成檢察機關「通譯人才庫」之建置，讓民眾都能在翻譯協助下，以自己母語出庭。
- 6、98年12月31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難民法」草案：難民處理法制化，允許申請人在臺停留期間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之權利。另配合立法院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行政院於101年2月23日重行將該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4月6日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嗣因未能於立法院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依「議案屆期不連續」原則，行政院於105年2月1日重行函送立法院審議。

- 7、99 年 2 月 3 日總統公布「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已於行政院設立性別平等處，另原「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名稱調整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繼續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保有專業決策及外部監督機制。
- 8、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擴大保護客體與適用主體，同時提高侵害者之刑事及行政責任。
- 9、99 年 12 月 10 日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遵守國際人權規範，強化人權政策諮詢功能。
- 10、100 年 7 月 6 日總統公布「法官法」，建立淘汰不適任法官等退場機制，提升司法公正形象，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 11、104 年 7 月 27 日美國國務院公布「2015 年人口販運報告」，亞洲地區僅有我國、韓國、以色列及亞美尼亞同列該報告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之第 1 級名單，我國已連續 6 年列名於該報告第 1 級名單中，防制人口販運成績在亞洲地區居冠。
- 12、我國居 2014 年全球十大最安全國家第 2 名，Lifestyle9 網站依據美國聯邦調查局公布資料，我國居 2014 年全球十大最安全國家第 2 名，僅次於日本第一。Presscave.com 臺灣排名第二，冰島第一。

13、104年1月28日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公布2015年全球自由度報告，以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2項指標檢測195國及15個地區之自由度，我國在政治權利獲得第1級之最高評價，總體部分仍被評為自由（free）等級。

(十七)社福政策

■ 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針對父母至少一方因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未就業家庭，依家戶經濟狀況，發放每人每月 2,500~5,000 元育兒津貼，自 101 年開始實施，101 至 104 年補助人數成長 4 萬 3,140 餘人，涵蓋率增加 11.5 個百分點。



年 度	補助人數				涵蓋率 (補助人數/當 年底未滿 2 歲兒童 數)	補助金額(元)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所得稅率未 達 20%	合計		
101	3,930	7,818	200,834	212,582	50.65%	4,172,249,926
102	4,778	9,186	240,367	253,441	60.41%	5,255,001,697
103	4,879	9,209	244,226	258,314	65.09%	5,109,801,814
104	4,620	8,369	242,733	255,722	61.51%	5,045,091,345

- 1、勞動部依衛生福利部調查各縣市之照顧人力供需推估數，加強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課程，培訓照顧服務人力。97年至105年5月底止，預計培訓4萬8,000人。
- 2、衛生福利部全面篩檢高風險家庭、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自97年6月至104年底止，計關懷19萬461個高風險家庭，含32萬7,631名兒童及少年。
- 3、97年8月13日總統公布「國民年金法」修正條文、「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條文：65歲以下老農不強制納保，得續領老農津貼每月6,000元。100年12月21日修正老農津貼暫行條例，老農津貼自101年1月1日起調高為7,000元，97年至102年平均每年發放老農津貼經費支出約524.22億元，截至103年4月底止，發放金額累計185.74億元；97年10月實施國民年金、98年1月實施勞保年金。
- 4、98年1月1日實施中低收入老人免費裝假牙：每人最高補助4萬元，99年度起增加補助對象，將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老人，及接受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費達50%以上之老人等2項納入，統計自98年至104年9月底止，共有3萬9,991人受益。
- 5、衛生福利部推動低收入戶脫貧方案，按「教育投資」、「就業自立」及「資產累積」三大模式，鼓勵地方政府辦理，自97年起迄104年底止，累計補助265案，補助金額1億5,541萬餘元。

- 6、為扶窮濟急，減少家庭不幸事件發生，97年8月起推動「馬上關懷專案」，對弱勢家庭發給關懷救助金1萬元至3萬元，截至104年12月底止計有18萬8,813個弱勢家庭獲得助益，核發救助金28億4,733萬餘元，大幅提高弱勢家庭短期生活協助。
- 7、99年2月3日總統公布「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衛生福利部」已列為行政院所屬機關，衛生福利部並已於102年7月23日掛牌成立。
- 8、99年12月29日總統公布「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並自100年7月1日施行，以調高貧窮線、增訂「中低收入戶」定義、放寬弱勢審查資格等方式，讓法定照顧範圍從99年底27萬餘人，擴大到86萬餘人。社會救助新制截至104年12月底止，已核定低收入戶14萬5,687戶(34萬386人)、中低收入戶11萬5,465戶(35萬457人)，合計將69萬843位經濟弱勢民眾納入政府法定社會救助照顧人口，占全國總人數比率之2.94%，新制之賡續推動，已擴大照顧弱勢族群之範圍。
- 9、100年2月1日總統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條文，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49號解釋，提供視覺障礙者更多就學、就業等保障；另加強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督導機制，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及身心障礙者照顧安養服務。
- 10、為使身心障礙者能依其身體結構、功能與社會參與及環境因素所造成之障礙取得應有之醫療服務、生活照護、就學、就業與無障礙環境服務，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服務需求評估新制於101

年 7 月 11 日施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證明核發 68 萬 6,568 件，辦理需求評估 76 萬 4,309 人次。

- 11、「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以全面落實我國對兒少權利之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除展現我國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努力，亦促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人權之重視。
- 12、100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針對父母至少一方因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未就業家庭，依家戶經濟狀況，發放每人每月 2,500~5,000 元育兒津貼。101 年計 21 萬 2,582 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 41 億 7,225 萬餘元。102 年計 25 萬 4,331 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 52 億 5,500 萬餘元；103 年計 25 萬 8,314 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 51 億 980 萬餘元；104 年計 25 萬 5,722 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 50 億 4,509 萬餘元。101 年至 104 年補助人數成長 4 萬 3,140 餘人，涵蓋率增加 11.5 個百分點。
- 13、104 年度社會福利預算 4,411 餘億元，占中央總預算 22.81%。
- 14、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全文計 55 條，主要修正重點包括擴大保護範圍、被害人安置與否需經專業評估、強化主管機關之職責、違法行為處罰多元化及刑責加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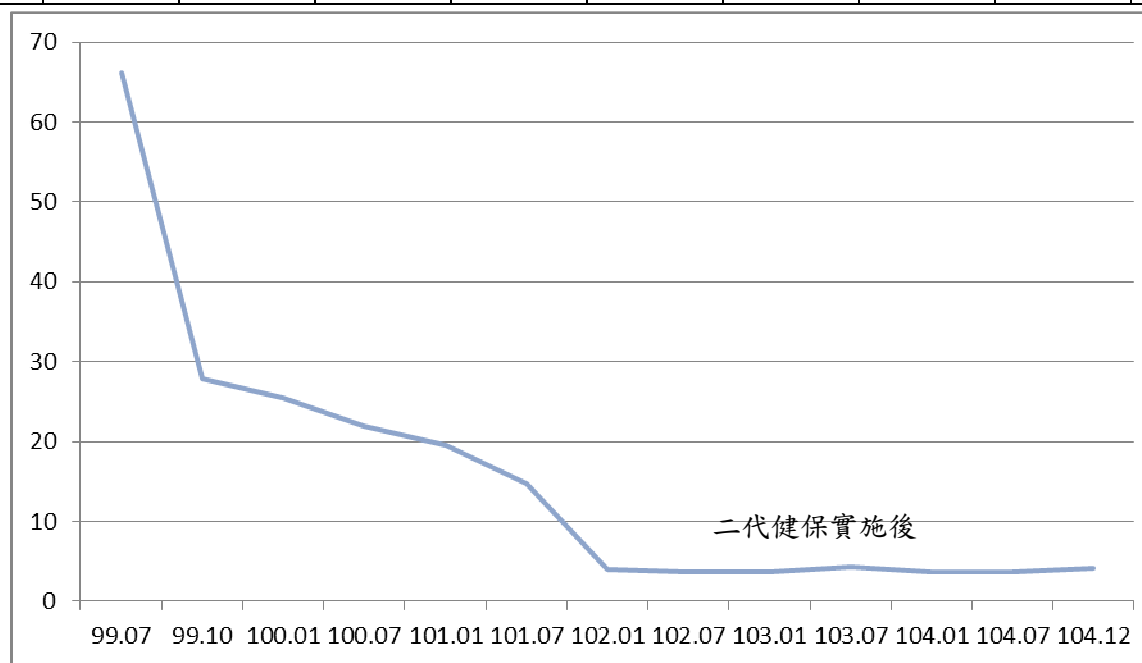
- 15、104年2月4日總統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條文，強化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照顧責任，明定其違反相關法規規範應接受親職教育輔導。104年8月6日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將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後之調查程序，修正為依案件先進行分級分類，並按類別區分完成調查報告之天數為4日或30日，優先處理危急之兒少保護案件，並建立以家內兒少保護事件為核心之工作模式。
- 16、104年6月3日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其通過將使我國長照體系更為完善。

(十八)健康政策

■ 經濟弱勢不鎖卡，安心就醫保健康：99年推動「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102年實施二代健保法，僅對於有經濟能力但拒不繳納保險費者，始予暫行停止給付（鎖卡），並輔導其儘速處理欠費。鎖卡人數由99年7月之66.2萬人，降至104年12月之4.2萬人。

年月	99.07	99.10	100.01	100.07	101.01	101.07	102.01	102.07	103.01	103.07	104.01	104.07	104.12
鎖卡人數 (萬人)	66.2	27.8	25.4	21.9	19.6	14.8	4.0	3.7	3.6	4.3	3.6	3.7	4.2

人數
(萬人)



- 1、98 年 1 月 11 日菸害防制法新規定生效以來，臺灣在 7 年內已經減少 76 萬吸菸人口，18 歲以上成年人吸菸率從 97 年 21.9% 降至 104 年 17.1 %，降幅達四分之一，青少年吸菸率降至 10 年來最低。推動菸害防制法之成果，獲得國際肯定，臺灣菸害防制工作表現，與歐洲國家比較，排名歐洲第 3 名。
- 2、99 年 2 月 3 日總統公布「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衛生福利部」已列為行政院所屬機關，衛生福利部並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掛牌成立。
- 3、衛生福利部分別自 99 年 10 月及 101 年 6 月起實施「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及「二代健保健保費欠費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執行規劃方案」等 2 個方案，協助 18 歲以下、近貧戶、懷孕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受扶助及年所得為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 倍者，排除健保欠費致健保卡遭鎖卡問題，即對弱勢欠費民眾健保欠費與健保就醫權脫鉤處理，確保弱勢民眾健保就醫無障礙，上開 2 個方案之解卡作業均已執行完畢，解卡受惠人數分別為 44.6 萬人及 14.1 萬人。另自 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新制，依據該法第 37 條規定立法意旨，僅對於有經濟能力但拒不繳納保險費者，始予暫行停止給付，並輔導其儘速處理欠費，亦即無力繳納健保費之弱勢民眾，非屬鎖卡對象，都不會被鎖卡，104 年 12 月欠費不鎖卡人數約為 78.5 萬人均就醫無障礙，鎖卡人數由 99 年 7 月之 66.2 萬人，降至 104 年 12 月之 4.2 萬人。

- 4、99 年 12 月 21 日第 6 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包含「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及「緊急救治」等 4 項合作領域。
- 5、自 100 年起推動健康體重管理計畫，倡議「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之健康生活型態，5 年共累積 361 萬人次，共同減重 5,666 噸；每人平均減掉 1.57 公斤；5 年累積 26 萬 2,211 人次(約 7.3%) BMI 從過重或肥胖變成正常體位。
- 6、100 年 6 月 22 日總統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第 34 條修正條文，除加重違規行為之罰鍰、刑度及罰金外，並增訂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歇業、停業或廢止相關登記之規定，另行政罰鍰由原來 6 萬元至 30 萬元提高為 6 萬元至 600 萬元。
- 7、101 年 8 月 8 日總統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7 條之 1 及第 31 條修正條文，增訂與美國牛肉萊克多巴胺事件有關之安全容許量、強制標示及其罰則規定。
- 8、辦理「醫院癌症篩檢品質提升計畫」，帶動醫院醫療文化與作業模式之變革，打造 200 餘家醫院成為「癌症救命先鋒」，其門診量占全國醫院之 90% 以上。103 年全國 4 項癌症篩檢量約 523 萬人次，已成功找出約 6 萬名沒有症狀病例。104 年大腸癌、乳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篩檢人數約 510 萬人次，成功找出約 6 萬 417 名沒有症狀病例。

- 9、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二代健保後，已持續推動包括：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提升政府財務責任、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揭露醫療品質資訊及病床數、公開醫療院所財務報表、擴大民眾參與、多元支付制度及收容人納保等多項改革。目前健保財務已逐漸穩定，安全準備總額已達法定標準，並持續推動及滾動式檢討二代健保，以使健保永續經營。
- 10、102 年 6 月 19 日總統公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大幅加重罰則，對重大食品違規事件，最高可罰 1,500 萬元，最重可處無期徒刑；另建立強制登錄制度、建立來源及流向追蹤、明確規範食品添加物應標示全成分、鼓勵及提高檢舉獎金等。
- 11、我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領先日本、韓國，正式成為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 第 43 個會員，可透過 PIC/S 平台與其他會員共享全球不良藥品與回收事件通報，即時掌握國際藥品安全資訊，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並有助於國產藥品拓展外銷市場。
- 12、為強化藥品管理，我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完成西藥製劑廠實施 PIC/S GMP，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完成西藥原料藥製造工廠已領有藥品許可證之原料藥品項實施「藥品優良製造準則-第二編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十九) 勞動政策

- 基本工資主動調，勞工生活有保障：8年來調整 5 次每月基本工資，調幅達 15.79%；調整 5 次時薪基本工資，調幅達 26.32%。



- 1、自 97 年 5 月 20 日以來，每月基本工資已由 1 萬 7,280 元調整至 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 2 萬 8 元，8 年間調整 5 次，共調升 2,728 元，調幅約 15.79%。此外，為強化保障時薪工作者權益，已就每小時基本工資特別考量，提高其工資率，自 97 年 5 月 20 日以來，已由 95 元調整至 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 120 元，8 年間亦調整 5 次，共調升 25 元，調幅約 26.32%。

- 2、97年8月13日總統公布「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條文，98年1月1日開辦勞保年金。100年4月27日總統公布「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條文，明訂投保單位若未依法替勞工投保及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罰款從現行2倍增至4倍。101年12月5日及29日總統分別公布「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條文，提高強制加保年齡上限為65歲，及增訂保險人核付給付遲延應加給利息之規定，並將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由2年延長為5年。103年1月8日及103年6月4日分別修正公布「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增訂請領勞保年金給付者得由保險人出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確保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 3、自97年10月31日起，行政院推動多項促進就業方案與措施，包括97年10月31日「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7年11月7日「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98年2月12日「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98年8月31日「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至101年)」等。其中「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於98年累計促進7萬7,000人就業、培訓近42萬5,000人次，99年累計促進20萬人就業、培訓近42萬6,000人次。100年累計促進8萬8,000人就業，培訓42萬9,000人次。101年累計促進8萬2,000人就業，培訓38萬人次。
- 4、98年4月22日總統公布「就業保險法」修正條文，延長請領失業給付期間，中高齡(年逾45歲)及身障失業者，由原本最長6個月延長至9個月；且如遇經濟不景氣，必要時可延長失業給付至

12 個月；有多扶養之眷屬者，提高失業給付成數，最高可達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80%。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勞工延長失業給付期間共核付 38 萬 3,000 餘件，金額共 84 億 3,186 萬餘元；加發眷屬補助共核付 133 萬 4,000 餘件，金額共 66 億 265 萬餘元。100 年 4 月 27 日總統公布「就業保險法」修正條文，若投保單位將就業保險費轉嫁給被保險人負擔，須按照應負擔保險金額處以 2 倍罰鍰罰則，且應退還保費給被保險人。

- 5、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增訂勞工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年資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得自請退休。
- 6、98 年 7 月 1 日總統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條文，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明定設置「勞工權益基金」之法源及建立多元之勞資爭議處理管道，並建立專業之調解人與仲裁人機制，有效處理爭議。103 年 9 月 5 日及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擴大法律扶助範圍，增訂勞工因退休金或資遣費所生爭議事件而訴訟之裁判費扶助，及勞工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動機解僱事件，申請裁決之律師代理扶助，有助於勞工權益之救濟。
- 7、99 年 6 月 23 日總統公布「工會法」修正條文，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保障勞工、教師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益，擴大勞工團結權行使。
- 8、為遏止雇主違法行為及保障勞工勞動權益，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修正條文，提高罰鍰及罰金額度，並增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修正條文，違反該法經處以罰鍰者，應強制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增列主管機關裁處量罰標準，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

9、100年11月9日總統公布「職業訓練法」部分修正條文，新增技能職類測驗能力之認證制度，並於101年7月12日發布「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及管理辦法」及「技能職類證書發證及管理辦法」；同時提高職業工會於技能檢定之參與度，97年至105年2月共計有18個職業工會設置60職類級別合格術科測試場地，參與技能檢定工作。

10、101年12月19日總統公布「就業保險法」修正條文，增訂保險人核付給付遲延應加給利息之規定。

11、104年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為3.191，已降低到千人率4以下，如與96年4.439相較，下降1.248，降幅為28.11%，已有效降低勞工職災率。

12、103年5月28日總統公布「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條文，生育給付由1個月提高為2個月，及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以增進女性勞工請領生育給付權益。截至104年12月底止，受惠人數21萬5,042人受惠，累計核付金額125億2,456萬餘元。

13、104年2月4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提升勞動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擔保物權同；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納入舊制退休金及新、舊制資遣費，合計最高6個月平均工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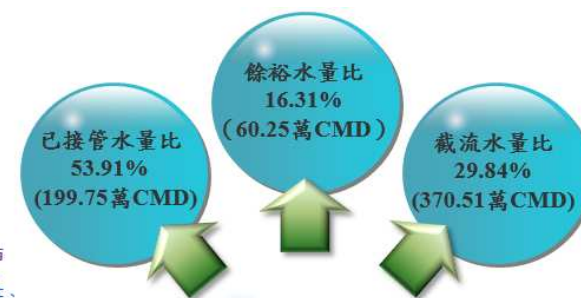
予雇主應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並加重雇主未依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之處罰。

- 14、104年6月3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將法定正常工時由雙週84小時縮減為每週40小時，並自105年1月1日實施，估計有340萬勞工受益。
- 15、為強化勞工權益及減少勞資爭議，自97年起定期檢討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截至104年止新增72項職業病，目前我國職業病項目合計達170項，相較先進國家已相當完備。
- 16、為健全勞保財務及維護全體被保險人權益，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勞工保險條例」，增訂勞工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可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之規定。
- 17、103年1月15日總統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條文，擴大適用對象將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納入強制適用對象、自營作業者納入適用自願提繳對象；身心障礙者提前請領退休金機制；調整事業單位開辦年金保險之要件等，使勞工退休新制更加完整周延。
- 18、103年6月4日總統公布「團體協約法」第6條修正條文，勞資任一方如經長期團體協商（逾6個月以上者）後，無法達成協議，地方主管機關得本職權交付仲裁，以有效化解協商僵局，穩定勞資關係。

- 19、104年7月1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第58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9條修正條文，依勞動基準法請領之勞工退休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之月退休金，勞工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20、104年12月18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第10條之1及第15條之1增修條文，明確「離職後競業禁止」、「調動」及「最低服務年限」等重要勞動契約條款。

(二十)環境政策

- 建設污水下水道：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系統幹線、用戶接管等，全國污水處理率從97年43.67%提升至104年73.86%，年平均增加4.31%；公共下水道普及率從97年19.50%提升至104年40.93%，年平均增加3.06%。



區域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置率(%)	污水處理率(%)
新北市	70.71	32.49	11.34	114.54
台北市	117.02	4.25	2.93	124.19
桃園市	6.31	32.10	28.62	67.02
台中市	17.83	14.95	19.35	52.13
台南市	22.86	5.92	20.96	49.73
高雄市	56.53	8.16	20.98	85.67
全國	40.93	14.71	18.22	73.86

- ★ 全國下水道普及率提升
97年19.50%，104年40.93%
- ★ 全國污水處理率提升
97年43.67%，104年73.86%

註：普及率及處理率計算係以各縣市接管戶數除以（各縣市戶政資料總人口除以假設每戶四人）而得。

- 1、我國 97 年至 103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之年排放量平均每年下降 0.27%，排放密集度平均每年下降 3.22%，經濟持續成長、排碳量明顯改善。
- 2、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98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獎勵折扣及適用範圍，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新版節電獎勵措施。至 105 年 1 月底止，總共節省約 316.1 億度電，約當臺北市住宅用戶全年用電量(47.72 億度)之 6.6 倍，減少排放 CO₂ 約 1,647 萬公噸，約當 4 萬 4,511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 CO₂ 吸附量。
- 3、97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97 年至 104 年能源密集度年平均下降 2.5%、能源消費平均成長率上升 0.21%。
- 4、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8 日核定綠色造林計畫以來，綠色造林計畫自 97 年至 104 年累計執行面積 3 萬 714 公頃。
- 5、自 98 年起結合檢察署、警察及環保機關，推動深度查核污染業者，追究其刑責並加重裁罰不法利得。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完成加重裁罰 70 件，金額達 9 億 35 萬餘元，有效保護環境，伸張正義。
- 6、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第四期計畫(98-103 年)」及「污水下水道第五期計畫(104-109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以 104 年度起適用之新制統計，全國污水處理率已從 97 年 32.86% 提升至 104 年 51.15%，公共下水道普及率從 14.68% 提升至 104 年 28.35%(換算 103

年度以前計算公式，全國污水處理率已從 97 年 43.48% 提升至 104 年 73.86%，公共下水道普及率從 97 年 19.50% 提升至 104 年 40.93%)。

- 7、104 年 11 月 24 日依「能源管理法」訂定「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及相關配套法規。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應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取得經濟部核准後，始得新設或擴建。
- 8、98 年 7 月 8 日總統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獎勵發電總量為 650 萬瓩至 1,000 萬瓩，發電業者得申請各項補貼。各類再生能源累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風力發電已設置 64.7 萬瓩、生質能 74.1 萬瓩、水力發電 208.9 萬瓩、太陽光電 84.2 萬瓩，共 431.9 萬瓩。
- 9、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公布「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條文，簡化都市更新事業辦理程式及時程、補充權利變換相關規定，有利民眾參與都市更新事業。
- 10、99 年 6 月 5 日總統公布「環境教育法」，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並規範各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均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對其員工、師生施予環境教育。環保署已完成發布「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等 12 項子法。104 年底止共推動 7,198 個機關（構）每年進行環境教育，完成 92 個民間團體及學校補助計畫，以深入推廣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法」執行以來，平均每年約 370 萬人接受 4 小時環境教育，違反環保法律者，並須接受環境講習，奠定保護環境之根基。

- 11、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公布「地質法」，制定此一法律係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地質法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101 年發布 6 項相關子法，103 年經濟部公告 4 類 19 項之地質敏感區，揭露重要地質資訊，為我國國土防災與保育之重要里程碑。
- 12、9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累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5,578 件建築物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評定，其中公有建築物計有 4,396 件完成評定。
- 13、100 年 4 月 27 日總統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條文，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地點以怠速停車時，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101 年 2 月 16 日發布「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另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將氣候因素納入排除管制之條件，有助發揮增進環保意識與作為之效益。
- 14、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公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101 年 11 月 23 日發布 5 項法規命令，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列管。我國成為世界第 2 個將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立法之國家，展現政府重視民眾室內生活環境之決心，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良好及普通比率，從 97 年 97.1% 大幅提升到 104 年 99.6%。
- 15、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公路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已核定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業者汰換 3,902 輛老舊公車促使全國公車平均車齡由 98 年之 10.8 年降至 7 年以內，為協助改善國內無障礙公車環境，已補助 2,350 輛低地板公車(含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促使市區公車無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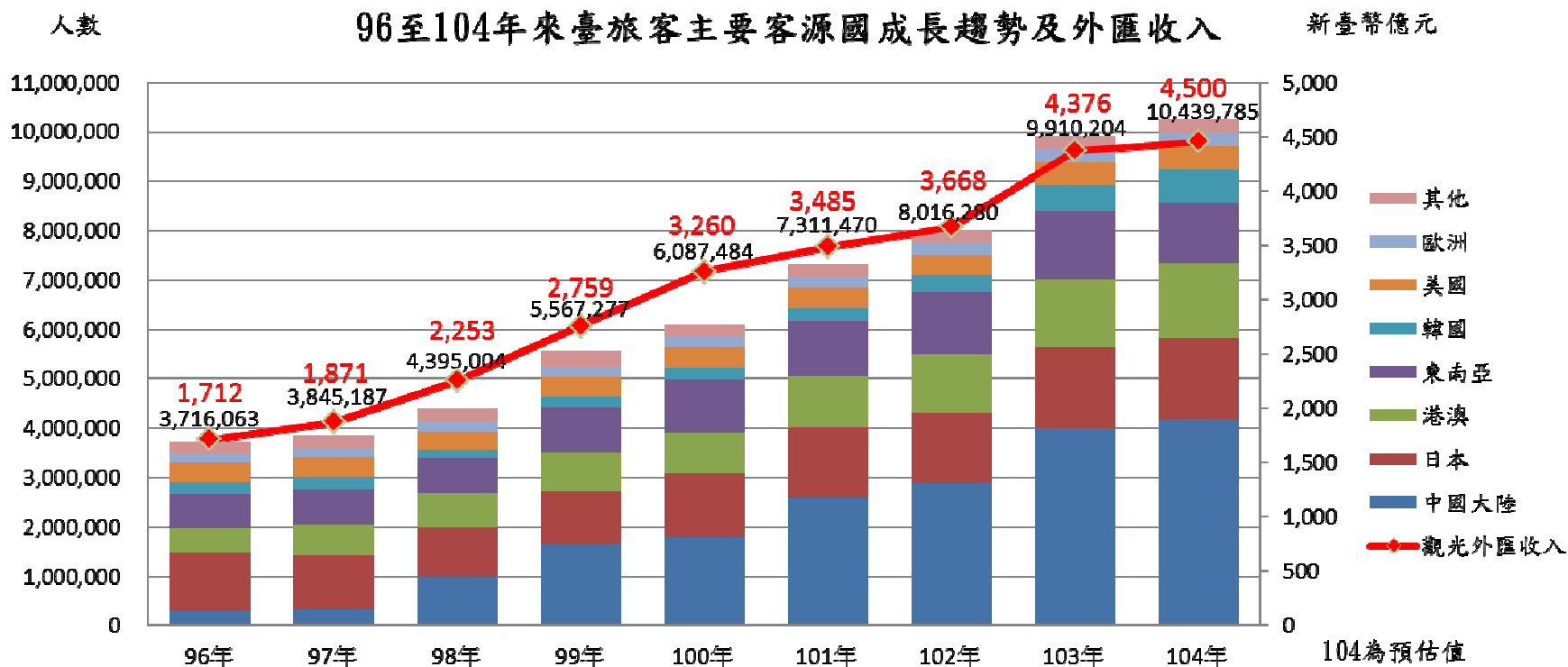
礙比例由 98 年之 7.2% 成長至超過 47%，另補助全國公車建置多卡通驗票機，目前已可多卡相通。整體而言，104 年公共運輸載客量已較 98 年成長 21%，增加 5.6 億人次搭乘，顯示藉由計畫之推動，已帶動公共運輸量之成長。

16、依行政院核定「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進駐廠家數已達 81 家(當年度實際家數)，達 100 年計畫目標值 75 家之 108%。

17、環保署迄 103 年已辦理 5 次環保共識會議，另充分運用「公民咖啡館」機制，形成政策之全民共識，103 年辦理「永續發展公民論壇」，藉由公民咖啡館進行各界之溝通，形成多數意見，以利政策推行。同(103)年亦辦理 2 場次之「永續發展專家論壇」，就「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及「綠色經濟策略與未來機會」等 2 項議題進行討論，並將專家訪談內容披露於媒體，周知各界。

(二十一)觀光政策

■ 來臺旅客創新高，觀光收入三級跳：103年來臺旅客達991.2萬人次，創歷史新高，較96年371.6萬人次成長167%，103年觀光外匯收入約為4,376億元；104年來臺旅客數為1,043萬9,785人次，概預估創造觀光外匯收入達4,528億元。



- 1、陸客來臺觀光：97年6月13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並於101年1月20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自97年7月開放以來至104年來臺陸客總人數為1,821萬7,414人次，以觀光目的申請來臺之大陸團客為1,051萬3,566人次，自由行陸客326萬5,187人次，經貿商務等其他目的大陸旅客443萬8,661人次。預估全體陸客創造1兆318億元觀光外匯收入，觀光團體陸客則帶來5,378億元外匯收入。自100年6月開放迄105年1月底，自由行旅客人數逾340萬人次。
- 2、97年8月14日行政院核定設置「觀光產業發展基金」，98編列29.86億元，99年度增編77.47億元。100年度再編62.85億元，101年編列49.41億元，102年編列49.72億元，103年編列30.69億元，累計編列300億元成立觀光發展基金。
- 3、98年9月29日交通部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實施要點」，並於101年5月28日修正發布前開要點第11點，將業者提出申請補助時間延長至103年10月1日止，協助觀光遊樂業辦理提升經營服務品質及建置優質遊樂環境事項。
- 4、來臺觀光人數創新高：來臺旅客人數持續攀升，99年計556.7萬人次，較98年成長26.7%(成長率居亞太地區主要國家首位)；100年計608.7萬人次，較99年成長9.34%；101年為731.1萬人次，較100年同期成長20.11%；102年達801.6萬人次，較101年成長9.64%；103年全年計991.2萬人次，較102年成長23.63%，103年觀光外匯收入約為4,376億元；104年達1,043.9萬人次，

概估創造觀光外匯收入可達 4,528 億元。

- 5、104 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全球觀光競爭力年報」評比 141 個國家及經濟體，臺灣名列第 32 名，較上次 102 年評比(第 33 名)上升 1 名。
- 6、爭取國人免簽證待遇方面，截至 105 年 3 月初止，已爭取歐盟、英國、愛爾蘭、馬來西亞、克羅埃西亞、紐西蘭、加拿大及美國等國家或地區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由原本 54 個增加為 161 個，充分顯示國家有尊嚴、人民受尊重。相較 97 年成長 198%，護照好用度評比居全球第 24 名，亞洲第 7 名。

三、已完成項目 273 項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1	(一)愛台政策 1.2	(10)高雄國際機場擴建倉儲物流設施，並改善周邊交通。	依「獎參條例」委託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103年1月28日全面開放啟用，該貨運站以台88快速公路連接國道1號、3號進行聯外運輸，目前周邊交通運輸情形尚屬良好，並視交通量成長情形啟動相關因應作為。	交通部
2	愛 1.3	(12)擴建中部國際機場及新建航空貨運站。	1、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共分3標辦理，100年12月及101年12月飛機維修棚廠工程及空側工程分別完工，102年3月國際航廈及污水處理廠工程完工，並均已開放啟用。 2、102年4月10日總統參加臺中清泉崗機場新建國際航廈啟用典禮，該國際航廈可提供年客運容量約170萬人次，滿足中部地區航空運輸需求，並發揮中部地區重要交通樞紐角色，創造機場及周邊地區發展與繁榮。 3、貨運部分，已由華信航空於104年2月完成興建貨運設施，提供中部地區之貨物進出口及暫存服務。	交通部
3	愛 1.3	(13)設立倉儲物流及加工增值專區。	98年12月31日完成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	交通部
4	愛 1.4	(14)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特別條例。	98年1月23日總統公布「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並於99年5月1日施行，98年7月8日總統公布「國營國際機場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5	愛 1.4	(16)整建桃園國際機場第 1 航廈。	98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核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經修正計畫後，總經費為 29.71 億元，業於 102 年 6 月完工啟用，除改造航廈空間、景觀、周邊交通及相關設施外，航廈容量亦由每年 1,200 萬人次提升至每年 1,500 萬人次，航廈年服務容量增加 25%。	交通部
6	愛 1.5	(19)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設置文化創意及數位內容產業園區。	1、98 年 10 月行政院核定「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行動計畫」，規劃投入 262.65 億元，推動電視、數位內容及工藝等六大旗艦計畫。101 年度文創產值高達 7,574 億餘元，占 GDP 之 5.39%。 2、99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臺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松菸文化創意園區，期運用臺創中心能量，集結設計與文創產業資源，推動成為文化創意產業及設計產業樞紐。該園區自 100 年起總累計約 360 萬人次參觀。 3、99 年 2 月 3 日總統公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 99 年 8 月 30 日施行，從協助與獎補助、租稅優惠及協助設置文化創意聚落等機制，促進文創產業之發展。	文化部 經濟部
7	愛 1.5	(20)建設全世界第 1 的無線寬頻國家：將臺北	1、98 年 12 月 31 日已辦竣「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並已建置馬公市等 10 個行動城市、松山機場等 15 個行動專	經濟部 國發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市「無線新都」經驗，推廣至全國主要都會區。	區、屏東縣等 7 個縣市政府行動特定區域服務應用，以及行動保全等 92 個行動生活應用、行動家庭聯絡簿等 23 個行動學習應用，有效建構無線寬頻上網環境。 2、國發會配合推動「iTaiwan」，在全國各機關建構免費無線寬頻上網環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註冊人數累計已逾 383 萬人，使用人次更逾 1 億 3,394 萬人。	
8	愛 1.6	(25)雲嘉南產業創新走廊：在西部地區由中往南發展農業生技產業。	1、97 年 11 月行政院核定 5 年(98 年-102 年)「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總經費為 24.03 億元，推動農業生技發展策略規劃、產業化之創新研究、產學合作及生技商品化計，已完成技轉案件 282 件，技轉金額 2.1 億元，已獲國內外專利 219 件。 2、「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建設與招商同步進行，已完成 233 公頃基礎工程，至 105 年 5 月，計 102 家廠商獲准進駐，其中 80 家廠商已進駐營運生產，投資額達 94 億元。 3、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已完成全區 175 公頃開發，至 105 年 5 月計可租用地承租率 98%，核准 113 家業者進駐，簽約廠商 80 家，其中 68 家已進駐營運，累計投資額達 108.51 億元。 4、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已開放使用及營運，景觀苗木生產專區共計 87 個出租單元，其中縣府保留 2 單元開發成樹木銀行，可出租區塊計 85 個單元，已全數出租完畢，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計 26 家廠商進駐營運。	
9	愛 1.6	(26) 高高屏產業創新走廊。	<p>1、資策會及工研院進駐園區，輔導及補助區內廠商約 3,042 萬元；雲端產業及 IC 設計育成中心進駐，投資金額約 16.7 億元。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高雄軟體園區 7.9 公頃土地已全部出租完畢，進駐廠商計有 269 家，總投資金額約 222 億元，預計 105 年底可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p> <p>2、資策會於 98 年起進駐高雄軟體園區執行科專計畫，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累積進駐 40 名研究人員進行技術研發或產業推動，協助至少 43 家企業發展創新應用服務，並以高雄為創新服務之應用典範基地，提升臺中以南資服業能力及發展創新產業，並促成農業產銷一條通之產業聚落。以政策補助工具及技術移轉效益，協助南部中小型製造業、軟體資服商與農機具業者轉型專業農業 ICT 服務商，累計至 105 年 5 月底止，促成廠商投資達 17.4 億元，創造產值 17.5 億元，促進就業 287 人；智慧化農業生產服務，已透過 22 家合作廠商建置在南部地區超過 27 處智慧生產應用場域，建立農業產銷一條通之創新服務典範案例。</p>	經濟部
10	愛 1.6	(27) 花東產業創新走廊	1、98 年 6 月 10 日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落成揭幕，加速花東地區石藝產業及深層海水產業之創新研發與創新應用；98 年 12 月 31 日建構完成深層海水知識服務平臺，提供商情服務及水質監測結果，確保深層海水品質；另進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行深層海水產業應用技術研發，獲致 11 項專利(含 3 項國外)，有 9 項專利申請中(含 2 項國外)，並獲致 16 項技術產出，完成深層海水產業應用技術移轉應用 29 案，授權收入 1,339 萬元。</p> <p>2、99 年 9 月 17 日「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完工，建立本土化海事布管施工技術經驗，101 年 4 月 2 日將模廠移交經濟部，以提升國內產業技術研發能量，且改稱「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p> <p>3、另外制定深層海水相關檢驗法國家標準計 32 種及建置「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VPC)，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 家 20 項產品取得驗證並核發 VPC 證書，通過 12 項深層海水相關產品食品 GMP 認證，每年辦理或協助業者參加國內外綜合食品展，拓銷國內外市場，累計接單約 772 萬美元。</p> <p>4、99 年至 100 年進行石材產業創新設計輔導，共計輔導 7 家業者進行大理石補膠生產線設備生產效能提升與高效能流動性與滲透性大理石用修補材料，預期將可增加產值 5,110 萬元；輔導 62 家業者預期將可增加產值 9,777 萬元。</p> <p>5、截至 100 年底止，完成宜蘭南澳、花蓮和平、七星潭、臺東知本、金崙等 5 處深層海水潛力場址海洋環境調查工作，提供潛在投資者可行開發方案之重要資訊。促進民間</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投資金額累計達 33 億元，間接提供東部地區 660 個以上就業機會，並使國內深層海水相關產業每年產值約達 6 億元。</p> <p>6、103 年為促進產業創新，提升競爭力，完成輔導廠商開發新產品 16 案次；另為增加深層海水產品市場能見度，完成產業廣宣 125 案次，辦理市場行銷活動 10 場次。</p> <p>7、101 年至 104 年推動深層水產業發展，完成輔導廠商開發新產品 23 案次，並辦理媒體廣宣 142 案次、推廣活動 69 場次、市場行銷 20 場次；共計提升產值 1.3 億元，促進投資 1.7 億元，降低成本 900 萬元。</p>	
11	愛 1.7	(31)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	<p>1、98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p> <p>2、經濟部已於 98 年至 100 年度編列預算 119.617 億元，全面推動「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101 年至 102 年度持續推動工業區更新，辦理「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及「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透過基礎設施更新及產業技術輔導，各項政策及計畫推行成效彰顯，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吸引 1,075 家廠商新增設廠或擴大投資，促進廠商衍生投資金額共 2,169.2 億元，增加產值 2,521.89 億元，提供就業機會共 4 萬 2,101 人次。</p> <p>3、98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核定「加工出口區楠梓榮塑園區設</p>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置計畫」，99年4月命名為加工出口區楠梓第二園區，100年9月完成驗收園區開發工程，園區產業用地已出租100%，截至105年1月底，共核准穎威、李長榮及日月光等3家公司進駐投資，投資金額計498億元，可創造1萬2,000個就業機會。	
12	愛 1.9	(34)定期清除全臺漁港淤沙，改造傳統漁港為現代化漁港。	<p>1、98年2月12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振興漁港機能建設及加速漁產運銷通路現代化建設，迄今完成244港次漁港疏浚；另補助整建187處漁港公共設施及休閒功能設施。105年預定辦理21港次漁港疏浚及28處漁港基礎公共設施及休閒功能設施，已核定14港次漁港疏浚及16處漁港基礎公共設施及休閒功能設施。</p> <p>2、100年10月6日訂定發布「遊艇入出境關務檢疫安全檢查程序辦法」、101年6月19日訂定「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及101年8月20日訂定「遊艇管理規則」，除使遊艇檢查丈量、登記註冊及駕駛訓練發證等業務更為明確外，藉由檢丈及駕駛制度之鬆綁與簡化關務、入出境、檢疫、安檢程序等策略，健全我國遊艇使用環境，促進遊艇活動發展。</p> <p>3、104年2月4日總統公布「海岸管理法」推動整合性海岸管理，建立生態彌補機制，以降低開發衝擊影響，追求相</p>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容與有秩序之發展。	
13	愛 1.9	(35)建設海岸生活與旅遊區，推動高雄港、基隆港、花蓮港納入國際郵輪航線。	<p>1、98年6月8日交通部召開「推動國際觀光郵輪來臺旅遊」座談會，研商國際郵輪市場動態及臺灣未來可行之積極作法。</p> <p>2、98年計有285艘次國際郵輪停靠；其中有230艘次停靠基隆港、12艘次停靠高雄港、22艘次停靠花蓮港、20艘次停靠臺中港、1艘次停靠安平港。</p> <p>3、99年計有459艘次國際郵輪停靠；其中有391艘次停靠基隆港、30艘次停靠高雄港、6艘次停靠花蓮港、30艘次停靠臺中港、2艘次停靠安平港。</p> <p>4、100年計有486艘次國際郵輪停靠；其中有424艘次停靠基隆港、28艘次停靠高雄港、14艘次停靠花蓮港、20艘次停靠臺中港。</p> <p>5、101年計有326艘次國際郵輪停靠；其中有263艘次停靠基隆港、37艘次停靠高雄港、18艘次停靠花蓮港、8艘次停靠臺中港。</p> <p>6、101年2月22日起發布實施「推動國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積極爭取全球各地區郵輪來臺停靠觀光。</p> <p>7、102年計有373艘次國際郵輪停靠；其中有276艘次停靠基隆港、37艘次停靠高雄港、20艘次停靠花蓮港、38艘次停靠臺中港、2艘次停靠蘇澳港。</p>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8、103 年計有 518 艘次國際郵輪停靠；其中有 318 艘次停靠基隆港、92 艘次停靠高雄港、34 艘次停靠花蓮港、74 艘次停靠臺中港。</p> <p>9、104 年計有 567 艘次國際郵輪停靠；其中有 373 艘次停靠基隆港、92 艘次停靠高雄港、32 艘次停靠花蓮港、68 艘次停靠臺中港，2 艘次停靠蘇澳港。</p> <p>10、105 年（預估至 5 月）將有 218 艘次國際郵輪停靠；其中有 184 艘次停靠基隆港、12 艘次停靠高雄港、10 艘次停靠花蓮港、12 艘次停靠臺中港。</p>	
14	愛 1.6	(37)全面檢討 8 年 1,160 億防洪治水計畫，加強執行與考評，必要時得增加經費。	<p>1、「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 至 102 年)以水系為單元進行綜合治水，改善淹水面積 538 平方公里，超過計畫原訂目標(500 平方公里)，於 102 年蘇力、潭美、康芮颱風事件發揮成效，有效改善屏東縣林邊、雲林縣麥寮、臺西、口湖、四湖及嘉義市淹水情況，獲地方肯定。</p> <p>2、「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計畫」(95 年至 102 年)以流域為單元，分年分流域完成全國階段性地質調查、流域上游集水區山崩土石流災害調查與土砂生產調查評估，以及中下游段土砂侵蝕堆積量化評估。綜成果已提供各相關單位作為國土規劃、流域整理治理及防災工程配置參用。</p>	經濟部
15	愛 1.11	(40)編列 4 年 500 億經	1、98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綱	原民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費，重建原住民家園及推動國土保育。	<p>要計畫，4年實際編列502.88億元專款專用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相關基層建設。</p> <p>2、經彙整98年各部會合計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省道路改善1,551公里、農路改善及聯絡道改善合計195公里、河川整治2,050公尺、部落意象興建150處、360戶無自來水改善及橋梁改建12座等。</p> <p>3、99年各部會辦理改善搶通原鄉動脈90件工程、完成復興鄉汙水下水道工程、重建及修補中小學教室及校舍190間(棟)、完成12縣原鄉衛生醫療設備更新、完成土石流防治35件、坡地保育35件等。</p> <p>4、100年各部會辦理改善搶通原鄉動脈及聯外道路190件工程、完成花蓮地區吉安鄉宜昌村、東昌村、仁里村等用戶接管、重建及修補中小學教室及校舍272間(棟)、農村社區培訓115社區、改善崩塌地處理33公頃、野溪處理52處、完成道路邊坡及排水系統整治累計1萬1,900公尺等。本方案期程自98年至101年止，預算編列金額總累計可支用預算數則為529億餘元，預算執行率為100%。</p> <p>5、針對本方案「公共設施、安全社區、文化地景、產業經濟、土地利用、山林保育及環境規劃」七大建設類別，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署、農委會及原民會等依該方案策略共同推動落實執行。重要成果包括：</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1)公共設施：改善 280 處道路破碎邊坡、省道橋梁改建(補強)43 座、更新改善灌排水路約 162 公里、減少輸水滲漏量 1,085 萬立方公尺，並提升作物產值 5,425 萬元。</p> <p>(2)安全社區：更新 655 項山地離島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室)醫療設備、建置醫療資訊系統(HIS)與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之跨區調閱系統。</p> <p>(3)文化地景：完成原住民地區高中職 192 棟補強工程及 125 間教室拆除整建工程、補助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補助 1,398 戶、住宅修繕補助 2,233 戶，協助全國各縣市原住民家庭計 3,631 戶，改善居住生活環境品質。</p> <p>(4)產業經濟：辦理 16 場有機農業生產研習、完成 50 公頃農地轉型認證工作，輔導取得有機認證面積達 150 公頃。完成伊達邵碼頭浮排整修，每日停靠船次計 180 船次，每日民間船費收入計 216 萬元。</p> <p>(5)土地利用：自 98 至 105 年 1 月，協調公產機關同意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約計 6,959 筆、面積約 2,234 公頃。補助縣(市)、鄉(鎮)辦理權利回復業務，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面積約 3 萬 3,176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面積約 1 萬 361 公頃，每年達成 85%之目標值。</p> <p>(6)山林保育：辦理原住民地區新植造林面積約 732 公頃、撫育管理面積約 2,610 公頃、外來植物防治面積約 1,220 公頃</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及違規利用土地清查及複查計 974 件。</p> <p>6、102 年 6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執行檢討報告」備查在案。</p>	
16	(二)產業政策 2.1	(42)打造臺灣為「亞太資產管理與籌資中心」：制訂「資產管理中心發展條例」，吸引國人財富回流及外資金融機構來臺設立區域總部。	<p>1、金管會已陸續採取多項政策措施，包括「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行動計畫」、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規劃方案」，以及「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等，均將逐步推動臺灣為亞太地區資產管理重鎮，並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及相關函令，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證券商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OSU)以外國人為交易對象提供之金融服務，除負面表列之項目外，原則全面開放。另「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案經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開放保險業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從事國際保險業務，並配合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作為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及辦理國際保險業務之依據。</p> <p>2、依據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4 項授權，金管會於 104 年 6 月 2 日訂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p>	金管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及程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衍商管理辦法)，以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範圍、人員管理、風險管理及客戶權益保障為規範架構。另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快速發展及法規鬆綁、要求業者守法、重視風險及客戶保障之「雙翼原則」，金管會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及 105 年 1 月 30 日修正衍商管理辦法，重點包括：</p> <p>(1)專業客戶之分類，增加「高淨值投資法人」一類：銀行與高淨值投資法人交易，部分交易流程可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予以簡化(如交易契約、核給交易額度、告知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均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回歸市場慣例，依標準程序及銀行內部作業規範辦理)。</p> <p>(2)強化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控管：修正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定義、限制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對象、訂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最大損失上限、期初保證金最低標準及客戶額度控管機制等措施。</p> <p>3、「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式作業準則」以負面表列方式揭示，大幅度降低核准制商品之送審比率。</p> <p>4、為落實本項目標，金管會已陸續採取多項政策措施，包括「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行動計畫」及「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規劃方案」等。</p> <p>(1)「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行動計畫」：業於 102 年底</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執行完畢，102 年具體執行措施包括協助新創事業發展，並請櫃買中心建置「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已於 102 年 8 月 19 日正式啟用）、「創櫃板」（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正式啟用），及開放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開放），以協助扶植我國微型創新企業之成長茁壯。截至 105 年 1 月底，已有 84 家公司透過創櫃板籌資 2.15 億元，另有 2 家公司透過證券商股權群眾募資平臺籌資 1,200 萬元。</p> <p>(2)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規劃方案：透過「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發展多元化商品」、「放寬金融業辦理證券業務之外匯管理」及「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各項策略，達成「國人服務國人理財」之願景，讓「國人的錢，於國內金融機構，由國人操作管理」，滿足國人資產管理之需求，進而擴大國內金融機構業務發展空間，並培植本地金融人才，作為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基石。</p>	
17	產 2.1	(43) 金融法規採負面表列，鼓勵創新。	1、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及相關函令，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證券商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OSU)以外國人為交易對象提供	金管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之金融服務，除負面表列之項目外，原則全面開放。</p> <p>2、98年6月30日金管會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外匯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對大陸地區匯出款業務，改採負面表列方式管理。100年9月7日再修正該辦法，放寬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主體、經營型態及業務範圍。</p> <p>3、「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與「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式作業準則」，皆負面表列方式揭示，大幅度降低核准制商品之送審比率。</p> <p>4、102年1月25日金管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刪除銀行辦理涉及兩岸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先經該會核准之規定，可逕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另金管會於102年2月5日備查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及「銀行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範本」，開放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得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並加強銀行對客戶風險揭露措施。</p>	
18	產 2.1	(44)照顧弱勢族群，推動微型創業貸款。	<p>1、97年10月1日勞動部(原勞委會)修正發布「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實施要點」，提供婦女創業貸款，金額由最高50萬元提高到1百萬元，並放寬免息條件(最高3年零利率)。於98年2月16日發布施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p>	勞動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點」，整合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相關法令，又於 99 年 3 月、100 年 4 月及 101 年 1 月陸續修正「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增加納入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及獨力負擔家計者為適用對象，並放寬免息條件(最高 3 年零利率)，擴大弱勢照顧。自 97 年至 105 年 5 月底止，預計協助 4,740 名民眾取得貸款，貸放金額 25 億元，其中婦女 3,740 名，中高齡者 2,050 名，特殊境遇者、家暴受害者及獨力負擔家計者 200 名。</p> <p>2、98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宣布推出「中小企業融資擴大信用保證」措施，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成數由 8 成提高為 9 成，並調降信用保證手續費率。98 年計協助取得融資 6,131 億元，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 42.7%。</p>	
19	產 2.1	(45)全面檢討二次金改，健全金融安全網。	<p>1、99 年 12 月 29 日總統公布「存款保險條例」第 12、13 條修正條文，擴大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更為提升存款人之信心。</p> <p>2、強化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p> <p>(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奉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施行，依法提供金融消費者申訴、評議之管道。依金保法規定設置之專責爭議處理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揭牌運</p>	金管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作，對於金融消費爭議紛爭解決已見相當成效。將持續督導評議中心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及推動金融消費觀念之宣導活動；又金管會為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金保法部分條文，同年 5 月 3 日施行，增訂團體評議機制、相關行政管制措施與罰則等規定。另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施行，將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納為金融服務業，以擴大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p> <p>(2) 為提升並擴大金融消費保護之範圍，除推動各金融服務業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含處理流程 SOP)外，並參考先進國家，多元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並配合金檢制度，促成業者落實執行。</p> <p>3、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為 300 萬元，使受保障戶數比率提高至 98.6%。同日並調高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費率，以加速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強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承擔風險能力。</p> <p>4、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維持金融穩定：</p> <p>(1) 分階段督促銀行增提備抵呆帳，本國銀行平均備抵呆帳覆蓋率由 96 年底之 64.82%提高至 104 年底之 555.43%，同期間逾放比率由 1.84%降低至 0.23%，資產品質明顯提升。</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2) 現行本國銀行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為 1%，為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規範本國銀行就不動產貸款應於 105 年底前提列備抵呆帳達 1.5% 以上。</p> <p>(3) 自 102 年起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依國際標準提高對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要求，並增加槓桿比率及流動性量化指標。</p> <p>5、分別於 103 年 6 月 4 日、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包括依問題保險公司退場處理經驗強化相關退場處理機制、增列過渡保險機制及建立立即糾正措施等，以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p> <p>6、為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之財源，已於 103 年 4 月 2 日訂定發布「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保險安定基金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差別費率，將由之前每年 18 億元，分 4 年提升至 36 億元。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以金融業撥充之 2% 營業稅稅款，作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保險業退場事務資金不足時之財源。</p>	
20	產 2.1	(46) 建立兩岸金融預警機制、兩岸金融監理機制。	<p>1、98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簽署兩岸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三項監理合作 MOU，並於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實施。</p> <p>2、99 年 3 月 16 日金管會修正發布兩岸金融、證券期貨、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等 3 項管理辦法，就兩岸互設分支</p>	陸委會 金管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機構及參股投資訂定完善審查及管理措施。嗣於 100 年 9 月 7 日修正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明定我國銀行對於大陸地區之曝險，應具備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及對曝險額度之控管。</p> <p>3、102 年 4 月 1 日與大陸方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簽署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瞭解備忘錄，使大陸地區銀行業 QDII（合格機構投資者）為其客戶辦理境外理財業務時，可投資於我國金融商品，有助於擴大臺灣金融市場資金動能，提升臺灣地區金融商品之競爭與創新能力。</p> <p>4、推動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定期會晤機制，在對等原則下，直接就市場進入、銀行業務經營、監理法規等金融議題進行討論，以落實雙方監理合作關係。該平臺已在 100 年 4 月、11 月、102 年 4 月、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9 月舉行 5 次首長層級會議，不僅達到促進銀行健全經營及維護金融穩定之預期目標，更有效地協助國內銀行業者布局大陸市場及在當地拓展業務。</p> <p>5、102 年 1 月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召開首次監理合作會議，除建立雙方制度化定期會晤機制外，並將市場開放議題協商結果納入 102 年 6 月 21 日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金管會配合該協議已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核定，將俟「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並考量陸方協議配套法案施行生效進度，再適時發布修正條文及相關配套措施。</p> <p>6、103 年 12 月 25 日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召開第 2 次監理合作會議，使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運作制度化，對兩岸證券期貨市場合作進一步深化，及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保持良好之溝通及交流，瞭解彼此經驗及未來發展方向。</p> <p>7、104 年 3 月 18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使證券商申請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期貨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資格條件，得因有特殊需要而申請專案核准放寬，以鼓勵證券商擴大業務經營範圍，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p> <p>8、104 年 12 月 28 日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召開第 3 次監理合作會議，除介紹我國信用交易制度之發展及監管外，雙方並就放寬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相關限制、落實「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承諾事項及有關兩岸交易所合作股價指數授權等議題進行溝通。雙方並同意持續推動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持續透過監理合作平臺溝通交流。</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9、102年10月17日兩岸保險監理機關召開海峽兩岸首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雙方就市場進入協調、保險業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建立制度化之定期會晤機制，嗣於103年12月25日召開第2次會議，強化監理交流及持續推進雙向往來，104年10月22日召開第3次會議，具體共識包含保險監理議題經驗分享、持續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及持續透過監理平臺機制與陸方溝通交流。</p> <p>10、103年11月5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有條件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從事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損害防阻之顧問服務等保險相關業務往來，並修正再保險業務往來許可模式為業務許可制，免再逐案申請。</p>	
21	產 2.1	(47)開放人民幣掛牌兌換，放寬國人投資含陸股成分之有價證券，適度放寬陸資投資國內股市。	<p>1、97年6月27日中央銀行與金管會訂定發布「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並自97年6月30日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p> <p>2、98年4月30日金管會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開放含QDII之基金型態外資來臺投資，及適度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並自98年5月2日施行。另依102年6月21日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之投資額度限制</p>	中央銀行 陸委會 金管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由 5 億美元提高至 10 億美元，業經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1 日核定，俟「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適時修正函令。</p> <p>3、自 99 年起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內有關保險業資金從事人民幣計價商品投資相關規定，包括 99 年 8 月 31 日及 100 年 8 月 18 日放寬保險業得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以及香港證券交易市場以人民幣計價相關有價證券之投資，於 102 年 3 月 1 日釋示保險業投資國內（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人民幣存款及人民幣計價有價證券所適用之法令規定，於 102 年 5 月 3 日放寬投資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相關規定及放寬從事大陸地區及人民幣計價商品投資之資格及範圍，於 103 年 4 月 22 日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內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債權憑證(含寶島債等)，並於 103 年 6 月修正之「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增列上開投資部位得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於 103 年 10 月增列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相關規範，於 103 年 12 月增列我國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海外私募股權基金為保險業得投資之標的，以落實保險業之差異化管理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增列配合政府處理退場事宜之保險業得彈性適用管理辦法之規範。</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4、101年3月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海外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N股、香港H股、新加坡S股等)。</p> <p>5、101年9月金管會同意證券商得於境內、外開立人民幣帳戶，103年8月放寬證券商得於營業處所與專業投資機構買賣國外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債券。</p> <p>6、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正式運作，完成相關法制作業，102年銀行DBU正式辦理人民幣業務。截至105年1月底止，DBU及OBU人民幣存款餘額(含可轉讓定存單NCD)合計為3,201.5億元；人民幣貼現及放款餘額為192.5億元；當月人民幣匯款總額約2,680.7億元；當月全體銀行透過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辦理之人民幣結算總金額為4,823億人民幣。</p> <p>7、開放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增加企業籌資來源及國人投資管道：</p> <p>(1) 已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並得於櫃買中心掛牌交易。</p> <p>(2) 102年8月27日發布「促進債券市場發展規劃方案」配套法令修正案，發布採行債券投資人分級管理及刪除強制信評等鬆綁措施。</p> <p>(3) 102年11月27日開放大陸註冊法人在臺發行寶島債券，</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開放符合一定資格之陸企發行人得來臺發行專業板寶島債券，且在該等債券須強制掛牌之基礎上，由櫃買中心強化事先審核並搭配事後上櫃之市場規範，強化陸企發債之審核及管控。</p> <p>(4) 截至 105 年 1 月底，累計有 97 檔債券發行，發行額度達 625.72 億人民幣。</p> <p>8、鼓勵金融機構開發人民幣計價商品：</p> <p>(1) 102 年 12 月 20 日開放保險業得辦理以人民幣計價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p> <p>(2) 102 年 8 月 13 日開放信託業得受理專業投資人之委託，運用其信託財產投資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於境內發行之外幣（含人民幣）計價金融債券及公開發行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之外幣（含人民幣）計價公司債。</p> <p>9、104 年 6 月 29 日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與「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並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上市。</p>	
22	產 2.2	(48)設立 300 億元「觀光產業發展基金」。	97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核定設立「觀光產業發展基金」，98 年編列 29.86 億元，99 年編列 77.47 億元，100 年度編列 62.85 億元，101 年編列 49.41 億元，102 年編列 49.72 億元，103 年編列 30.69 億元，累計編列 300 億元成立觀光發展基金，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以協助地方發展觀光產業。	
23	產 2.2	(49)鼓勵舉辦大型國際會議、展覽，建立會展產業。	<p>1、經濟部自 102 年起推動辦理 4 年期(102 至 105 年)「臺灣會展領航計畫」，自 102 年起已協助成功爭取協會型會議 610 件、企業會議暨獎旅活動 350 件來臺舉辦。</p> <p>2、依據全球展覽業協會(UFI)於 104 年 7 月公布之「亞洲展覽產業報告」,104 年我國展覽總銷售面積為 77 萬 9,250 平方公尺，排名亞太第 6 名，較上年成長 8.8%。</p> <p>3、自 102 年起，來臺參加會展活動之外籍人士約 56.8 萬人，創造經濟效益約 617 億元。</p>	經濟部
24	產 2.2	(50)提供公有土地，獎勵民間投資觀光設施。	<p>1、98 年 1 月 16 日交通部完成「向山旅館 BOT 案」簽約，並於 98 年 2 月 6 日完成用地交付。</p> <p>2、98 年 3 月 31 日交通部完成「崙天遊憩區營運(OT)案」簽約，並於 98 年 6 月 30 日交付予民間機構營運。</p> <p>3、99 年交通部完成「澎湖縣菜園休閒漁業區賣店營運移轉(OT)案」，並於 99 年 3 月 25 日交付民間經營。</p> <p>4、100 年交通部完成「臺中縣梨山賓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外經營管理(OT)案」，並於 100 年 8 月 9 日交付民間經營；「澎湖北海遊客中心賣店及餐廳營運移轉(OT)案」，並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交付民間經營；「臺灣鹽博物館委託營運(OT)案」，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交付民間經營。</p> <p>5、101 年交通部完成「澎湖林投遊客中心營運移轉(OT)案」，</p>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並於 101 年 6 月 1 日交付民間經營；「彰化縣芬園休閒體健園區委託民間參與營運 (OT) 案」，並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交付民間經營。</p> <p>6、102 年交通部完成「澎湖望安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賣店營運移轉 (OT) 案」，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交付民間經營；「澎湖南海遊客中心賣店營運移轉 (OT) 案」，並於 102 年 4 月 1 日交付民間經營；「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樂園露營區民間參與營運移轉 (ROT) 案」，並於 102 年 11 月 8 日交付民間經營。</p>	
25	產 2.2	(51) 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初期每天 3000 人，每年約 100 萬人次。	<p>1、97 年 6 月 13 日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97 年 7 月 4 日啟動兩岸週末包機、大陸觀光客首發團來臺。自 100 年起，大陸觀光團每日配額由原 3,000 人提高為 4,000 人，101 年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入境達 4,871 人次，已超過平均每日 4,000 人之數額上限，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每日平均數額由 4,000 人調高至 5,000 人；100 年 6 月起以換文方式確認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平均每日開放 500 人，自由行旅客每日受理申請數額自 101 年 4 月 20 日起，由 500 人增為 1,000 人，102 年 4 月 1 日起增為 2,000 人，102 年 12 月 1 日增為 3,000 人，103 年 4 月 16 日再增為 4,000 人。104 年 9 月 21 日又再增為 5,000 人。</p>	交通部 陸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2、內政部於 98 年 1 月 17 日、98 年 12 月 1 日、99 年 8 月 16 日、100 年 6 月 22 日、101 年 1 月 20 日、102 年 4 月 22 日、102 年 7 月 30 日及 104 年 3 月 26 日先後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促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p> <p>3、開放陸客以來，至 104 年底來臺陸客總人數為 1,821 萬 7,414 人次，以觀光目的申請來臺之大陸團客為 1,051 萬 3,566 人次，自由行陸客 326 萬 5,187 人次，經貿商務等其他目的大陸旅客 443 萬 8,661 人次。全體陸客創造 1 兆 318 億元觀光外匯收入。</p> <p>4、104 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人數達 418 萬人次，較 103 年同期成長 4.9%。陸客來臺自由行人數自 100 年 6 月至 104 年底，累積逾 326 萬餘人，104 年陸客自由行人數達 133 萬 4,818 人次，較 103 年同期成長 12.5%。105 年 1 月陸客自由行計 13 萬餘人，較 104 年同期成長 41.9%。</p>	
26	產 2.2	(52)吸引其地區觀光客，第 1 年增加 30 萬，以後逐年增加。	98 年來臺旅客全年為 439.5 萬人次，較 97 年成長 14.3%；99 年計 556.7 萬人次，較 98 年成長 26.7%；100 年計 608.7 萬人次，較 99 年成長 9.34%。101 年為 731.1 萬人次，較 100 年成長 20.11%。102 年計 801.6 萬人次，較 101 年成長 9.64%，103 年全年計 991 萬 204 人次，較 102 年成長 23.63%，104 年為 1043 萬 9,785 人次，較 103 年成長 5.34%，創歷年來臺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人次新高，臺灣邁入千萬觀光大國。	
27	產 2.4	(56)積極推動兩岸海空人貨運輸直航常態化，發展臺灣成為往來美洲、東南亞與大陸客貨的區域轉運中心。	<p>1、87年3月我國即與美國簽署開放天空協定，另亦與東南亞各地區國家簽署雙邊通航協定。</p> <p>2、97年11月4日兩岸簽署海運、空運協議，並於97年12月15日起啟動兩岸「平日」客貨運包機及海運直航。</p> <p>3、98年4月26日兩岸簽署空運補充協議，對於兩岸客貨運定期航班運作進行常態化安排，並於98年8月31日開始實施兩岸定期航班，經雙方持續溝通協商並透過兩岸兩會換函修正，目前兩岸定期客運容量班次為每週890班（各方每週445班），定期貨運容量班次為每週84班（各方每週42班），臺灣增加為10個航點，大陸航點則增加為61個。</p>	交通部
28	產 2.5	(58)整合產官學界力量，以全新的思維與策略，加強全球布局及國內外策略性分工，提升整體競爭力。	<p>1、96至100年辦理「資訊工業發展推動計畫」共促成55件產業技術合作案、擴大國際資訊大廠在臺採購辦事處(IPO,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Office)在臺投資採購合作，累計對臺採購達4,169億美元、辦理66場產銷技術研討會，超過1,000家業者參與、完成51份資訊產業研究報告提供產業政策規劃研擬使用。</p> <p>2、98年至104年辦理「資訊服務業發展計畫」，促成資訊服務業整體產業營收自98年2,151億元成長至104年2,551億元，複合成長率約3%；帶動就業人數自98年6.7萬人</p>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成長到 104 年 8 萬人；98 至 104 年累計促成新增投資達 385 億元。	
29	產 2.5	(59)將臺灣發展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臺商營運總部」。	99 年 8 月 13 日經濟部令頒「營運總部認定辦法」，截至 105 年 1 月底累計推動 853 家企業以臺灣作為營運總部；2014 年其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 1、營收超過 17.8 兆元，約占全國總營收(約 42.1 兆元)之 42%。 2、製造業部分在國內投資增購固定資產總額超過 4,807 億元，約占全國製造業增購總額(約 9,898 億元)之 48%。 3、支撐就業人數約 86 萬人，約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約 953 萬人)之 9%。	經濟部
30	產 2.5	(62)對企業研發設計、人才訓練及品牌行銷給予租稅優惠。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公布「產業創新條例」，作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屆期之接續，其中創新研發支出得享有租稅優惠，對人才培訓政府亦給予補助。	經濟部
31	產 2.6	(63)以環保節能新思維，再造基礎原材料產業。	1、97 年至 102 年辦理「輕金屬產業發展計畫」，截至 102 年共輔導 72 家廠商進行商品化等服務，促進業界投資 10.45 億元，增加產值 10.19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1.3 億元。 2、97 年至 100 年辦理「高分子材料產業發展計畫」，共完成永續、機能型、高性能材料及製品應用開發與輔導共 115 家，成果共包含輕量化回收瓶、可分解型抗菌塑膠積木等；提升產業產值 61.67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3.4 億元，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促成投資 8.2 億元。為配合石化產業高值化政策，101 年至 104 年辦理「高分子產業增值輔導推廣計畫」，輔導高分子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以關鍵技術平臺及研發聯盟方式，搭配臺灣優勢發展差異化產品。</p>	
32	產 2.6	(64)設置微型園區，改變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以解決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用地困難。	<p>1、99 年 5 月總統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為使廠商可依規定設置微型園區，經濟部已於 99 年 12 月發布「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協助輔導及補助辦法」，並給予該園區必要之協助、輔導或補助。</p> <p>2、經濟部 97 至 99 年投入於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技術升級之經費占科專總經費分別為 56.78%、53.4%及 47.98%，平均逾五成，促進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積極投入技術研發，進而升級轉型。</p> <p>3、100 年 1 月發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微型園區，已核定補助 6 個園區，包括新竹市「世博臺灣館產創微型園區」、彰化縣「園藝景觀產業園區」、「社頭織襪產業園區」、南投縣「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嘉義縣「水產精品增值產業園區」及微型文化創意園區」，核定補助金額計 1.39 億元。</p> <p>4、為輔導中小型未登記工廠合理經營，於 101 年 6 月依修正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共 186 處，嗣奉行政院 102 年 1 月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p>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合法經營方案」後，內政部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2，經濟部並於 104 年 9 月 1 日公告擬訂定「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據以逐案檢討並協助劃定特定地區內之土地，辦理分區變更或用地變更為合法使用土地。</p> <p>5、為維持在地產業及中小企業之生存，在兼顧在地就業及環境保育前提下，屬在地產業之鄉村型小型園區，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變更為工業區，其審查基準由內政部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定之。</p>	
33	產 2.6	(66)本「一鄉一產品」精神，協助發展特色產業。	<p>1、設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98 年至 104 年計已挹注 28.95 億元。</p> <p>2、經濟部推動「創新臺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97 年至 100 年已完成 10 處品牌商圈與 29 處地方振興躍進商圈之輔導。101 年賡續推動商圈競爭力提升四年計畫(101-104 年)，至 104 年底已完成 27 處商圈輔導，並至海外參展推廣 16 處具國際能量之商圈。</p> <p>3、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輔導工作，97 年至 105 年 1 月累計輔導企業 1 萬 6,681 家、辦理大型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會及參與國際型展覽共計 75 場次，帶動就業人數 16 萬 9,536 人，提升地方產業產值及商機 112 億元。</p>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34	產 2.6	(67)增加對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的技術升級補助至占科專總經費的30%。	<p>1、經濟部推動「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98年至104年共輔導業者5,231家次，政府經費共投入8.86億元，執行效益增加產值141.57億元，降低生產成本或營運成本45.51億元。</p> <p>2、為策進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持續發展進而技術升級轉型，經濟部近3年（102年至104年）科專經費中投入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部分皆逾4成（102年41.25%；103年45.01%；104年45.43%）。</p> <p>3、規劃專案整合相關法人研究機構，連結產學研各界能量，協助傳統產業技術發展與升級，並運用業界研發補助計畫，鼓勵傳統產業自主研發。</p>	經濟部
35	產 2.7	(68)加強對中小企業投融資，國家發展基金一定額度或比例投資於中小企業。	<p>1、經濟部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截至105年1月底止，已投資217家中小企業，總投資金額70.3億元。</p> <p>2、行政院備查金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另信保基金配合提供5至9成之融資保證成數，以提高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之意願。</p> <p>3、截至104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5兆4,524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約57.87%，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約61.32%，較97年5月底增加約2兆2,971億元，顯示銀行相當重視中小企業放款市場。</p>	經濟部 國發會 (原經建會) 金管會
36	產 2.7	(70)設置北中南東中小企	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98年-102年期間，透過「產學合作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業創業及創新服務中心。	<p>育成增值科專計畫」，陸續結合南港軟體育成中心、逢甲大學育成中心、中國生產力中心、金屬工業中心、高雄軟體育成中心等單位能量，於北、中、南、東設立「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以整合區域資源，就近提供在地中小企業所需創新創業服務，歷年累計提供中小企業諮詢服務逾 1.5 萬件、深度診斷達 800 件、協助取得政府資源達 1.2 億元及誘發投(增)資金額逾 3.7 億元。</p> <p>2、自 103 年起，囿於「產學合作育成增值科專計畫」經費大幅縮減，且配合行政院大力推動青年創新創業單一窗口服務，本案已不再續辦，惟仍賡續依行政院青年創業專案指示，協調區域網絡育成中心(臺北科大、逢甲大學、高雄應用科大及東華大學)協助推動創新創業服務措施。</p>	
37	產 2.8	(71)擬定農產品外銷旗艦計畫，全力協助開拓包括大陸市場在內的農產品外銷市場。	<p>1、98 年農產品出口總值為 32 億 811 萬美元；99 年為 40 億 2,151 萬美元；100 年為 46 億 6,887 萬美元；101 年為 50 億 8,790 萬美元；102 年為 50 億 7,884 萬美元；103 年為 52 億 7,869 萬美元；104 年為 48 億 7,490 萬美元。</p> <p>2、98 至 104 年農產品出口值從 32 億 8,000 萬美元成長至 48 億 7,000 萬美元，成長 48.5%。</p> <p>3、持續辦理海外參展及海外農產品通路促銷活動。</p>	農委會
38	產 2.8	(72)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制度。	農委會於 97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並自 98 年 5 月 27 日擴大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方案，提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供大專業農租金無息、經營資金低利(1%)貸款、企業化經營輔導、大專業農轉契作補貼、天然災害協助及相關教育訓練等輔導措施，參與政策出租農地者計 3 萬 3,880 人，大專業農貸款 684 件、貸放 11 億 483 萬元；大專業農 1,782 人；為現行平均農戶農地面積 1.1 公頃之 8.2 倍。大專業農平均年齡為 45 歲，與國內農民平均年齡約 62 歲比較，年輕化顯著，已具調整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經營規模之成效。</p>	
39	產 2.8	(73)發展農業生技產業，建立「農業創新黃金走廊」。	<p>97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核定 5 年(98 至 102 年)「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執行重要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方案為 98 年至 102 年跨部會推動計畫，內容包括：農業生技發展策略規劃、產業化之創新研究、產學合作及生技商品化計畫等，研發績效如下：98 年至 102 年申請中國內外專利計 339 件，已獲國內外專利計 219 件，已技術移轉計 282 件，技轉總金額達 2.1 億元，促成 368 家次之廠商合作及廠商投資近 5 億元，及就業人數達 1,938 人次加入農業生技產業。 2、除技術研發外，其餘成果如下：(1) 重點聚焦具市場潛力之跨領域整合型計畫計 29 件；(2) 建立共 10 件商品化平臺之運作評估機制，落實研發成果商品化；(3) 推動共 12 件每件 0.5 億元以上之投資案例；(4) 扶植共 11 家資本額各 1 億元以上並具國際競爭力之跨國性農業相關企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業；(5) 為推廣宣傳方案研發成果，舉辦成果發表、論壇及異業交流會等活動共 31 場；(6) 盤點分析出 55 件已開發關鍵技術或產品之典範案例；(7) 促使農業生技產業產值成長 72.4%；(8) 農委會產學合作計畫、產業化輔導計畫，及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推廣計畫鼓勵廠商投入研發，促成 368 家次之廠商合作及廠商投近 5 億元；(9) 方案各項計畫進用就業人數至目前為止，達 1,938 人次。</p> <p>3、截至 105 年 5 月，農生方案業者上市商品共 6 項，分別為 (1)高價值膠原蛋白基質醫療器材、(2)農友牌活力系列生技營養劑、(3)健字號大發里亞濃縮細粒(衛部健食字第 A00260 號)、(4)食品病原菌 PCR 快檢套組、(5)風力節能水車輔助輪、(6)香菇自動化液態接菌機。</p>	
40	產 2.8	(74)發展農漁業之種苗、種畜、種魚產業，建立生物種原供應體系，使臺灣成為「亞太種畜種苗中心」。	<p>1、完成植物種苗、水產種苗及種畜禽產業平臺，並將分子育種與分子標誌技術應用於經濟性動植物品種改良。</p> <p>2、歐盟於 99 年 11 月 8 日完成臺灣檢定通過之蝴蝶蘭至歐盟申請品種權之檢定流程草案審核，已有臺灣業者申請 19 件英文檢定報告書向歐盟提出品種權申請。</p> <p>3、兩岸基於「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 11 月 22 日起受理對方植物品種權申請優先權主張共 3 件，加強保護我國育種者權利及研發成果。迄今植物種苗產值達 83.5 億元。</p>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4、建立基因轉殖植物種苗檢監測與植物種苗病害檢測平臺，利用 GPS 配合 GIS 調查，定期監測分析臺灣農田是否受基因轉殖作物污染；建立臺灣重要種苗病害標準流程檢測技術 7 項，提供種苗業者進出口檢測，提升我國蔬菜種子出口競爭力。</p> <p>5、我國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成為國際畜政聯盟（ICAR）正式會員國，有助於提升我國優質種原國際知名度，成為會員國後，畜試所每年派員出席會員國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工作會議，學習 ICAR 資深會員國之動物紀錄制度經驗與技術，以促使我國動物產業經營朝向精緻化轉型。104 年執行乳質基準實驗室國際網合作計畫，至丹麥研習乳質檢驗技術，期與國際標準接軌。</p> <p>6、將基因選種技術納入種畜禽性能檢定及登錄，提升選種效率；協助產業進行種畜禽基因檢測，基因資料公布於畜產種原資訊網；辦理種畜禽研究團隊會議，至 105 年 5 月計協助 132 家畜牧場建置種畜禽供應體系及生物安全防護網；推動人工授精配種技術，其中種豬、種乳牛與種雞之配種採人工授精比率達 100%。102 年再度外銷種豬到越南與香港、外銷豬冷藏精液到帛琉，103 年外銷種豬 11 頭到香港、109 頭到越南，使臺灣種豬成為東南亞國家種豬來源；種豬產值由 97 年 10 億元提升至 102 年 16 億元；</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104 年種豬拍賣頭數在新化檢定站與種豬協會比賽會，分別有 445 與 406 頭成交。104 年由核心種雞場出口種雞雞 3,000 隻至緬甸；種鴨部分每年推廣近 3 萬隻，衍生年產值達 11 億 2,000 萬元。</p> <p>7、建置「種畜禽加值產品網」，強化豬及家禽之冷藏精液授精體系與牛羊鹿冷凍精液授精體系，並開發遠程運送種禽蛋科技，推動設置基因條碼之牛胚供應站、高產茸鹿胚與血統登錄羊胚供應站。104 年成功開發與確認新的乳牛脊椎畸形複合症（CVM）與短脊椎綜合症（BS）兩種致死隱性遺傳缺陷基因檢測法，有利於監控乳牛族群之 CVM 與 BS 遺傳缺陷。</p> <p>8、建置澎湖、鹿港及臺東 3 處水產生物種原庫，計保有 86 種（含魚類 48 種、蝦類 11 種、貝類 12 種及藻類 15 種）水產種原（其中已建立繁殖技術之保種物種有 77 種）。其中鹿港種原庫成功研發超雄性（YY）尼羅吳郭魚，可生產單雄性種苗，雄性比率高達 97% 以上，且成長至 1 公斤體型僅需 8-9 個月，取肉率可達 37-39%。若推廣至民間養殖，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澎湖種原庫已完成多項養殖技術研發，其中「豹鱸(七星斑)之繁殖技術」、「象牙鳳螺高密度養殖系統及技術」及「庫達海馬養殖及量產技術」3 項已進行技術轉移，而淺蜆之人工繁養殖技</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術亦已確立，目前正積極辦理技術轉移中；此外，蠶養殖技術亦領先全球。臺東種原庫已完成鞍帶與棕點石斑之雜交、黃鰭鮪餌料試驗、條石鯛之完全人工繁殖研究、牙鮪及鮑魚之成長培育及成功培育多種大型藻及微藻。	
41	產 2.8	(75)中南部設置花卉專業區，推動外銷花卉產業。	1、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已完成全區 175 公頃開發，至 105 年 5 月，計可租用地承租率 98%，核准 113 家業者進駐，簽約廠商 80 家，其中 68 家已進駐營運，累計投資額達 108 億 5,100 萬元。 2、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已建設完成，開放使用，景觀苗木生產專區共計 87 個出租單元，其中縣府保留 2 單元開發成樹木銀行，可出租區塊計 85 個單元，已全數出租完畢，計 26 家廠商進駐營運。	農委會
42	產 2.9	(77)成立文化觀光部，訂定文化創意產業旗艦計畫。	1、98 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99 年 2 月 3 日總統公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11 項配套子法已由文化部公布施行。 2、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公布「文化部組織法」，100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發布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施行，提高文化事務推動層級。	文化部
43	產 2.9	(78)北中南東設置文化創意產業專業園區。	1、臺北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於 101 年完成全區整建工程。為引進民間資金與經營活動，華山園區於 96 年 11 月	文化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將多數既有建築空間以 ROT 方式委託民間機構營運，隨著民間機構進駐，園區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數逐年攀升，自 96 年 87 場活動、4.5 萬人次，至 104 年已增至 1,512 場活動、177 萬人次參與。此外，為推廣國內藝術電影產業，並拓展國片映演平臺，文化部另於華山園區設置「華山電影藝術館」，以 OT 方式委託民間機構營運，該館於 101 年 11 月 8 日開館，104 年全年合計放映 3,801 場電影，並吸引 18 萬人次入館觀影。</p> <p>2、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於 101 年完成全區整建工程，並於 100 年 9 月以 ROT 方式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園區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數自 96 年 155 場、3.2 萬人次，至 104 年已提升為 1,384 場、68 萬人次參與。</p> <p>3、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代管，目前已完成 28 棟建築物本體修繕，其中 2 棟刻正辦理室內裝修工程，預計 105 年全區完工。分別於 101 年及 102 年完成「TADA 方舟音樂藝文展演空間」、「設計·點」及「臺灣菸酒展示服務區」等館舍之委託營運作業。另為吸引更多文創產業參與，除每年辦理 A+創意季、創意生活節及春節元宵等主題活動外，每年並輔助個人及團體運用園區展館，辦理藝術及文創相關活動。隨著文化部資源投入，臺中園區逐漸成為中部文創重要場域，其活動場次及入園</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人數自 96 年 53 場、3.6 萬人次，至 104 年度已成長為 753 場、70 萬人次參與。</p> <p>4、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於 102 年 5 月完成全區整建工程，目前委託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代管，已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與委外經營民間廠商簽約，3 月 9 日完成點交作業。</p> <p>5、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已於 102 年 4 月完成全區整建工程，並於 102 年 11 月與民間機構完成簽約、103 年 10 月完成土地及建物點交作業，民間機構刻正辦理營運整建及招商作業，部分空間已開放營運，104 年計辦理 185 檔(計 231 場活動)、5 萬人次參與。</p>	
44	產 2.9	(79)國發基金撥 100 億以創投方式投資文創產業。	<p>1、99 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決議匡列 100 億元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p> <p>2、為加強投資具備專業經營能力之文創業者以促進產業發展，文化部於 100 年依據「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開辦「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遴選專業管理公司，借助其投資及產業經驗，執行案源開拓、投資評估、投資審議與投後管理等業務。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計審核通過 38 件共同投資案，國發基金投入資金 8.58 億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入資金 9.29 億元，有效帶動民間資金投資具潛力之文創事業，主要成果包括華研音樂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正式上櫃、昇華</p>	文化部 國發會 (原經建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娛樂於 103 年 12 月 8 日登錄興櫃，並於 104 年 9 月申請轉上櫃等，已初步達成政策目標。另開辦第二期計畫，遴選出 10 家專業管理公司，所提投資案源非常多元，除已涵蓋文創產業 15 個次產業，並有多案具跨域加值，能發揮以大帶小，協助微小型文創產業發展之功能。</p>	
45	產 2.11	(83)參照臺北市「無線新都」經驗，在全國主要都會區全面建置無線上網設施；並建置「無線高速公路」。	<p>1、97 年迄今內政部警政署業已完成各縣市警察局資料監控中心建置及高速公路收費站及各縣市重要路口車牌辨識系統及即時影像系統安裝 504 套設備，提供警方偵查犯罪時快速過濾可疑車輛及有效掌控涉及刑事案件車輛行蹤，協助破獲跨國毒品、詐欺案件及強盜等多起重大刑事案件及查獲多起失車（牌）等一般刑案。</p> <p>2、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公布「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促進智慧化金流及電子交易，使電子票證可通用於交通、購物、政府規費等多項小額支付。</p> <p>3、98 年 12 月 31 日已辦竣「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並已建置馬公市等 10 個行動城市、松山機場等 15 個行動專區、屏東縣等 7 個縣市政府行動特定區域服務應用，以及行動保全等 92 個行動生活應用、行動家庭聯絡簿等 23 個行動學習應用，有效建構無線寬頻上網環境。</p> <p>4、行政院為推動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國發會(原研考會)已於 101 年 5 月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無線上</p>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網服務永續發展作業原則」，將結合民間業者資源，以政府與民間互惠雙贏合作模式，加速布建便捷及綿密之無線上網環境。目前國發會已建立「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iTaiwan)」，擇適當場域(包含有旅遊景點、交通運輸節點、文教館所、公立醫院及申辦洽公場所等)建立熱點，提供 WiFi 無線上網服務；亦有多數縣市政府提供相關服務，如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分別建立「臺北公眾區免費無線上網(TPE-Free)」及「新北市政府無線上網(NewTaipei)」。</p> <p>5、國發會配合推動「iTaiwan」，在全國各機關建構免費無線寬頻上網環境，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註冊人數累計已逾 280 萬人，使用人次更逾 8,000 萬人。</p>	
46	產 2.13	(88)法規大幅鬆綁，允許更多市場競爭，自由化幅度應符合國際最佳慣例。	<p>1、97 年 6 月 20 日教育部發布施行「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完善審核機制，放寬合法經營。98 年至 103 年 4 月計核准國語日報附設國語短期補習班等 4 所補習班，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p> <p>2、透過 WTO 談判機制，促進服務業產業自由化：我國為 WTO 服務業真正之友集團(Real Good Friends, RGF)16 個成員之一，該集團自 100 年底起開始倡議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我國積極參與 TiSA 會議討論，參與建構服務貿易國際規範，俾協助我服務業</p>	教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金管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者以更優惠條件進入外國市場，並促進我國服務業市場之進一步自由化與規則改革，提升我國服務產業之全球競爭力。</p> <p>3、101年6月29日金管會發布財產保險業要保書及非以自然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財產保險商品等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原則，以利業者掌握業務推展時效。</p> <p>4、101年10月26日金管會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商業銀行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p> <p>5、101年12月24日金管會釋示銀行自101年1月1日起承作資金用途為供企業增加生產能量之廠房貸款，可不計入銀行法第72之2計算，有效提升銀行放款動能。</p> <p>6、101年12月7日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本條例於102年5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102年6月19日公布；復於102年12月26日會同中央銀行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並陸續發布相關設立條件及管理規範之函令。截至104年底，金管會業核准17家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103年及104年證券商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業務量分別達美金123億300萬元及</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774 億 8,800 萬元，有助於吸引海外資金回流，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推升經濟發展動能。</p> <p>7、102 年 9 月 12 日金管會發布「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規範」，開放保險業投資型保險商品得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有助於促進保險商品多元化發展。</p> <p>8、102 年 12 月 27 日金管會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增加信用合作社可投資成分股公司發行之無信評短期票券、非次順位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以滿足信用合作社多元之金融需求。</p> <p>9、103 年 1 月 27 日金管會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放寬信用合作社非社員授信交易對象，除自然人外，可擴及中小企業及非營利法人，另放寬對非社員自然人及公營事業之授信種類，以協助非社員之中小企業及非營利法人取得融資管道，並協助信用合作社有效運用資金發展業務。</p> <p>10、103 年 2 月 25 日金管會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投資型保險商品得連結國內金融機發行之金融債券、公司債或結構型商品等投資標的，有助於促進保險商品多元化發展及兼顧消費者權益。</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11、103年4月15日金管會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增訂信用合作社對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採差異化管理之方式；調高信用合作社對同一營利法人及同一關係人之授信最高限額；增訂信用合作社淨值達20億元以上，且符合守法性及財務體質佳等條件者，得採以核算基數之一定比率為授信限額標準，以符合信用合作社之經營需要，並鼓勵信用合作社持續往正向發展。</p> <p>12、103年4月16日修正發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10條附表三及附表四，放寬信託業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外國債券及外國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至BB級。</p> <p>13、98年4月29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100條及第156條，廢除公司最低資本額制度，世界銀行公布「2010年全球經商環境報告」，我國公司資本之排名，由第157名提升至與紐西蘭等69個國家（無最低資本額規定）並列第1名。</p> <p>14、03年6月18日修正發布「商業會計法」1，檢討不合時宜條文，參酌國際會計準則，修正條文第32條及第3條等條文，使我國商業會計制度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另為利上市上櫃公司之非公開發行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需</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要，彈性規定商業得自願自 103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提前適用新法，對於提升我國商業之國際競爭力有莫大助益。</p> <p>15、103 年 7 月 18 日及 104 年 9 月 18 日分別修正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專業投資人新增一類高淨值投資法人，並簡化以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為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程序，放寬部分商品之連結標的，且進一步鬆綁境外結構型商品得由國內金融機構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及將人民幣納入商品計價幣別，透過上開鬆綁法規措施，促進金融業發展並回應市場需求。</p> <p>16、為協助金融機構布局亞洲及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金管會推動銀行法修正，放寬銀行轉投資及發行金融債券規定，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修法後預計可增加銀行近 5,000 億投資動能，有助於銀行發展國內債券類金融商品，吸引國內金融機構將國外投資導回國內。另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增列金融進口替代指標，鼓勵保險業與國內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符合一定比例之國外有價證券委由國內保管機構保管者，得增加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BB+級之公司債之投資額度，以引導保險業逐步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機構保管。</p> <p>17、104年1月9日金管會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11條，增訂除簽名外，金控子公司得以其他可辨識客戶同一性及確認其意思表示之方式作為取得客戶同意資料交互使用之方式，俾利業者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p> <p>18、103年9月9日金管會放寬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得協助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企業戶與企業負責人之存款業務所需之資料確認遞送、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等事宜。</p> <p>19、103年9月15日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開放保險業得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本條例於104年1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104年2月4日公布，復於104年5月25日會同中央銀行發布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並陸續發布相關函令。截至105年2月底止，已核准18家保險業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有助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p> <p>20、103年10月31日金管會修正發布「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引進商品適合度機制，放寬共同信託基金信</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託財產之運用範圍及風險分散限制等規範，以及強制設立信託監察人之監督機制等，以保障受益人之權益。</p> <p>21、103年10月31日金管會修正發布「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引進客戶分級制度，將委託人區分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進行差異化管理，同時，放寬現行信託資金運用範圍及風險分散限制規定，以滿足不同投資人之需求。</p> <p>22、103年10月31日金管會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2條及第4條，如被投資事業屬指定創意產業，且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投子公司參與投資，投資限額由5,000萬元提升至1億5,000萬元，得不受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7條第5項所定合計持股比率不逾15%之限制。</p> <p>23、103年11月20日金管會釋示銀行法施行細則第4條，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其持股50%以上並屬依外國金融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外子銀行為授信往來（包括同業透支）時，可無擔保授信，以協助金控公司發展海外業務。</p> <p>24、103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放寬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之行銷</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程序，如免除風險解說、交付風險預告書等，並放寬投資人之委託價格得依外國當地市場交易規則辦理、非負面表列之對象均得辦理開戶規定。</p> <p>25、104年1月21日放寬證券商申辦相關證券業務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至150%，以提升證券商之資金運用效率，增加證券商競爭力。</p> <p>26、104年1月22日金管會修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業務，以利證券商發展信託業務。進一步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無需先經金管會許可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總機構或分支機構申請終止兼營全部或一部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p> <p>27、104年1月29日發布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證券市場公開募集之有價證券。</p> <p>28、104年2月4日制定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自104年5月3日施行，有助國內支付服務創新，共創電子商務網路商機，對於扶植我國電子商務產業發展，</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協助青年創業，具有重大效益。</p> <p>29、104年2月17日金管會修正發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新增銀行發行金融債券得採發行人信用評等之情形，並適度放寬相關限制，使銀行於設計及發行債券時更具彈性，以利金融機構等專業機構投資人進行投資，增加國內金融市場規模與商機。</p> <p>30、104年6月9日修正發布「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針對屬執行政府相關政策之投資者，明定排除適用「最近一季逾期放款比率低於同業平均水準者」之條件，有助於銀行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政策目的及提高其資金運用效益。</p> <p>31、104年7月23日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以增進信用合作社負債面之彈性，並強化基層金融服務及資金中介功能。</p> <p>32、配合104年2月14日銀行法第75條之修正，104年7月27日訂定「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有助銀行落實執行銀行法第75條之立法目的，並兼顧銀行資產利用之經濟效益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33、104年9月4日修正「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就社員代表、理事監事之消極資格條件予以明確規定，並分別規範。</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34、104年9月17日修正發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將商業銀行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上限，由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之25%，提高至30%。使銀行投資風險配置決策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運用動能。</p> <p>35、104年12月15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合併法」，放寬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換發消滅機構股東所持股份之對價，除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發行新股之股份外，亦得採取不同種類或不同比例之其他機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支付消滅機構股東之對價。</p> <p>36、104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配合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制度之推動修正相關規定，並為增進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便利性，廢除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品名表、增訂登記機關採形式審查之規定。104年12月29日修正「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強化理事、監事及總經理酬金暨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等資訊揭露透明度。</p> <p>37、105年2月19日修正公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放寬營業場所內共同行銷證券業務及期貨業務之代收件範圍。</p> <p>38、103年6月18日開放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因業務需</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為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有助證券商子公司資金運用彈性；並放寬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限額由現行淨值之40%提高至淨值之100%，有助證券商之海外布局。</p> <p>39、103年7月3日金管會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擴大我國ETF產品之種類，帶動整體ETF市場規模及交易量，提升國內投信事業競爭力，具有重大效益。</p> <p>40、104年2月4日金管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3，放寬證券商得視投資人需求設計衍生性金融商品，不限六大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強化業者商品設計及研發商品能力，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選擇。</p> <p>41、104年2月4日開放證券商得經本會核准將資金貸與海外轉投資事業，並放寬證券商申請投資外國事業，其自有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得專案申請核准，以利證券商擴展海外業務與增加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p> <p>42、104年6月29日鬆綁融資融券額度限制，回歸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以完備證券市場交易制度，強化授信機構風險控管責任與業務經營彈性，並提升投資人資金運</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用效益。</p> <p>43、104年5月25日發布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買賣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黃金ETF，同時開放證券商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買賣，該帳戶客戶為符合一定條件者，受託買賣境外基金得不以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者為限。</p> <p>44、104年8月7日放寬證券商持股50%以上或具實質控制力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相互間得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並簡化轉投資事業新增業務或再轉投資相關作業，以利提高證券商海外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當地競爭力。</p> <p>45、104年9月起陸續開放證券商、投信及投顧事業、專營期貨商得轉投資國內外金融科技產業，包括與證券商業務經營相關或具有輔助性之「金融資訊服務業」、「第三方支付業」、「行動支付業」、「大數據」及「雲端運算」等。</p> <p>46、104年9月15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令，並自104年11月30日生效，擴大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之融通範圍及擔保品範圍，以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47、104年11月2日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及相關令，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放寬證券商得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擴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及用途。</p> <p>48、104年11月19日放寬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因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且由其國內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時為連帶保證，並規定證券商經專案核准者，其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限制得放寬，讓證券商從事海外轉投資有較彈性之運作空間。</p> <p>49、105年1月6日發布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債券(Exchange Traded Note，下稱ETN)，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限受託買賣以投資股票、債券或商品(限黃金)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N。</p> <p>50、105年1月18日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使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得以再投資使用，並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p> <p>51、104年11月5日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東京證券交易所合作在臺推出「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已於104年12月21日上市，是我國首個國外交易所授權於國內上市之期貨商品。</p> <p>52、104年4月7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訂保險業參與公共投資限額，得個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 45% 之限制，並增訂保險業辦理促參案件且對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在新臺幣 5 億元及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 10% 以下者，得以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並於 105 年 2 月 3 日再修正該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投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得以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金額及應符合之資格條件。</p> <p>53、104 年 3 月 6 日、9 月 24 日及 12 月 8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相關措施包括：放寬所有權移轉年限、投資素地應符合規範、送件申請建照之時程條件規範、申請取得鄰地進行既有土地開發之條件，及修正投資素地前應取得承租意向書之規範等規定，及明定「取得日」係指「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地上權設定登記日」，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明定相關但書規定，以及調降不動產年化收益率一碼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p> <p>54、104 年 4 月 7 日修正「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明定保險業為執行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合併計畫中有關營繕工程之交易，並依公開招標程序辦理者，其交易金額得不計入管理辦法所稱單一交易金額或交易總餘額計算。</p> <p>55、104年4月10日修正「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有關同類放款對象之認定方式，及刪除「基本放款利率」等文字。</p> <p>56、104年8月11日發布令釋「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相關規定」，開放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並明定相關限額規定。</p> <p>57、為提高保險業參與海外基礎建設及聯貸案件之商機，於104年8月14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承作外幣放款。</p> <p>58、104年10月7日發布令釋，明定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及無線通訊業務且符合規定之金融科技事業，屬保險法第146條第4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p> <p>59、104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財產保險業者得經營保險期間3年期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期滿足不同消費者所需之保險</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保障，併同擴大財產保險業之業務經營，以兼顧社會需求及市場發展。</p> <p>60、 考量保險業經營依規定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其將承擔因該等商品專設帳簿資產於契約到期時或約定期間之投資收益未達保證收益所產生相關風險，為利保險業降低該類風險之可能影響，提升我國附保證給付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發展以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對具保證型年金商品之需求，105年2月17日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從事被避險項目為前揭保險商品提存於一般帳簿保證給付之負債部位。</p> <p>61、 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公司法」(加薪條款)，藉由修正員工酬勞分配具體措施，達成改善國內薪資結構，要求企業分配獲利給員工，以促使企業落實照顧員工。</p> <p>62、 104年6月24日總統公布「有限合夥法」，引進國外「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供企業選用，增加經營之多元性與彈性，以利與國際接軌，促進產業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p> <p>63、 104年7月1日公布修正「公司法」(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以滿足新創事業從事商業行為與股權運作之彈性需求，使新創創意價值可以呈現。</p> <p>64、 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企業併購法」，提供企業更</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優質之併購法制平臺，建立效率與公平之企業組織再造法制，促進臺灣產業升級，以強化國際競爭力。	
47	產 2.2	(89)對製造業之產業別獎勵取消，改採功能性補助。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公布「產業創新條例」，作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屆期之接續，其中創新研發支出得享有租稅優惠，對人才培訓政府亦給予補助。	經濟部
48	產 2.16	(93)積極參與 IMF、世界銀行、OECD 等國際財經活動。	<p>1、為拓展我金融外交，歷年央行與外交部等部會均派員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中美洲銀行(CABEI)、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國際清算銀行(BIS)、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及美洲開發銀行(IDB)等國際組織之年會；並推動參與國際貨幣基金(IMF)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國際財經活動。</p> <p>2、我國為經濟及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鋼鐵、漁業 3 委員會之參與方(OECD 自 102 年起更改「觀察員」名稱為「參與方」)，並派員至 OECD 核能署(NEA)擔任「輔助顧問」。經濟部暨相關部會亦積極參與 OECD 委員會相關會議及活動，或派遣我國官員至 OECD 工作，增進與 OECD 之聯繫，歷年來參與活動包括資深預算官員會議、造船工作小組會議、移轉訂價會議、租稅管理會議、優良實驗室工作小組會議、消費者保護會議、地方就業、經濟發展與全球貿易論壇等，例如：</p> <p>(1) 103 年 2 月、3 月、6 月及 12 月公平會出席競爭委員會</p>	外交部 經濟部 央行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例會、全球競爭論壇會議及相關會議。</p> <p>(2) 103年2月、3月、4月、6月及9月財政部出席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區域諮商會議、第3屆移轉訂價全球論壇年會與相關會議、第19屆年度租稅協定會議暨相關會議。</p> <p>(3) 103年4月勞動部出席OECD LEED第十屆年度論壇「夥伴關係與地方發展」研討會。</p> <p>(4) 103年4月及10月漁業署、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出席漁業委員會第113、114次委員會會議。</p> <p>(5) 103年6月及9月經濟部與船舶中心出席118、119次造船工作小組。</p> <p>(6) 103年6月及12月經濟部工業局出席第76、77次鋼鐵委員會會議。</p> <p>(7) 103年6月行政院環保署出席OECD廢料管理及永續發展全球論壇。</p> <p>(8) 103年6月教育部出席第17屆OECD日本研討會暨非正式教育部長會議。</p> <p>(9) 103年11月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出席原物料貿易會議與全球貿易論壇。</p> <p>(10) 104年4月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出席第29屆OECD優良實驗室操作工作小組會議。</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11)105 年 4 月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出席第 30 屆 OECD 優良實驗室操作工作小組會議。</p> <p>(12)104 年 2 月、3 月、11 月財政部出席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亞太地區區域網絡會議、第 4 屆移轉訂價全球論壇、第 20 屆年度租稅協定會議、第 1 屆亞太地區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技術會議、第 3 屆增值稅全球論壇暨相關會議。</p> <p>(13)外交部持續運用「政府開發援助(ODA)資料庫」彙整全國援外統計資料並通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p>	
49	產 2.17	(94)開放兩岸海空直航。	<p>1、97 年 7 月 4 日啟動兩岸「週末」包機。</p> <p>2、97 年 12 月 15 日啟動兩岸「平日」包機及海運直航。</p> <p>3、98 年 8 月 31 日開始實施兩岸定期航班。</p>	交通部
50	產 2.17	(95)展開兩岸直航談判，現兩岸直航。	<p>1、97 年 11 月 4 日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運協議」。</p> <p>2、97 年 12 月 15 日啟動兩岸「平日」包機及海運直航。</p> <p>3、98 年 4 月 26 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在平日包機既有基礎上，對於兩岸客貨運定期航班運作進行常態化安排，並於 98 年 8 月 31 日開始實施兩岸定期航班，經雙方持續溝通協商並透過兩岸兩會換函修正，目前兩岸定期客運容量航班已增為每週 890 班，臺灣增加為 10 個航點，大陸航點則增加為 61 個。</p> <p>4、海運直航航商而言，可節省約 15~30%運輸成本，自 97</p>	交通部 陸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年 12 月海運協議啟動迄今，我方直航港口已增至 13 個，陸方 72 個。自直航啟動至 105 年 5 月底，預估進出我國口船舶數達 13 萬艘次，總裝卸貨櫃 1,500 萬 TEU、貨物 7 億噸。	
51	產 2.17	(96)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生產事業。	<p>1、98 年 7 月 3 日經濟部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98 年 7 月 6 日經濟部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p> <p>2、為擴大陸資來臺投資效益，101 年 3 月 30 日經濟部完成第三階段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之檢討，新增開放 161 項業別項目核准陸資來臺投資，包括製造業 115 項、服務業 23 項及公共建設 23 項；各階段累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如下：製造業已開放 204 項，開放幅度達 97%；服務業已開放 161 項，開放幅度達 51%；公共建設（非承攬）共計開放 43 項，開放幅度達 51%。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審查通過 810 案，投資金額達 14.5 億美元。</p>	經濟部 陸委會
52	產 2.17	(97)適度鬆綁對大陸投資的 40%淨值比例上限及產業別的投资限制，但鼓勵關鍵技術留臺	1、97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會通過「大陸投資金額上限鬆綁及審查便捷化方案」，放寬非中小企業赴大陸投資金額由原以公司淨值之 40%為上限提高至 60%，中小企業則可採「8,000 萬元」或「淨值、合併淨值 60%」為上限，並自 8 月 1 日起實施。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2、97年8月15日、99年2月26日、100年3月22日、101年4月12日、102年10月1日及104年9月4日6度公告修正「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	
53	產 2.18	(98)展開兩岸經貿協商及特定產業保護機制。	<p>1、100年1月兩岸依據ECFA規定組成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負責處理ECFA後續協商及執行等相關事宜。截至104年1月底已召開7次例會，為兩岸經貿領域制度化協商之重要溝通平臺。</p> <p>2、100年10月20日第7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以「建立核電安全資訊交流機制」、「建立事故通報聯繫機制」及「核電安全資訊公開」三大目標為基礎。協議於101年6月29日正式生效後，迄今已舉行5次工作組會議、4次業務工作交流會議及4次專題研討會，並於每季進行緊急應變通聯傳真測試，另我方於101年度核安18號演習亦與陸方進行通報測試演練，有助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並促進核電安全資訊透明化。</p> <p>3、100年10月20日第7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時，就兩岸投保議題，共同公布「關於海基會與海協會繼續推進兩岸投保協議協商的共同意見」。</p> <p>4、100年12月30日由我香港事務局局長與香港政府駐臺「香</p>	經濟部 交通部 農委會 陸委會 金管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完成簽署「臺灣與香港間航空運輸協議」。不僅彰顯航權協議之官方性質，更為臺灣成為亞太區域轉運樞紐目標奠下良好基礎。</p> <p>5、103年2月17日由我澳門事務處處長與澳門政府駐臺「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完成簽署「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不僅彰顯航權協議之官方性質，雙方客貨運量不設容量及班次限制，亦提供雙方航空公司更具彈性之營運空間，促進臺澳雙方經貿發展及觀光文化交流。</p> <p>6、101年8月9日第8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102年2月1日生效實施，雙方於102年9月30日完成代位、爭端解決機構及聯繫窗口等名單之交換工作。雙方透過每3個月召開協處工作會議討論投資糾紛個案，102年迄今雙方已舉行11次兩岸投保協議協處機制工作會議。截至105年1月底止，經濟部投資處受理「臺商投資糾紛案」共計255件，其中157件送請陸方窗口協處，93件已有結果，59%案件已完成協處，其餘64件尚在協處中。</p> <p>7、兩岸已各自核准2家經貿團體設立辦事機構，我方臺灣貿易中心已在上海、北京、廣州、青島、成都及大連設立6個代表處，均已正式掛牌運作；電電公會已在中國大陸設立蘇州(昆山)代表處，東莞代表處申請案尚待陸方核准</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作業程序中；陸方機電商會及海貿會臺北辦事處均已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正式掛牌運作。</p> <p>8、102年6月21日簽署「海峽兩岸服貿易協議」。</p> <p>9、103年2月27日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p> <p>10、104年8月25日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行政院於104年9月3日院會決議將該協議送請立法院併「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5條之2修正草案」審議，倘完成生效程序，有助解決兩岸重複課稅問題，提升臺商在大陸競爭力及臺灣投資環境對外資吸引力，營造人民、企業、政府三方獲利榮景。</p> <p>11、104年8月25日第11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並於104年12月31日生效，民航局將持續與陸方聯繫，以儘速安排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為現階段最重要工作，並將優先處理航機維修及航空產品適航審定問題，以達強化兩岸飛航安全之目標。</p> <p>12、104年12月10日與澳門簽署「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行政院於104年12月18日院會決議將該協議併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9條之1修正草案」</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送請立法院審議。本協議由臺澳官方代表簽署，取代由民間航空業者簽署之「臺澳互免航空稅捐備忘錄」，並從每年均需要辦理延約，改為原則上永久有效，不但彰顯協議之官方性質，且建立長期制度化之相互減免稅捐機制，有助我航空業者發展及優化臺灣投資環境。	
54	產 2.19	(100)建構高科技之「雙黃金三角」。	<p>1、97年8月行政院院會通過「搭橋專案」，建立兩岸產業合作平臺，並自97年12月啟動，截至104年底止，共促成1,844家兩岸企業洽商，簽訂359項合作意向表。</p> <p>2、100年12月行政院核定「臺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經濟部於101年3月成立「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101年11月由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代表簽署臺日產業合作備忘錄(MOU)，深化臺日產業合作層次；已定出11項共同推動產業，包含風力發電、太陽光電、電動車、LED照明、手工具、電子設備、生技醫藥、機械零組件、數位內容、資訊服務、電子商務等。截至104年底止，已推動臺日產業合作211件，帶動投入金額約282億500萬元。</p>	經濟部
55	產 2.20	(101)推動「東亞區域整合論壇」，邀集東亞各國產官學界參與	<p>1、99年3月行政院核定「第6期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已於101年12月執行完畢，「第7期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103年至105年)業於103年7月報行政院核定實施。</p> <p>2、自94年至102年每年舉辦「亞太產業高峰論壇」，歷經9</p>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屆已達提供東南亞區域內合作平臺並完成加強與東南亞產業交流之階段性任務，為因應區域經濟情勢變化及我經貿政策推動重點，該論壇爰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簽奉財政部部長核定不續辦。	
56	(三)租稅政策 3.2	(105)提高薪資特別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	1、97 年 12 月 26 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部分修正條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均提高至 10 萬元。 2、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部分修正條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均提高至 12 萬 8,000 元。	財政部
57	租 3.3	(106)教育學費扣除額由每戶改為每人 2 萬 5,000 元。	1、97 年 12 月 26 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部分修正條文，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由「每戶」以 2 萬 5,000 元為限修正為「每人」。 2、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條文，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一定條件之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000 元，約 34 萬戶家庭受益。	財政部
58	租 3.4	(107)檢討取消產業別等租稅減免獎勵，強化研究發展、人才培育	1、99 年 5 月總統公布「產業創新條例」，作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屆期之接續，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之 15%得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中小企業增聘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等功能別獎勵。	<p>員工政府亦給予補助。</p> <p>2、104年12月總統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2條之1與第19條之1修正條文，修正研發支出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增訂研究發展支出於智慧財產權收益範圍內加倍扣除及增訂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繳所得稅之租稅優惠。</p>	
59	租 3.7	(110)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推動稅制改革，包含所得稅與遺贈稅等，以建立公平、效率、簡化及具國際競爭力的稅制。	<p>1、98年度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完成11項議題研議，並已有5項稅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院會通過轉送立法院審議後經總統公布在案，包含：「所得稅法」修正案、「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案、「契稅條例」第24條修正案、「使用牌照稅」第31條修正案及「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案。</p> <p>2、99年9月1日總統公布「菸酒稅法」第2條修正條文，將米酒改按「料理酒」課稅，紅標米酒售價由每瓶50元降為25元。</p> <p>3、100年1月19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條、第126條修正條文，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納所得稅規定，自101年1月1日施行。</p> <p>4、100年1月26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部分修正條文，建立噸位稅制度、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及簡化稅務行政等，使我國所得稅制符合國際趨勢並落實賦稅改革。</p> <p>5、101年8月8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p>	財政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建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以下簡稱證所稅)，自 102 年實施以來，因國際、國內因素造成股市量能不足，惟其屢被歸咎為主因，雖經二度修正，仍爭議不斷。104 年第 2 季以來全球景氣疲弱，國內股市低迷，立法院朝野政黨及委員提出證所稅修正版本並完成三讀，於 104 年 12 月 2 日總統修正公布，自 105 年起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p> <p>6、101 年 12 月 5 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條文，放寬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年齡限制，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意旨及憲法平等原則，保障賦稅人權。</p>	
60	租 3.10	(113)提高遺產稅免稅及扣除額度，為調降遺產稅率，由賦改會做通盤考量後決定。目前可先提高免稅及扣除額度，由目前一個典型家戶約 1,300 萬，提高一倍到 2,600 萬。	<p>1、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修正條文，稅率由最高 50%調降至 10%單一稅率，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分別提高為 1,200 萬元及 220 萬元，建構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有助減輕中小額遺產繼承或財產贈與案件之遺產稅、贈與稅負擔。</p> <p>2、遺產稅免稅額部分，修正提高為 1,200 萬元，以一個典型四口之家(夫妻及 2 子女)為例，其免稅額及扣除額約計提高至 1,846 萬元(被繼承人 1,200 萬元、配偶扣除額 445 萬元、子女扣除額 90 萬元及喪葬費扣除額 111 萬元)，遺產稅稅率由最高邊際稅率 50%調降至 10%單一稅率，亦減</p>	財政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免遺產稅負。	
61	(四)農業政策 4.1	(114)執政後繼續發放老農津貼每人每月 6 千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為 7 千元。	<p>1、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公布「國民年金法」修正條文，修法後國民年金保險與農保採分立制度，65 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不強制納入國民年金保險，老農得繼續領取老農津貼每月 6,000 元。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老農津貼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為 7,000 元，並增訂排富條款，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97-104 年平均每年發放老農津貼經費支出約 529 億 8,800 萬元。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老農津貼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為每月 7,256 元，至 105 年 5 月發放金額累計 239 億 700 萬元。</p> <p>2、103 年 7 月 16 日總統公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將申領老農津貼之農保年資由現行 6 個月提高至 15 年，同時對長期旅居國外者將停發老農津貼，以落實老農津貼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者之立法目的，並解決短暫從事農業者輕易請領老農津貼之不合理現象</p>	農委會
62	農 4.2	(115)提高稻米品質並建立品牌以提高稻農所得，鼓勵農民種植玉米、牧草、造林。	<p>1、98 年 12 月 31 日農委會完成「開發富含 GABA 之糙米及其產品應用」之委託研究。</p> <p>2、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輔導專業農民及農民團體擴大經營規模以種植牧草及青割玉米，自 102 年起以 2 個期作</p>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連續休耕之 5 萬公頃農地為活化對象，鼓勵復耕具有進口替代之芻料作物，每公頃契作補貼 3.5 萬元（大專業農為 4.5 萬元），加上出售生產牧草取得營收，農民收益高於現行休耕實質所得，並提供相關產銷設備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措施，協助擴大經營規模及活化休耕農地，並降低畜牧業生產成本。</p> <p>3、104 年統計國產芻料種植面積約 15,000 公頃，供應牧草逾 50 萬公噸，已接近國內芻料需求量之 65%，降低進口芻料量至每年 20 萬公噸。</p>	
63	農 4.3	(116)建設「世界級花卉島」、「良質米專業區」、「世界亞熱帶水果中心」、「亞太水產暨種畜種苗中心」。	<p>1、輔導具出口競爭力與發展潛力之花卉包括文心蘭、蕙蘭、蝴蝶蘭、火鶴花及盆花等 10 項花卉設置花卉生產專區，99 年設置 20 處，386 公頃；100 年設置 19 處、492 公頃，出口量 4,082 萬株(支)，出口金額 6.5 億元；101 年設置 22 處，537 公頃，出口量 3,700 萬株(支)，出口金額 6.5 億元；102 年設置 16 處，407 公頃，出口量 2,450 萬株(支)，出口金額 4.4 億元；103 年統計輔導設置花卉集團產區 18 處，284 公頃，出口量 2,449 萬株(支)，出口金額 3.8 億元；104 年設置 16 處，246 公頃，出口量 3,214 萬株(支)，出口值 4 億元。</p> <p>2、輔導全臺成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協助農民生產安全、優質稻米以提高收益並利糧食業者掌握高品質食米原</p>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料來源。99 年統計生產面積 1 萬 3,978 公頃；100 年統計輔導建置專業區 42 處，生產面積 1 萬 4,357 公頃；101 年統計輔導建置專業區 37 處，生產面積 1 萬 4,954 公頃；102 年統計輔導建置專業區 35 處，生產面積 1 萬 5,103 公頃；103 年統計輔導建置集團產區 34 處，生產面積 1 萬 5,718 公頃；104 年統計輔導建置集團產區 38 處，生產面積 1 萬 6,450 公頃。</p> <p>3、成立「熱帶水果研究團隊」，整合研發資源並依據研發成果導入產業輔導，選定 15 項具競爭力水果供果園與出口業者建立合作契約，推動水果外銷登錄與條碼追溯系統。100 年統計出口量 3 萬 8,205 公噸；101 年產量受颱風影響，統計出口量降為 3 萬 5,887 公噸，101 年出口值 5,822 萬美元，與 100 年 5,959 萬美元相當；102 年統計出口量 4 萬 5,285 公噸，出口值 7,636 萬美元，量值分別較 101 年增加 26.8%及 28.1%；103 年統計出口量 4 萬 8,604 公噸，出口值 8,317 萬美元，量值分別較 102 年增加 7.3%及 8.9%；104 年出口量 7 萬 1,970 公噸，出口值 1 億 2,225 萬美元，量值分別較 103 年增加 48%及 46%。</p> <p>4、為落實總統建設「亞太水產暨種畜種苗中心」政見，在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成立「水族研發出口中心」，並於 103 年 11 月啟用，已有 11 家企業投資進駐。</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64	農 4.4	(117)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	<p>1、為鼓勵年輕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承租農地擴大種植，改善經營結構，並使老農安心享受離農或退休生活，農委會於97年12月30日發布「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並自98年5月27日擴大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方案，提供大專業農租金無息、經營資金低利(1%)貸款、企業化經營輔導、大專業農轉契作租賃獎勵等輔導措施，參與政策出租農地者計3萬3,880人，大專業農貸款684件、貸放11億438萬元；大專業農1,782人，整體經營規模計1萬6,041公頃，為現行平均農戶農地面積1.1公頃之8.2倍。大專業農平均年齡為45歲，與國內農民平均年齡約62歲比較，年輕化顯著，已具調整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經營規模之成效。</p> <p>2、「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第14點第1款規定略以，租金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入借款人（大專業農）帳戶後，同時再依借款人提供之授權轉帳書將該筆款項確實轉帳（匯）入借款人與小地主雙方簽訂租賃契約約定之帳戶。</p>	農委會
65	農 4.4	(118)建立農地分級、分區管理及變更回饋機制。	<p>1、為因應國土規劃，引導農地資源合理運用，農委會已完成全國15個縣及77個主要農業鄉鎮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並於100年辦理農地資源總調查、101年進行全臺農地分類分級空間規劃初步作業，102年續協助15個直轄市、</p>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縣(市)政府進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檢核及農地資源進階分析，103 及 104 年持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圖資更新，規劃重要農業專業區，掌握產業輔導空間分布情形，引導資源集中投入。針對全臺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等成果，已提供內政部納入 102 年 10 月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作為檢討及調整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參據，未來亦將配合國土計畫法之公告實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管理機制建構之基礎。</p> <p>2、為確保農地資源，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農委會於 101 年 8 月成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小組」，協助審認農地變更使用事宜，並於 102 年 8 月修正發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包括：特定農業區採分區管制不再區分是否已辦竣農地重劃，農地變更應確實依據產業需求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明定興辦事業計畫應提出使用農地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之評估說明，強化不得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之審查要件，及明確中央與地方農業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分工。</p> <p>3、另為落實農地變更回饋立法目的，已配合內政部研擬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建議於全國區域計畫增列變更農業用地做非農業使用，應課予使用者支付較高之回饋義務，避免</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影響農業發展並得落實資源保育政策。	
66	農 4.4	(119) 全面檢討國有林地，嚴禁租用林地濫墾、濫建。	農委會持續推動「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廢耕、拆除執行計畫」及「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收回林地面積：99 年 856 公頃，100 年 609 公頃，101 年 892 公頃，102 年 1,033 公頃，103 年 1,951 公頃，104 年 1,160 公頃，至 105 年 5 月計收回林地 1,329 公頃。	農委會
67	農 4.6	(121) 開發多功能性漁港，形成沿海休閒漁業；加強護漁與國際漁業談判，確保漁權及漁民作業安全。	<p>1、98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振興漁港機能建設及加速漁產運銷通路現代化建設，迄今完成 244 港次漁港疏浚；另補助整建 187 處漁港公共設施及休閒功能設施，105 年預定辦理 21 港次漁港疏浚及 28 處漁港基礎公共設施及休閒功能設施，已核定 14 港次漁港疏浚及 16 處漁港基礎公共設施及休閒功能設施。另選擇基隆八斗子、宜蘭烏石及臺南安平等 3 處漁港建置遊艇碼頭，營造國人親海空間；另辦理老舊魚市場改建及改善魚產運銷相關設施 63 處。</p> <p>2、98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業務合作協議」並自 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實施；99 年 3 月 19 日發布「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條文及修正發布「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p> <p>3、102 年 4 月 10 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確保我國包含新</p>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北、基隆、宜蘭及其他各縣市漁民均能實質受惠，我漁民作業範圍可增加約 1,400 平方浬（4,530 平方公里）海域，其中包括盛產 8、9 種魚種之區域。</p> <p>4、102 年 5 月 7 日設立「臺日漁業委員會」，迄今已召開 5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並於第三屆臺日漁業委員會訂定「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雙方同意在特別合作海域及暫定執法線外八重山群島以北倒三角形之協議海域，採取「分時分區」、「相互通報」、「不排除對方漁船，劃定海域適應彼此作業方式」等原則進行合作，強化彼此互信及降低爭端，讓協議可長久穩定。第 4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已於 104 年 3 月 7 日完成協商，並更新「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考量雙方漁船作業特性，同意採「日夜輪作」、「分時分區」並「考量小型漁船作業」等原則進行合作，納雙方漁船共同作業，確保漁船作業安全，並於 105 年 3 月 4 日完成第 5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期能達成臺日協議海域友好、互惠、合作之共存共榮目標。</p> <p>5、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及大日本水產會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簽署「有關海上事故處理及救難案件民間契約」，未來可透過民間漁業團體力量協助處理民事漁業糾紛案件，雙方同時亦承諾協助處理海難、船員傷病或不可抗力之災害，對於雙方漁船在臺日週邊海域作業安全，可獲進一步保障。</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68	農 4.7	(122) 落實農漁牧場登記，建立產業自主的產銷調節體系，穩定農漁產品產銷。	<p>1、依「農場登記規則」辦理農場設立登記，至 105 年 5 月登記農場計有 260 家。97 年-105 年 5 月計輔助農場辦理 ISO 及 HACCP 等國際驗證 27 場、產品形象改善 37 場、商標設計與註冊登記 68 場、經營診斷服務 30 場及各類創新研習、農業旅行行銷教育訓練 18 場次、建置人力資源管理網站、補助農場開發旅遊及規劃行程 2 場，提升農場經營管理效能。</p> <p>2、依「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畜牧場設施容許、登記及稽查業務相關工作，每年均查核計 1,500 場以上，強化畜牧場源頭管理及確實掌控畜牧場飼養現況。迄今計已登記畜牧場計有 1 萬 5,445 家。</p> <p>3、依「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辦理魚塭登記，迄今魚塭養殖戶計 1 萬 5,172 戶，養殖漁業登記證 1 萬 5,408 張，登記面積由 98 年 1 萬 3,072 公頃逐年成長至今已達 2 萬 6,377.07 公頃。</p> <p>4、畜禽產業基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辦法與總量管理相關規定之授權法源，已完成修法並於 99 年 11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總量管理部分將依法辦理，畜禽產業基金部分於 100 年 5 月 23 日邀集各產業團體召開「研商設立畜禽產業基金會議」，經研商後決議現階段暫不予以設立，將活化運用現有相關機制，以協助降低產銷風險。另養豬農民</p>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曾於 102 年建議成立養豬產業基金，經 102 年 5 月 29 日「養豬產業結構與現有機制座談會」研商後，決議請產業團體確實獲取業界共識後再行研議。</p> <p>5、已建置「農產品交易行情站」、「畜產行情資訊網」、「漁產品全球資訊網」等網站，提供及時性市場資訊及加值分析服務功能；每年定期進行農情調查、養豬頭數調查、畜禽調查及放餌量調查，公布於網站上，並研訂產銷計畫及提出預警資訊供業者參考，以訂定生產計畫，此外，透過相關會議協調各產業團體調配產銷(如：每月定期召開「毛豬供銷業務及調配會議」)，以避免供需失衡；每日並透過市場及產地價格查報，監控大宗農漁畜產品價格，當價格臨近監控價格時，經研析有產銷失衡之虞，即啟動產銷調節措施；並推動廠農合作契約產銷、設施栽培及運用栽培管理技術，以穩定農產品產銷。</p>	
69	農 4.8	(123)加強進口農產品檢疫檢驗，建立行銷網路，開拓國際市場。	<p>1、97 年 6 月 2 日公告「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並自 98 年起實施；持續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公告重要動物傳染病疫區及非疫區國家；並持續推動輸出入動植物檢疫資訊電子化，網路申報比率至 105 年 5 月計逾 96% 採訊息通關，提升檢疫效能與便民服務。</p> <p>2、針對香港及日本等農產品外銷主要目標市場，持續經營於</p>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香港永安百貨設置之「臺灣食品廣場」(香港據點)，及於東京開設之「臺灣物產館」(日本據點) 笹塚本店，帶領臺灣生產之優質農產品走入國際市場。</p> <p>3、自 99 年起陸續開啟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植株輸出墨西哥、澳大利亞、紐西蘭、秘魯及巴西市場。98 年迄今，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植株累計出口約 1 億 8,587 萬株，以美國、加拿大、韓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為主。</p> <p>4、100 年開啟梨鮮果實輸往中國大陸，迄今申報檢疫出口量達 9 萬 9,445 公斤。101 年開啟稻米輸往中國大陸，迄今申報檢疫出口量達 224 萬 6,401 公斤。</p> <p>5、98 年 12 月兩岸簽署之「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截至目前為止，雙方已查詢、不合格案件通報、訊息回覆及聯繫案件累計 1,662 件，有助於增進雙方業務瞭解及解決業者貨物通關問題。</p> <p>6、透過合作協議協商，臺灣輸銷中國大陸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安全標準，雙方同意對中國大陸已經制定相應農藥殘留安全標準者，按中國大陸標準執行；對中國大陸尚未制定者，可採用臺灣或 CAC 標準作為輸入檢驗依據；中國大陸派員於 100 年 10 月來臺查核羅漢松產地檢疫作業，我方業者可依「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工作計畫」輸銷，截至目前為止，累計申報檢疫出口 165 批，1 萬 1,288 株。</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7、巴西於 104 年 1 月 9 日同意我國產蝴蝶蘭輸入，並公告相關檢疫條件。</p> <p>8、美國於 105 年 2 月 4 日公告同意臺灣附帶栽培介質文心蘭植株輸銷，並自 3 月 7 日起生效。</p>	
70	農 4.8	(124)繼續管制大陸農產品，建立兩岸農業智慧財產權與商標協商機制。	<p>1、9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江陳會談兩岸完成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業智慧財產權及商標協商機制已納入其中，並自 99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p> <p>2、99 年 8 月 25 日總統公布「商標法」第 4 條、第 94 條、「專利法」第 28 條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7 條修正條文，並自 99 年 9 月 12 日起施行。</p> <p>3、101 年起每年輪流召開兩岸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會議及研討會，並不定期進行檢定技術交流；另陸方已將芒果、枇杷及棗等種類納入品種保護名錄，截至 105 年 5 月，我方赴中國大陸申請植物品種權計 37 件，包括 33 件蝴蝶蘭、2 件柑桔類、1 件紅豆杉、1 件芒果。</p> <p>4、馬總統於 97 年 5 月 20 日就任時，我國管制 830 項農產品自中國大陸進口，至今未新增開放任何一項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以保障本土農民權益及生計。</p>	農委會
71	農 4.9	(125)利用臺糖土地建立有機農業專業區，推	1、CAS 優良農產品制度，104 年驗證肉品、冷凍食品、水產品、蛋品、乳品、林產品等 16 項目，迄今計 262 家業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動產銷履歷。	<p>者、5,864 項產品通過驗證。</p> <p>2、至 105 年 5 月計 2,127 個產銷班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生產面積由 96 年 7,661 公頃持續成長達 2 萬 5,358 公頃。</p> <p>3、為強化農藥使用管理，農委會 98 年 12 月 7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98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102 年 10 月 11 日修正「農藥田間試驗準則」；102 年 11 月 8 日修正「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103 年 3 月 14 日修正發布「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103 年 12 月 24 日及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公布「農藥管理法」。</p> <p>4、至 105 年 5 月計利用臺糖土地建置有機農業生產專區 9 處計 298 公頃。</p> <p>5、農產品產銷履歷截至 105 年 5 月，計驗證農糧產品、水產品、畜禽產品、加工品等共 298 品項、1,634 家業者。</p>	
72	農 4.10	(128)輔導休閒農業區建設計畫、建置國際觀光水準之休閒業示範區。	<p>1、至 105 年 5 月農委會計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 78 區，並分別於 100 年 3 月、102 年 7 月及 104 年 4 月修正發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合理鬆綁休閒農業設施申設條件，提升服務量能，並強化休閒農場管理與查核，促進休閒產業之發展。</p> <p>2、遴選出宜蘭中山、苗栗薑麻園等 8 處休閒農業區，實地進</p>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行該等區之主題特色盤點、軟硬體設施改善、人員與遊客服務培訓之分年行動計畫，並輔導辦理主題遊程與行銷宣導等工作。此外，配合農業旅遊國際化目標，積極參與國內外旅展，除持續深耕星、馬、中國及香港等市場外，並透過多元行銷管道，拓展日本、印尼、菲律賓、越南等新興市場及回教市場。</p> <p>3、以「食材嚐鮮、農業體驗」為主題，開發環境教育、療癒紓壓、食材旅行、校外教育、水果旅行等農業旅遊遊程或商品 88 套，促進農業六級化，活化農漁村。</p>	
73	(五)民主政策 5.1	(131) 一切措施依法而行、行政體系嚴守中立。	<p>1、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公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範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嗣為兼顧我國人倫常情及該法立法意旨，經修正有關條文內容，並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 總統公布。</p> <p>2、99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通函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辦理。</p>	人事總處
74	民 5.4	(134) 檢討獨立機關提名制度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公布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已可完備獨立機關之提名制度與規範。	原研考會
75	民 5.4	(135) 積極推動司法改革，提升司法公正	1、100 年 7 月 6 日總統公布「法官法」，有助建立淘汰不適任法官等退場機制，提升司法公正形象，以確保人民接	法務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形象。	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2、101年1月6日實施「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組成「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藉由引進多元化外部委員之參與，提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公信力，務使檢察革新更加貼近民意，讓檢察官評鑑機制妥適運作，充分發揮汰蕪存菁之功能。第3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105年1月6日起至107年1月5日止。	
76	民 5.4	(136)各級文官遵守行政中立。	1、98年6月10日總統公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範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2、99年12月29日行政院通函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辦理。	人事總處
77	民 5.7	(140)推動行政及立法改革，建立理性審議的程式。	98年10月原研考會辦理完成人權議題與公民參與相關審議式民主制度之委託研究，除進行公民會議實踐研究，並對全國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操作手冊提供相關建議，作為各機關推動「審議式民主」之參考。	原研考會 法務部
78	民 5.8	(141)修訂不合時宜，有違人權的法令，以維護弱勢者權益。	1、97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並自104年2月5日施行；另於101年11月23日修訂「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	內政部 法務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定居許可辦法」相關規定，修正大陸配偶僅團聚須保證人，其他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階段刪除須保證人規定。新申請依親居留者，核發1年效期多次簽，效期內可入出境，無須加簽。已許可依親居留者，有多次出入境需求者，亦可改申請多次簽，便利大陸配偶申請在臺證件及出入境手續，減少行政機關行政程序及申請人辦證費用，有效達到簡政便民目標。</p> <p>2、98年1月23日總統公布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自98年3月1日起實施，放寬單親爸爸及隔代教養家庭納入照顧，大專院校子女教育補助比例提高到60%，及放寬家暴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資格。</p> <p>3、98年1月23日總統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並於同年6月1日施行，可有效遏止勞力剝削、性剝削或摘取器官事件；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條文，內政部並於98年6月8日令頒「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讓滯臺泰緬國軍後裔與流亡藏人，取得在臺合法居留身分。</p> <p>4、98年5月14日總統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98年4月22日總統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自98年12月10日施行。</p> <p>5、98年7月1日總統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條例」修正案，全面放寬陸配工作權，刪除定居須附財力證明，取得身分證時間從 8 年縮短為 6 年，並自 98 年 8 月 14 日施行。</p> <p>6、9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內政部配合立法院第 8 屆立法委員之就任，於 101 年 2 月 4 日重行檢送難民法草案（含總說明）送行政院。另為配合內閣改組內政部復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將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重行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重行審議，並於同年 4 月 6 日立法院一讀後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內政部移民署於立法院第 7 屆與第 8 屆均曾建議將難民法草案列為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部移民署建議仍將難民法草案提列為優先法案。</p> <p>7、99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會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99 年 7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8、99 年 12 月 29 日總統公布「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將近貧族納入社會救助法補助範圍，放寬貧窮線，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截至 102 年底，已核定低收入戶 14 萬 8,590 戶(36 萬 1,765 人)、中低收入戶 10 萬 8,589 戶(33 萬 4,391 人)，合計將 69 萬 6,156 位經濟弱勢民眾納入政府法定社會救助照顧人口，占全國總人數比率之 2.98%。</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9、10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刪除未婚未成年人申請歸化需附繳婚姻狀況證明之最低年齡，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79	民5.8	(142)加強人道主義的公民教育。	<p>1、97年1月24日教育部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將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規劃有「多元文化與全球化」之單元，培養學生尊重欣賞不同文化間的價值，以及「憲法與人權」單元，規劃有闡述人權理念與內容，培養學生尊重人權。</p> <p>2、97年2月教育部成立「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小組」，推動辦理人權教育議題說明會及教師研習。</p> <p>3、97年5月教育部修正發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人權教育」，以「人權教育融入課程」為中心理念進行修正，並協助各縣市成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持續辦理中。</p> <p>4、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人權及公民等主題相關課程，103學年度上學期計150校開設3,992門課程，有助於增進學生對於人權內涵及公民素養之瞭解。</p> <p>5、103年補助地方政府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人權教育研習計22場，法治教育研習計161場、人權兩公約研習至少27場，合計約210場。</p>	教育部
80	(六)廉能	(143)雷厲風行，整飭貪	1、97年6月12日行政院通過「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	法務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政策 6.1	腐，設「中央廉政委員會」推動「乾淨政府運動」。	<p>「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分別自 97 年 6 月 26 日及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且於 98 年 7 月 8 日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推動「乾淨政府運動」，99 年 7 月 30 日修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增訂公務員因公需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規範。迄 104 年 12 月止，貪瀆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判決確定者計 3,881 人，判決有罪確定者 2,784 人，定罪率達 71.73%。</p> <p>2、100 年 4 月 20 日總統公布「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及同年 7 月 20 日法務部廉政署正式成立，並辦理反貪、防貪及肅貪等工作提升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目標，建立國家廉政新氣象。</p> <p>3、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全新方法建構之 2012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 61 分(滿分為 100 分)，勝過約 8 成納入評比之國家(在納入評比國家中有三分之二國家低於及格分數 50 分)，在東亞我國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居第 4 名。</p> <p>4、103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批准加入案及其施行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俾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預防及根除貪腐。</p> <p>5、103 年 12 月 3 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4 年清廉印象指</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數」，在全球 175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5 名，連續 2 年向上提升，勝過 8 成納入評比之國家，顯示政府推動廉政革新成效深獲國際肯定。</p> <p>6、104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 6 月 22 日總統頒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入書，行政院定自 12 月 9 日施行。</p> <p>7、105 年 1 月 27 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 62 分，在全球 168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0 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並為 10 年來最佳排名。</p>	
81	廉 6.2	(144)嚴禁干預司法與獨立機關之運作，以建立公正超然形象。	<p>1、100 年 7 月 6 日總統公布「法官法」，建立淘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等退場機制，提升司法公正形象，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p> <p>2、101 年 1 月 6 日實施「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由檢察官 3 人、法官 1 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共 11 人組成「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藉由引進多元化外部委員之參與，提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公信力，務使檢察革新，更加貼近民意，讓檢察官評鑑機制妥適運作，充分發揮汰蕪存菁之功能。第 3 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p> <p>3、退養金給與之相關辦法，於「法官法」第 78 條第 3 項授</p>	法務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權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並自 104 年 1 月 6 日施行。	
82	廉 6.6	(148)修改刑法，增列公務人員財產來源不明罪。	<p>1、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公布「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條文，增列「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p> <p>2、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公布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條文，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p> <p>3、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公布「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條文，適度擴大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之犯罪主體範圍，並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及提高法定刑度，藉以建立嚴密肅貪法制，回應民眾對廉能政府之期望。</p> <p>4、101 年 9 月 4 日訂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自 101 年 9 月 7 日生效，俾使各機關首長及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之分際。</p> <p>5、101 年 9 月 7 日法務部資訊處配合開發建置「請託關說登錄系統」，供各機關登錄請託關說案件使用。</p> <p>6、10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p>	法務部
83	廉 6.8	(151)檢討現行主計與審計制度，以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	<p>1、97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函頒「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p> <p>2、98 年 1 月行政院函頒「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p>	主計總處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案」，增進政府資源妥適分配及運用效能，並防杜各種浪費。</p> <p>3、101年7月16日行政院函頒「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強化計畫及預算審查之深度與效度，以引導各機關於預算編列過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p> <p>4、103年2月25日行政院核定「財政健全方案」，為利本方案之推動，督促各部會成立檢討小組，其成員除擔任幕僚工作之主計人員外，為強化檢討之深度與品質，亦應包含各主要業務單位人員，由業務面進行檢討，並請主計同仁積極與業務單位同仁合作，確實執行本方案，以促進有限資源之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p>	
84	(七)國防政策 7.1	(152)強化國防組織：定期檢討兵力大小、兵力結構與軍事基礎建設。	<p>1、國防組織六法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經立法院審查通過，總統公布，並分別自102年1月1日及103年4月16日施行。</p> <p>2、配合國防組織六法施行，國防組織由6個司令部調整為陸、海、空軍3個司令部與後備、憲兵指揮部，朝「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方向發展，並強化三軍聯戰效能，編組功能更完善，達成國防轉型之目標。</p> <p>3、「精粹案」於100年至103年區分16梯次推動，計裁、移及併編283個「旅、營、連級」，新編政風室等27個單位，與中科院行政法人化，總員額由27.5萬人調降為</p>	國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21.5 萬人，精簡 21.82%。	
85	國 7.1	(153)加強戰備整備與訓練。	97 年至 105 年國防部均按年實施「漢光演習」、「實兵演練」及「電腦兵棋輔助指揮所演習」，採全員、全裝、實兵、局部實彈方式，將訓練、演習、戰備及作戰等任務形成績密結合，以提升聯合作戰演訓效能。	國防部
86	國 7.1	(154)培育優質專業軍官團。	97 年至 103 年國防部修正「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包括放寬「公餘進修」認定、開辦國軍證照班隊，並持續辦理三軍官校派訓國外各軍事院校。	國防部
87	國 7.2	(156)義務役平時歸零，戰時全面動員：修法使役齡國民僅接受累計 3 個月的寒暑訓軍事教育(男性採義務役、女性採志願役)，結訓後取得後備軍人資格，戰時動員編成後備之地面作戰部隊運用。	1、國防部已於 100 年 12 月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公告「役男轉換實施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間及年次」，規範 83 年次以後役男之兵役義務自 102 年起轉換為接受 4 個月以內軍事訓練，結訓納入後備軍人列管，並依 101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之「募兵制實施計畫」及內政部 101 年 10 月修正之「徵兵規則」，使大專在學役男得區分兩學年選擇於暑假期間接受軍事訓練，以利其後續生涯規劃及社會人力資源運用。 2、為明確規定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限制，及避免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身分混淆，衍生相關法律適用疑慮，爰針對實務需	國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要，擬具「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案，經總統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p> <p>3、為明定役男轉換實施 4 個月軍事訓練之施行事項、處理程序、徵集順序、部會權責及配套法規授權，並有利役男服役之兵役身分管制及確保應享權益，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完成「兵役法施行法」修正公布。</p>	
88	國 7.3	(158) 國軍是國家的軍隊，必須效忠中華民國。	<p>1、國際透明組織 102 年 12 月 3 日公布 2013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PI)，我國分數為 61 分(50 分為及格)，排名比去年進步 1 名，在參與評比之 177 個國家中，名列 36 名，東亞地區僅落後新加坡、香港與日本，優於南韓及中國大陸。另 102 年公布之「全球國防廉潔指數 (GDAI)」評比我國與美、英等先進國家列為同等級，成績居全球前百分之十，顯見國際評鑑肯定國軍近年在落實肅貪防弊與貫徹廉能之工作成效。</p> <p>2、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 (CPI)，我國分數為 62 分，在全球 168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0 名，分數較 2014 年進步 1 分、名次進步 5 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為自 2005 年以來最佳排名；2015 年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全球 114 國家「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GDAI)」，我國與美、澳、新加坡等先進國家同列 B 級，成績居全球前百分之十六，顯見國軍長期致力於廉能施政之努力，持</p>	國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續受到國際肯定。</p> <p>3、賡續加強國軍精神教育，深化官兵軍人武德與軍事倫理觀念，運用「莒光日教學」、青年日報社「一報三刊」、漢聲電臺等多元文宣管道，貫徹「軍隊國家化」目標。</p> <p>4、為使國人能夠充分瞭解國防施政成果，配合重要慶典、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營區開放等時機主動宣傳，透過召開記者會、安排高階長官接受專訪，結合民間媒體資源主動行銷等靈活多元方式，運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專頁及 YouTube 網站等網路平臺對外報導說明，俾具體展現國軍貫徹「軍隊國家化」執行成果。</p>	
89	國 7.3	(159) 塑造精實強悍軍風，杜絕虛偽逢迎歪風。	<p>1、為使國軍人員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澈底根絕軍中貪瀆，以「預防導正教育宣導」為先著，「檢肅偵辦」為手段，使國軍官、士兵、聘、雇人員，及所屬公務人員、教職人員等文職人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爰配合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令頒施行「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嗣因應組織調整之需求，於 103 年 3 月 21 日令修頒「國軍廉政倫理須知」，矢志依據「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廉政政策主軸，建構合理、可行及有效之國軍倫理機制，維護純良風尚。</p>	國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2、依據法務部委請臺灣透明組織實施「104年廉政民意調查」，對政府26類別公務員廉潔度辦理評價，民眾對「軍人」之廉潔評價為第8名（99年第6名、100年第4名、101年及102年均為第2名、103年第5名）。	
90	國 7.3	(160) 尊重國軍歷史傳承，提振軍人榮譽。	<p>1、國防部每月召開「精神教育會報」，研訂精神教育宣教主題，以堅定軍人核心價值，傳承國軍光榮歷史為主軸，重塑精神戰力。</p> <p>2、配合重要戰役、慶祝（紀念）節日、部（隊）慶等時機擴大邀請民眾參與；持續透過「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及青年日報社一報三刊、漢聲電臺、軍聞社等文宣管道，刊播系列專輯報導，表彰中、外名將忠勇愛國、犧牲奉獻典範，砥礪官兵忠貞氣節；另蒐整自黃埔建軍以來重要戰役史蹟編印紀念月曆，大量提供國內民眾及海外僑胞運用，以掌握抗戰歷史詮釋權，弘揚愛國精神。</p> <p>3、定期策辦各項藝（文）宣工作、典型表揚及全民國防教育等相關活動，並透過部隊、學校、新兵及後備軍人教育等管道，建立官兵正確價值觀，激發愛國情操，以傳承國軍優良傳統，凝聚共信共識。</p>	國防部
91	國 7.3	(161) 澈底檢討改善軍人待遇，並改進撫卹制度	1、98年6月3日總統公布「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第28條、40條條文，並配合民法禁治產相關條文修正，改進軍人撫卹制度。	國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2、修正軍人撫卹條例第 17 條(刪除支領贍養金者停發撫卹金及未領或遭停發撫卹金者應予追補)，並新增條例修正後仍在撫卹期間內之傷殘官兵得以現行撫卹標準發給撫卹金，100 年 4 月 13 日總統公布修正。</p> <p>3、除 100 年 7 月起以 3% 之比例調整軍人待遇外，另自 101 年 1 月起再調整志願役勤務加給，其中校官、尉官、士官長、士官及上等兵每月均調增 2,000 元，一等兵及二等兵則調增 1,000 元。</p> <p>4、為提升志願役人力成長，啟動招募及留營配套措施，102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核定調增士官、士兵之志願役勤務加給每月 2,000 元至 4,000 元，並將外島地區第一級(南沙)及第二級(東沙、大膽、二膽等地)地域加給，分別由現行 1 萬 2,360 元及 9,790 元，調增為 2 萬元及 1 萬 2,000 元，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5、1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戰鬥部隊勤務加給」，發給部分戰鬥部隊連級單位之官士兵，並區分兩個類型，第一類型每月 5,000 元、第二類型每月 3,000 元，「留營慰助金」係針對志願士兵(含志願士兵轉任士官)服役第 5 至 7 年人員，依簽約留營年限 1 至 3 年，每年分別支給 1 萬 7,000 元、3 萬 3,000 元、5 萬元。</p>	
92	國 7.4	(162)國防預算原則不低	1、98、99 年度國防預算占 GDP 比率，分別為 3%及 2.98%，	國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於國內生產毛額3%。	<p>概已達政見核心；另受國際金融海嘯及「莫拉克風災」等影響，國家財政挑戰嚴峻，經行政院衡酌整體經濟發展、財政負擔、社會福利及教科文支出等因素，調整國防預算占GDP之比率，100年度預算約占GDP2.69%、101年度預算約占GDP2.70%、102年度預算約占GDP2.70%、103年度預算約占GDP2.48%、104年度預算約占GDP2.13%，105年度預算約占GDP2.09%。</p> <p>2、國防預算係以「計畫需求」為基礎，按「建軍規劃」及「兵力整建」進程，並綜合考量「政府財力」及「社會民意」等因素，翔實核算編列；行政院同意未來若獲新增重大軍購案，將透過動支預備金、加預算及特別預算等程序籌措需款，具體展現政府持續強化國防之施政理念，充分展現自我防衛決心。</p>	
93	國 7.4	(163) 國防預算人員維持、作業維持與軍事投資比例 4:3:3。	<p>1、國防部 98 年度預算案，有關人員維持、作業維持與軍事投資之比例編配比已訂為 4:3.1:2.9。99 年預算國防部將人員維持、作業維持與軍事投資之比例編配比為 4.5：2.7：2.8，100 年度以前，國防預算三區分配置情形，趨近於 4:3:3。</p> <p>2、因應「募兵制」推動，轉型期間志願役人力逐年成長，因人事成本不同，所需預算必然增加，須配合國防財力獲得額度，做適當調整，100 年度預算配置比例為 4.7：2.5：</p>	國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2.8，101 年度為 4.9：2.3：2.8，102 年度為 5：2.4：2.6，103 年度為 4.9：2.3：2.8，104 年度為 4.5:2.4:3.1，105 年度為 4.6:2.4:3。	
94	國 7.5	(164)針對中共軍事現代化，向國外採購先進武器。	1、97 年完成 E-2K 型機性能提升、潛射魚叉飛彈、新型攻擊直升機等 3 案合約簽署。 2、98 年完成愛國者三型防空飛彈 4 套系統、266 枚飛彈修訂合約及中程反裝甲飛彈合約簽署。 3、99 年完成新型通用直升機及鸚鵡級獵雷艦等 2 案合約簽署。 4、100 年完成另 2 套愛國者三型防空飛彈、120 枚飛彈合約修訂。 5、101 年完成 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合約簽署。 6、E-2K 型機、新型攻擊直升機、鸚鵡級獵雷艦、潛射魚叉飛彈及中程反裝甲飛彈已全數返國服役，餘各項裝備賡續依規劃期程解繳。	國防部
95	國 7.5	(165)靈活運用「軍購」或「商購」採購先進武器。	國防部於 98 年 2 月 11 日完成國軍主要武器裝備採「軍、商購併行分析報告」令頒施行，並賡續依國軍主要武器裝備採「軍、商購併行」研究分析，配合各軍種辦理相關採購作業。	國防部
96	國 7.5	(166)提高軍事科技研發預算配比，完備軍備機制。	1、針對高科技、機敏性、關鍵性及國外不易獲得之國防科技武器系統及裝備，逐年編列科研經費(97 年編列 53 億 1,492 萬元；98 年編列 73 億 7,374 萬元；99 年編列 74 億元)；	國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100 至 102 年度中科院受其產能及人力規劃已達高峰及近年國防預算緊縮，科研經費除 100 年仍編列 62 億元、自 101 年至 104 年均維持 30 餘億元持平配比(101 年編列 35 億元、102 年編列 30 億元、103 年編列 28 億元、104 年編列 26 億元)，105 年預劃執行 57 億餘元，並配合中科院轉型規劃，以廣納科技人才，自立發展高性能、高精度武器裝備。</p> <p>2、7 年來海巡建造 14 艘艦艇共 1 萬 3,700 噸，強化海巡編裝，護衛保釣活動，捍衛國家主權漁權。98 年至 100 年完成光華 6 號飛彈快艇 30 艘；104 年 3 月沱江及磐石軍艦成軍，提升國防戰力與造艦能力。</p>	
97	國 7.5	(167)有效運用軍購技術轉移與工業互惠。	我國歷年來藉由國防部、交通部、環保署等機關重大外購案機會，積極與國外承商談判，已與美國等 12 個國家 56 家國際知名企業簽署 130 份工業合作協議書，共爭取工業合作額度計約 125 億美元點，其中有關軍購案部分計 89 份工業合作協議書簽署，獲 98 億美元點，比率達 78.4%。	國防部
98	國 7.7	(171)主張「臺海非核化」，也支持「東亞非核化」。	<p>1、97 年國防部於國防報告書第 2 篇第 4 章中，重申保證臺灣「絕不發展核武、絕不引進核武、也絕對不會使用核武」之非核三不政策，宣示「臺海非核化」及「東亞非核化」之主張。</p> <p>2、98 年國防部於國防報告書第 3 篇第 8 章，重申我國除遵</p>	國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守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案，不協助核生化武器擴散外，並明確宣示絕不發展核子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p> <p>3、102 年 4 年期國防總檢討第 2 章，重申為善盡國際社會責任，我國一向不生產、不發展、不取得、不儲存、不使用核子武器，並遵循「飛彈科技管制協定」。</p> <p>4、102 年國防部於國防報告書第 2 篇第 3 章，重申我國遵循國際規範，致力提升亞太地區和平穩定，奉行不生產、不發展、不取得、不儲存、不使用核子武器，僅發展防衛性武器系統。持續支持區域與國際在不擴散方面之努力，並嚴格恪遵武器出口管制規範。更強調我國已於 1998 年將「飛彈科技管制協定」內涵納入「貿易法」，做為管制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移轉之依據，持續管制敏感科技及飛彈系統相關品項之輸出。</p> <p>5、104 年國防部於國防報告書第 2 篇第 3 章，重申我國遵循國際規範，不生產、不發展、不取得、不儲存、不使用核子武器，僅發展防衛性武器系統。另持續管制敏感科技與飛彈系統相關品項輸出，展現我國在不擴散方面之努力。</p>	
99	國 7.7	(172)重申絕不發展核武的長期基本政策。	<p>1、97 年國防部於國防報告書第 2 篇第 4 章中，重申保證臺灣「絕不發展核武、絕不引進核武、也絕對不會使用核武」政策。</p> <p>2、98 年國防部於國防報告書第 3 篇第 8 章，重申我國除遵</p>	國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守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案，不協助核生化武器擴散外，並明確宣示絕不發展核子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p> <p>3、102 年 4 年期國防總檢討第 2 章中，重申為善盡國際社會責任，我國一向不生產、不發展、不取得、不儲存、不使用核子武器，並遵循「飛彈科技管制協定」。</p> <p>4、102 年國防部於國防報告書第 2 篇第 3 章，重申我國遵循國際規範，致力提升亞太地區和平穩定，奉行不生產、不發展、不取得、不儲存、不使用核子武器，僅發展防衛性武器系統。持續支持區域與國際在不擴散方面之努力，並嚴格恪遵武器出口管制規範。更強調我國已於 1998 年將「飛彈科技管制協定」內涵納入「貿易法」，做為管制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移轉之依據，持續管制敏感科技及飛彈系統相關品項之輸出。</p> <p>5、104 年國防部於國防報告書第 2 篇第 3 章，重申我國遵循國際規範，不生產、不發展、不取得、不儲存、不使用核子武器，僅發展防衛性武器系統。另持續管制敏感科技與飛彈系統相關品項輸出，展現我國在不擴散方面之努力。</p>	
100	國 7.7	(173)不協助任何國家進行核生化武器的擴散。	<p>1、貫徹於「97 年國防報告書」中對外宣示堅守重申絕不引進、不使用核武之非核政策。</p> <p>2、98 年國防部於國防報告書第 3 篇第 8 章，重申我國除遵守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案，不協助核生化武器擴</p>	國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散外，並明確宣示絕不發展核子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p> <p>3、102年4年期國防總檢討第2章中，重申為善盡國際社會責任，我國一向不生產、不發展、不取得、不儲存、不使用核子武器，並遵循「飛彈科技管制協定」。</p> <p>4、102年國防部於國防報告書第2篇第3章，重申我國遵循國際規範，致力提升亞太地區和平穩定，奉行不生產、不發展、不取得、不儲存、不使用核子武器，僅發展防衛性武器系統。持續支持區域與國際在不擴散方面之努力，並嚴格恪遵武器出口管制規範。更強調我國已於1998年將「飛彈科技管制協定」內涵納入「貿易法」，做為管制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移轉之依據，持續管制敏感科技及飛彈系統相關品項之輸出。</p> <p>5、104年國防部於國防報告書第2篇第3章，重申我國遵循國際規範，不生產、不發展、不取得、不儲存、不使用核子武器，僅發展防衛性武器系統。另持續管制敏感科技與飛彈系統相關品項輸出，展現我國在不擴散方面之努力。</p>	
101	(八)外交政策 8.1	(174)在活路外交模式下建立互惠互助的關係	<p>1、98年9月1日簽署「中華民國與聖露西亞政府間志工協定」。</p> <p>2、98年9月8日簽署「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間文化教育科學運動合作協定」。</p> <p>3、98年11月12日行政院核備「中華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p>	外交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續約換文」。</p> <p>4、99年7月1日行政院核備「中華民國與甘比亞共和國投資促進及相互保護協定」。</p> <p>5、99年7月20日我國與巴拉圭農牧部簽署「水產養殖技術合作備忘錄」。</p> <p>6、99年7月28日我國與瓜地馬拉外交部長簽署「中華民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合作進行瓜國國家廣播電臺現代化計畫換函協定」。</p> <p>7、99年8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派遣3批醫療人員赴索羅門群島進行醫療合作計畫。</p> <p>8、99年8月5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經濟部與巴拿馬商工部簽署之「中華民國經濟部與巴拿馬共和國工商部瞭解備忘錄」。</p> <p>9、99年10月19日簽署「中華民國與諾魯共和國政府間互免外交及公務護照簽證協定」。</p> <p>10、99年11月8日簽署「中華民國與厄瓜多政府間審計合作協定認可備忘錄」。</p> <p>11、99年12月9日行政院核備「中華民國與聖文森政府間資訊發展技術合作協定」。</p> <p>12、100年3月3日簽署「中華民國與海地共和國有關興建聖米謝-德拉達賴至沙萬迪安間橋梁工程計畫瞭解備忘</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錄」。</p> <p>13、100年3月10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署「新觀光示範農場合作計畫」。</p> <p>14、100年3月13日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間軍事交流暨合作備忘錄」。</p> <p>15、爭取國人免簽證待遇方面，至105年3月初止已成功爭取歐盟、馬來西亞、克羅埃西亞、紐西蘭、加拿大、美國、科索沃及英國海外領地蒙哲臘等國家或地區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使我國人享有落地簽證或免簽證待遇由原54個增加為161個。</p> <p>16、在開展國際空間方面，重建臺美互信，獲美方支持對我軍售及參與國際組織，並於2009年起將我國自「特別301」之「一般觀察名單」中除名；提升臺日雙邊關係，松山機場99年10月31日起與東京羽田機場對飛；七度成功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等國際組織活動，並積極爭取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組織。</p> <p>17、100年5月簽署「中華民國經濟部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工商部雙邊投資合作及促進協定」及「中華民國及巴拿馬互免外交、公務、領事及特別護照簽證協定」。</p> <p>18、100年8月與尼加拉瓜外長桑多士(Samuel Santos</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López) 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間互免外交及公務護照簽證協定」及「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有關冷凍庫計畫協定」。</p> <p>19、100年8至9月間辦理太平洋友邦行動醫療團計畫，赴帛琉共和國、諾魯共和國、巴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斐濟共和國進行診療服務及技術交流。</p> <p>20、100年12月17至22日宏都拉斯最高法院院長里維拉(Jorge Rivera)訪華。</p> <p>21、100年12月9至13日厄瓜多前總統艾德雅嘉(Rosalía Arteaga)女士訪華。</p> <p>22、100年11月27日至12月15日「小西園掌中劇團」、「臺原偶戲團」及「真快樂掌中劇團」等臺灣鄉土特色之布袋戲團分赴帛琉、吉里巴斯、諾魯、索羅門群島及斐濟等5國訪演。</p> <p>23、101年1月6日簽署「中華民國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政府間有關核發兩國持外交、公務暨普通護照人士簽證協定第一號修正協定」。</p> <p>24、101年1月31日行政院核備「中華民國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政府間第五階段雙邊合作計畫備忘錄」。</p> <p>25、101年2月13日我與貝里斯簽訂「水產養殖計畫協定」。</p> <p>26、101年3月5日簽署「臺紐共同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策略</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合作協議」。</p> <p>27、101年7月1日臺韓互免簽證停留期限自30天延長為90天。</p> <p>28、101年5月22日臺菲簽署「臺菲教育暨學術連結合作備忘錄」。</p> <p>29、101年7月20日臺馬簽署「高等教育評鑑聯合互信聲明」。</p> <p>30、101年12月11日與聖文森簽訂「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協定」。</p> <p>31、102年1月29日至2月8日外交部部長率團訪問聖露西亞、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與海地。</p> <p>32、102年3月1日與海地簽署「中華民國與海地共和國有關海地 Les Cayes 河谷雜糧作物發展計畫瞭解備忘錄」。</p> <p>33、102年4月14日我國與南非簽署「農林漁業合作協定」，於7月24日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藝術及文化合作協議」。</p> <p>34、102年4月23日與宏都拉斯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p> <p>35、102年6月4日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簽署「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深化雙邊安全及反恐合作關係。</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36、102年6月28日與海地簽署「中華民國外交部與海地共和國衛生部間有關中華民國協助海地共和國地震災後重建計畫-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健康促進中心計畫合作協定」。</p> <p>37、102年7月9日與海地簽署「中華民國與海地共和國有關最高法院大樓重建工程計畫瞭解備忘錄」。</p> <p>38、102年7月11日與巴拉圭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p> <p>39、102年7月19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訂「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間再生能源政策諮商專家派遣計畫」。</p> <p>40、102年8月11日至22日馬總統率團赴巴拉圭參加新任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就職典禮。</p> <p>41、102年9月5日蒙古憲法法院與我司法院簽署兩院合作協定。</p> <p>42、102年9月27日與巴西利亞天主教大學(UCB)簽訂「臺灣書院合作意向書」。</p> <p>43、102年9月30日至10月5日監察院趙委員榮耀及林執行秘書明輝赴卡達參加國際會議。</p> <p>44、102年10月19日至25日經濟部卓次長士昭率經濟部籌組之「102年中東經貿訪問團」赴訪阿拉伯聯合大公國</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及科威特。</p> <p>45、102年11月8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間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2013-2018)」。</p> <p>46、102年度多位友邦元首分別率團來訪，包括巴拉圭總統佛朗哥(102年8月15日卸任)、瓜地馬拉總統培瑞茲、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道格拉斯、聖露西亞總理安東尼及貝里斯總理夫人芭珞女士。</p> <p>47、103年1月14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續簽「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間育才計畫瞭解備忘錄」。</p> <p>48、103年1月17日與薩爾瓦多共和國簽署「臺薩經濟部微中小企業合作協定」。</p> <p>49、馬總統應宏國卸任總統羅博(Porfirio Lobo Sosa)及新任總統葉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nández)邀請於103年1月26日至27日親自率團參加葉南德茲總統就職典禮，有助於增進我與宏國新政府高層情誼，深化雙邊關係，進而達致鞏固邦誼之效。</p> <p>50、103年2月10日阿聯大公國杜拜邦營「阿聯酋航空」(Emirates)客機於首航臺北，該航空集團董事長(杜拜邦政府副行政長)阿哈邁德親王率團搭乘首航班機訪</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華，並於次日上午晉見馬總統，就雙邊關係及未來合作之方向交換意見。</p> <p>51、103年2月18日我國與馬拉威主管機關簽署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p> <p>52、103年2月18日與英屬維京群島簽署「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p> <p>53、103年2月27日與巴拉圭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間2013年至2018年無償財務合作瞭解備忘錄」。</p> <p>54、103年3月14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間蔬果及雜糧作物品質與產品安全改進計畫瞭解備忘錄」。</p> <p>55、103年3月19日與聖露西亞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間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p> <p>56、103年4月22日與海地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海地共和國政府間有關執行海地強化稻種生產能力計畫合作協定」。</p> <p>57、103年6月29日至7月5日馬總統率團赴巴拿馬出席新任總統瓦雷拉(Juan Carlos Valera)就職典禮。</p> <p>58、103年7月4日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簽署「關於防制洗錢及滋恐怖主義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犯罪合作</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協定」。</p> <p>59、103年8月15日與貝里斯政府簽署「臺貝移民與防治人口販運備忘錄」。</p> <p>60、103年10月2日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簽署「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2014-2019雙邊合作意向書」。</p> <p>61、103年10月9日我與土耳其在安卡拉簽署「臺土交換航權瞭解備忘錄」。</p> <p>62、103年10月10日與多明尼加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經濟部與多明尼加經濟、計畫暨發展部、微中小型企業合作協定」。</p> <p>63、103年10月16日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間技術合作協定」。</p> <p>64、103年10月27日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間技術合作框架協定」。</p> <p>65、103年11月3日我與約旦簽署「臺約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p> <p>66、103年11月12日與巴拿馬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間雙邊合作意向書」。</p> <p>67、103年12月3日我與以色列簽署「臺以教育文化體育協定」。</p> <p>68、104年6月1日與美國宣布成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並簽署瞭解備忘錄。此係多年來，臺美首次在我國簽署之瞭解備忘錄，充分顯示臺美雙邊夥伴關係緊密、堅實與友好。</p> <p>69、104年10月21日中華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英國「國際海員福祉暨協助網絡」(International Seafarers' Welfare and Assistance Network)之「人道回應海盜計畫」(Maritime Piracy Humanitarian Response Programme, MPHRRP)共同簽署「我捐贈海盜倖存者家庭基金(the Piracy Survivor Family Fund)備忘錄」。</p> <p>70、104年11月5日由駐菲律賓代表處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在臺北簽署「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p>	
102	外 8.2	(175) 修補臺美雙方互信，並建置防衛性國防能力。	<p>1、97年完成E-2T型機性能提升、潛射魚叉飛彈、新型攻擊直升機等3案發價書簽署。</p> <p>2、98年完成愛國者三型防空飛彈4套系統、266枚飛彈修定(A2版)及中程反裝甲飛彈發價書簽署。</p> <p>3、99年美方同意售我鵝級獵雷艦及新型通用直升機及愛國者三型防空飛彈。</p> <p>4、99年分別於5月、10月完成鵝級獵雷艦、新型通用直升機發價書簽署，另於8月完成2套愛國者三型防空飛彈發價書(草案)內容研討。</p>	外交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5、100年9月歐巴馬政府已正式通知美國會，有關我F-16A/B型戰機升級套案。</p> <p>6、100年11月12日至13日前副總統連戰以領袖代表身分赴夏威夷出席APEC經濟領袖會議，與歐巴馬總統、美前國務卿柯琳頓等美方高層官員友好互動。</p> <p>7、100年12月美方安排「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署長沙赫(Rajiv Shah)及能源部副部長伯納曼(Daniel Poneman)於相繼訪華。</p> <p>8、99年美方同意軍購項目：新型通用直升機、鶚級獵雷艦及另2套愛國者三型防空飛彈等3案，其中99年10月完成新型通用直升機合約簽署、100年10月4日與美方完成2套愛國者三型防空飛彈A4版修訂發價書簽署作業、另100年5月完成鶚級獵雷艦發價書簽署。</p> <p>9、100年10月4日美國務院亞太助理國務卿坎博(Kurt Campbell)在聯邦眾院外交委員會以「臺灣為何重要」聽證會中，發表重要友我書面證詞，並數度公開重申美對我「六項保證」。</p> <p>10、100年11月美前國務卿柯琳頓(Hillary Clinton)於APEC期間特別指出美國與臺灣擁有堅強關係，臺灣係重要之安全及經濟夥伴，美國對過去3年來兩岸關係之進展表示讚賞。</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11、101年9月6日至9日連前副總統戰代表總統赴俄羅斯海參崴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與美領袖代表國務卿柯琳頓舉行雙邊會談，雙方同意即刻在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下展開預備性工作諮商，促成 TIFA 於 102 年 3 月正式復談。</p> <p>12、101年10月2日美國宣布我國為其「免簽證計畫」(VWP)參與國，並自同年11月1日起生效，為臺美雙邊緊密關係進一步提升之具體例證。</p> <p>13、102年10月5日至6日蕭前副總統萬長以領袖代表身分赴印尼峇里島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與美領袖代表國務卿凱瑞 (John Kerry) 舉行雙邊會談。</p> <p>14、103年1月「聖宏專案」馬總統順利過境美國，獲美方高規格禮遇，且與美方政要通話層級及人數皆獲進一步提升。</p> <p>15、103年2月5日美國務院亞太助卿羅素 (Daniel Russel) 出席美國會聽證會時表示，美方肯定馬總統之「東海和平倡議」，係首次由國務院高階官員明確公開正面評論我「東海和平倡議」。</p> <p>16、103年4月13日至15日美國環保署長麥卡馨 (Gina McCarthy) 訪華，並宣布參加我環保署之「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EP)，不僅係美方 14 年來首次派遣閣員級官</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員訪華，更是數十年來，臺美閣員級首長首次就實質議題公開宣布建立夥伴關係。</p> <p>17、103年5月31日美時任國防部長赫格爾於新加坡「亞洲安全會議」演說中，以我國與菲律賓即將簽署之漁業協議為例，肯定我對促進區域穩定之貢獻。</p> <p>18、103年8月13日美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於夏威夷「東西中心」（East-West Center）發表專題演講時指出，臺灣及日本去年（102）和平化解漁業爭議，為推動區域穩定之良好範例。</p> <p>19、103年11月25日，在臺美合作下，我政府提供10萬套個人防護裝備至西非疫區、繼於103年12月4日捐贈100萬美元予美國「疾管局基金會」（CDC Foundation）投入抗疫、104年3月12日捐款予「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購買抗疫裝備予拉丁美洲，更合作於104年3月18日在我國成立「伊波拉防疫訓練中心」並開辦首梯課程。</p> <p>20、103年11月10日至11日蕭前副總統萬長奉派以領袖代表身分率團赴中國大陸北京出席APEC經濟領袖會議，與美國務卿凱瑞舉行雙邊會談，就臺美洽簽雙邊投資協定、我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機制等議題交換意見；凱瑞國務卿並表示欣見臺美關係良好穩固，並強調美方對臺灣關係法之承諾絕不會改變。</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21、103年12月4日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審議通過由孟南德茲 (Robert Menendez, D-NJ) 提出參院第 1683 號「海軍艦艇移轉法案」(Naval Vessel Transfer Act)，繼由眾院院會於 12 月 10 日接續通過。該法案業經歐巴馬總統於 12 月 18 日簽署生效，完成相關立法程序。</p> <p>22、104 年 1 月 13 日美國務院亞太助卿羅素(Daniel Russel) 出席美國「國際瞭解商業委員會」之演說中，主動以臺灣為例稱我為「夥伴」(Partner)，指出臺灣係美國第 10 大貿易夥伴，係一在美國安全支持下達致經濟繁榮之絕佳典範。</p> <p>23、104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美國在臺協會 (AIT) 主席薄瑞光 (Raymond Burghardt) 訪華，訪華期間晉見馬總統，並與我政府高層就臺美間各項議題交換意見。</p> <p>24、104 年 5 月 11 日至 17 日美國「亞太經濟合作」(APEC) 資深官員王曉岷 (Robert Wang) 訪華，出席臺美共同舉辦之「亞太地區新世代電力會議」(Conference on Next Generation Power in Asia) 並擔任主講人，並拜會我政府相關部會及工商界人士，就臺美經貿、「亞太經濟合作」議題交換意見。</p> <p>25、104 年 5 月 26 日美國國務院新聞處處長 Jeff Rathke 於例行記者會中，針對記者詢及美方對馬總統所提「南海和</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平倡議」時表示，美方讚賞臺灣呼籲各方應自我克制、避免採取任何升高緊張情勢之單邊措施，及尊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國際法原則及精神。</p> <p>26、104年5月31日至6月3日美國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助理國務卿芮福金（Charles Rivkin）訪華，拜會我政府相關部會及工商界人士，就臺美經貿合作議題交換意見。芮福金助卿是繼2012年其前任費南德茲（José Fernandez）助卿訪華以來，美國國務院訪華最高層官員。</p> <p>27、104年6月15日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梅健華（Kin Moy）致函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通知美國續指定我國為其「免簽證計畫」（VWP）成員。</p> <p>28、104年7月15日至19日美國德州休士頓市市長安妮斯·帕克（Annise D. Parker）一行24人訪華。帕克市長除重申休士頓市與臺北市已達54年姊妹市情誼外，並盼增進兩市經貿互動與交流連繫。</p> <p>29、104年7月19日至21日美國前副總統奎爾（Dan Quayle）一行5人訪華，訪問期間拜會我政府相關部會及工商界人士，就區域經濟展望及安全議題交換意見。</p> <p>30、104年7月27日美國國務院發布「2015年人口販運報告」（2015 Trafficking-in-Persons Report），我國連續第6年名列該報告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之第1級（Tier 1）</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名單，再度肯定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方面所做之多項努力。</p> <p>31、104年8月11日至14日美國聯邦參議員柯頓（Tom Cotton, R-AR）率助理訪華，停留期間拜會我政府高層官員及參訪我國政經建設，進一步瞭解臺美關係發展近況。</p> <p>32、104年8月17日至23日美國聯邦眾議院范蘭珂（Lois Frankel, D-FL）眾議員一行8人訪華。該團由范蘭珂眾議員、魏娥森（Frederica Wilson, D-FL）眾議員、葛麗森（Michelle Lujan Grisham, D-NM）眾議員、蒲黛希（Stacey Plaskett, D-VI）眾議員及其幕僚組成，此行晉見馬總統及拜會我政府相關部會首長，以瞭解我國政、經局勢及臺美經貿、安全關係之最新發展。</p> <p>33、104年9月30日至10月2日美國副貿易代表何禮曼（Robert Holleyman）大使率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國務院、農業部、商務部及美國在臺協會官員訪華。訪華期間將與我舉行第9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就雙邊經貿合作議題深入討論。</p> <p>34、104年9月25日美國總統歐巴馬於「歐習會」聯合記者會中，明確提及「臺灣關係法」，顯示美國信守對臺灣之安全承諾。</p> <p>35、104年12月16日美國行政部門就包含「派里級巡防艦」</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等金額約 18.3 億美元之對臺軍售案正式通知美國國會，本軍售案係馬總統於 97 年上任以來，美國第 4 度對我提供之大型軍售，馬總統任內累計之軍售總額逾美金 200 億元，超乎 1979 年「臺灣關係法」制定以來任何時期美國對我軍售之規模，充分展現美國確係以具體行動履行基於「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對我之安全承諾，亦彰顯當前確為臺美關係之最佳狀態。</p> <p>36、104 年 1 月 16 日美方於我選後第一時間發布正面聲明，並指派前副國務卿伯恩斯大使（Amb. William Burns）及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於我選後訪華，顯示美方對臺美關係之重視，充分彰顯雙方堅實之夥伴關係，以及臺美間共享民主、自由等普世價值。</p>	
103	外 8.3	(177)強化與日本的合作 交流增進雙邊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7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臺日駕照相互承認互惠措施。 2、98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臺日打工度假簽證制度。 3、日本交流協會於 98 年 2 月邀請我國 100 名高中生訪日；我國於 98 年 12 月回邀 100 名日本高中生訪臺。 4、98 年 12 月我國於日本增設北海道札幌辦事處。 5、98 年 12 月 11 日臺日航約完成修約換文。 6、99 年 4 月 21 日我國於日本東京成立臺北文化中心。 7、99 年 4 月 30 日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 8、99 年 10 月 31 日松山與羽田航線開航。 	外交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9、100年3月25日日本國會通過海外美術品等公開促進法案。</p> <p>10、100年5月25名國會議員出席八田與一紀念園區開園典禮。</p> <p>11、100年7月14日臺日共同發表「厚重情誼倡議」。</p> <p>12、100年9月22日簽署臺日投資協議；11月2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提供穩定制度化投資環境，擴大經貿交流合作。</p> <p>13、100年11月10日完成臺日航約修約換文程序，臺日正式邁入「開放天空」時代。</p> <p>14、101年4月11日簽訂簽署「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備忘錄」及「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金融情資交換備忘錄」。</p> <p>15、101年持續辦理「2012年日本青年臺灣研習營」，預定於10月及12月分兩梯次進行。</p> <p>16、102年4月10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確保我國包含新北、基隆、宜蘭及其他各縣市漁民均能實質受惠，我漁民之作業範圍將增加約1,400平方浬（4,530平方公里）海域，其中包括盛產8、9種魚種之區域。</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17、為促進臺日產業合作，100 年行政院核定「臺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101 年 11 月 29 日臺日雙方簽署臺日產業合作備忘錄 (MOU)，並已定出風力發電及電子商務等 11 項共同推動產業。日本富山縣政府於 102 年在臺成立「富山縣駐臺北商務協進聯絡處」，關西地方產業組織亦於 2 月組團訪臺，已成功建立臺日合作交流模式。</p> <p>18、103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召開第 3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制定「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俾使臺日漁船實現共同作業、共享漁業資源，彰顯協議友好互惠合作之精神，堪稱臺日雙贏。</p> <p>19、1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蕭前副總統萬長奉派以領袖代表身分率團赴中國大陸北京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與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舉行雙邊會談，雙方均認同近年臺日關係有多項進展，未來盼能持續加強各項合作交流。</p> <p>20、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第 39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在臺北舉行，20 日簽署「臺日觀光事業發展加強合作備忘錄」、「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臺日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臺日有關入出境管理事務及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等 4 項協議，強化兩國在觀光、核能、智慧財產及入出境管理之合作與交流，促使臺日關係進一步發展。</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21、103年11月27日亞東關係協會李嘉進會長與交流協會大橋光夫會長完成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與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互免打工度假簽證費用換函，每年節省國人赴日打工度假簽證費550萬元。</p> <p>22、104年4月29日至5月2日日本自民黨「促進日臺經濟文化交流青年議員之會」會長岸信夫眾議員與該青年議聯所屬國會議員及隨員一行12人訪華。訪團停留期間晉見馬總統，拜會李前總統、立法院前院長王金平、外交部部長林永樂、亞東關係協會會長李嘉進及臺北市市長柯文哲等，並拜會國民黨、民進黨黨部。</p> <p>23、104年11月19日上午蕭前副總統代表馬總統出席第23屆亞太經濟合作領袖會議(AELM)，並與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雙邊會談，就雙方關切之議題廣泛交換意見。</p> <p>24、104年11月25日及26日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在日本東京大倉飯店舉行為期2天之「第40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我方代表團由亞東關係協會會長李嘉進擔任團長；日本代表團則由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擔任團長。透過會議舉行及討論決議，積極擴大深化今後臺日經貿交流與合作關係。本屆經貿會議閉幕後，亞東關係協會李會長與交流協會大橋會長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定」、「競爭法適用備忘錄」及「災防交流合作備忘錄」等3項文件。</p> <p>25、105年3月2日至4日亞東關係協會及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在臺北教師會館召開「第5次臺日漁業委員會」，雙方於會中協商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等，以維護雙方漁民作業之權益。</p>	
104	外 8.5	(180)積極強化與歐洲國家的雙邊關係，並設立歐洲資訊中心。	<p>1、98年3月3日起英國政府給予我國人6個月免簽證待遇。</p> <p>2、98年5月18日歐盟在臺設立「臺灣歐盟中心」揭牌開幕。</p> <p>3、98年7月1日起愛爾蘭政府給予我國90天非工作性質免簽證待遇。</p> <p>4、98年7月1日起與丹麥恢復免試互換駕照。</p> <p>5、98年7月22日與波蘭簽署「臺灣海關與波蘭海關間關於打擊關務詐欺行為瞭解備忘錄」，未來臺波雙方將合作查緝毒品走私、侵害智慧財產權，以及相關詐欺行為。</p> <p>6、98年10月盧森堡在臺設立盧森堡臺北辦事處。</p> <p>7、99年10月11日起，「臺德青年打工度假計畫聯合聲明」生效，給予我國人1年效期之打工度假簽證，第1年簽證名額暫定各為200名。</p> <p>8、99年11月25日歐盟通過對臺灣申根免簽證，未來包括</p>	外交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28 個申根簽證國，加上梵諦岡、摩納哥、丹麥屬格陵蘭等，民眾可免簽暢遊歐洲 35 國，並自 100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p> <p>9、 99 年 12 月 7 日起全面實施我國與愛爾蘭駕照相互承認互惠措施。</p> <p>10、 99 年 12 月 24 日與法國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機制協定」。</p> <p>11、 100 年 1 月 1 日，克羅埃西亞宣布給予我國人 3 個月非工作性質免簽證待遇。</p> <p>12、 100 年 1 月 11 日歐盟予我國人免申根簽證待遇正式生效實施。</p> <p>13、 100 年 2 月 25 日蒙特內哥羅(位於東南歐巴爾幹半島)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p> <p>14、 100 年 5 月 12 至 14 日我國駐奧地利代表處與斯洛維尼亞盧比安那大學臺灣研究中心合辦第八屆歐洲臺灣研究研討會。</p> <p>15、 100 年 7 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羅權率團訪問波蘭，劉代表宜民陪同拜會波國科學暨高等教育部次長 Maria Orłowska 及波蘭科學院，洽談兩國科技合作事宜，並與 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 簽署科技合作備忘錄。</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16、100年10月6至8日歐洲議會國際貿易委員會 Daniel Caspary 議員等6人訪華。</p> <p>17、100年7月行政院國科會主任委員率團訪問波蘭，洽談兩國科技合作事宜，並與 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 簽署科技合作備忘錄。</p> <p>18、100年10月6至8日歐洲議會國際貿易委員會 Daniel Caspary 議員等6人訪華。</p> <p>19、101年1月25日捷克教育、青年及體育部次長 Ivan Wilhelm 與國科會分別在捷克與臺北簽署「中華民國(臺灣)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捷克共和國教育、青年及體育部間科學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p> <p>20、101年5月2日至9日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參訪愛沙尼亞及拉脫維亞並參加「第3屆臺拉經濟合作會議」。</p> <p>21、101年5月9日至12日出席「臺荷產業科技創新研討會」，並與荷經濟部舉行圓桌會議。</p> <p>22、101年5月17日工研院綠能研究所與荷蘭能源研究中心(ECN)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加強綠能產業創新研發合作關係。</p> <p>23、102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臺愛(愛爾蘭)度假打工計畫(Working Holiday Programme)」。</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24、 102年1月1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成為位於瑞士日內瓦之「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正式會員。</p> <p>25、 102年1月18日我國與捷克簽署「臺捷核能合作瞭解備忘錄」。</p> <p>26、 102年3月6日「臺比（比利時）度假打工協定」分別於布魯塞爾及臺北完成簽署並換函，並自同年3月29日起正式實施。</p> <p>27、 102年3月14日歐洲議會通過「歐盟－中國大陸關係報告」，肯定兩岸關係正向發展、讚揚兩岸緊密之經貿關係、支持我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並呼應馬總統所提出之「東海和平倡議」。</p> <p>28、 102年5月22日愛爾蘭參議院通過決議案，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臺歐盟簽署經濟合作協議（ECA）。</p> <p>29、 102年6月我與英國簽署兩項鐵路合作備忘錄：英國Funkwe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York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簽署「提高鐵路效率備忘錄」及英國軌道工業協會與中華軌道車輛工業發展協會簽署「資訊交流合作備忘錄」。</p> <p>30、 102年6月24日「臺捷雙邊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完成簽署。</p> <p>31、 102年7月9日我國與奧地利簽署「醫藥品安全資訊合</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作瞭解備忘錄」。</p> <p>32、102年9月10日我國與匈牙利簽署「經濟合作發展備忘錄」。</p> <p>33、102年9月17日臺英簽署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p> <p>34、102年9月20日臺西（西班牙）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瞭解備忘錄」。</p> <p>35、102年10月7日我與英國簽署「2050能源供需模擬系統合作備忘錄」。</p> <p>36、102年10月9日歐洲議會在法國史特拉斯堡全會中，表決通過「臺歐盟經貿關係」決議案，呼籲歐盟執委會啟動與我國之「投資保障及市場進入協議」談判，以深化雙邊經貿關係。</p> <p>37、102年10月24日歐洲議會就「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年度報告通過決議案，第3度載明支持臺歐盟簽署ECA，並籲請歐盟儘速與我展開ECA談判。</p> <p>38、102年10月25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比利時聯邦食品安全局簽署「臺比食品安全合作瞭解備忘錄」。</p> <p>39、102年10月臺英就「林克穎」案簽訂特別引渡備忘錄。</p> <p>40、102年11月4日我國家圖書館與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SOAS）簽署「臺灣漢學資源中心」合作備忘錄，推廣漢學研究。</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41、 102年11月6日我國與德國簽署「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p> <p>42、 102年11月7日我國家圖書館與德國萊比錫大學簽署合作協議，該校漢學系並設立「臺灣資訊中心」。</p> <p>43、 102年11月8日臺拉(拉脫維亞)簽署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合作備忘錄。</p> <p>44、 102年11月13日臺捷(捷克)智慧財產合作備忘錄異地簽署完成，效期展延3年。</p> <p>45、 102年11月18日臺匈(匈牙利)簽署奧林匹克委員會雙邊交流協定。</p> <p>46、 102年11月26日至27日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歐洲藥典委員會(European Pharmacopoeia Commission)第147屆委員會通過我國以「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局」(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TFDA】of Taiwanes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名義，成為該委員會觀察員。</p> <p>47、 103年1月23日「聖宏專案」於德國法蘭克福機場短暫停留加油，隨後訪問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布吉納法索及宏都拉斯共和國等三友邦，為我元首首次獲得歐洲大國同意過境。</p> <p>48、 103年1月27日內政部消防署與義大利總理府人民保護</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署簽署「臺義天然災害防救瞭解備忘錄」。</p> <p>49、103年2月21日我國與匈牙利完成簽署兩國「度假打工計畫協議」，本計畫將俟雙方相關作業程序完成後，於103年12月31日正式實施，屆時雙方每年可提供100個名額供對方國18至35歲青年申請相關簽證。</p> <p>50、駐歐洲11個代表處分別於103年4月及5月間辦理馬總統與美國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視訊會議座談會。</p> <p>51、103年4月15日我國與斯洛伐克完成簽署兩國「度假打工瞭解備忘錄」，該計畫預定於103年6月實施。</p> <p>52、103年4月26日至30日吳副總統伉儷率外交部史次長亞平及梵蒂岡聖希爾維斯特司令江綺雯女爵士訪問教廷，參加教廷4月27日舉行先教宗若望廿三世及若望保祿二世封聖典禮。</p> <p>53、103年9月我邀請挪威前總理布倫特蘭女士(Gro Harlem Brundland)偕夫婿訪華，馬總統親自頒發「唐獎教育基金會」之首屆「永續發展獎」。</p> <p>54、103年10月18日至22日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率特使團訪問教廷，出席先教宗保祿六世列真福品典禮。</p> <p>55、103年11月5日我國與波蘭完成簽署臺波「青年文化與教育交流計畫協定」並已於同年12月1日起實施，每</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年各予 100 個名額。</p> <p>56、 103 年 11 月 18 日我國與奧地利完成簽署「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聯合聲明」，經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雙方同步宣布自 104 年 1 月 26 日起實施，每年各給予 50 個名額。迄 103 年 11 月我已與 13 國簽署類似協議，其中歐洲國家共 8 國(包括德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及奧地利)，每年共提供 2,250 個名額供我國籍青年赴歐洲度假打工機會。</p> <p>。</p> <p>57、 104 年 3 月 5 日我與波蘭完成簽署「臺波空運協定」。</p> <p>58、 104 年 5 月英國在臺代表機構「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British Trade and Cultural Office, BTCO) 更名為「英國在臺辦事處」(British Office)，此一新名稱反映該處在臺工作之實質內涵，可謂臺英雙邊實質關係之正面進展。</p> <p>59、 104 年 6 月 2 日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歐洲議會對東協關係代表團團長)朗根(Werner Langen) 議員，代表友臺小組發表聲明，高度歡迎馬總統提出之「南海和平倡議」。</p> <p>60、 104 年 7 月 21 日愛爾蘭參議院無異議通過決議，呼籲歐盟執委會與我洽簽臺歐盟雙邊投資協議(BIA)，並籲請</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愛國國會持續提升與我經濟及文化交流合作，促進雙邊人民友誼。</p> <p>61、 104年9月29日，馬英九總統應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朗根（Werner Langen）邀請，與歐洲議會議員進行視訊會議。</p> <p>62、 104年10月14日歐盟執委會貿易執委 Cecilia Malmström 於比利時布魯塞爾新聞記者會中，正式公布「全球共享貿易：邁向更負責的貿易及投資政策」(Trade for All: Towards a more responsi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擘劃未來歐盟全球貿易策略。其中在亞太經貿戰略布局上，歐盟表示將研議開啟與我國投資談判。</p> <p>63、 104年11月4日至8日馬爾他騎士團元首費斯汀大教長（His Most Eminent Highness Fra' Matthew Festing, Prince and Grand Master of the Sovereign Order of Malta）閣下偕該團衛生部長蒙特貝（H. E. Dominique Prince de la Rochefoucauld-Montbel）等一行7人訪華，除可增進雙方情誼及互動外，並深入瞭解我國政府及民間醫療慈善團體在人道援助方面之努力與成果，進而促進雙方未來在國際人道救援之合作。</p> <p>64、 104年11月19日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朗根（Werner Langen）代表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就我國與菲律賓簽署</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發布歡迎聲明。</p> <p>65、104年12月17日舉辦「中東歐在華學人臺灣研習營」活動，安排中東歐12國計29位在臺研究進修之中東歐學人參與，另邀請捷克、匈牙利、波蘭與斯洛伐克等中歐4國駐華代表或副代表於研習營中分享駐華經驗。</p> <p>66、104年12月16日歐洲議會於全會通過「歐盟－中國大陸關係報告」(Report on EU-China Relations)決議案，該報告歡迎兩岸關係改善、主張歐盟與臺灣展開雙邊投資協定談判、讚揚104年5月在金門舉行之兩岸事務首長第3次會談，該報告尤其關注南海情勢，並呼應馬總統「南海和平倡議」。</p> <p>67、為協助我國青年培養國際觀，推動文化及國際青年交流，中華民國駐捷克代表處代表陸小榮與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易禮哲(Václav Jílek)於104年12月28日代表兩國政府在捷克首都布拉格完成簽署「青年度假打工備忘錄」。</p> <p>68、105年1月12日至17日「臺瑞(典)國會議員協會」(Swedish - Taiwanese Parliamentarian Association, STPA)主席賽柏(Caroline Szyber)一行7人訪華。本訪團係由跨黨派國會議員所組成，除賽柏議員外，團員</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另包括瑞典國會外交委員會席德斐 (Margareta Cederfelt) 議員、文化委員會麥娜蓀 (Cecilia Magnusson) 議員、內政暨社會事務委員會馮博格 (Thomas Finnborg) 議員、國會環境暨農業委員諾德格蘭 (Gunilla Nordgren) 議員與康蕾德 (Åsa Coenraads) 議員及健康福利委員會亞當 (Amir Adan) 議員等。</p> <p>69、為提升中華民國與波蘭在醫藥領域之交流與合作，華沙 (波蘭) 貿易辦事處代表梅西亞 (Maciej Gaca) 與我國駐波蘭代表處代表陳銘政先後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及本 105 年 1 月 14 日代表兩國政府簽署「駐華沙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華沙貿易辦事處間藥品及醫療器材合作瞭解備忘錄」，表達雙方在藥品及醫療器材領域之合作意願及推動方式。</p> <p>70、105 年 1 月 13 日至 16 日立陶宛共和國國會友臺小組議員一行 3 人應中華民國政府邀請訪華。訪團成員包含西穆里克 (Valerijus Simulik) 議員、詹考斯卡 (Donatas Jankauskas) 議員及雷普提 (Orinta Leipute) 議員。訪賓在華停留期間，拜會立法院潘維剛委員、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體育署及教育部青年署，並於 1 月 16 日選舉當天參訪我投開票所及選情中心。</p> <p>71、為提升中華民國與波蘭人民赴對方國工作、求學或經商</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之便利性，波蘭駐華代表梅西亞（Maciej Gaca）與我駐波蘭代表陳銘政大使先後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及 105 年 2 月 15 日代表兩國政府完成簽署「駐波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華沙貿易辦事處間就駕照相互承認之瞭解備忘錄」。</p> <p>72、105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瑞士聯邦前總統歐吉(Adolf Ogi)率瑞士經濟論壇（Swiss Economic Forum, SEF）亞洲新興市場經貿團一行 23 人訪華。訪賓在華停留期間晉見馬總統，另參訪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考察我投資環境，進一步增進我與瑞士雙邊經貿合作與投資關係具實質助益。</p>	
105	外 8.6	(183)善用臺灣軟實力，對急難國家提供人道援助	<p>1、外交部業建立「臺灣國際人道援助平臺」，99 年 1 月 12 日友邦海地遭受七級強震侵襲，外交部即協調國內 NGO 分別派遣緊急搜救及醫療團隊赴海救援；99 年 5 月 29 日友邦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遭受颶風侵襲造成水災，我政府亦分別予以實質援助。</p> <p>2、組團赴美國參加「援助與國際發展論壇」(Aid &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orum, AIDF)2010 年年會。</p> <p>3、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 9.0 強烈地震，100 年 3 月 14 日我特種搜救隊抵達日本協助地震救災及提供救援物質。</p> <p>4、100 年 7 月起泰國發生嚴重水患，我國執行「固邦送愛到</p>	外交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湄南」援泰專案，以提升援助成效。</p> <p>5、100 年 12 月中旬旬「瓦西」颱風侵襲菲律賓南部民答那峨島，外交部捐贈協助菲國政府協助災區人民早日重整家園及恢復正常生活。</p> <p>6、100 年 10 月上旬我中美洲友邦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遭豪雨侵襲，造成嚴重水患，我政府適時提供援助。</p> <p>7、100 年起我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AMDA)合作，捐贈斯里蘭卡等國醫療器材及辦理義診，另援助泰國及紐西蘭等國遭受天然災害所需緊急物資。</p> <p>8、協助「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與英國非政府組織「邊境聯合會(TBC)」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p> <p>9、101 年 11 月間巴拿馬連續豪雨，造成巴國西區 La Chorrera、Capira 及北部箇朗省嚴重災情，我政府適時提供援助。</p> <p>10、101 年 10 月海地遭逢颱風侵襲，政府適時提供援助，發揮人道救助精神。</p> <p>11、101 年起，我國在「美洲國家組織」(OAS)所屬「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設立為期 5 年之「臺灣-泛美發展</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基金會災難救助及重建基金」(Taiwan-PADF Disaster Assistance & Reconstruction Fund)，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進行災害預防與救助。</p> <p>12、自 101 年起外交部即積極推動並協助建置我國國際人道慈善救援資訊暨國際合作資源平臺「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lliance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Taiwan AID)。Taiwan AID 由國內 29 個專事國際人道援助及災後重建領域之專業 NGO 等組織共同發起設立，希望提升臺灣 NGO 在國際人道援助之行動能量與工作能力。</p> <p>13、呼應約旦國王阿不都拉二世於 102 年聯合國大會中，呼籲全球援助敘利亞難民，我國援贈 300 座組合屋，以助難民抵禦寒冬。</p> <p>14、透過「美慈組織」(Mercy Corps)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UNHCR)、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合作，對敘利亞難民營之婦女及兒童提供基本物資及基礎設施之援助。</p> <p>15、援贈約旦境內巴勒斯坦難民營地區殘疾人士 250 臺國產輪椅。</p> <p>16、102 年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捐助阿根廷水災、印尼水災、墨西哥風災等。</p> <p>17、102 年捐助捷克 People in Need 基金會協助捷克洪災居民</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重建。</p> <p>18、102 年參與 NGO 組織 Mundubat 西撒哈拉人道援助改善撒哈維學童營養情況。</p> <p>19、102 年駐海地大使館與美國駐海地「糧食濟貧組織」(FFP) 共同簽署「食米援贈協議書」，我國援贈海地食米 2,220 公噸，同年 7 月援贈海地 Les Cayes 海地社會部職災疾病婦幼保險局(OFATMA)醫院汰換堪用醫療設備及器材。</p> <p>20、102 年 9 月 15 日墨西哥同時遭受太平洋熱帶風暴 Manuel 及大西洋颶風 Ingrid 夾擊，我政府透過教廷宗座一心委員會，運用「人道慈善專款」適時提供墨西哥風災災民相關援助。</p> <p>21、102 年 9 月 25 日秘魯南部 Arequipa 省發生芮氏規模 7.0 強震，部分房屋倒塌損毀、道路中斷，我政府適時提供援助。</p> <p>22、102 年 10 月捐贈菲律賓政府協助賑濟薄荷島地震災民。</p> <p>23、102 年 10 月 3 日外交部協請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成功為瓜地馬拉病童 Santiago 進行肝臟移植手術。</p> <p>24、102 年 11 月超級強颱「海燕」重創菲律賓，外交部於第一時間代表我政府捐助菲國災區，嗣臺灣路竹會再度於 103 年 2 月 6 日至 17 日赴海燕風災 Tacloban、Samar 等災區診治共 2,910 名病患。</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25、102 年 11 月外交部賡續協助瓜地馬拉進行地震災後重建計畫，續協助 101 年受災最嚴重之 Quiche 及 Quetzaltenango 二省修建橋樑幹道。</p> <p>26、102 年 12 月 24 日加勒比海友邦聖露西亞與聖文森於聖誕節前夕遭逢暴雨侵襲，兩國政府緊急向我求援，我方緊急撥款協助重建工作，體現我為人道援助提供者之精神。</p> <p>27、102 年 12 月 29 日薩爾瓦多 San Miguel 省火山爆發，我政府適時提供緊急人道援助。</p> <p>28、103 年 1 月 8 日持續運用「慈善人道專款」，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濟助國際災難事件。</p> <p>29、103 年 1 月 27 日贊助教廷醫療牧靈委員會援贈馬達加斯加醫療用品。</p> <p>30、103 年 3 月 10 日尼加拉瓜發生芮氏規模 6.2 強震，造成房屋倒塌損毀、通訊及電力中斷，我國政府適時提供緊急人道援助。</p> <p>31、外交部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印度清奈「國際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國際基金會」(PCVC)合辦「印度清奈燒傷者康復中心計畫」國際合作案，並於 103 年 4 月 13 日至 19 日赴印度考察該計畫執行成效。</p> <p>32、自 98 年起我國在布吉納法索推動「非洲一盞燈」計畫，</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利用布國豐沛之日照資源，結合臺灣企業以優異技術研發小型太陽能 LED 燈，讓布國鄉下學生擁有便利之照明來源。該技術彙集我中部科學園區多家太陽能、LED 燈製造及系統整合廠商之合作下，一盞每小時僅耗電 1 瓦、重量不到 100 公克、充電 20 分鐘即可連續使用 4.5 小時之專利鋰鐵電池。自 98 年我運抵布國第 1 批約 200 個燈組迄 103 年，計有 2 萬 7,000 多盞太陽能燈在布國發光發熱。</p> <p>33、103 年 6 月上旬分批啟運 4,800 公噸食米賑濟海地及尼加拉瓜等國之窮困人民，展現我國人道關懷精神。</p> <p>34、103 年 6 月資助巴拉圭首都亞松森市水災災民購買興建組合屋所需之屋頂建材。</p> <p>35、103 年 8 月 13 日捐贈稻米、瓶裝水、牛奶、乾糧、尿片等救援物資予巴拿馬牛口省克里卡莫拉河 (Rio Cricamola) 澇災 Ngäbe Buglé 原住民。</p> <p>36、103 年 9 月資助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薩爾瓦多等中美洲 4 友邦政府因應旱災災情及緊急賑糧。</p> <p>37、103 年 9 月直接向伊拉克北部難民提供援助，捐贈 350 座組合屋，以協助因該地區武裝動亂而無家可歸之難民度過寒冬。</p> <p>38、103 年 10 月我響應教宗，積極參加教廷舉辦國際活動，</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分別人道援助伊拉克北部難民及西非伊波拉疫情災民。</p> <p>39、103年10月援助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之「波赫聯邦」洪水災害重建。</p> <p>40、103年協助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約旦 Tamkeen 法律扶助與人權中心辦理「促進中東與北非地區人口販運防制合作計畫」。</p> <p>41、103年協助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資助兒童計畫」。</p> <p>42、針對非洲地區伊波拉病毒慘重疫區，於103年透過美國疾病管制中心(CDC)捐贈10萬套符合國際規範之防疫裝備及捐助100萬美金，另在臺成立「伊波拉防疫訓練中心」，提供相關國家防疫訓練。另於104年3月捐國際社會共同進行防治合作。</p> <p>43、103年12月贊助教廷醫療牧靈委員會轄下之「善良的撒瑪麗亞人基金會」及教廷一心委員會轄下之「人類發展基金會」進行國際人道援助。</p> <p>44、103年12月資助聖文森政府向「汎美衛生組織」(PAHO)採購伊波拉防護設備。</p> <p>45、104年1月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秘書處簽署瞭解備忘錄，承諾於103年至105年期間，每年捐贈8萬美元予世界貿易組織之「標準與貿易發展機構」(Standards and</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Trade Development Facility, STDF) 共 24 萬美元，以協助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之動植物防疫檢疫 (SPS) 能力建構。</p> <p>46、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及 12 日太平洋邦交國吐瓦魯國遭逢五級熱帶氣旋「帕姆」(Tropical Cyclone Pam) 肆虐，多數外島遭海水侵襲，危及社區與居民安全。政府於第一時間即向該國政府表達關懷之意，並迅速伸出援手，捐款 8 萬澳元協助賑濟風災。</p> <p>47、1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伊波拉防疫訓練中心」並開辦首梯課程，以建構亞太地區伊波拉防疫能力，並強化我國與亞太各國醫衛部門之交流。總計有來自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越南等國派員參訓。</p> <p>48、104 年 4 月 25 日尼泊爾發生芮氏規模 7.9 強震，造成嚴重災情，基於救災無國界之人道關懷精神，我國透過駐印度代表處向尼泊爾政府及罹難者家屬表達哀悼、慰問及提供協助救災之意，並宣布將捐贈 30 萬美元協助救災。</p> <p>49、104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與美國為因應我國及亞太各國陸續爆發登革熱疫情，並持續深化臺美在全球公共衛生及防疫議題之合作關係，分別在臺南及臺北舉辦「登革熱國際研討會暨專家諮詢會議」，邀請亞太地區同樣遭受登</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革熱威脅國家之專家來華，總計共 10 國 19 位專家與會。此研討會係我國繼 104 年 8 月中旬舉辦「MERS 檢驗診斷國際研習營」後，再度與美方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 GCTF) 下，就國際公衛議題攜手合作，充分展現我政府積極投入全球抗疫之決心與能力。</p> <p>50、104 年 10 月 1 日晚間瓜地馬拉共和國因豪雨引發嚴重土石流，我國基於人道關懷精神緊急致贈 10 萬美元供該國政府賑災。</p>	
106	(九)青年政策 9.3	(184)推出「臺灣小飛俠計畫」，將在 4 年內倍增志工服務的預算。	<p>1、98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臺灣小飛俠中程計畫(98 年至 101 年)」，99 年度編列 7,296 萬元，與 97 年度經費 2,933 萬元相較，已達倍增志工服務預算目標。</p> <p>2、98 年至 104 年，共補助 1 萬 4,826 個團隊、147 萬 9,000 餘人次參加服務。</p>	教育部 (原青輔會)
107	青 9.2	(185)提出「青年創業減飛計畫」，開放大學育成中心讓合格的學生團隊進駐，並成立「青年創投基金」，額度 100 億元，直接投資具有潛力的青	<p>1、98 年度補助 62 所育成中心，培育 1,522 家企業，其中 79 家屬學生創業團隊進駐；99 年度補助 65 所育成中心，培育 1,489 家企業，其中 130 家屬學生創業團隊進駐；100 年度補助 73 所育成中心，培育 1,807 家企業，其中 122 家屬學生創業團隊進駐；101 年度補助 76 所育成中心，截至 8 月底培育企業總家數為 1,735 家，其中 99 家屬學生創業團隊進駐。</p>	教育部 (原青輔會) (已移交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年創業計畫，並提供後續輔導。	2、青年創投基金所設定之投資輔導對象屬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方案之適用範疇，99年3月10日行政院函已同意將青年之投資輔導對象納入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方案之適用範疇，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撥100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方案，委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	
108	青 9.2	(186)透過「滅飛創意經營大賽」，由青年團隊提出營運企畫，恢復各地「蚊子館」生機。	1、青輔會 98 年起辦理「青年滅飛創意大賽」，98 年至 100 年 19 處標的館舍中，已活化或使用中計 14 處，並發揮點火效應帶動各部會相繼提出活化計畫。 2、98 年至 100 年，獲經濟部共核予補助經費 3,500 萬元，包括：「滅飛計畫鹿谷鄉茶席文化館補助計畫」、「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金門縣金湖鎮溪邊海水浴場觀光產業提升補助計畫」併入金門縣政府自提之「浯州風·淬煉型生活產業」及「古坑黃金麻竹產業發展平臺補助計畫」。	教育部 (原青輔會) (已移交經濟部)
109	青 9.3	(187)強化青年與就業市場的接軌。	1、97 年 9 月 18 日勞動部(原勞委會)訂定「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97 年至 105 年 5 月底止，預計協助 28 萬 3,000 名青(少)年訓練。 2、97 年 11 月 27 日推動辦理「青(少)年就業理想實現計畫」，至 103 年 3 月計協助 73 萬 4,760 名青(少)年就業。 3、99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青年署(原青輔會)彙整提具「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至 101 年共計協助就業 24 萬 1,802 人次、培訓 36 萬 3,445 人次、輔導 403 萬 6,454 人次；102	勞動部 教育部 (原青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年度起移由勞動部辦理，彙整各部會執行績效，提出檢討報告並於102年5月報院結案。103年3月10日勞動部整合經濟部及教育部等11機關（單位）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年至105年5月底止，預計協助21萬人次青年就業，截至104年底止已協助19萬1,663人次就業。	
110	青 9.3	(189)失業給付水準提高至70%，給付延長到1年。	98年4月22日總統公布「就業保險法」修正條文，增列延長中高齡及身障者失業給付至9個月，及依失業勞工眷屬數加給給付，最高可達投保薪資80%之規定，自5月1日起施行，並授權主管機關得於經濟不景氣至大量失業時，公告延長失業給付至9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最長不超過1年。	勞動部 (原勞委會)
111	青 9.5	(191)推動萬馬奔騰計畫，4年內提供3萬名額，給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	1、自100年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 (1)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為推動主軸，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為計畫願景。 (2)104年境外來臺學生總人數已達11萬182人，較96年之3萬509人，增加7萬9,823人，成長261.64個百分點。 2、開放陸生來臺： (1)99年9月1日總統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修正條文、「大學法」第25條修正條文及「專科學校法」第26條修正條文，建立陸生來臺就讀法源及放寬大陸學歷採認對象。 (2)100年1月6日教育部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以上學校辦法」，並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 <p>(3)陸生來臺修讀正式學位人數 100 學年度計有 928 名、101 學年度 951 名、102 學年度 1,822 名、103 學年度 2,553 名、104 學年度 3,019 名，目前在臺修讀學位陸生共計 7,813 名。另擴大採認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部分，教育部訂有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自 100 年 1 月公告 41 所大陸地區大學校院，102 年 3 月擴增為 111 所大學校院，同年 5 月 2 日擴大認可 191 所高等專科學校。103 年 4 月 18 日再度公告擴大採認 18 所，目前共計採認 129 所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專科 191 所。</p> <p>3、推動「萬馬奔騰計畫」：自 98 年至 101 年，受益之青年學生累計達 7.6 萬以上人次，平均每年達 1.9 萬人次，較 97 年 1.3 萬人次，成長 46%。本計畫於 101 年已執行完竣。</p>	
112	青 9.7	(193)推動「青年壯遊計畫」，鼓勵青年以單車旅行認識臺灣。	<p>1、97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核定「青年壯遊中程計畫」。</p> <p>2、98 年各縣市 16 歲 100 公里單車成年禮，計有 5,008 人參加，18 歲北、中、南、東 4 區 500 公里及 20 歲環臺 1,000 公里，計 282 人參加。99 年計 2,535 人參加，並有 1 萬 1,623 人參與網路投票。</p> <p>3、100 年出版「單車壯遊—20 種 2 輪遊臺灣的方式」一書；與 46 所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75 個以「認識臺灣」為主題之單車壯遊活動，計 2,451 人參與，並辦理青年壯遊家大會</p>	教育部 (原青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師活動，計 200 餘位青年參與。</p> <p>4、101 年推動「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活動，計 4 組入選青年團隊以單車公益壯遊臺灣；102 年計 5 組入選；103 年計 3 組入選；104 年計 3 組入選。</p>	
113	青 9.8	(194)若父母未就業則可領取每月 5 千元育兒津貼。兩歲後至學齡前幼兒園費用列所得稅扣除額。	<p>1、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條文，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一定條件之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000 元。101 年及 102 年綜合所得稅分別約 58 萬 9,000 戶及 59 萬 2,000 戶家庭受益。</p> <p>2、100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針對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且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並經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發放每人每月 2,500 至 5,000 元育兒津貼。101 年計 21 萬 2,582 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 41 億 7,225 萬餘元。102 年計 25 萬 4,331 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 52 億 5,500 萬餘元；103 年計 25 萬 8,314 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 51 億 980 萬餘元。104 年計 25 萬 5,722 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 50 億 4,509 萬餘元。</p>	衛福部 財政部
114	青 9.1	(195)籌組「青年政策大聯	1、98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中程計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盟」，實現審議式民主的精神。	畫」，據以辦理青年政策論壇、青年領袖政策研習營等計畫，持續推動建構青年政策大聯盟，並加強網實整合機制，提供青年跨越地理及時間限制之公共政策審議、建言及參與之平臺。 2、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包括「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一日首長見習體驗」等活動，自 98 年至 104 年參與人次已達 1 萬 475 人次。	(原青輔會)
115	(十)教育政策 10.1	(196)將幼稚園及托兒所逐步整合成「幼兒園」，營造適合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的成長環境。	1、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解決現行幼托體系分流所衍生之問題，建立教育與照顧兼具之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 2、教育部業完成該法之 22 項子法發布作業；完成 7,001 家公私立幼托園所及其教保服務人員職稱轉換與改制；並提供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相關教保服務；充實課程教材，期建置一貫性及整體性之教保服務，以提升幼教照顧及教學品質。	教育部
116	教 10.1	(198)由政府提供 5 歲兒童免費的學前教育。2 到 4 歲兒童幼兒園費用列所得稅扣除額。	1、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對象擴及全體 5 歲幼兒。 2、104 學年度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約 96.1%，(較 97 年成長約 4 個百分點)，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6%(較 97 年成長 3 個百分點)。 3、各學年度補助受益人數約 19 萬人，其中，經濟弱勢受益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人數約 8 萬餘人，104 學年度就學補助經費約 65 億元。</p> <p>4、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000 元，約 34 萬戶家庭受益。</p>	
117	教 10.2	(199)落實小班教學，每班 35 人調降為 25 人。至於家長所普遍關切的不適任教師問題，主張以教育品質為優先考慮，建立及時有效的輔導與淘汰制度。	<p>1、有關「加速落實小班教學政策，由每班 35 人逐步調降為 25 人，減輕國小老師工作壓力，並能針對個別學童差異，善盡因材施教的責任，充分照顧每位學童需求」部分：</p> <p>(1)自 99 學年度起國小一年級每班以 29 人編班，並至 104 學年度達成各年級均以 29 人編班。</p> <p>(2)99 學年度全國國小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為 25.91 人。</p> <p>(3)100 學年度全國國小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為 25.13 人。</p> <p>(4)101 學年度全國國小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已達 24.35 人。</p> <p>(5)102 學年度全國國小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已達 23.74 人。</p> <p>(6)103 學年度全國國小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已達 23.39 人。</p> <p>(7)104 學年度全國國小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已達 23.17 人。</p> <p>2、為協助專科以上學校處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時，掌握相關作業流程，減少程序瑕疵及申訴情形，教育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則有「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以建立及時有效之輔導與淘汰制</p>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度，提升教育品質。	
118	教 10.3	(200)落實親子閱讀；健全家長會組織與法令，保障家長參與權。	<p>1、自 97 年起全面推動「悅讀 101—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至 103 年止，教育部已挹注經費 10 億 567 萬餘元，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及設備。</p> <p>2、為延續並精進「悅讀 101—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相關政策，以資源投入、教學策略之研發、種子師資之培育、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平臺之建置、學校與圖書館之合作等主要工作項目，積極推動國中小閱讀教育，自 104 年起全面推動「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教育實施計畫」，為期 3 年，預估經費 6 億元。</p> <p>3、針對親子閱讀部分，除推動公共圖書館利用教育外，另自 98 年推動「新生閱讀推廣計畫」：透過贈書予國小新生，並建置國中小新生班級圖書角，為學童閱讀素養扎根；自 98 年至 104 年止，全國累計贈書冊數為 247 萬餘冊，受惠新生達 140 萬餘人。</p> <p>4、教育部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7 條授權規定，於 103 年 1 月 10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p>	教育部
119	教 10.4	(201)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檢討並調整升學管道。	<p>1、97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下設大學、技專校院及高中職 3 小組。</p> <p>2、98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98 年 12 月 17 日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p>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試入學宣導工作計畫」。</p> <p>3、99年9月3日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p> <p>4、100年9月20日行政院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其中包含「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及「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p> <p>5、101年1月6日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p> <p>6、101年3月14日教育部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p> <p>7、101年10月5日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p> <p>8、102年8月23日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p> <p>9、103年9月12日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p>	
120	教 10.6	(203)繼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	<p>1、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p> <p>(1)目標在協助我國優質大學發展為國際一流學府，並有 18</p>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卓越」計畫。	<p>個研究領域成為世界一流。</p> <p>(2)依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公布「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在 97 年我國共有 8 所進入世界前五百大,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最佳,為世界第 124 名。至 104 年共有 11 所進入世界前五百大,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最佳,為世界第 70 名。</p> <p>(3)在研究領域部分,依據 QS 公司公布最新領域排名,我國共有 18 個學科進入世界前 50 名。</p> <p>2、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p> <p>(1)提升教師教學:獲補助學校均已成立協助教師教學發展之專責單位,其中新進教師接受輔導比例已高達 93.7%。</p> <p>(2)強化學生學習:獲補助學校皆已建立以「學生」為主體之學習及生涯輔導規劃機制,據 102 年學生對於學校教學整體滿意度,換算成達成值百分比為 76.8%,相較於 99 年統計數據 73%上升 3.8%,顯示學生對於獲補助學校整體教學滿意度逐年提升。</p> <p>(3)課程調整改善:為縮短學用落差,各校課程委員會亦積極納入校外專家、產業代表,回應社會變化與產業需求。有關獲補助學校之課程大綱上網率自 97 學年度已達 100%,教材內容上網率平均亦達 77%以上,且均建立 e 化課程互動平臺,使學生在選課及與授課教師課程互動上</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均顯有助益。	
121	教 10.7	(204)擴招境外學生，推動大陸學歷採認，推動「萬馬奔騰」計畫。	<p>1、自 100 年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p> <p>(1)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為推動主軸，以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為計畫願景。</p> <p>(2)104 年境外來臺學生總人數已達 11 萬 182 人，較 96 年之 3 萬 0,509 人，增加 7 萬 9,823 人，成長 261.64 個百分點。</p> <p>2、開放陸生來臺：</p> <p>(1)99 年 9 月 1 日總統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修正條文、「大學法」第 25 條修正條文及「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修正條文，建立陸生來臺就讀法源及放寬大陸學歷採認對象。</p> <p>(2)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並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 <p>(3)陸生來臺修讀正式學位人數 100 學年度計有 928 名、101 學年度 951 名、102 學年度 1,822 名、103 學年度 2,553 名、104 學年度 3,019 名，目前在臺修讀學位陸生共計 7,813 名。另擴大採認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部分，教育部訂有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自 100 年 1 月公告 41 所大陸地區大學校院，102 年 3 月擴增為</p>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111 所大學校院，5 月 2 日擴大認可 191 所高等專科學校。103 年 4 月 18 日再度公告擴大採認 18 所，目前共計採認 129 所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專科 191 所。</p> <p>3、推動「萬馬奔騰計畫」： 自 98 年至 101 年，受益之青年學生累計達 7.6 萬以上人次，平均每年達 1.9 萬人次，較 97 年 1.3 萬人次，成長 46 個百分點。於 101 年業已執行完竣。</p>	
122	教 10.8	(205)學科能力必須建置品管機制，未達標準的學生，實施課後或寒暑假補救教學。	<p>1、97 年起推動高級中學「學習扶助方案」： (1)104 年 8 月 31 日止受扶助學生數 12 萬 8,553 人次，受扶助後學生成績提升數 6 萬 412 人次，學生成績進步比率達 43%。 (2)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規劃關於課業、生活與休閒輔導、體適能輔導、相關專業輔導及就業考照等課程共計補助 461 校，受益學生計 1 萬 4,379 人，共開 6 萬 4,199 節課。</p> <p>2、101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公告國民中小學基本學習內容。 3、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補救教學教材之編輯，並於「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公告。 4、102 年度整合「攜手計畫」及「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為單一方案，</p>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補救教學，102 年度受惠學生計 36 萬 7,497 人次。</p> <p>5、104 年補救教學開辦校數計 3,367 校，受輔學生計 31 萬 3,181 人次，參與補救教學人員計 7 萬 3,022 人次。103 學年度國語文、數學及英語之進步率分別為 51.84%、57.67% 及 49.99%，顯示學習落後學生經參加補救教學後逐漸進步。</p> <p>6、105 年起全面放寬身分條件限制，凡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生，均可參與補救教學。另為使補救教學更能及早即時從學生學習弱點開始補救，並協助教師檢視教學成效，105 年將調整測驗期程、測驗方式、健全評量系統學習診斷功能、修訂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等，以強化教師教學效能，提升補救教學實施成效。</p>	
123	教 10.9	(206)弱勢族群聚居及偏遠地區加強教育投資。	<p>1、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濟弱勢國中小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活動之午餐費:101 年及 102 年度依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實際需求，以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午餐」指定項目之額度達 21 億元。</p> <p>2、補救教學計畫： (1)100 年編列經費 6.9 億元，共有 3,043 所學校開辦，受惠學生 19 萬 5,233 人次。</p>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2)101 年度編列經費 9.2 億元，共有 2,961 所學校開辦，受惠學生達 20 萬 4,317 人次。</p> <p>(3)102 年度整合「攜手計畫」及「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為單一方案，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補救教學，102 年度開辦 3,404 校，受惠學生計 36 萬 7,497 人次、103 年度開辦 3,405 校，受惠學生計 34 萬 0,922 人次。</p> <p>3、104 學年度整體原住民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7.0%(較 97 年成長 8 個百分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8.0%(較 97 年成長 6 個百分點)。</p>	
124	教 10.12	(208)各級學校必須重視品格教育。	<p>1、103 年 3 月 11 日函頒修正「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藉由培訓品德種子教師、學校品德深耕計畫、結合民間資源，以導引親職與學校教育正向發展，涵泳公民社會責任，孕育具品德及現代公民素養。</p> <p>2、99 年度起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深耕學校計畫」，鼓勵各級學校與鄰近同層級或跨層級學校合作，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至 104 年止，受補助學校共計 1,644 所。</p> <p>3、一般大專校院部分： (1)97年1月29日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結合「課</p>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堂專業學習」及「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課程，協助學生應用課堂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欣賞多元差異、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99年6月24日再修正發布納入重點議題課程之規劃。自97年起開辦，階段性任務達成，於99年度辦理完竣，將服務學習納入課程設計之一部分，持續推動及深化服務學習內涵。</p> <p>(2)大學校院積極推動服務學習，100學年58校(698系所)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計3,010門；101學年62校(763系所)開設3,264門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102學年共計60校(496系所)開設3,298門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103學年則有63校(687系所)開設3,797門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修課人數達14萬6,111人。104學年第1學期則有65校(722系所)開設2,096門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修課人數達8萬3,755人。</p> <p>4、技專校院部分：</p> <p>(1)102學年計90所技專校院，1,272科系開設6,741門品德及法治教育相關課程，計有31萬8,208人修課。</p> <p>(2)103學年計88所技專校院，1,454科系開設6,951門品德及法治教育相關課程，計有32萬4,690人修課。</p> <p>(3)104學年上學期計86所技專校院，572科系開設3,458門品德及法治教育相關課程，計有16萬2,755人修課。</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125	教 10.13	(209)加強外語教學，規劃全球視野學程。	<p>1、100 年起推動「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持續改善我國英語教育，強化學生之英語聽說能力，業規劃下列策進作為：</p> <p>(1)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分為英語閱讀及聽力測驗，其中聽力測驗 103 年不採計成績，自 104 年起正式採計。</p> <p>(2)100 至 103 學年度試辦大學招生管道加考英語聽力測驗。四技二專統測英語加考非選擇題統測外語群，自 102 學年起實施，共同科目英語文自 104 學年正式納入。</p> <p>(3)102 年起全面推動規範中小學英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應取得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全面提升中小學英語教學專業知能，強化英語教學能力。</p> <p>(4)結合公費生制度，補強偏遠地區英語文師資，99 學年至 105 學年地方政府所報之英語專長公費師資有顯著成長，共計 257 名：99 學年 10 名、100 學年 16 名、101 年 47 名、102 年 44 名、103 學年 40 名、104 學年 58 名。</p> <p>(5)因應社會發展以及教學現場實際需求，101 年度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及 26 學分班，總計 47 班，提供之進修名額 1,655 人、102 年度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及 26 學分班總計</p>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23 班，提供之進修名額 845 人、103 年度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及 26 學分班總計 9 班，提供之進修名額 370 人、104 年度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及 26 學分班，總計核定 3 班，提供 115 人次之進修名額，以提升國民小學教師英語知能，充實國民小學英語專業師資。</p> <p>(6)高職應屆畢業生職場英語文密集訓練，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合理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以及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學程、國際學程、全英語授課園區及國際學院；100 學年度有 39 所大學校院開設 145 全英語授課學程(系所)、101 學年度有 29 所大學校院開設 79 全英語授課學程(系所)、101 學年度有 40 所大學校院開設 107 全英語授課學程(系所)。</p> <p>(7)研發適合技職體系學生之專業英語教材，讓技職體系學生熟悉與其專業情境有關之英語語彙及用法，培養學生職場所需專業英語溝通能力。自 103 年起建置技專校院學生英語線上學習平臺，104 年針對平臺題庫五大領域題目（職場英語、電機電子群英語、餐旅群英語、商業管理群英語、醫護群英語）、不同題型（單題式、題組式）進行答題分析工作，共完成 2,496 題，並給予部分題目出題之修正建議。並為推廣宣導此新學習功能，廣邀技</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專校院師生舉辦說明會。</p> <p>(8)103 年迄今，鼓勵 51 所大學開發「磨課師 (MOOCs)」課程，計有 153 門不同領域及類型之學習資源，提供大眾學習。</p> <p>2、99 年 3 月函頒「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3 期 5 年計畫」，健全第二外語教育環境及品質，以使修習第二外語課程人數持續維持每學年在 5 萬 6,000 人次以上，並逐年提升通過語言檢測之學生數，以拓展學生學習潛能。</p> <p>3、99 學年新增高中東南亞語（越南語、印尼語）選修課程，100 學年共開設 31 班，計 703 人次修讀。101 學年度新增泰語班。共開設德、法、西、韓、日、俄、義、拉丁、東南亞語課程 1,492 班。</p> <p>4、102 學年共有 186 校，計開設 2,628 班第二外語課程，相較 88 學年僅有 648 班相較，增加 4 倍多，現今第二外語案推動區域遍及各區，除核心都會區外，尚包含南投縣、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等，且教育部國教署為平衡城鄉差距，亦加強補助原則及比率；另加上 102 學年第二外語共已開設 11 個語種(日語、韓語、法語、西語、德語、俄語、拉丁語、越語、泰語、印尼語、馬來語)，較 101 學年開設 10 種語言(日語、法語、德語、西語、韓語、拉丁語、俄語、義大利語、越語、印尼語)共計 1,734</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班，約計成長 34%。	
126	教 10.14	(210)組成「教改檢討委員會」，儘速修訂不當政策。	<p>1、97 年成立「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中小學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檢討教改相關問題。</p> <p>2、100 年 3 月 31 日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作為黃金十年(100 年-109 年)教育發展藍圖，並依據報告書之行動方案，擬定近中長程施政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落實執行。</p> <p>3、101 年成立「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導會」檢討相關問題，102 年發布「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摘要如下：</p> <p>(1)訂定「4 項目標」、「10 項原則」及「5 項策略」，並分成「國民基本教育 (K-12)」、「技術職業教育」、「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三大主軸，共提出 16 項因應策略、39 項行動方案，期許我國人才能具備「全球移動力」、「就業力」、「創新力」、「跨域力」、「資訊力」、「公民力」等 6 項未來人才關鍵能力，是我國未來十年 (103-112 年) 人才培育之藍圖。</p> <p>(2)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設定部管考之 24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163 項單位自行列管之一般績效指標，採內部控制輔以外部稽核之成效評估機制，定期檢視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之合理性。</p>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4、為審慎檢討教育改革之相關事宜，103年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建置「教育改革研究機制」，並由該院自104年起每年提出研究報告，作為教育部調整政策之參考，以促進教育之永續發展。	
127	(十一)文化政策 11.1	(212)成立「文化諮議小組」。	1、98年3月25日行政院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推動文創產業。後因階段性任務完成，於101年3月23日裁撤。 2、101年5月20日「文化部」正式成立。	文化部
128	文 11.1	(213)「總統文化論壇」每年召開。	1、文化總會於98年1月至5月共辦理6次文化創意產業圓桌論壇，由總統擔任主席邀集各界代表與會。 2、原文建會於99年5月辦理4場全國文化論壇分區座談暨文創子法說明會，總統蒞臨北區場次開幕致詞 3、100年6月起原文建會辦理「願景2030公開論壇」，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或知名人士參與，探討與國人相關之12項文化主題，業辦理完竣。 4、100年11月10日行政院通過「文化基本法」草案，自文化部成立後，更廣邀各界代表針對文化基本法草案進行密集諮詢與研議，刻正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後，即再送行政院審議。	文化部
129	文 11.2	(214)提高文化主管機構	100年6月29日總統公布「文化部組織法」；100年9月30	文化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的行政位階，使文化理念澈底融入國政藍圖。	日行政院核定文化部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	
130	文 11.2	(215)完成文化創意產業法立法。	<p>1、98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投入 262 億元，推動環境整備工作及六大旗艦計畫，由文化部執行環境整備工作；99 年文創法公布，101 年文化部成立在既有基礎下，於 102 年起推動「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廣續協助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103 年文創產業產值達 7,945 億元，與 102 年相比成長 1.8%；家數達 6 萬 2,264 家，與 102 年相比成長 0.59%，另文創產業從事人口數為 24.6 萬人。</p> <p>2、99 年 2 月 3 日總統公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須配合制訂之 11 項配套子法亦於 99 年底發布施行。政府文創產業政策、經費預算及各項協助、獎補助機制、租稅優惠等措施，從此有法源依據並成為國家重要政策。</p> <p>3、在政策方面，文化部依文創法之精神，並考量臺灣文創產業特性與需求，從產業發展所需之各面向，訂定相關措施，並按公司草創、成長、成熟、轉型等各發展階段，以循序漸進方式協助業者，包括：多元資金挹注、產業諮詢輔導、市場流通及拓展、人才培育及媒合、產業群聚效應等，盼能有效協助文創業業者，並提升整體產業績效。</p>	文化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4、由於文創產業範圍多達 15+1 類別，依文創法分由文化部、經濟部與內政部為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各部共同努力推動下，103 年產值達 7,945 億元，相較 102 年成長 1.8%。	
131	文 11.4	(217)擴大吸引人才，重新檢視移民、留學生及僑生政策，重新制定「產業吸引人才條例」。	<p>1、9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條文，擴大得申請永久居留者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及「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p> <p>2、為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行政院 99 年 11 月 25 日函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針對投資移民、專技移民、外資企業代表及經理人，經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者，放寬其成年未婚子女及年滿 65 歲父母，得申請來臺居留。</p> <p>3、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針對產業人才資源發展部分，明定政府得鼓勵產業人才培訓產業之發展、推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之訂定、補助國際產業人才培訓機構之設立等事項。</p> <p>4、99 年 11 月 5 日行政院成立「行政院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推動小組」，100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從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二大面向加強推動，擴大招收境</p>	教育部 僑委會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外學生來臺就讀。104 年境外來臺學生總人數已達 11 萬 182 人，較 96 年之 3 萬 509 人，增加 7 萬 9,823 人，成長 261.64%。</p> <p>5、100 年 5 月及 6 月教育部訂定「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建立僑生、外國學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機制，101 年鬆綁大學校院僑生、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留臺實習資格規定，102 年 12 月將港澳生納入適用對象並整併僑生、外國學生畢業後實習要點規定。</p> <p>6、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勞動部於 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公告「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第 1 年配額為 2,000 人，新制自 103 年 7 月起實施至 104 年 12 月止，共計有 1,747 人次申請獲通過工作許可；為落實該政策，僑委會除於僑生活動廣為宣傳外，亦邀集相關部會代表組成座談團，推動 11 場巡迴座談計畫，5 場畢業僑生職涯規劃研習活動與 1 場種子師資研習，深入北中南東各區校園向僑生說明畢業留臺工作法令規範、居留與程序等相關問題；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辦 1 場「金融亞洲盃僑生人才培育說明會」，說明政府留用僑外生政策、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與跨域培訓事宜。</p> <p>7、104 學年各級學校在學僑生 2 萬 4,650 人，較 103 學年 2</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萬 1,437 人，成長 15%；較 96 學年 1 萬 2,137 人，成長 103.1%。	
132	文 11.6	(218)提撥 300 億成立觀光發展基金。	97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核定設立「觀光產業發展基金」，98 年編列 29.86 億元，99 年編列 77.47 億元，100 年度再編 62.85 億元，101 年增編 49.41 億元(累計編列 269.31 億元)，102 年增編 49.72 億元，103 年編列 30.69 億元，累計編列 300 億元成立觀光發展基金，以協助地方發展文化及景觀特色，改善公共設施，並輔導鼓勵民間研發具文化深度、生態永續、品質達國際水準之旅遊條件。	交通部
133	文 11.6	(219)國內領空容許多元休閒。	1、超輕型載具活動係依「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完成人民團體之法人登記，經民航局核定後，始得從事活動；民航局目前已核准 5 個合法活動團體、核定 8 處空域、6 處合法活動場地，可合法進行飛航活動，另核發 169 張超輕型載具人員操作證及 36 張載具檢驗合格證。 2、因應熱氣球活動蓬勃發展，交通部已全盤檢視民用航空法相關法規，並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前發布實施「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等 9 項修正法規；民航局亦已發布「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之民航通告，律定申請者需提報作業程序與規範，以維護活動安全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134	文 11.6	(220)海岸解嚴，打造國際級黃金海岸。	<p>1、98年12月3日行政院核定內政部所報「海岸解嚴推動措施」，放寬海岸休閒使用限制。</p> <p>2、98年12月1日國防部公告施行解除三條崙等海岸管制區11處。</p> <p>3、大鵬灣風景區已完成輕航機跑道、俱樂部及腳踏車生活館等設施。</p> <p>4、為因應亞洲郵輪市場崛起，交通部已加速推動各港口客運專區之建設，包括基隆港西2、西3倉庫整建為旅客中心，預估工程費用14億8,400萬元；高雄港客運專區，預計106年12月前竣工，工程費用42億元；澎湖馬公國際郵輪碼頭專區，業於102年5月20日奉院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第1階段郵輪碼頭預計105年4月竣工，工程費用(郵輪碼頭)預估8~10億元，本案尚需國防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協助。</p> <p>5、104年2月4日總統公布「海岸管理法」推動整合性海岸管理，建立生態彌補機制，以降低開發衝擊影響，追求永續與有秩序之發展。</p>	內政部 交通部
135	文 11.7	(221)加強開拓亞太及歐美觀光市場。	<p>98年來臺旅客439.5萬人次，較97年成長14.3%；99年來臺旅客更達556.7萬餘人次，較98年成長26.7%，100年旅客數608.7萬餘人次，較99年成長9.34%，101年旅客數731.1萬餘人次，較100年成長20%，102年為801.6萬人次，較</p>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101 年成長 9.64%，103 年全年計 991 萬 204 人次，較 102 年成長 23.63%，104 年全年計 1,043 萬 9,785 人次，較 103 年成長 5.34%，再創歷史新高。	
136	文 11.9	(224)傳統藝術提升為國家創意資產，行銷國際。	<p>1、已補助臺灣崑劇團「蘭穀名華」崑劇名家匯演中英文雙語 DVD 等 6 團辦理經典或重要劇目之影音出版計畫，有利文化交流與國際行銷宣傳。</p> <p>2、99 年 4 月 1 日原文建會成立「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公室」推動文創產業發展方案相關計畫，並協助文創產業國際市場拓展等工作。為協助文創業者瞭解文創產業相關法規，提供財務、法律、稅務、行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經營管理事宜之專業諮詢輔導服務，自 102 年起改為「文化創意產業輔導陪伴計畫」，期提升企業之創作能量及產品價值，加速文創產業發展。</p>	文化部
137	文 11.10	(226)電影藝術教育納入學校教育。	<p>1、97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訂頒「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並於 97 學年度編列 7,000 萬元優先補助偏遠縣市、資源不足或師資缺乏之學校。</p> <p>2、98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將作家(含編導者)藝術與科技結合之各類創作表現及鑑賞，如電視、電影、廣告、科技藝術或其他綜合藝術類別予以納入。</p> <p>3、9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發布「國民中小學加強藝術與人文</p>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欣賞教學實施原則」，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分別編列 7,322 萬元、7,548 萬元及 7,199 萬元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引進藝術家（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結合，以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p> <p>4、101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全文 13 點，101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289 萬 6,000 元，落實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推展。</p> <p>5、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列入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辦理項目，102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656 萬 9,000 元，據以持續結合藝術家、專業藝文團體與學校藝文師資，以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p> <p>6、103 年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編列補助經費 3,476 萬 9,000 元，持續將電視、電影、廣告、科技藝術或其他綜合藝術類別予以納入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辦理。</p> <p>7、104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作業要點」，據以編列 104 年度補助經費 3,476 萬 9,000 元，持續將電視、電影、廣告、科技藝術或其他綜合藝術類別予以納入推動國</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辦理。	
138	文 11.12	(228)透過協商，促成兩岸媒體相互駐點採訪正常化，支持各級學校與大陸學校交流。	<p>1、97年6月30日原新聞局宣布恢復新華社及人民日報來臺駐點，97年7月31日宣布開放5家大陸地方媒體來臺駐點申請，迄今已開放10家大陸地方媒體來臺駐點。</p> <p>2、97年10月21日教育部放寬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4個月延長為1年，99年9月1日總統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第22條條文、「大學法」修正第25條條文及「專科學校法」修正第26條條文，建立陸生來臺就讀法源及放寬大陸學歷採認對象；101年12月10日將1年期人數上限由每年1,000人，放寬為2,000人，99年大陸地區來臺大專校院研修學生人數計5,316人，104年成長至3萬4,114人；另擴大採認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部分，教育部訂有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自100年1月公告41所大陸地區大專校院，102年3月擴增為111所大專校院，5月2日擴大認可191所高等專科學校。103年4月18日再度公告擴大採認18所，目前共計採認129所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專科191所。100年1月6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發布，並經101年7月11日、102年4月30日、103年12月19日及104年12月29日等4次修正，放寬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延期停留規定，並明定學校應協助渠來</p>	文化部 教育部 陸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臺證件換發事宜，以「營造陸生友善學習環境」，吸引優秀陸生來臺就學。陸生來臺修讀正式學位人數 100 學年度計有 928 名、101 學年度 951 名、102 學年度 1,822 名、103 學年度 2,553 名、104 學年度 3,019 名，目前在臺修讀學位陸生共計 7,813 名。二年制學士班自 102 學年開始招生，102 學年二年制學士班計有 75 人註冊，103 學年總計 67 人註冊，104 學年總計 105 人註冊。105 學年起大陸招生省市擴大至 8 省市（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遼寧、湖北），招生名額亦由 1,000 名增加至 1,500 名。</p> <p>2、有關兩岸媒體交流部分：</p> <p>(1)85 年 9 月陸委會召開跨部會議，開放大陸記者來臺駐點採訪，並訂定「大陸地區新聞人員來臺駐點採訪原則」，11 月 19 日前行政院新聞局發布「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注意事項」，開放大陸媒體申請來臺駐點採訪，計有新華社、人民日報、中央電視臺、中央人民廣播電臺等 4 家中央媒體來臺。</p> <p>(2)93 年 7 月增加中央媒體中國新聞社 1 家來臺，大陸駐臺媒體增為 5 家，駐點採訪均以 1 個月為限。</p> <p>(3)97 年 6 月，為落實馬總統「兩岸媒體相互駐點採訪正常化」政策，延長大陸駐點記者在臺停留時間至 3 個月，並得延長一次 3 個月，同時簡化入境申請程序，發給 1</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年效期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7月開放大陸地方媒體來臺駐點相關申請、核定作業程序，並於11月開放福建東南衛視及福建日報社等2家地方媒體來臺駐點，大陸駐臺媒體增為7家。</p> <p>(4)98年10月宣布開放每家媒體駐點記者人數從2人放寬為至多5人，取消赴外地採訪報備規定。</p> <p>(5)99年3月增加廈門衛視及湖南電視臺等2家地方媒體來臺駐點，5月再增加深圳報業集團1家地方媒體來臺駐點，大陸駐臺媒體總計為10家。</p> <p>(6)102年8月1日放寬大陸地區大眾傳播專業人士(含駐臺大陸記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得許可發給1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增進大陸新聞人員在臺採訪便利。</p> <p>(7)配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相關法令整併修訂，自103年1月1日放寬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包括大陸駐點記者)，得同時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行，更符合人道及家庭照顧需求。</p> <p>(8)自99年迄今，每年計有大陸中央媒體5家及地方媒體5家，共計10家媒體駐臺採訪，99年計有105人次來臺駐點、100年計有136人次來臺駐點、101年計有108人次來臺駐點、102年計有147人次來臺駐點、103年計有150</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人次來臺駐點、104 年計有 148 人次來臺駐點，99 年至 104 年間來臺駐點採訪記者人次達 794 人次。</p> <p>(9)為協助大陸媒體駐點人員深度瞭解我文化，自 102 年起每年辦理聯合採訪活動，其中 102 年辦理聯合採訪活動計 6 次，有大陸媒體記者 98 人次參加；103 年辦理「大甲媽祖遶境民俗採訪活動」、「花蓮 2014 夏季-大陸駐臺媒體參訪活動」、「臺東地區村落文化發展聯合採訪」及「臺南市社區與在地文化發展聯合採訪」4 次聯合採訪，計有大陸媒體記者 66 人次參加，並刊載活動報導 49 篇次；104 年辦理「大陸駐臺媒體記者北投文化參訪」及「宜蘭社區與在地文化發展聯合採訪」2 次聯合採訪，計有大陸媒體記者 44 人次參加，並刊載活動報導 10 篇次；另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舉辦業務聯繫會議，對促進兩岸人民互相瞭解，傳播臺灣文化軟實力，頗有助益。</p>	
139	文 11.14	(229)「發起華人世界的「臺灣獎」，促進華人世界的價值交流，跨越區域之間的隔閡與敵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 年 8 月 18 日原文建會制定「臺灣獎作業要點」，俾推動「臺灣獎」籌辦。 2、101 年配合組織改造，經檢視政策初衷、評估獎項原規劃機制及效益，及併同前諮詢各界賢達所達成之共識，咸認回歸政策初衷，由政府「發起」、鼓勵民間具國際聲及公信力之機構辦理，刻陸續尋求有意承辦之民間單位。 3、101 年尹衍樑先生響應前揭政策，推辦「唐獎」，並捐贈 	文化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30億元成立「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設置永續發展、生技醫藥、漢學及法治4領域獎項，每屆每領域獎項獎金不低於5,000萬元，對象不限種族國籍，以專業評審機制爭取多國人才參與，期許成為「東方諾貝爾獎」，並已達政見效果。該獎已於101年12月正式公布，業於103年9月18日辦理第1屆唐獎頒獎典禮。</p>	
140	文 11.14	(230)編纂華人「大辭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年至104年教育部每年均提供經費補助中華文化總會，進行「中華語文知識庫」相關成果編輯及漢字藝術推廣計畫。 2、101年2月8日「中華語文知識庫」正式上線，網站架構概分為：詞庫檢索、漢字藝術、學習資源、線上影音、全民詞彙五大部分。知識庫內容包含兩岸對照詞彙及學術名詞中譯對照等，目前共8萬9,000多筆資料。101年8月13日中華文化總會出版「兩岸常用詞典」，共收錄3萬3,000餘筆資料，以正體字與簡化字對照方式呈現。 3、102年編輯完成「漢字源流彙編」，選編3,000個常用漢字，編撰「兩岸生活差異用語彙編」，選取2,000條生活常用詞彙，進行用法辨析。 4、103年持續進行「兩岸常用詞典」內容擴編，新增詞目約1萬1,500條，超過中型詞典規模；同時亦完成字詞聲音檔，全數上傳「中華語文知識庫」網站，並加入雲端字形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功能，供全球使用者利用，同時開發手機 APP，供行動裝置應用。 5、104 年「兩岸常用詞典」已完成擴編(增加 1 萬 2,523 條)及校修(8 萬 9,000 餘條)等工作，詞典收錄字詞總數超過 10 萬條，已臻大型詞典之規模，成果全數上傳「中華語文知識庫」網站。104 年舉辦「2015 兩岸漢字藝術節」、「2015 兩岸大學生書法交流夏令營」等漢字藝術推廣活動。	
141	文 11.15	(232)由文觀部在各使館/代表處設置專職文化參事，全力推動國際文化交流。駐外使館以文化為核心任務之一。	1、文化部成立後設置文化交流司專責國際文化交流業務，並結合原文建會已設駐外文化中心及自原新聞局移之駐外人力，計於北美、歐洲、亞太地區增設文化工作據點，廣為推動總統「文化外交」政策。 2、101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核定文化部駐外文化人員編制表，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3、103 年再增加俄羅斯據點 1 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設置海外文化據點 11 處。	文化部
142	文 11.15	(233)強化「陽光南方」政策，吸引東南亞華人來臺留學、旅遊、投資、創業。	1、101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已持續於越南、馬來西亞、印尼、韓國、蒙古、泰國、印度、美國及日本等 9 國設置 9 所境外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辦理招收境外學校赴我國就學及推廣華語文教育等事宜。	教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僑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2、教育部自 99 學年度起，除現行之優秀僑生獎學金外，增設菁英僑生獎學金，每月核發 2 萬 5,000 元；又 100 學年度起，優秀僑生獎學金之獲獎條件由原先之海外聯招會分發各梯次各類組總成績前 1% 且前 3 名者，放寬為前 1% 且前 5 名者，104 學年度獲獎生共 110 人，較 96 學年度 34 人，成長 223.53%；另大學校院提出申請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招收研究所僑生人數門檻由 10 人縮減為 5 人，原先之每 10 人有 1 名獲獎亦放寬為每 5 人即有 1 名可獲獎，104 年度共 476 人次獲獎，較 97 年度 78 人次，成長 510.26%。</p> <p>3、為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就學，以培養海外華裔人才，教育部分別於 98 年 1 月 13 日、100 年 1 月 31 日、101 年 10 月 31 日、102 年 8 月 23 日、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17 日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建立僑生招生多元管道、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實習機制，暢通在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僑生申請入學碩、博士班管道，取消僑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時應取具學校同意函之規定，及鬆綁僑生名額規定使各校當學年度可實際招滿外加 10% 名額，俾營造對僑生更為友善之就學環境。</p>	
143	文 11.16	(234)有系統地與歐美國家社區合作設置「臺	1、99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成立「行政院臺灣書院政策推動小組」，100 年 10 月 14 日「臺灣書院」於紐約、洛杉磯及休	文化部 僑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灣書院」，開設哲學、文學、藝術等相關課程，推動「臺灣學」。	<p>士頓 3 地開幕，並透過「一僑校·一主流學區(校)」策略，鼓勵僑校與主流學區(校)、社區等建立連結，向美國主流社會推廣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及正體字，101 年起至 104 年計辦理 206 項活動，參與人次達 10 萬 8,651 人次，主流社會人士占總人次之 66.64%。</p> <p>2、臺灣書院自設立以來，迄今已在全球 64 國推動成立 208 個聯絡點，102 年計與 20 個聯絡點合作辦理「臺灣書院文化光點計畫」，在當地舉辦臺灣文學、電影、美食、數位資源、學術研討等多元主題活動。103 年洛杉磯臺灣書院開始營運實體據點，創建海外文化交流觸點。104 年 12 月已與 35 所全球知名專業藝文及教育機構合作，辦理活動逾 990 場，逾 36 萬人次參與。</p>	
144	(十二)海洋政策 海 12.4	(237)完成規劃海洋部組織法(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	國發會 (原研考會) 海巡署
145	12.7	(238)檢討海洋產業相關政策、法令和分類統計方式，努力在 5 年內提升其產值達到 GDP 的 5%。	99 年 3 月農委會完成「我國海洋產業範疇內容及統計方式研訂」評估報告，計算出 91 年-97 年海洋產業產值占 GDP 已達 5%，已達成總統政見目標。另推估至 101 年，海洋產業產值占 GDP 之比例可達 6.41%。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146	海 12.5	(239)檢討與增修海洋觀光遊憩及船艇等相關法令。	<p>1、99年12月8日總統公布「船舶法」修正條文，增訂「遊艇」專章，鬆綁有關遊艇之檢查、丈量、登記或註冊及海關、入出境、檢疫及安檢作業。100年2月1日總統公布「船員法」修正條文，增訂「遊艇與動力小船之駕駛及助手」專章，以推動遊艇活動，並帶動海洋經濟及相關觀光事業之發展。</p> <p>2、100年10月6日發布「遊艇入出境關務檢疫安全檢查程序辦法」、101年6月19日訂定「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101年8月20日訂定「遊艇管理規則」、104年2月16日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3條有關遊艇入出港規定，104年4月7日修正「遊艇管理規則」有關非自用遊艇檢查規定及8月10日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除使遊艇檢查丈量、登記註冊及駕駛訓練發證等業務更為明確外，藉由檢丈及駕駛制度之鬆綁與簡化關務、入出境、檢疫、安檢程序等策略，健全我國遊艇使用環境，促進遊艇活動發展。</p>	交通部
147	海 12.6	(240)評選適宜地點，分區設立海洋觀光遊憩基地。	97年11月27日、12月10日及12月24日交通部分別通過澎湖、大鵬灣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海洋生態旅遊計畫，結合當地漁村、海岸景觀，推動吉貝、望安、小琉球及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等地區生態旅遊。	交通部
148	海 12.10	(242)設立航政局，制訂國	1、101年3月1日訂定施行「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輪航運政策。	例」，基隆、臺北、蘇澳、臺中、安平、高雄及花蓮等 7 大國際商港比照桃園國際機場轉型「公司化」經營，整併為一家港務公司。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公司設於高雄港，101 年 3 月 1 日掛牌運作。 2、為使航港局與港務公司同時成立，以落實政企分離，100 年 12 月 27 日交通部發布「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101 年 3 月 1 日設立航港局。	
149	海 12.9	(243)規劃適宜港埠，開放兩岸直航。	1、97 年 11 月 4 日簽署兩岸海運協議。 2、97 年 12 月 15 日啟動兩岸海運直航。	交通部
150	海 12.11	(244)專款收購老舊漁船，規劃漁區、規範漁法。	1、每年專款辦理漁船收購，以適度縮減漁撈努力量，增加漁業資源休養生息之機會。99 年核定收購漁船 14 艘、漁筏 111 艘。100 年核定收購漁船 6 艘、漁筏 74 艘。101 年核定收購漁船 13 艘、漁筏 77 艘。102 年核定收購漁船 7 艘、漁筏 131 艘。103 年核定收購漁船 5 艘、漁筏 52 艘。104 年核定收購漁船 3 艘、漁筏 32 艘。105 年編列收購經費 5,690 萬元，預定收購漁船筏 42 艘。 2、強化保育與管理作為，持續研訂禁漁區、禁漁期、漁具漁法限制、漁獲體長限制、漁獲量限制及漁獲回報等管理措施，目前針對魩魮、寶石珊瑚、飛魚卵、鯖鱒、鰻苗及蟳蟹等特定漁業訂有管理規範，以合理利用資源，永續經營漁業。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151	海 12.12	(245)促進水產品貿易制度化，加強兩岸海事協商。	<p>1、98年12月22日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並自99年3月21日生效實施；99年3月19日發布「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條文及修正發布「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99年、100年及102年陸續開放活魚運搬船得航行中國大陸地區23處港口。</p> <p>2、中國大陸農產品以「正面表列」公告准許輸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不開放830項國內具經濟規模之農林漁畜初級產品或所產製之重要加工品進口。</p>	農委會 陸委會
152	海 12.13	(247)推動整合性海岸管理，建立生態彌補機制。	104年2月4日總統公布「海岸管理法」。	內政部
153	海 12.14	(248)建立永續的離島政策，增修離島建設條例。	<p>一、98年1月23日總統公布「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條文，開放離島在經地方公投通過下，得於國際觀光飯店設置賭場。99年12月18日總統公布「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條文，將已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權限下授縣市政府審查，以加速離島建設時程。另為促進各離島建設發展，國發會(原經建會)於98年間完成「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報院，並於同年6月2日奉行政院備查。</p> <p>二、為有效引導離島建設補助計畫朝永續發展，金門、連江、</p>	國發會 (原經建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澎湖等 3 縣及臺東縣蘭嶼、綠島及屏東縣琉球鄉各離島之第 3 期(100-103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經提報 99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並奉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核定，以作為未來 4 年各離島之發展依據。後續國發會(原經建會)將配合「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之方向及成果，積極協助各離島縣市政府依循「第三期(100-103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推動相關業務，以提升各離島之永續競爭力。10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第四期(104-107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作為未來發展定位及重點。</p>	
154	海 12.15	(250) 成立海洋研究基地，建造研究訓練船艦。	<p>103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會議指示加速辦理國家海洋研究能量重建相關工作，104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函復原則同意「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該計畫主要內容為建置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及籌建海洋研究船隊：</p> <p>1、建置海洋科技研究專區</p> <p>(1)102年1月原國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研院）及高雄市政府聯席會議決議，以高雄市内占地約3.1公頃之七賢國中舊址為基地，開發成為國家級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國研院規劃於專區內設立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總部、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及海洋科技展示中心，成為海洋科技核心能量發展基地。</p>	科技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2)一方面支援學研單位及政府部會從事尖端研究與推動國家海洋科技政策，並透過產業之扶持與育成，為臺灣打造綠色海洋科技產業，促進經濟發展。同時將結合學校與產業，開設實務產業課程教學，彌合學用落差，創造就業機會；此專區亦將作為2,000噸級與3,000噸級功能型遠洋研究船之維運基地。期能有效整合政府部會、學研界與產業界之資源，共同實踐我國未來海洋研究與產業永續之發展。</p> <p>2、籌建海洋研究船隊</p> <p>為因應國家安全、大陸礁層國土調查、海洋環境及資源探勘開發等急迫需求，本計畫將建置我國海洋研究船隊，包括：</p> <p>(1)購置1艘2,000噸級與建造1艘3,000噸級功能型遠洋研究船，由國研院規劃建造，國研院海洋中心維運。</p> <p>(2)建造1艘1,000噸級與2艘500噸級近海研究船(屬現行海研一、二、三號研究船汰舊換新計畫)，由科技部自然司規劃建造，新研究船依既有模式，交由相關大學維運。</p> <p>3、目前進度：</p> <p>(1)海洋科技研究專區(105年度計0.5億元)：目前進行前期規劃作業中，其中海洋中心總部於105年3月完工進駐(由新達港遷出)。</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2)海洋研究船隊</p> <p>A.海研一、二、三號汰舊換新計畫(105年度計2.5億元)：目前正進行專案管理公告招標作業，研擬研究船需求及規格，建立完整需求規範書，後續再進行設計及建造標案，估計於105年底前進行公開招標作業。</p> <p>B.2,000噸級研究船：已於104年12月完成招標作業，預計106年底前交船。</p> <p>C.3,000噸級研究船：104年7月14日國研院第5屆董監事會第2次聯席會議同意立案，並於8月籌組「海洋研究船建置造船小組」，同時聘請產官學研界專家擔任海洋研究船規劃諮詢委員，共同協助本項工作之執行。</p> <p>4、辦理期程與經費需求</p> <p>本計畫規劃於104年度至108年度建置完成，所需經費59.68億元。</p> <p>5、長期效益</p> <p>(1)建構我國海洋研發探勘能量及技術，充實國家海洋環境資料與海洋資源開發，推動國家海洋研究船隊發展維運與建構國家海洋能源探勘暨研發基地，成為海洋科技重鎮。</p> <p>(2)執行國家海疆科研調查，確保我國海域疆土主權與爭取經濟海域，進行海洋資源調查，開發我國周邊海域新型態潔淨能源之賦存潛能，布局未來能源開發需求。</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3)調查海域天然災害與海洋污染風險，以降低國家經濟損失及提高人民生命安全保障。</p> <p>(4)深化海洋科學研究，培育海洋科技人才，提升我國海洋研發能量與國際學術地位，成為國家級海洋科技前瞻研究與科技實力之展示櫥窗，作為我國海洋科技外交與國際合作之基地。</p> <p>(5)整合我國海洋產學連結與產業供應鏈、發揮海洋群聚效應，提升我國海洋產業競爭優勢，促進國家經濟永續發展，成為臺灣暨東南亞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重鎮及產業聚落。</p>	
155	(十三)婦女政策 13.2	(254)保障老弱婦女權益，推動「家事事件處理法」。	<p>1、97年10月1日勞動部(原勞委會)修正發布「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實施要點」，提供婦女創業貸款，金額由最高50萬元提高到1百萬元，並放寬免息條件(最高3年零利率)。97年至105年5月底止，預計協助4,740名民眾取得貸款，貸放金額25億元，其中具婦女身分3,740名，中高齡者2,050名，特殊境遇者、家暴受害者及獨力負擔家計者200名。</p> <p>2、98年1月23日公布修正「特殊境遇家庭婦女扶助條例」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於98年3月1日起施行，擴大扶助中低收入單親爸爸及隔代教養家庭。近年執行成果分別為101年扶助2萬167戶家庭、15萬6,784人次、</p>	勞動部 衛福部 法務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補助金額 4 億 4,839 萬餘元；102 年扶助 1 萬 9,169 戶家庭、14 萬 8,979 人次、補助金額 4 億 2,784 萬餘元；103 年扶助 1 萬 9,033 戶家庭、13 萬 9,513 人次、補助金額 4 億 2,978 萬餘元；104 年扶助 1 萬 9,297 戶家庭、13 萬 3,370 人次、補助金額 4 億 2,012 萬餘元。</p> <p>3、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公布「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以妥適處理家事糾紛。</p> <p>4、101 年 1 月 11 日總統公布「家事事件法」，未來家事訴訟及非訟案件，包括：確認親子關係、離婚、夫妻財產分割、拋棄繼承等，若數件請求基礎事實相牽連，可合併審理，以避免耗費司法成本及判決矛盾。</p>	
156	婦 13.4	(256)放寬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資格，修正「保證人」及「保證基金」等不合理法律規定。	<p>1、97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並自 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另於 98 年 8 月 14 日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取消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申請歸化或定居須提 42 萬元「財力證明」之規定，約有 28 萬名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受惠。</p> <p>2、98 年 8 月 14 日施行「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條文，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刪除申請定區須附</p>	內政部 勞動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財力證明之規定及放寬長期居留可以繼承不動產。</p> <p>3、98年8月12日發布廢止「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以與「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之施行生效日期銜接適用。</p> <p>4、100年8月18日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外籍配偶於婚姻關係消滅後，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如經法院核發保護令、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等，仍屬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對象，得免申請許可，即得在臺工作。</p>	
157	婦 13.7	(257) 促進女性充分就業，每年提撥婦女就業補助金。	<p>1、105年1月全國婦女就業人數達498萬6,000人，合計增加47萬7,000人(97年5月婦女就業人數450萬9,000人)，105年1月婦女勞動力參與率50.79%。</p> <p>2、為促進婦女就業，勞動部提供下列措施，以協助婦女再度返回職場：提供婦女就業資訊與就業媒合平臺服務、提供婦女就業諮詢及評估、提供職場體驗機會、運用各項津貼補助工具、協助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加強部分工時及短期人力之媒合工作，排除女性就業障礙。104年至105年5</p>	勞動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月底止，預計協助 8 萬 8,000 人就業。</p> <p>3、另推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自 98 年至 105 年 5 月底止，預計協助 4 萬 950 名女性就業。</p>	
158	婦 13.6	(258)創業婦女零利率百萬貸款。	<p>1、97 年 10 月 1 日勞動部(原勞委會)修正發布「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實施要點」，將貸款金額由最高 5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並免費提供創業課程及顧問諮詢輔導服務，增進婦女創業知能，提高創業成功率。</p> <p>2、98 年 2 月 16 日勞動部(前勞委會)發布施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整合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相關法令。97 年至 105 年 5 月底止，預計 4,740 名婦女取得貸款，貸放金額 25 億餘元。</p>	勞動部
159	婦 13.8	(259)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育嬰假夫妻合請 2 年；育嬰假期間可維持 6 成薪資。	<p>1、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公布「就業保險法」修正條文，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並自同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在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以按月發給津貼之方式，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受惠人數約 38 萬餘人，核付件數共 198 萬 9,000 餘件，金額共 347 億 24 萬餘元。</p> <p>2、98 年 7 月 8 日總統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並自同年 8</p>	衛福部 國防部 教育部 人事行政 總處 勞動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月起施行。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核付 16 萬 8,063 件，金額共 26 億 2,800 萬 7,836 元。</p> <p>3、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修正公布「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p> <p>4、100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針對父母至少一方因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未就業家庭，依家戶經濟狀況，發放每人每月 2,500~5,000 元育兒津貼。101 年計 21 萬 2,582 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 41 億 7,225 萬餘元。102 年計 25 萬 4,331 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 52 億 5,500 萬餘元；103 年計 25 萬 8,314 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 51 億 980 萬餘元；104 年計 25 萬 5,722 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 50 億 4,509 萬餘元。</p>	
160	婦 13.8	(260)政府應建立性別健康指標，降低癌症與慢性疾病對婦女健康的威脅。建立兩性健康體型觀念與體能活動，促進不同年齡與族群的婦女身心健康，並編列生育風險處理預算，由社	<p>1、99 年 1 月 27 日行政院核定「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將婦女癌症納入加強防治，婦女四項癌症篩檢率已大幅提升，103 年及 104 年分別約為 387 萬人次、381 萬人次總計約 768 萬人次，分別發現約 8,884、8,862 名癌症及約 2 萬 4,915、2 萬 3,368 名癌前病變，已成功拯救約 6 萬 6,029 名女性生命，104 年賡續進行第三期計畫持續照護婦女健康。</p> <p>(1)45 歲至 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由 98 年 11% 提升至 104 年 39.5%。103 年乳癌篩檢服務約 80.2 萬人</p>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會共同承擔婦女生育可能風險。</p>	<p>次，104年共計篩檢約77.4萬人次。104年發現約3,701名癌症。</p> <p>(2) 30歲至69歲婦女3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由98年70%提升至104年74.5%。103年子宮頸篩檢服務約217.9萬人次，104年共計篩檢服務約220萬4,000人次。104年發現約4,259名癌症(含原位癌)及1萬1,120名癌前病變個案。</p> <p>(3) 105年委託229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篩檢/診療品質提升計畫，推動門診婦女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服務，其中90家醫院更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癌症診療服務，以提升癌症醫療品質。</p> <p>2、我國女性全癌症五年存活率92年至96年為58.1%，97年至101年為63.1%。</p> <p>3、101年起衛生福利部辦理「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一旦生產過程發生不良事故，經審議符合補償要件，皆可獲得救濟，產婦死亡可獲200萬元以內救濟金，胎兒死亡可獲30萬元救濟金，以使孕產婦得到合理之生育風險保障。全臺約300多家婦產專科醫療院所納入計畫，又「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業經立法院於104年12月11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04年12月30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401號令公布，全條例共五章、29條條文，將自105年6月</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30 日起施行。	
161	婦 13.9	(261)培訓婦女人才，確保教育資源公平分配。	<p>1、98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通過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灣國家報告工作小組」並完成第 1 次國家報告書；另自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12 月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完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書，期間並辦理相關宣導工作。</p> <p>2、105 年 1 月 22 日至 30 日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14 期中階培育營，計有 240 名學生參加培訓。</p> <p>。</p> <p>3、101 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以培育青少年領袖，委託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承辦，於 101 年 11 月 18 至 19 日及 12 月 2 至 3 日分南、北區辦理，課程包含性別平等與婦權促進之概念、相關國內法令與國際規約、領導培力團體、國際參與分享（邀請具實務經驗之女性領導人）等內容。由各校自由推薦校內 1 至 2 名女學生（學生組織或社團之幹部優先）參與；南區共 30 名學員完成培訓、北區共 46 名學員完成培訓。</p> <p>4、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計畫，97 年至 104 年共補助 3,628 場活動，參與人次為 19 萬 2,897 人次。</p>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5、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種子人員培訓，97年至104年31場次，計1,227人參加。</p> <p>6、101年研編出版「性別隨身讀」一書，提供作為各單位辦理性別意識成長活動之教材。總計印製簡版1萬6,000冊。</p> <p>7、為利政策推動，本部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相關課程，建立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學方法與教案。學校開課計畫或提升師生性別平等意識相關措施，符合本部挹注大學校院改善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課程改革之競爭型專案計畫精神者，可納入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亦已納入本司鼓勵學校開設課程之議題清單。103學年度計有70校(371系所)開設851門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3萬5,975人修讀相關課程。104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68校(229系所)開設435門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1萬9,714人修讀相關課程。</p> <p>8、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規定，辦理104年培訓：計各階段完訓人數如下：初階培訓206人、進階培訓324人、高階培訓97人。</p>	
162	婦 13.10	(262)整合社區、學校、公私立機關等休閒資源，提供婦女多元、	1、97年至105年2月教育部核定補助271案，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女性及弱勢族群休閒運動設施及夜間照明設備，未來仍將持續對女性及弱勢族群友善設施納入補助	內政部 教育部 (原體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便利與平價的休閒活動機會。	<p>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推動項目，提供安全、平等、便利之運動環境。</p> <p>2、整合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網站首頁設置婦幼專區，宣導婦幼自我保護安全觀念，並公布易發生犯罪地點，提供婦女免於恐懼之生活資訊；自 97 年 1 月起迄 105 年 2 月底止，總計辦理婦幼安全網路宣導共 4 萬 7,798 則。</p>	
163	婦 13.12	(264)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培植婦女在地組織，開拓女性國際視野。	<p>1、98 年 3 月 27 日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臺灣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98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通過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灣國家報告工作小組」並完成第 1 次國家報告書。並已辦理 7 場「CEDAW 國家報告與影子報告」。97 年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辦理 36 項培訓計畫，協助民間團體撰寫影子報告。98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通過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灣國家報告工作小組」並完成第 1 次國家報告書；另自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12 月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完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書，期間並辦理相關宣導工作。</p> <p>2、為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之定位與效力，99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同年 5 月 18 日</p>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函送立法院審議，100年5月20日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奉總統6月8日公布，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責推動。</p>	
164	(十四)原 民政策 14.3	(266)4年500億，重建原 住民家園與國土保 育。	<p>1、98年9月8日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綱要計畫，4年實際編列502.88億元專款專用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相關基層建設。</p> <p>2、經彙整98年度各部會辦理本方案之實際編列經費為137餘億元，達成率為96.8%，合計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省道路改善1,551公里、農路改善及聯絡道改善合計195公里、河川整治2,050公尺、部落意象興建150處、360戶無自來水改善及橋梁改建12座等。</p> <p>3、99年各部會辦理本方案之實際編列經費為165餘億元，達成率92.44%，合計改善搶通原鄉動脈90件工程、完成復興鄉汙水下水道工程、重建及修補中小學教室及校舍190間(棟)、完成12縣原鄉衛生醫療設備更新、完成土石流防治35件、坡地保育35件等。</p> <p>4、100年各部會辦理本方案之實際編列經費為120餘億元，達成率91.44%，合計改善搶通原鄉動脈及聯外道路190件工程、完成花蓮地區吉安鄉宜昌村、東昌村、仁里村等用戶接管、重建及修補中小學教室及校舍272間(棟)、農村社區培訓115社區、改善崩塌地處理33公頃、野溪處理</p>	原民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52 處、完成道路邊坡及排水系統整治累計 1 萬 1,900 公尺等。本方案期程自 98 年至 101 年止，預算編列金額總累計可支用預算數則為 529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7.84%。</p> <p>5、針對本方案「公共設施、安全社區、文化地景、產業經濟、土地利用、山林保育及環境規劃」七大建設類別，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署、農委會及原民會等依該方案策略共同推動落實執行。重要成果包括：</p> <p>(1)公共設施：改善 280 處道路破碎邊坡、省道橋梁改建(補強)43 座、更新改善灌排水路約 162 公里、減少輸水滲漏量 1,085 萬立方公尺，並提升作物產值 5,425 萬元。</p> <p>(2)安全社區：更新 655 項山地離島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室)醫療設備、建置醫療資訊系統(HIS)與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之跨區調閱系統。</p> <p>(3)文化地景：完成原住民地區高中職 192 棟補強工程及 125 間教室拆除整建工程、補助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補助 1,398 戶、住宅修繕補助 2,233 戶，協助全國各縣市原住民家庭計 3,631 戶，改善居住生活環境品質。</p> <p>(4)產業經濟：辦理 16 場有機農業生產研習、完成 50 公頃農地轉型認證工作，輔導取得有機認證面積達 150 公頃。完成伊達邵碼頭浮排整修，每日停靠船次計 180 船次，每日民間船費收入計 216 萬元。</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5)土地利用：自 98 年至 105 年 1 月，協調公產機關同意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約計 6,959 筆、面積約 2,234 公頃。補助縣(市)、鄉(鎮)辦理權利回復業務，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面積約 3 萬 3,176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面積約 1 萬 361 公頃，每年達成 85%之目標值。</p> <p>(6)山林保育：辦理原住民地區新植造林面積約 732 公頃、撫育管理面積約 2,610 公頃、外來植物防治面積約 1,220 公頃及違規利用土地清查及複查計 974 件。</p>	
165	原 14.3	(267)尊重文化差異，保障原住民族的司法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 年 12 月完成檢察機關「通譯人才庫」之建置，讓民眾都能在翻譯協助下，以自己母語出庭。 2. 100 年完成 14 族之「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之委託研究」報告，已提供相關司法單位作為判決參考。 3. 100 年 8 月完成研擬「原住民族傳統財產權納入民法物權之研究及條文」。 4. 101 年法務部在全國 21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 48 位專責檢察官。 5. 推動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司法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桃園等 9 所地方法院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103 年 9 月 3 日於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各地方法院（離島除外）與各高等行政法院，全面設置 	原民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p> <p>6. 102年1月23日總統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95條，在偵查過程中，具原住民身分之被告，如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即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推動原住民案件強制辯護。</p> <p>7. 102年原民會出版「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之編輯及解析（第一輯）」專書。</p> <p>8. 原民會定期舉辦「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促進實務、法學及原住民族文化間之雙向溝通，至103年止，已舉辦至第5屆研討會。</p> <p>9. 103年訂定「原住民法律人才扶植計畫」期以經濟協助族人準備司法官、律師考試，以培養具原住民族內涵之法律專業人才，迄104年止，共補助7名，1名考取律師證照。</p> <p>10. 102年起原民會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於21個分會為全國原住民提供免費之法律諮詢、撰擬文件及訴訟代理、辯護，以保障原住民司法權益。104年共計扶助2,135件，自開辦以來，共扶助原住民達4,009人次。</p>	
166	原 14.5	(269)輔導原鄉高價值物種相關技術申請專	1、行政院於99年11月19日核定「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3年（99年至101年）計畫」。101年度輔導原住民族觀	原民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利，並輔導建構完善的產銷制度，以發展原住民族產業。	<p>光及三生產業計畫共補助 214 件計畫，總補助經費為 8,429 萬餘元。</p> <p>2、已輔導原鄉發展高價值作物如下：</p> <p>(1)臺東縣金峰鄉：小米、洛神花、香草。</p> <p>(2)屏東縣瑪家鄉：紅藜；泰武鄉、三地門鄉：咖啡；來義鄉：香芋；霧臺鄉：香草。</p> <p>(3)高雄市：愛玉。</p> <p>(4)嘉義縣：苦茶油、茶、咖啡、筍。</p> <p>(5)南投縣：馬告。</p> <p>(6)苗栗縣泰安鄉：草莓</p> <p>3、103 年 9 月 15 日北部拓銷據點搬遷至華山文創園區蒸餾室，至 103 年底營業額總計約 180 萬元，平均每月營業額約 51 萬餘元，合作寄銷業者合計 52 家，總計辦理 13 場次推廣活動。</p> <p>4、103 年補助 21 個單位執行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其中 10 個單位提報之 3 年推動計畫業經審查通過。</p>	
167	原 14.8	(270)健全原住民幼兒托育、婦女、就業、住宅、老人安養、醫療等社會福利體系，建構原住民長期照顧	<p>1、98 年 6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原住民社會安全發展第 1 期 4 年(98 年至 101 年)計畫」，建構原住民長期照顧網絡，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並於 102 年 8 月 20 日核定「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2 期 4 年(102 年至 105 年)計畫」，4 年編列 107 億 7,190 萬 7,000 元，賡續辦理促進原</p>	原民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網絡，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p>	<p>住民族就業，推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促進原住民衛生保健等工作，104 年度受益原住民達 140 萬人次以上。</p> <p>2、102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核定「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102 年至 105 年)」。</p> <p>3、99 至 101 年設置 80 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及 54 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99 年-101 年設置 16 班原住民部落托育班，進用 34 位保母及 3 位托育員；101 年 6 月底核發國民年金 3 萬 634 人；101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原住民健保補助計 33 萬 1,770 人次。</p> <p>4、衛福部核定 101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車 2 輛、巡迴醫療機車 40 輛申請案、醫療相關設備 241 項、資訊相關設備 314 項等申請案，賡續辦理衛生局請款事宜。</p> <p>5、104 年度新增人力資料庫人數 6,237 筆、開拓就業機會 7,291 個職缺數、陪同求職者面試 6,694 人次、媒合成功 2,878 人次、追蹤關懷後續輔導 1 萬 9,490 人次、穩定就業 3 個月 5,581 人次、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949 人次。</p> <p>6、104 年度設置 110 站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老人數約 4,000 人；設置 5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核發國民年金 3 萬 6,852 人；原住民實質納保率達 99% 以上；104 年核發原住民健保補助計 67 萬 9,420</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人次。	
168	原 14.7	(271)推動產業認證標章制度並設立薪傳獎。	<p>1、97、98、100 年辦理 1、2、3 屆「原住民族工藝精品認證」共經認證 97 件工藝精品及甄選 44 位工藝師。</p> <p>2、100 年 11 月 4 日辦理「原住民族工藝薪傳獎」頒獎典禮，向社會各界公布 5 位獲獎之原住民工藝家及介紹其得獎事蹟。</p> <p>3、101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原住民族工藝薪傳獎暨工藝師甄選及工藝精品認證」頒獎典禮，向社會各界公布 8 位獲薪傳獎得主及 15 位獲獎工藝師。</p> <p>4、103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四屆原住民族工藝師及工藝精品獎勵輔導」申請案件複審會議，補助 10 位創作人，總補助金額 70 萬元。</p>	原民會
169	原 14.9	(272)成立「臺灣原住民創業育成中心」，以提升原住民企業在國內外競爭的優勢及知名度。	<p>1、99 年 12 月 30 日「設立臺灣原住民創立育成中心」於完成委外簽約，成立專案辦公室、顧問團隊、研擬相關作業要點。</p> <p>2、9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設置臺灣原住民產品拓售據點計畫」，委外簽約，現辦理拓銷據點之現勘與評估事宜及寄售產品遴選機制審查。</p> <p>3、100 年 10 月 25 日召開育成中心評選會議並評選出臺北科技大學、暨南國際大學、義守大學及東華大學等 4 所學校。12 月 9 日甄選 21 家受輔導育成之原住民業者。12</p>	原民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月 21 日配合北部拓銷據點開幕舉行聯合開幕記者會，完成 4 所育成中心落成啟用揭牌。</p> <p>4、100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拓銷據點甄選及產品遴選作業，並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29 日完成北部臺北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南部高雄義大世界據點租賃採購。北部據點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開幕營運，南部據點於 101 年 3 月 9 日開幕營運。</p> <p>5、101 年 9 月 4 日原民會完成 101-102 年度推展原住民創業育成中心補助作業手冊，並據以辦理受育成輔導之原住民業者遴選作業。</p> <p>6、103 年 11 月起推辦「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預計至少扶持 40 家創業團隊，包括輔導新創事業(成立 3 年內)順利營運家數 20 家，創造及穩定就業人數 80 人。</p>	
170	原 14.7	(274)成立各項「原住民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隊」，協助健全原住民企業體質及經營規模。	<p>1、原民會已於 98 年 12 月底以委外辦理方式成立北、中、南、花蓮及臺東等 5 區原住民族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隊，各區輔導團隊依計畫工作項目，進行產業經營輔導作業。</p> <p>2、99 年度完成「原住民族產業經營管理暨技術服務團隊計畫」各區產業輔導之查核，並於 100 年 1 月 7 日辦理驗收。</p> <p>3、99 年度完成十大特色美食、十大嚴選伴手禮及七大特色民宿。</p>	原民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4、100 年度研擬「產業亮點升級計畫」，依 98 年原住民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隊之成果與輔導名單，預計遴選 30 處，推動 100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隊」計畫。</p> <p>5、100 年 3 月 7 日及 3 月 14 日原民會分別開設「餐飲及民宿人才培訓計畫」之「餐飲經營及運用班」及「民宿經營及管理班」，並與喜來登大飯店合作。</p> <p>6、100 年 7 月辦理規劃花東原住民地區部落觀光發展資源整合會議，推動觀光資源整合與文創商品開發。</p> <p>7、100 年 11 月 5 至 6 日於臺北市民廣場舉辦「美食嘉年華—臺灣打牙祭」活動。</p> <p>8、101 年 7 月底前邀請專家學者召開 6 次計畫審議小組會議，規劃產業發展教育訓練計畫。</p> <p>9、完成規劃推薦 25 條原住民部落觀光路線，遊客達 22 萬人次、成立 4 處創業育成中心、2 處「阿優依原住民精品百家店」、並甄選 73 名工藝匠師並發給匠師商品標章，選出 117 件工藝精品；101 年輔導原住民族觀光及三生(生產、生活、生態)產業計畫」共補助 201 件，總補助經費達 8,429 萬餘元；102 年賡續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投入經費約為 13 億 7,076.5 萬元，將結合相關部落共同推動、協助部落產業 27 處、帶動旅遊預估 40.5 萬人</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次，以及創造 33.43 億元商機暨經濟價值。 10、102 年 8 月成立「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專案辦公室」，103 年甄選 21 個單位執行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其中 10 個單位提報之 3 年推動計畫業經審查通過。	
171	原 14.11	(275)推動部落祭典回歸主體性輔導方案，強化既有原住民族「頭目聯誼會」的組織功能。	1、為促進原住民族祭典回歸部落，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第 3 期計畫，補助部落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祭典，及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原住民族傳統領袖(頭目)資料、辦理文化交流與輔導聯誼會組織運作。 2、協調內政部推動原住民祭典回歸部落主體性，於 99 年 11 月 2 日該部修正發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中，明訂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各族部落歲時祭儀放假 1 日，原民會定期公告各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原住民可以在自己族群之歲時祭儀日放假回部落參加祭典，對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助益甚大。 3、99 年至 104 年 12 月總計核定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祭典活動 1,283 件，原民會挹注經費約計 1 億 3,683 萬餘元，整體計畫由部落組織以營造部落自主能量之方式全面推動，對建構及深耕原住民族文化知識體系，振興、傳承與營造有利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原民會
172	(十五)客家政策	(277)客家預算每年成長 20%，4 年倍增。	客委會及所屬機關 98 年度預算較 97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幅達 33.45%，99 年度預算較 98 年度法定預算成長 23.45%，100	客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15.1		年度預算較 99 年度法定預算成長 21.88%；已達「客家事務預算每年成長 20% 以上，四年內達成現有預算倍增」。	
173	客 15.2	(278)制訂專法，設置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p>1、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公布「客家基本法」，明訂客家人口達 1/3 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p> <p>2、99 年 4 月 21 日客委會訂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告作業要點」，100 年 2 月 25 日公告 11 個縣(市)、69 個鄉(鎮、市、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p> <p>3、98 年至 105 年 1 月底止辦理「客庄聚落保存再利用計畫」，累計補助 285 項計畫。</p>	客委會
174	客 15.3	(279)建立「公事語言」制度，加重客語的份量。	<p>1、98 年 4 月 6 日客委會修正發布「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擴大補助對象及增加申請次數，並於 102 年訂定「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以合作辦理或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推動公事客語，期逐年增加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普及率，至 105 年累計有桃園市中壢區等 38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公事客語。此外，98 年至 104 年底止，累計核定補助 443 件公、私立單位推動客語廣播、設置客語服務臺，開辦客語志工及諮詢服務，以促進客語在公共領域發聲，增進客語能見度。</p> <p>2、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公布「客家基本法」，賦予建立「公</p>	客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事語言」制度法源。	
175	客 15.4	(280) 推展客語永續傳承, 建立客語薪傳師制度。	<p>1、98年8月25日客委會發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及「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 創立「客語薪傳師」制度, 98年至105年2月底止, 通過認定之客語薪傳師累計2,526人次(2,309人), 並自99年起至105年2月底止累計開辦5,144班, 逾7萬7,160位學員參與。</p> <p>2、99年1月27日總統公布「客家基本法」, 積極鼓勵客語傳承、研究發展、客語認證與推廣及人才培育。</p>	客委會
176	客 15.5	(281) 輔導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建設客家莊文化風貌。	<p>1、97年至104年12月底止, 「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累計補助辦理478項。另自105年起轉型辦理「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計畫」。</p> <p>2、98年至105年1月底止,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累計補助辦理475項。</p> <p>3、101年至102年「客家文化加值產業公共設施補助徵選計畫」累計補助辦理30項。</p> <p>4、98年至104年「客庄12大節慶」計辦理135項次節慶活動。105年度已擇優遴選並串聯為全年度18項節慶活動, 鼓勵社會大眾認識及參與客家節慶文化, 並帶動客庄觀光風潮及產業發展。</p>	客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177	客 15.6	(282)設立客家特色產業發展基金，培力行銷。	<p>1、客委會輔導成立之「臺灣客家文化產業協會」，98年12月16日由內政部核准立案。</p> <p>2、98年至103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已核定支應客家產業者，計有「客家特色產業人力優質計畫」及「苗栗縣頭屋鄉休憩產業行銷發展計畫」等29項計畫，總補助經費達2.3億元。104年補助桃園市「跨族裔飲食文化產業-穿越南絲路整合行銷發展計畫」等4縣市所提4項計畫，總補助經費為4,200萬元。</p> <p>3、98年8月建置「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網站，105年1月底止，累計網頁瀏覽人次達232萬9,418人，線上交易達572萬9,257元。又結合節慶辦理多元之行銷活動，如「2015臺灣網路購物節-暖心Fun送愛Shopping」活動，創造單月交易金額209萬1,180元整，提升客庄產業行銷效益。</p> <p>4、辦理「99-100年度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計畫，100年完成9場次網路行銷訓練課程，計426人次業者參與；發行5萬1,614張好客卡，3,288家特約門市加入。</p> <p>5、辦理「2011-2012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整合行銷計畫」，完成29場次臺灣客家特色商品展售會，共計吸引逾19萬人次參觀，並完成8處通路建置事宜。</p>	客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6、辦理「2012-2013 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計畫」，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共培育 60 名在地輔導顧問師，完成 125 家業者之電子商務行銷在地輔導工作、34 場「臺灣客家特色產業網路行銷巡迴講座」、150 臺好客卡感應設備布建事宜、發行 1 萬 4,300 張好客晶片卡及 3,023 家特約門市加入。</p> <p>7、辦理「2013-2015 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計畫」，完成 7 場「臺灣客家特色產業電子商務」實務課程；60 家「臺灣客家特色產業電子化行銷輔導」服務；10 場「好客卡」巡迴宣傳活動及發送「電子報」暨「購物優惠訊息」各 28 次宣傳活動及 5 場網路商城創意行銷活動。</p> <p>8、101 年度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通過核准「Hakka TAIWAN 臺灣客家」及「客家美食 HAKKA FOOD」2 種標章，並訂頒相關作業規定及計畫，截至 104 年底止，計輔導客家特色產業業者 593 家次、905 項商品、19 家產業亮點及完成 9 家通路標章授權，另輔導認證客家特色餐廳共 22 家，培訓 425 家次。</p> <p>9、103 年 3 月完成「台 3 線」及「六堆」2 區「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3 期人才培訓課程，計 218 人參加，共輔導 23 位學員順利完成創業、30 家業者完成創新產品之開</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發；此外，102 年度「推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共補助 8 案，均完成創業並順利營運；另辦竣「客庄青年新創事業競賽」4 場媒合工作坊，成功媒合 24 案，完成合作同意書之簽訂。103 年起於全臺海線、臺 3 線、中部、六堆、東部等 5 大區域與 7 校合作，開設 5 期人才培訓課程累計培訓 558 人。</p> <p>10、101 年起推動「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102 年完成「臺 3 線」區域，以「茶產業」為主軸，打造 12 家客家產業文化觀光亮點，並規劃 6 條觀光套裝遊程；103 年起賡續推動「六堆」區域，以「醞生活產業」為主軸，辦理 12 家亮點業者個案輔導及改造，另結合地方政府、民間產業資源及客庄景點，規劃 6 條亮點遊程。</p> <p>11、97 年至 105 年計辦理 6 次大型產業展(博覽會)，以近 2 次之「臺灣客家產業博覽會」為例，展期各 9 天，分別吸引超過 25 萬及 33 萬人次參觀，有效推廣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對於行銷及推廣客家特色產業，甚具效益。</p> <p>12、103-104 年參加「2014 臺灣伴手禮名品展」、「2014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暨伴手禮展」及「2015 世貿年貨大展暨禮品贈品展」，共計 100 家客家特色產業業者參展，吸引 90 萬 8,597 人次參觀，有效推廣客家文化特色產業。</p>	
178	客 15.7	(283)各縣市普設客家事	1、98 年召開首次「全國客家會議」，99 年、100 年、102 年	客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務跨部門整合會報。	及 104 年賡續辦理，以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並於 97 年至 101 年每年召開「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藉此建立跨中央與地方、跨縣市政府間之客家事務交流平臺與整合機制。 2、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公布「客家基本法」，明定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	
179	客 15.9	(285)協助民間和全球客家鄉親聯繫交流合作。	1、自 99 年至 104 年辦理 3 次「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2 次「全球客家懇親大會」及 1 次「全球客家發展會議」，每次均有近 30 個國家之僑界人士參與，累計參與人次達 2728 人次。 2、100 年 10 月 15 至 30 日辦理「2011 客家青年文化訪問團」，赴中南美洲巴西、巴拉圭、阿根廷及巴拿馬等國巡迴訪演，共約 4,500 位鄉親參與，受僑界鄉親高度好評。 3、98 年至 104 年底止，核定補助 549 件國內外社團等，辦理客家事務、展演、學術及藝文交流等活動。	客委會
180	(十六)人權政策 16.3	(287)提升司法機關裁判品質，建立定期評鑑制度，並建立檢察機關「通譯人才庫」。	1、98 年 12 月完成檢察機關「通譯人才庫」之建置，讓民眾都能在翻譯協助下，以自己母語出庭。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於資訊網站公布，讓原住民及新住民及在臺外籍人士方便利用，有需要時亦可以上網洽詢，落實保障「人人有出庭說母語」之權利。 2、100 年 7 月 6 日總統公布「法官法」，建立淘汰不適任法	法務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官等退場機制，提升司法公正形象，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p> <p>3、101年1月6日「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施行，由檢察官3人、法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共11人，組成「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藉由引進多元化外部委員之參與，提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公信力，務使檢察革新更加貼近民意，讓檢察官評鑑機制妥適運作，充分發揮汰蕪存菁之功能。第3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105年1月6日起至107年1月5日止。</p> <p>4、為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司法院自95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以因應法院開庭所需傳譯多國語言之需求，經教育訓練後建置於特約通譯名冊提供法院選用，協助法庭傳譯，並訂有通譯專業責任與倫理規範及通譯使用作業規定。目前已建置17種語言類別，共267名特約通譯。</p>	
181	人 16.5	(289)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規，育嬰假期間保障六成的薪資。若父母未就業則可領取每月5千元育兒津貼。2歲後4	<p>1、98年4月22日總統公布「就業保險法」修正條文，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並自5月1日起實施，截至105年1月底止，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受惠人數約38萬餘人，金額共347億24萬餘元。</p> <p>2、98年7月8日總統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並自同年8</p>	<p>勞動部 人事總處 國防部</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歲的兒童幼托費用列所得稅扣除額。	月起施行。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核付 16 萬 8,063 件，金額共 26 億 2,800 萬 7,836 元。 3、100 年 1 月 5 日總統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20 條條文，納入安胎假、擴大家庭照顧假之適用對象及於所有受僱者，適用對象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為 949 萬 2,000 餘人；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條文，增修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	
182	人 16.10	(292)女性有自主發展、平等就業的權利；設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	1、99 年 2 月 3 日總統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將於行政院設立性別平等處，另原「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名稱調整為「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繼續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保有專業決策及外部監督機制。 2、100 年 6 月 8 日總統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3、105 年 1 月，全國婦女就業人數達 498 萬 6,000 人，合計增加 47 萬 7,000 人(97 年 5 月婦女就業人數 450 萬 9,000 人)，105 年 1 月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50.79%。 4.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職前訓練，協助婦女提升就業能力及職場競爭力。97 年至 105 年 5 月底止，預計訓練婦女 29 萬人。	國發會 勞動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5、協助女性培養職場競爭力，97年至105年5月底止，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預計協助39萬2,000名女性在職勞工參訓，以提升職場競爭力。</p> <p>6、勞動部經多次召開會議邀集勞、雇、仲介團體及相關單位研商後，「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自100年3月15日報院審議，勞動部依據會議結論修正完成、重新陳報。勞動部已於102年8月5日召開座談會，邀集勞、雇團體參與，並將研議情形於9月13日陳報行政院。惟考量家事工作之特殊性，仍須充分獲致社會共識，行政院秘書長105年2月25日函示，請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再行檢討研議。勞動部將再行研議。</p>	
183	人 16.8	(293)強化入出國及移民法，廢除移民「財力證明」制度。	<p>1、97年6月4日內政部發布「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並於同年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小組，以審慎態度處理人民受歧視案件，迄今共受理13案，彰顯人權規範、保障移民人權，並維護弱勢者權益。97年8月1日發布施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另98年8月20日修正發布施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p> <p>2、97年11月14日內政部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另於98年8月14日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修訂「大</p>	內政部 陸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取消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及大陸配偶申請定居須提 42 萬元「財力證明」之規定，約有 28 萬名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受惠。</p> <p>3、98 年 7 月 1 日總統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全面放寬陸配工作權，刪除定居須附財力證明，取得身分證時間從 8 年縮短為 6 年，自 98 年 8 月 14 日施行。</p> <p>4、為落實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陸委會參照外籍配偶制度，研提「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為 4 年至 8 年，前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因屆期不連續，行政院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再行重送立法院審議。</p>	
184	人 16.9	(294) 修法改採全面限定繼承制度，以終結「債從天降」不合理現象；放寬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除落實國民年金法外，廣設獎助學金與零利率	1、為照顧低所得弱勢族群，放寬低收入戶認定標準，修正 20 年來未大幅翻修之「社會救助法」，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已核定低收入戶 14 萬 5,687 戶(34 萬 386 人)、中低收入戶 11 萬 5,465 戶(35 萬 457 人)，合計將 69 萬 843 位經濟弱勢民眾納入政府法定社會救助照顧人口，占全國總人數比率之 2.94%，新制之廣續推動，已擴大照顧弱勢族群之範圍。	衛福部 農委會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助學貸款來協助窮困學生入學，以老農津貼等全民農業政策幫助農民。</p>	<p>2、內政部推動低收入戶脫貧方案，按「教育投資」、「就業自立」及「資產累積」三大模式，鼓勵地方政府辦理，自97年起迄103年底止，累計補助238案，補助金額1億4,198萬餘元。</p> <p>3、內政部於97年12月26日邀集財政部、主計處及地方政府等研商提撥公益彩券盈餘一定比例事宜，決議請地方政府配合提撥公益彩券盈餘一定比例供急難救助之用（原則上約為5%）。內政部調查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情形，各直轄市、縣市均於98年12月成立專戶。</p> <p>4、97年8月18日啟動「馬上關懷」專案急難救助，自97年8月18日起至104年12月止計有18萬8,813個弱勢家庭獲得助益，核發救助金28億4,733萬餘元，大幅提高弱勢家庭短期生活協助。</p> <p>5、98年6月10日總統公布民法繼承篇及其施行法，將「限定繼承」改為法定繼承，即以「限定繼承」為原則，「概括繼承」及「拋棄繼承」為例外。</p> <p>6、97年8月13日總統公布「國民年金法」修正條文，修法後國民年金保險與農保採分立制度，65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不強制納入國民年金保險，老農得繼續領取老農津貼每月6,000元。100年12月21日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老農津貼自101年1月1日起調高為7,000元，</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並增訂排富條款，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97 年至 104 年平均每年發放老農津貼經費支出約 529 億 8,800 萬元。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老農津貼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為每月 7,256 元，至 105 年 5 月發放金額累計 239 億 700 萬元。</p> <p>7、為協助學生順利就學，教育部業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助學措施；另學生亦可申辦就學貸款，目前對於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之貸款學生（占全部貸款學生之 98%），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 1 年已逐年調降利息至 1.69%，協助減輕學生就學費用負擔。</p> <p>8、103 學年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計 25 萬 5,307 人次，補助金額 65 億 5,800 萬元；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計 9 萬 2,010 人，補助金額 25 億 1,400 萬元；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就學貸款 58 萬 0,704 人次，利息補助 30.14 億元。</p> <p>9、102 學年度補助公私立技專校院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計 16 萬 1,477 人次，補助金額 43.20 億元；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計 7 萬 4,821 人，補助金額 20.79 億元；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就學貸款 58 萬 0,704</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人次，利息補助 30.14 億元。</p> <p>10、自 102 年度起，除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由勞動部賡續辦理外，其餘各教育階段助學措施由教育部納入年度計畫持續推動，以解決學生負擔。</p>	
185	(十七)社福政策 17.1	(295)一生 2 次 2 年 200 萬零利率房貸；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維持 6 成薪資；若父母未就業則可領取每月 5 千元育兒津貼，至子女滿 2 歲止。	<p>1、98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核定「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實施期程自 98 年至 101 年止，辦理購宅貸款利息補貼計核准 6 萬 6,857 戶、租金補貼計核准 3 萬 3,292 戶。整合住宅補貼部分，自 96 年辦理至 104 年止，租金補貼核准 28 萬 5,554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 4 萬 96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萬 2,405 戶，共計 33 萬 8,919 戶。</p> <p>2、98 年 7 月 8 日 總統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並自同年 8 月起施行。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核付 16 萬 8,063 件，金額共 26 億 2,800 萬 7,836 元。</p> <p>3、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公布「就業保險法」修正條文，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並自 5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受惠人數約 29 萬 8,000 餘人，核付件數共 154 萬 9,000 餘件，金額共 266 億 3,000 萬餘元。</p> <p>4、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公布「軍人保險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p> <p>5、100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p>	內政部 國防部 人事總處 勞動部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實施計畫」，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針對父母至少一方因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未就業家庭，依家戶經濟狀況，發放每人每月 2,500~5,000 元育兒津貼。101 年計 21 萬 2,582 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 41 億 7,225 萬餘元。102 年計 25 萬 4,331 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 52 億 5,500 萬餘元；103 年計 25 萬 8,314 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 51 億 980 萬餘元；104 年計 25 萬 5,722 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 50 億 4,509 萬餘元。	
186	社 17.1	(296)提升托育品質，落實保母證照制度，2 到 4 歲兒童幼兒園費用列所得稅扣除額。	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3 項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規定，業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公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並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辦理登記並獲核發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計有 2 萬 2,933 人。另自 97 年 4 月起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102 年補助 11 億 3,563 萬餘元、5 萬 9,370 名幼童受益；103 年補助 12 億 5,194 萬餘元、6 萬 2,774 名幼童受益；104 年計補助 14 億 4,021 萬餘元、7 萬 7,721 名幼童受益。	衛福部
187	社 17.1	(297)提供 5 歲幼兒免費學前教育。	1、「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採階段式辦理，99 學年度以就讀於離島及原住民鄉鎮市之 5 歲幼兒為實施對象；100 學年度起(100 年 8 月 1 日)全面實施，凡就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且就讀符合補助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件之幼兒園者均為補助對象，就讀公立者，每人每學年最高可節省學費 1 萬 4,000 元；就讀私立者，每人每學年度最高可節省學費 3 萬元，至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104 學年，因人口數下降，約 17 萬餘人受益，就學補助經費約 65 億元。</p> <p>2、教育部落實幼托整合，發布完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訂定之 22 項子法並賦予幼兒園評鑑、非營利幼兒園等相關措施之法源基礎；完成 7,001 家公私立幼托園所及其教保服務人員職稱轉換與改制；並提供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相關教保服務；公立幼兒園(班)104 年計增設 102 班，累計增設數達 1,269 班、預計 5 年(103 年-107 年)設立 100 園非營利幼兒園；充實課程教材，期建置一貫性及整體性之教保服務，並提升幼教照顧及教學品質。</p>	
188	社 17.1	(298)建立高風險家庭資料庫，主動追蹤掌握高危機家庭，落實預防工作。	<p>1、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強化兒少事件通報機制，增列村里幹事為保護責任通報人，落實兒少保護機制，並擴大保障全體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服務措施。</p> <p>2、衛生福利部全面篩檢高風險家庭、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統計 101 年計關懷 3 萬 6,196 個高風險家庭，5 萬 8,877 名兒童及少年，納入長期輔導則有 2 萬 7,193 個家庭，輔導 4 萬 4,772 位兒童少年。102 年計篩檢關懷 3 萬 1,513</p>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個高風險家庭，5 萬 2,565 名兒童及少年，納入長期輔導則有 2 萬 4,226 個家庭，輔導 4 萬 378 位兒童少年。103 年計篩檢關懷 4 萬 9,033 個高風險家庭，4 萬 8,495 名兒童及少年，納入長期輔導則有 2 萬 4,334 個家庭，輔導 3 萬 4,764 位兒童少年。104 年計篩檢關懷 3 萬 875 個高風險家庭，4 萬 3,534 名兒童及少年，納入長期輔導則有 1 萬 8,563 個家庭，輔導 2 萬 7,093 位兒童少年。	
189	社 17.1	(299)恢復婦幼節放假，凸顯對兒童主體與婦女人權的重視。	有關恢復婦幼節放假一節，鑑於現行並無婦幼節，且該節日經性別影響評估確有強化婦女與照顧責任之傳統刻板印象之疑慮。為免失去兒童節與婦女節原始意義，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仍維持婦女節、兒童節分列。另為凸顯對兒童主體之重視，並利親子互動，99 年 11 月 2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上開辦法，規定自 100 年起兒童節全國放假 1 日；101 年 9 月 25 日再度修正上開辦法，規定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提前一天放假，以利民眾從事兒童節活動。	內政部
190	社 17.2	(300)每年一次免費提供老人健康檢查套裝及中低收入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	1、97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核定「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人最高補助 4 萬元，統計自 98 年至 104 年 9 月底止，共有 3 萬 9,991 人受益。 2、實施 65 歲以上（含原住民 55-64 歲以上）老人每年 1 次健康檢查，98 年至 103 年分別有 86 萬 7,000 餘人、87 萬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餘人、87 萬 5,000 餘人、85 萬 4,000 餘人、88 萬 3,000 餘人、90 萬 8,000 餘人受益。104 年推估超過 92 萬餘人。</p>	
191	社 17.2	(301) 配合實施國民年金，應籌措財源，善用保費。	<p>1、國保基金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保險費收入」及「投資運用收益」等，主要用於支應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支出。為使國保基金財務穩健，依據勞保局 103 年 8 月委外完成之第 3 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在不計算未來保費收入之假設下，評價日之國保基金餘額（1,518 億元）尚不足以支應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另國保開辦時之月投保金額為 1 萬 7,280 元，查 97 年 10 月至 103 年 9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已達 5%（5.80%）。爰衛生福利部業依法公告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國保費率由 7.5% 調整為 8%，月投保金額調整為 1 萬 8,282 元。調整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後，增加之保費收入扣除給付支出後，約可增加國保基金收入約 37 億元。未來將持續依法辦理國保財務精算；並據以評估辦理費率調整事宜，以確保基金財務健全。</p> <p>2、又為提高國保基金運用效益、分散投資風險、厚植基金財務基礎，內政部（自 102 年移由衛生福利部辦理）督請勞保局（自 103 年 2 月 17 日移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陸續增加運用項目（包含國內外權益證券、國內外債券及另類投資等）。另為避免國保基金之資產配置與投資</p>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策略偏重於短期目標之達成，而忽略長期目標，內政部已督請勞保局擬具 100-104 年之投資政策書（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督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擬具新期程「國民年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並予以核定辦理），其中明定投資策略及目標、策略性資產配置原則、績效衡量指標、績效公布方式及風險管理等內容，並據以擬訂「105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計畫」，審酌財經情勢，配合調整各項資產配置比例，以提升基金運用效益，達成基金永續經營目的。國保基金自 97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底止，基金累計收益金額為 194.77 億元。又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國保基金積存數額已達 2,169 億元。</p>	
192	社 17.2	(302)以「在地老化」與「社區化」作為主要的照護方式，結合社區中的長期照護服務與醫療服務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衛生福利部 97 年至 104 年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89 億 9,796 萬餘元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整合社政、衛政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多元妥適服務，以達在地老化與社區化目標，97 年至 104 年止，累計服務 69 萬餘人。 2、98 年 12 月底完成「通用化住宅規劃設計」等 5 項研究案，作為「在地老化」與「社區化」照護方式推動之基礎。 3、失能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情形：衛生福利部統計長照整體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97 年之 2.3%、98 年 5.7%、99 年 16.3%、100 年 21%、101 年 27%、102 年 31.8%， 	衛福部 勞動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103年33.2%，提高到104年底止35%(17萬465人)，增加15倍。</p> <p>4、勞動部依衛生福利部調查各縣市之照顧人力供需缺口推估數，加強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課程，培訓照顧服務人力。97年至105年5月底止，預計培訓4萬8,000人。</p>	
193	社 17.3	(304)建立一個無歧視與無障礙的社會，讓身心障礙者有充分發會其潛能的機會。	<p>1、98年5月26日行政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作為推動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工作依據。</p> <p>2、98年7月30日內政部頒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並於99年9月至11月辦理6次行動策略預期效益指標討論會議。100年3月23日完成檢討修正190項近程行動策略預期效益。已定期(每半年)函請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近程之行動策略執行成果，並針對執行成果召開檢討會議，已將管考結果於102年8月20日提報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報告。又102年2-4月間召開6場次中程執行成果評估指標研商會議，並於102年10月31日函頒，供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作為填報依據，並定期於行動策略回報系統填報執行情形。</p> <p>3、為全面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生活及促進自立與發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修部分條文，茲說明如下： (1) 100年2月1日總統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49號解釋，提</p>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供視覺障礙者更多就學就業等保障；另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第 35、53、57、58-1、98、99 條，規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要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生活環境。</p> <p>(2) 101 年 12 月 19 日總統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 52、59、104-1 條。規範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協助障礙者參與社會相關活動，屬於付費使用者應予減免費用、進入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應予免費，並增訂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未依規定給予障礙者優惠措施相關罰則。</p> <p>(3) 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範未提供對號入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博愛座之比例，且應視需要播放提醒禮讓之警語，以彰顯禮讓博愛座之重要性，促使身心障礙者可以更無障礙全面參與社會。</p> <p>(4)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1、30-2、50、51、63-1、64、92 條。以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重製可讀取之教科書與政府出版品，以提升其知識近用權。另加強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督導機制，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及身心障礙者照顧安養服務。</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5) 104 年 12 月 16 日總統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本次修法範圍包括總則、教育權益、就業權益支持服務與經濟安全等部分，其中特別明定運輸營運者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且大眾運輸工具亦應規劃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共修正 14 條條文。</p> <p>4、為使身心障礙者能依其身體結構、功能與社會參與及環境因素所造成之障礙取得應有之醫療服務、生活照護、就學、就業與無障礙環境服務，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服務需求評估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施行。新制施行後以團隊方式進行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單一窗口方式，主動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合計受理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89 萬 6,350 件，完成證明核發 68 萬 6,568 件，辦理需求評估 76 萬 4,309 人次。</p>	
194	社 17.3	(305)推動身心障礙者「家庭化」與「社區化」居家照護服務，並予經濟弱勢補貼。	<p>1、97 年起政府陸續開辦「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身障者社區樂活補給站」等措施，並納入社福補助項目另於 98 年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畫」，提供社區日間照顧服務，101 年計 18 萬 2,000 餘人次受益；102 年計 20 萬 6,000 餘人次受益，103 年計 39 萬 3,000 餘人次受益，104 年計 46 萬 7,000 餘人次受益。101 年至 105 年 5 月底止，預估 144 萬 3,000 餘人次受益。</p>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2、衛生福利部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照顧網計畫，98 年度 148 萬 5,000 餘人次受益，99 年 124 萬 1,000 餘人次受益，100 年 126 萬 7,000 餘人次受益，101 年度 116 萬 6,000 餘人次受益，102 年 165 萬 9,000 餘人次受益。103 年 171 萬餘人次受益，104 年 166 萬 7,000 餘人次受益。98 年至 105 年 5 月底止，預估 1,089 萬餘人次受益，使照顧者獲得適時之協助。</p> <p>3、10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條文，將生活補助費用金額之調漲明文規定每 4 年調整 1 次，並依據消費物價指數公告成長率進行比較及調整，101 年 7 月 9 日修正發布更名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103 年平均每月受益人數為 35 萬 526 人，補助金額達 205 億 2,774 萬餘元。104 年補助金額達 205 億 6,215 萬餘元，平均每月受益人數為 35 萬 813 人。97 年至 105 年 5 月底止，預估 5,470 萬餘人次受益。</p> <p>4、101 年 7 月 9 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97 年至 105 年 5 月底止，預估 341 萬餘人次受益。</p>	
195	社 17.3	(306)提供弱勢家庭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衛生福利部依「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102 年補助 7,908 萬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補助。	餘元、3 萬 6,229 名幼童受益；103 年補助 4,551 萬餘元、3 萬 9,299 名幼童受益；104 年度補助 5,151 萬元、受益幼童 4 萬 4,765 人次。	
196	社 17.4	(309) 啟動積極性脫貧方案，並繼續支持甫脫貧家庭。	衛生福利部推動低收入戶脫貧方案，按「教育投資」、「就業自立」及「資產累積」三大模式，鼓勵地方政府辦理，97 年起迄 104 年底累計補助 238 案，補助金額 1 億 5,541 萬元。	衛福部
197	社 17.4	(310) 中央授權地方提撥公益彩券盈餘一定比例，設置「急難救助基金」。	1、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於 97 年 6 月 25 日決議地方政府配合提撥公益彩券盈餘原則上約為 5% 供急難救助之用。目前 22 個縣(市)均已成立專戶。 2、內政部於 97 年 12 月 26 日邀集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以及地方政府研商決議提撥比例已有上限，如需設定下限，由地方政府提請其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	衛福部
198	社 17.4	(311) 強化通報轉介，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系統，配合有效率的轉介系統，發揮社區緊急處遇功能，減少不幸事件的發生。	1、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強化兒少事件通報機制，增列村里幹事為保護責任通報人，落實兒少保護機制，並擴大保障全體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服務措施。 2、衛生福利部全面篩檢高風險家庭、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統計 101 年計關懷 3 萬 6,196 個高風險家庭，5 萬 8,877 名兒童及少年，納入長期輔導則有 2 萬 7,193 個家庭，輔導 4 萬 4,772 位兒童少年。102 年計篩檢關懷 3 萬 1,513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個高風險家庭，5 萬 2,565 名兒童及少年，納入長期輔導則有 2 萬 4,226 個家庭，輔導 4 萬 378 位兒童少年。103 年計篩檢關懷 4 萬 9,033 個高風險家庭，4 萬 8,495 名兒童及少年，納入長期輔導則有 2 萬 4,334 個家庭，輔導 3 萬 4,764 位兒童少年。104 年計篩檢關懷 3 萬 875 個高風險家庭，4 萬 3,534 名兒童及少年，納入長期輔導則有 1 萬 8,563 個家庭，輔導 2 萬 7,093 位兒童少年。	
199	社 17.4	(312)修訂「社會救助法」貧窮線與家庭列計人口範圍。	1、為照顧低所得弱勢族群，放寬低收入戶認定標準，修正 20 年來未大幅翻修之「社會救助法」，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已核定低收入戶 14 萬 5,687 戶(34 萬 386 人)、中低收入戶 11 萬 5,465 戶(35 萬 457 人)，合計將 69 萬 843 位經濟弱勢民眾納入政府法定社會救助照顧人口，占全國總人數比率之 2.94%，新制之賡續推動，已擴大照顧弱勢族群之範圍。 2、97 年 8 月 18 日啟動「馬上關懷」專案急難救助，自 97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止計有 18 萬 8,813 個弱勢家庭獲得助益，核發救助金 28 億 4,733 萬餘元，大幅提高弱勢家庭短期生活協助。	衛福部
200	社 17.5	(313)尊重多元家庭價值下，評估各種家庭類型的處境，發展支持	1、因應國內民生物價持續上漲，為加強照顧低收入戶生活，爰自 97 年 7 月起調增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金額，98 及 99 年持續辦理。第 1 款家庭生活補助每人調增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性與學習性的方案。	<p>600~2,729 元，第 2 款家庭生活補助每戶調增 1,000 元；第 2、3 款兒童生活補助調增 400 元；第 2、3 款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調增 1,000 元。97 年照顧低收入戶 9 萬 3,032 戶、22 萬 3,697 人。98 年照顧低收入戶共 10 萬 5,265 戶、25 萬 6,342 人。98 年照顧低收入戶 10 萬 5,265 戶、25 萬 6,342 人，99 年照顧 11 萬 2,200 戶、27 萬 3,361 人，100 年照顧低收入戶戶數為 12 萬 8,237 戶，人數為 31 萬 3,406 人。101 年因應八大津貼調增，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每人(戶)調增 358~1,923 元，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調增 400~1,087 元，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調增 900 元。104 年 CPI 較 100 年上漲 3.65% 為基礎，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各項津貼及給付金額，包含低收入戶三項生活補助依據款別不同，由每人每月 2,000 元至 14,794 元，調整為每人每月 2,073 元至 15,162 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已核定低收入戶 14 萬 5,687 戶(34 萬 386 人)、中低收入戶 11 萬 5,465 戶(35 萬 457 人)，合計將 69 萬 843 位經濟弱勢民眾納入政府法定社會救助照顧人口，占全國總人數比率之 2.94%。</p> <p>2、衛生福利部辦理「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針對弱勢家庭提供必要補助，99 年共補助 100 個方案 4,012 萬 5,680 元，受益人數達 24 萬 8,333 人次；100</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年共補助 65 個方案，補助金額為 3,707 萬 6,000 元，受益人數達 26 萬 4,000 人次。101 年共補助 107 個方案，補助 3,665 萬 6,000 餘元，受益人數達 34 萬 3,000 餘人次；102 年共補助 106 個方案，補助金額為 4,716 萬 7,500 元，受益人數達 25 萬 4,381 人次；103 年共補助 126 個方案，補助金額為 3,465 萬 5,575 元，受益人數達 74 萬 627 人次；104 年共補助 58 個方案，補助金額為 1,908 萬 6,400 元，受益人數達 74 萬 515 人次。	
201	社 17.5	(314)對於新移民子女學前階段的輔導與協助。	內政部辦理「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計畫」，協助外籍配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幼兒，進行繪本閱讀、親子閱讀及其子女可共同提升語文認知與表達能力。101 年共補助 12 個縣市、23 個團體、27 個方案、補助金額 378 萬 8,000 元，受益人數 411 人。102 年度無該項補助。	衛福部 教育部 內政部 (移民署)
202	社 17.5	(315)提供適度福利服務，營造良好生育環境，讓年輕夫婦願意生，養得起。	1、98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核定「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實施期程自 98 年至 101 年止，辦理購宅貸款利息補貼計核准 6 萬 6,857 戶、租金補貼計核准 3 萬 3,292 戶。整合住宅補貼部分，自 96 年辦理至 104 年止，租金補貼核准 28 萬 5,554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 4 萬 96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萬 2,405 戶，共計 33 萬 8,919 戶。 2、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公布「就業保險法」修正條文，增列	內政部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並自 5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受惠人數約 38 萬餘人，核付件數共 198 萬 9,000 餘件，金額共 347 億 24 萬餘元。</p> <p>3、98 年 7 月 8 日總統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並自 8 月 1 日起施行。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核付 4 萬 3,000 餘件，金額共 8 億 5,000 餘萬元。</p> <p>4、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公布「軍人保險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p> <p>5、「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0 年度共補助 28 億 4,876 萬 7,153 元，受益人數 14 萬 9,627 人；101 年度共計補助 35 億 8,861 萬 7,684 元、18 萬 6,671 人次受益，上開補助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移轉至教育部。</p> <p>6、97 年研訂「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針對育有 0-2 歲幼兒家庭，父母雙方均就業或單親家庭之父親或母親就業，無法親自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而送交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時，一般家庭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可向政府申請每月 2,000-3,000 元之托育費用補助，中低收入戶每月 3,000-4,000 元、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則可申請每月 4,000-5,000 元補助，第三胎以上家庭不設排富條款及就業</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條件，得申請補助。97年-102年計補助45億3,013萬餘元、23萬2,714名幼童受益。103年計補助12億5,194萬餘元、6萬2,744名幼童受益。104年補助14億4,021萬餘元、7萬7,721名幼童受益。</p> <p>7、衛生福利部全面篩檢高風險家庭、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統計101年計關懷3萬6,196個高風險家庭，5萬8,877名兒童及少年，納入長期輔導則有2萬7,193個家庭，輔導4萬4,772位兒童少年。102年計篩檢關懷3萬1,513個高風險家庭，5萬2,565名兒童及少年，納入長期輔導則有2萬4,226個家庭，輔導4萬378位兒童少年。103年計篩檢關懷4萬9,033個高風險家庭，4萬8,495名兒童及少年，納入長期輔導則有2萬4,334個家庭，輔導3萬4,764位兒童少年。104年計篩檢關懷3萬875個高風險家庭，4萬3,534名兒童及少年，納入長期輔導則有1萬8,563個家庭，輔導2萬7,093位兒童少年。</p> <p>8、100年12月26日行政院核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針對父母至少一方因自行照顧未滿2歲幼兒致未就業家庭，依家戶經濟狀況，發放每人每月2,500~5,000元育兒津貼。101年計21萬2,582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41億7,225萬餘元。102年計25萬4,331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52億5,500萬餘</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元；103 年計 25 萬 8,314 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 51 億 980 萬餘元；104 年計 25 萬 5,722 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 50 億 4,509 萬餘元。	
203	社 17.4	(316)落實照顧者喘息服務，提供中低收入家庭照顧者津貼。	<p>1、衛生福利部為彌補中低收入家庭因照顧老人犧牲就業而喪失之經濟所得，業已開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請看護(傭)者，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之老人，補助家庭照顧者特別照顧津貼每月 5,000 元。97 年至 104 年 12 月累計發放 6 萬 6,507 人次(平均每月約發放 693 人)，累計核發金額 3 億 2,978 萬餘元。</p> <p>2、為給予家庭照顧者有喘息機會，適時減輕家庭照顧者之壓力負擔，內政部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照顧者支持服務，99 年度計受益人次 8 萬 3,047 人次；100 年度計受益人次 10 萬 7,000 餘人次。101 年度計 11 萬 6,741 人次受益。102 年度計受益人次 13 萬 4,000 餘人次。103 年計受益人次 11 萬 1,000 餘人次，104 年計 13 萬 1,000 餘人次受益。99 年至 105 年 5 月底止，預估 73 萬 8,000 餘人次受益，使照顧者獲得適時之協助。</p>	衛福部
204	社 17.6	(317)推動國家心理健康政策與家庭愛的教	1、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修正「家庭教育法」，於第 2 條增訂「失親教育」為家庭教育之範圍，第 14 條增訂未成年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育。	<p>懷孕婦女家庭教育實施規定，並針對第 15 條所訂重大違規或行為偏差學生家長，經書面通知 3 次未到，得進行或委託進行家庭訪視之規定。復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家庭教育法」第 2 條修正案，新增家庭教育範圍含括第 7 款「多元文化教育」，係在增進跨國婚姻家人關係與促進其家庭功能。又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將家庭教育課程之實施對象修改為民眾，以鼓勵民眾參加。</p> <p>2、研訂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 年-106 年）及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 年-106 年）。於 102 年 7 月 3 日召開「102 年度第 1 次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工作圈聯繫會報」、102 年 7 月 17 日召開「102 年度第 1 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幼兒園及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整合小組會議」，103 年 4 月 16 日及 11 月 24 日召開 2 次「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工作圈聯繫會報」，10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103 年度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幼兒園及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整合小組會議」，104 年 4 月 28 日及 10 月 15 日共召開 2 次「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工作圈聯繫會報」，104 年 8 月 3 日召開「104 年度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會議，以整合各體系（教育體系、衛生福利體系、內政體系、企業勞工體系、軍警</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體系、文化體系、農業體系)及各級政府家庭教育工作資源，建立跨機關跨領域溝通平臺。</p> <p>3、教育部每年均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結合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等資源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家庭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提升解決家庭教育問題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102年已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推廣活動計9,295場次，192萬3,847人次參加(含102年家庭教育年四季活動)，提供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計服務8,393件；103年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1萬1,965場次，107萬8,509人次參加，種子人員及志工培訓1,569場次，5萬2,552人次參加，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計1萬333件。104年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共計2萬756場次，70萬7,678人次參與，建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1萬1,937件家庭教育問題諮詢。</p> <p>4、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強化中小學教育人員之性別相關專業知能：包括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運作知能研習、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發與教學觀摩教師研習；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案例研討會；舉辦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性別歧視及性霸凌防治之研討會、學生競賽活動或</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教師讀書會等，102 年共補助 1,568 萬元，103 年共補助 1,157 萬元，104 年共補助 1,271 萬元。</p> <p>5、增進學校相關人員及學生知能：102 年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性教育知能研習及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計 470 人參加；辦理大學生性教育宣導種子營隊，計 8 校 56 人參加，前往 7 所國高中宣導，受惠學生 1,231 人。</p> <p>6、維護與擴增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性教育新聞新知報導、活動公告、時事評析（含文章）、師資人才庫、性教育資源庫（教材、教案、手冊）、教科書分析、學生自學手冊、政策法令、相關網站連結及互動式網路交流平臺等相關資訊，至目前累計 122 萬 8,594 瀏覽人次，26 萬 5,416 下載人次；提供性教育諮詢輔導專線，102 年共計有 791 人次接受諮詢服務。</p>	
205	社 17.6	(318)落實「高風險家庭預警系統」，協助早期發現憂鬱、自殺企圖。	<p>1、98 年 10 月 16 日行政院同意「全國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p> <p>2、98 年內政部開辦「社會福利資訊及預警系統」，並於 100 年底，已完成輔導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地區特性進行資訊系統整合，俾以協助早期發現憂鬱、自殺企圖個案進行後續輔導措施。</p> <p>3、衛生福利部全面篩檢高風險家庭、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p>	內政部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統計 101 年計關懷 3 萬 6,196 個高風險家庭，5 萬 8,877 名兒童及少年，納入長期輔導則有 2 萬 7,193 個家庭，輔導 4 萬 4,772 位兒童少年。102 年計篩檢關懷 3 萬 1,513 個高風險家庭，5 萬 2,565 名兒童及少年，納入長期輔導則有 2 萬 4,226 個家庭，輔導 4 萬 378 位兒童少年。103 年計篩檢關懷 4 萬 9,033 個高風險家庭，4 萬 8,495 名兒童及少年，納入長期輔導則有 2 萬 4,334 個家庭，輔導 3 萬 4,764 位兒童少年。104 年計篩檢關懷 3 萬 875 個高風險家庭，4 萬 3,534 名兒童及少年，納入長期輔導則有 1 萬 8,563 個家庭，輔導 2 萬 7,093 位兒童少年。</p> <p>4、衛生福利部於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藉由各部會既有服務體系之資料庫連結，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並進而探討強化各項自殺防治策略，102 年度已將「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及「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臺」等 3 資訊系統完成銜接，以協助衛政及社政人員提高預警，採取相應之防範與控制措施。</p> <p>5、繼 101 年編製「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與自殺防治手冊」，102 年再編製「殺子後自殺事件之防治手冊」，使其在提供衛生教育及照護服務時能有所參考；另持續加強社區自殺關懷訪視員及社政人員之教育訓練。</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6、100 年度衛生福利部頒定「自殺風險個案危機處理注意事項」、「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建立自殺通報、轉介及關懷流程，並請縣市政府衛生局因地制宜參考訂定所轄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及加強與警察、消防、社政、教育及勞政等機關建立合作機制，以形成綿密自殺防治網絡。</p> <p>7、為加強社會安全網絡之合作，衛生福利部 101 年度辦理「社政機關社工督導人員自殺防治教育訓練」2 場次，以建立資深社會工作人員對於自殺防治工作之瞭解及實務討論，提升自我傷害及自殺防治個案之評估、轉介與處遇，並能傳授專業服務之知識與技術，增進相關社工人員落實「高風險家庭預警系統」，協助早期發現憂鬱、自殺企圖個案，並做適當轉介。</p> <p>8、建置亞洲首創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網絡：為促進整合衛、社政資源與網絡合作，102 年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後，率先參酌歐、美等先進國家，於全國建置 6 家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整合院內跨專科團隊與院外各網絡單位，提供以個案為中心之醫療服務、出院追蹤輔導與社會福利救助，環觀亞洲各國，未見如此完備之兒少保護政策，係我國重視婦幼衛生與保障弱勢之重大成果與進展。</p> <p>9、衛生福利部自 99 年起推動老人憂鬱症篩檢活動，截至 104</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年底止，累計篩檢人次計 161 萬 3,827 人次，並辦理「提升老人心理健康服務計畫」，積極協助老人維持身體、心理、社會良好狀態。</p> <p>10、衛生福利部歷年來持續推動「酒癮戒治處遇方案」、「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103 年再針對施用第二、三、四級毒品開辦「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藉由補助酒、藥癮個案戒癮治療費用，減少個案就醫經濟負擔，提升就醫動機，以促其早期治療，提升戒治成效。104 年補助酒癮戒治處遇 1,193 人，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 1 萬 3,765 人（152 萬 5,275 人日），非鴉片類藥癮者 441 人。</p>	
206	社 17.6	(319)各種生活場域，都應該重視心理健康；全民共同參與發展各種協助方案，建構多元心理保健資源網。	<p>1、為建構多元心理健康資源網，102 年衛生福利部已規劃建立心理健康網；103 年委託 12 個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試辦計畫」，推動亮點活動計 181 場次，參與計 1 萬 8,127 人次，民眾參與活動平均滿意度為 95 %；104 年增加 9 個縣（市），合計 21 個縣（市）衛生局辦理，持續朝向提供可及性、可近性之區域心理健康服務網絡，落實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初級預防工作。105 年度全國 22 縣市已全面辦理，全面提升各政府機關倡導個人心理健康概念及促進心理健康行動，以強化心理健康概念之推展、整合、實務及行動。</p>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2、為強化各縣市推動心理健康網之共識及知能，辦理包括 104 年 1 月 12 日「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行動教育訓練」暨 103 年度「推動心理健康網試辦計畫成果發表會」及 104 年 8 月 26 日 104 年度「心理健康促進方案設計、評估與行銷教育訓練」等活動，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業務成效。</p> <p>3、104 年擴大辦理心理健康網計畫，將再增加 9 個縣（市），合計 21 個縣（市）衛生局辦理，以持續朝向提供可及性、可近性之區域心理健康服務網絡，落實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初級預防工作，讓民眾瞭解、看見並重視心理健康，以達到「促進全民心理健康、提升民眾幸福感」之願景。</p> <p>4、為規劃心理健康促進亮點計畫，104 年度針對孕產婦、嬰幼兒及青少年為對象，設計各種主題活動，至少辦理 20 場次活動，以提升孕產婦、嬰幼兒及青少年心理健，朝向提供可及性、可近性之區域心理健康服務網絡，落實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初級預防工作，讓民眾瞭解、看見並重視心理健康，以達到「促進全民心理健康、提升民眾幸福感」之願景。</p> <p>5、規劃孕產婦女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召開研商孕產婦女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會議；開發孕產婦女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資源。</p> <p>6、104 年為增加國內心理健康教育資源之多元化，逐步針對</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不同年齡、族群、場域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所需之衛生教育資源開發，目前開發衛教資源包括有：嬰幼兒、國中小學學生、學校教師及慢性、重病或罕見疾病暨家屬之心理衛生教育資源。</p> <p>7、提供「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服務」：對於男性於伴侶相處、親子管教互動與家屬溝通發生障礙或衝突者，提供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及觀念澄清等，並視需要提供轉介諮商服務。104 年度共計服務 1 萬 7,253 人次。</p> <p>8、提供 24 小時民眾心理諮詢與自殺防治之免費電話諮詢安心專線 (0800-788-995)，自 98 年起由臺北市生命線協會承辦，累計至 104 年底，共計服務 49 萬 6,019 人次，以 104 年為例，全年合計服務 7 萬 574 人次，篩檢出有自殺意念之個案 1 萬 2,152 人次，並及時阻止自殺個案計 464 人。</p> <p>9、97 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5.2 人，至 103 年已下降至每 10 萬人口 11.8 人，且自 99 年起已連續 5 年退出國人十大主要死因。104 年 1 月至 10 月自殺死亡人數初步統計為 2,993 人，較 103 年同期減少 38 人，減少 1.3%。</p>	
207	社 17.6	(320) 消除各類刻板印象，學習欣賞族群差異。	1、102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發布「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每年專案補助各縣市本土教學經費，97 年度共補助 4,610 萬元，98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年度共補助 4,460 萬元，99 年度共補助 4,810 萬元，100 年度共補助 4,190 萬元，101 年度共補助 3,530 萬元，102 年度共補助 5,878 萬 439 萬元，103 年度共補助 1 億 1,194 萬 9,446 元。104 年共補助 1 億 3,185 萬 4,000 元。</p> <p>2、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社會」、「生活」、「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及「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已將「多元文化」觀點納入各學習階段之能力指標，包括認識世界各種文化特色、生活方式及風俗民情；察覺並尊重不同文化間之歧異性；關懷多元社會之不同群體；欣賞瞭解不同文化之特性等等，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已具多元文化之學習內涵。</p>	
208	社 17.7	(321)將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提升至部級單位。	101 年 2 月 16 日經行政院第 3286 次院會通過衛生福利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經 102 年 6 月 19 日總統公布。102 年 7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正式成立，下設三級機關「社會及家庭署」，專責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另於部本部設「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及「保護服務司」，提升社會福利行政位階，回應社會對健康照顧與社會服務整合之需求。	衛福部
209	社 17.7	(322)加強民間非營利組織與志願服務夥伴關係。	1、衛生福利部結合 21 個全國性社會福利基金會參與社會安全網，與政府積極合作提供弱勢家庭急難救助，有效整合運用資源，提供服務。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2、依志願服務法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截至 102 年底止，中央各主管機關，含教育、環保、衛生等各領域之志願服務團隊數計 2 萬 4,448 隊，志工人數達 100 萬 2,920 人，總服務時數達 9,926 萬 6,191 小時。另社會福利志工：101 年達 18 萬 8,748 名，102 年有 20 萬 2,853 名，103 年達 24 萬 150 名，103 年較 102 年成長 18.4%。</p> <p>3、每年辦理全性社會福利基金會聯繫會報，加強與非營利組織之夥伴合作關係。</p>	
210	社 17.7	(323)檢討政府業務委託制度	<p>1、98 年 12 月 24 日內政部函頒「法服處委託或補助經費標準」、「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各項補助費用基準」、「庇護機構委託或補助經費參考標準」等費用編列基準，期使委託資訊公開與透明。</p> <p>2、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已將撥付委辦經費予受委託單位情形納為共通性指標，要求各地方政府於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業務時，必須於委託契約內明訂付款期限，並確實依委託契約所訂之付款期限，撥付委辦經費予受補助單位，以維護雙方權益。另業於 103 年 1 月 7 日邀集社會福利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民間團體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著「夥伴關係」之原則，在公開招標前，與轄內可承接委</p>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外方案之民間單位就服務模式、契約內容等，廣泛徵詢意見及充分溝通，合作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應對等，期減少後續服務上之困難。	
211	(十八)健康政策 18.2	(325)擴大補助低收入戶及減免低收入戶及邊緣戶健保費。	<p>1、97年追加預算6億3,800萬元，補助低收入戶及邊緣戶健保費；98年編列補助低收入戶健保費103億元。</p> <p>2、98年1月23日總統公布「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將每包菸之「菸品健康福利捐」由原本10元提高為20元，部分經費專用於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補助。</p> <p>3、99年12月29日總統公布「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已新增補助「中低收入戶」健保費，該法並已於100年7月1日施行。</p> <p>4、衛生福利部補助低收入戶健保費計101年51億8,231萬元；102年77億5,776萬餘元；103年57億6,824萬餘元；104年68億7,532萬餘元。98年6月起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動符合最低生活費1.5倍及2倍之經濟弱勢戶健保費補助，分別補助保費1/2及1/4。</p> <p>5、社會救助新制截至104年9月底止，已核定低收入戶14萬5,687戶(34萬386人)、中低收入戶11萬5,465戶(35萬457人)，合計照顧69萬餘人。另補助中低收入戶保險費後，如尚有剩餘經費，健保署則專案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其他經濟弱勢者尚未繳納之保險費，98年6月至</p>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103 年 12 月底止受補助總人數 286 萬人。	
212	健 18.3	(326)加強中低收入戶、罕見疾病、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等弱勢族群，提供醫療。	<p>1、持續對國人提供 8 項預防保健服務外，自 102 年 6 月起，對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兒童，每 3 個月提供 1 次牙齒塗氟服務。99 年推動「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102 年實施二代健保法，僅對於有經濟能力但拒不繳納保險費者，始予暫行停止給付（鎖卡），並輔導其儘速處理欠費。鎖卡人數由 99 年 7 月之 66.2 萬人，降至 104 年 12 月之 4.2 萬人。</p> <p>2、截至 105 年 1 月，政府已公告 210 種罕見疾病、92 種罕見疾病藥物名單及 40 項之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接獲通報罕見疾病病人 10,240 人。提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給付之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包括：提供罕見疾病個案國外代檢服務、擴大補助國內確診檢驗、居家醫療器材租賃、營養諮詢、緊急用藥、治療、藥物等醫療費用 80% 之補助，如為中、低收入戶，則全額補助醫療費用；另全額補助罕見疾病維生所需特殊營養食品及緊急醫療之費用，設置罕見疾病個案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藥物物流中心，統籌供應特殊營養食品及儲備緊急需用藥物。104 年 10 月起實施罕見疾病病人低蛋白米麵補助方案，補助因罹患先天性代謝異常之罕見疾病，需限制蛋白質攝取之罕見疾病病人，取得配方奶粉外之低蛋白食物，以增加飲</p>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食變化性。</p> <p>3、為有效降低嬰兒死亡率，減輕育齡家庭經濟壓力，於 103 年 11 月 3 日起，針對高危險群(34 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罹患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1/270 者、經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者、胎兒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補助羊膜穿刺檢驗費用每案最高達 5,000 元；另對低收入戶、居住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等 80 區，另補助採檢費 3,500 元，最高每案補助可達 8,500 元，並回溯至 103 年 1 月 1 日。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網站資料，育齡夫妻中不孕之比率約在 8-12%(我國約 21 萬-31 萬人)。目前許多國家大多由政府補助試管嬰兒之人工生殖技術，約可提高 3 至 5 成之使用率。因應立法院多位委員提案建議，在經費有限下，採逐步導入方式，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公告以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為補助先行試辦對象，每例人工生殖補助 10 萬元，公告後至 104 年 12 月底，共 11 案提出申請，其中 4 案已完成核銷及撥款，1 案成功受孕。</p> <p>4、101 年-102 年度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計畫，計核定 32 家醫院加強提升婦產科、兒科醫療服務品質。102 年-104 年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補助 72 名專科醫師提供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服務。並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104 年共計獎勵 19 個計畫，分別為設立 3 個「夜間或假日救護站」、9 個「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7 個「提升醫院急診能力」三種類改善措施，每月提供 900 診次之急診醫療服務，服務急診病患約 1 萬 8,000 人次。</p> <p>5、99 年至 104 年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機構提供各類預防保健服務，自 10 萬人次增加至 13 萬人次(104 年服務量係依據 104 年 1 月至 6 月申報量及過去申報型態推估)。</p> <p>6、執行「離島地區空中緊急醫療轉診後送服務計畫」，提升空中救護品質，保障山地離島地區民眾就醫權利，全年離島地區空中轉診後送就醫後送 102 年計 240 案，103、104 年均為 236 案，使離島緊急傷病患均能獲得妥善醫治。</p> <p>7、全民健康保險推動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98 年至 104 年(1-9 月)額外投入費用分別為 3.8 億、3.8 億元、3.9 億元、3.8 億元、3.8 億元、4.1 億元及 2.8 億元。104 年預算編列 6 億 540 萬元，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偏遠鄉鎮地區均已納入。</p> <p>8、持續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及強化緊急醫療服務相關工作，內</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含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之民眾服務，除提供衛教宣導、健康篩檢(含整合式、癌篩、肝篩、胸部 X 光等)、CPR 及 AED 衛教宣導、救護員訓練(含第一線救護員訓練、EMT-1、BLS 及 BTLS 訓練)等，100 年-103 年度服務人次總計 18 萬 2,634 人次。</p> <p>9、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心導管室於 102 年 12 月開幕啟用，依澎湖地區空中轉診後送診斷科別，分析成立前後心臟內科後送人次由 51%(28 人次)逐年下降至 1%(1 人次)，有效提升在地醫療照護。</p> <p>10、為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讓「行動門診」服務深入到偏遠部落，衛生福利部分年分階段建置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98 年-104 年已完成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64 家衛生所 HIS 系統及 40 家 PACS 系統(含跨區調閱系統)，並提供偏鄉離島 48 鄉電子病歷互通計畫，以強化該等地區之衛生所醫療品質，縮短醫療城鄉數位落差。</p> <p>11、98 年-104 年已核定補助澎湖地區(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總澎湖分院)計 1 億 9,650 萬元及金門地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1 億 9,650 萬元。</p> <p>12、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離島地區醫院心血管中心照護中心成立及運作計畫」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正式揭牌</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啟用。	
213	健 18.5	(328)擴大兒童及身障者牙醫照護及支付標準，中低收入老人免費裝假牙。	<p>1、衛福部每半年提供 6 歲以下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97 年提供 18 萬餘人次、98 年提供 21 萬餘人次、99 年提供 23 萬餘人次、100 年提供 25 萬餘人次、101 年提供 30 萬餘人次、102 年提供 66 萬餘人次兒童塗氟服務、103 年提供 68 萬餘人次、104 年提供 86 萬餘人次兒童塗氟服務；104 年相較於 97 年，成長約 4.7 倍。98 年至 104 年合計提供約 337 萬餘人次之兒童塗氟保健服務。</p> <p>2、97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核定「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99 年度起增加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老人及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費達 50% 以上之老人，統計自 98 年至 104 年底止，共 4 萬 1,527 人受益。</p> <p>3、98 年 7 月 27 日發布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各縣市衛生局依該辦法規定，至少指定 1 家醫院開辦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99 年已有 16 縣市完成指定工作，至 104 年全國 22 縣市皆完成指定工作，共計 89 家醫院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p> <p>4、99 年已提供 26 家機構及成立 4 個居家照顧服務團隊提供身心障礙者口腔保健服務。</p> <p>5、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計畫，成立 7 個居</p>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家服務團隊及 22 家身心障礙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口腔預防保健服務。</p> <p>6、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3 家醫院建置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並已於 100 年 6 月開幕。104 年持續辦理「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獎勵 18 個縣市，共計 30 家醫院(含 7 家示範中心及 23 家一般醫院)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服務人次由 94 年 706 人次，成長至 104 年 2 萬 9,240 人次。累計服務 13 萬 6,665 人次。</p> <p>7、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計畫，辦理 6 場次身障口腔照護指導員訓練營、1 場身心障礙口腔保健牙醫師培訓營及志工培訓營，成立 3 個居家服務團隊及 22 家身心障礙機構，提供機構內及居家之身心障礙者及口腔預防保健服務。</p> <p>8、鼓勵醫師組成醫療團巡迴或到宅方式提供各類身障者之牙醫服務。97 年至 104 年計畫服務人次逐年增加，由 6 萬 9,825 人次增至 13 萬 9,968 人次；提供服務院所，由 405 家增至 665 家。</p> <p>9、衛生福利部 102 年及 103 年補助國小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每年分別有 2,659 所學校、約 138 萬名學童參與；104 年及 105 年補助國小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每年分別有 2,650 所</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學校、約 130 萬名學童參與。</p> <p>10、衛生福利部補助兒童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服務，100 年提供 8,000 餘人次、101 年提供 1 萬餘人次、102 年提供 8,000 餘人次服務、103 年提供 14 萬餘人次、104 年提供 18 萬餘人次服務。</p>	
214	健 18.6	(329)設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強化食品安全查緝。	<p>1、98 年 6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99 年至 100 年以落實產地源頭管理及加強食品產銷鏈之監測把關為年度工作目標，成立工作小組積極推動。102 年 8 月將「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整合併入「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截至 104 年 3 月已召開第 10 次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104 年 2 月 13 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訂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包括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相關民間機構與消費者團體代表；視議題需要，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其他專家學者與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列席，並視需要成立專案小組。幕僚事務由衛生福利部負責，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104 年 3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並於 104 年完成召開 4 次會議。</p> <p>2、98 年 6 月 3 日總統公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p>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組織法」，99年1月1日「食品藥物管理局」掛牌上路，統一食品藥物管理事權。</p> <p>3、99年6月28日至6月29日召開99年度「全國食品中毒防治會報」；擬訂「真空包裝即食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市售真空包裝即時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及修正「罐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3項規範，以全面性管理真空包裝即食食品。</p> <p>4、100年6月17日召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第1次會議，建立落實產地源頭管理及加強食品產銷鏈之監測把關等工作小組，並針對食品履歷追溯系統整合工作進行專案規劃。</p> <p>5、100年6月22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1條及第34條，除加重違規行為之罰鍰、刑度及罰金外，並增訂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歇業、停業或廢止相關登記之規定，另行政罰鍰由6萬元至30萬元提高為6萬元至600萬元。</p> <p>6、101年8月8日發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1條、第17條之1及第31條文，增訂與美國牛肉萊克多巴胺事件有關之安全容許量、強制標示及其罰則規定。</p> <p>7、102年6月19日總統公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大幅加重罰則，並建立強制登錄與追蹤追蹤制度、明確規範食品添加物應標示全成分、鼓勵及提高檢舉獎金等。</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8、103年2月5日總統公布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新法從食品業者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等多面向整體再予加強，因新法提高罰鍰及刑度且可依不當利得加重處罰，並增訂三級品管機制。</p> <p>9、103年12月10日總統公布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從成立跨部會之食品安全會報、食品業者管理、提高罰則刑度等多面向整體再予加強，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p> <p>10、104年2月4日總統公布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加強第三方機構專業驗證食品業者之機制，並針對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及散裝食品，增列「及其他應標示事項」，保障消費者者權益。</p> <p>11、104年12月16日總統公布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例如含有反式脂肪之部分氫化油，得限制其製造、加工等事項，並強化業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執行之查核及抽樣等規範。</p> <p>12、104年召開4次「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透過跨部會、跨專家學者領域，以及民間相關團體之專業及協助，使相關部會在推動各項工作及食安查緝有所精進，包括研擬「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架構與標準</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作業程序、推動淨安專案(與食品有關地下工廠)執行、推動食品相關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制等，以預防重大食品風險。	
215	健 18.7	(330)由政府補助健保財務缺口，定期檢討健保相關政策，積極投入慢性病及傳染病防治，以全面提升國民健康。	<p>1、推動「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評價計畫」，104 年完成臺灣本島及部分離島都治站之結核病個案及管理過程評核，促進基層衛生單位落實個案管理及提升其精緻度。積極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102 年參加治療計畫之個案數計有 1 萬 6,100 人，103 年度為 1 萬 907 人，104 年度為 1 萬 484 人，其中細菌學陽性確診個案之執行率達 97%。另持續推動「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計畫」，102 年至 103 年計有 1 萬 910 人接受潛伏感染治療。104 年導入新型檢驗技術(IGRA)，降低檢驗偽陽性，計有 4,706 人加入治療，有效預防日後發病。另透過建置「MDR 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提供高品質照護，追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治療 2 年之治療成功率達 76% ，103 年為 77.8%，104 年為 76.4%，有效控制疫情擴散蔓延。</p> <p>2、99 年 3 月 1 日起，常規導入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每年接種之幼童約 80 萬人次。100 年以 Tdap-IPV(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取代 Tdap 及 OPV 提供國小新生接種，提升接種便利性。101 年 4 月起</p>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將原本於國小一年級接種之疫苗，提前於滿 5 歲實施，讓幼童能在入小學前於醫療院所接受醫師之診察後完成疫苗接種，及早獲得保護力，提升接種服務品質與效能。</p> <p>3、98 年起針對 5 歲以下肺炎鏈球菌感染之高危險群幼兒提供公費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接種，99 年擴增將 5 歲以下低收入戶、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幼兒納入接種對象。101 年 1 月再擴及 5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及肌肉萎縮症幼兒，降低弱勢幼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之風險。102 年 3 月起實施全國 2 歲至 5 歲幼童 PCV 接種計畫，103 年起擴及滿 1 歲幼兒，104 年 1 月起將 PCV 納入常規疫苗項目，逾 48 萬名幼兒受惠。截至 104 年底止，全國 1 歲以下幼兒完成 2 劑 PCV 之接種率達 93.5%，1-5 歲幼童完成 PCV 應接種劑次之接種率達 83.5%。透過疫苗接種之高完成率，保護幼童並達群體免疫最佳成效。</p> <p>4、103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 13 歲以下兒童公費疫苗接補種診察費，加強對該等族群兒童之健康照護，並減輕家長在預防接種上之經濟負擔。</p> <p>5、結合各縣市政府及委託民間團體建置並維護 24 家同志健康中心服務平臺，透過專業團隊辦理同志族群愛滋防治宣導，包括健康講座、性病篩檢等，104 年平均每月衛教觸及 1 萬人次，服務滿意度高達 9 成。持續辦理愛滋病免費</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匿名篩檢諮詢服務計畫，計有 43 家醫療院所提供服務，104 年共計 38,599 人次接受篩檢，其中 785 人篩檢結果為陽性，陽性率為 2%。擴大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之篩檢與諮詢服務，104 年總計提供篩檢及諮詢服務達約 73 萬人次。透過各項預防措施，並積極落實「以治療作為預防 (TasP)」之策略，104 年愛滋病感染人數年增率為 4.56%，相較 101 年之 13%，下降 8.44 個百分點。</p> <p>6、99 年 4 月健保費率由 4.55% 調整至 5.17%。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擴大計費基礎，將原未納入計費之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項目計收 2% 補充保險費，以提升保費負擔公平性及維持財務平衡。同時強化政府於健保制度之財務責任，規定負擔比率不得低於 36%，使健保財務更趨穩健。且因該等財源挹注，一般保險費費率由原先之 5.17% 調降為 4.91%，減輕薪資所得者之負擔；嗣經二代健保收支連動機制運作，105 年該費率再降為 4.69% (補充保險費費率連動為 1.91%)，在確保財務平衡之原則下，減輕各界負擔；截至 105 年 1 月底累計結餘 2,301 億元 (約 5.11 個月給付)，推估至 108 年底安全準備總額仍可符合法定範圍，目前財務穩定。</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7、全民健康保險會已核定 105 年編列預算 5,000 萬元，刻正展開藥事照護輔導中，另 104 年透過藥師照護 7,846 名高診次患者後，約節省健保支出 6,637 萬點。	
216	健 18.8	(331)落實由醫師與藥師間重複確認的機制，提供正確用藥之專業服務	<p>1、99 年 1 月 26 日完成修訂「醫院安全作業參考指引」與「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之「藥事服務安全作業指引」。</p> <p>2、101 年 12 月 24 日函文醫藥相關公協會，請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藥事人員參考衛福部食藥署研訂之「調劑標準作業流程」及「自我檢查表」，落實在給藥過程中重複確認之機制，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p> <p>3、101 年-103 年已將「藥事人員給藥過程中雙重確認機制-藥事人員交付藥品前，有再次核對包裝列印內容、藥品種類、數量與處方指示一致」納入社區藥局評估考核項目，該年度參與之藥局，皆符合該項規範。</p> <p>4、103 年-104 年，全臺共 433 家社區藥局投入藥事照護服務，藥師執行用藥評估，確保用藥符合適應症，避免重複用藥及藥物交互作用，提升民眾用藥安全。</p> <p>5、104 年 12 月函頒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建議醫院提升醫療照護人員間之有效溝通、落實病人安全事件管理、提升手術安全、提升用藥安全等內容。</p>	衛福部
217	健 18.10	(333)促進醫藥生技產業之發展並加速中醫	1、98 年 3 月 26 日啟動「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98 年-101 年)，成立生技創投基金、推動整合型育成機制，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藥科學化。	<p>建構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之基礎，102 年度賡續推動「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102 年-104 年)。</p> <p>2、99 年補助國內相關學研單位進行中草藥研發，99 年度獲推薦之專題研究計畫約 43 件。</p> <p>3、99 年 8 月輔導國光生技通過歐洲藥品管理局認證，101 年已取得歐洲藥證，刻正申請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認證。</p> <p>4、100 年委託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執行建構癌症中西醫療照護整合模式研究，期發展最適當及最具成本效益之中西醫共同照護臨床治療路徑。</p> <p>5、完成 500 多種植物萃取物篩選及可治療 C 型肝炎中草藥新藥候選藥物最佳活性品種確認。</p> <p>6、藥技中心持續針對中藥材進行品質檢測與建置用藥安全資料。</p> <p>7、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對於抗憂鬱中草藥 PDC-1421 臨床用藥，已進行藥材活性再確認，通過評估後即可大量採購，並展開臨床用藥製造。</p> <p>8、完成 101 年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構想以及部會額度協調審查，通過申請數 23.6 億元。</p> <p>9、100 年進行提升中醫藥教育訓練及服務網絡品質相關計畫，委託執行建立中醫門診教學網絡計畫，整合北、中、南三區中醫師訓練醫院教學資源，以建立各區域中醫教學</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訓練網絡，計召開第 4 次專家共識會議。開設 410 診次教學診、43 診次專家門診、2 場實地觀摩訪查及 4 場病例討論會。</p> <p>10、公告「臺灣傳統藥典」第二版，並將「臺灣傳統藥典」更名為「臺灣中藥典」，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凡供製造、輸入之中藥材，其品質與規格需符合「臺灣中藥典」第 2 版之規定。使國內中藥品質管制邁入另一個嶄新紀元，有助於提升國內中藥之品質，確保民眾用藥安全。</p> <p>11、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建立個別藥材含農藥殘留汙染之檢驗背景值，截至 103 年完成 16 種藥材(319 件)之農藥殘留量及 4 種藥材(80 件)之黃麴毒素汙染量背景值調查。</p> <p>12、為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中藥臨床試驗環境，協助推動及執行中藥臨床試驗，90 年度起開始補助國內教學醫院執行「教學醫院成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計畫」，截至 103 年已補助成立 18 家中藥臨床試驗中心。</p> <p>13、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將紅棗、黃耆、當歸、甘草等 10 種進口量較大之中藥材實施輸入中藥材邊境管理。104 年 5 月 5 日起新增邊境查驗品項至 16 項，以確保輸入之中藥材符合我國品質安全規定，保障民眾健康。統計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共受理 9,212 件報驗通關案，總計 4</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萬 2,002 公噸，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國規範。應實施抽批查驗中藥材，其中 2 批黃耆(5,290 公斤)，因總重金屬含量超出限量，已予退運。其餘實施檢驗之檢驗結果均合格。</p> <p>14、104 年輔導 35 家訓練醫院，接受 188 位新進中醫師進行訓練；辦理臨床訓練專家共識會議 6 場、受訓醫師病例報告 7 場、指導醫師及指導藥師培訓營 8 場，函頒「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p>	
218	(十九)勞動政策 19.1	(334)尊嚴勞動概念應納入學校教材。	<p>1、97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函文各大專校院，將勞工通識教育列入必修學分，並於 97 年 5 月 28 日公告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加入尊嚴勞動概念。</p> <p>2、勞動部(原勞委會)於 100 年 8 月 1 日製作完成「尊嚴勞動教育短片」及「尊嚴勞動個案故事專書」等教材，並將「尊嚴勞動個案故事專書」寄送全國各高中職學校、大專校院計 622 所學校圖書館，供相關學科輔助教材及學生進階閱讀之用，期藉此傳達「尊嚴勞動」概念。</p> <p>3、101 年 10 月 29 日勞動部(原勞委會)與教育部共同舉辦「職業學校特色教學研習」活動，藉講授尊嚴勞動與勞動權益課程，深化教師勞動人權概念，鼓勵其將勞動教育融入教學，以收勞動教育向下扎根之效。同年度並編製「職場高手秘笈」勞動權益宣導手冊，以漫畫方式介紹「求職」、「就</p>	勞動部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業」與「轉職」等不同階段應瞭解之基本勞動權益保障資訊，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工資、工時)、勞工保險、勞資關係、職業災害保護與勞工安全衛生等項，另建置「職場高手秘笈」專網，供各界點選應用。</p> <p>4、有關尊嚴勞動概念應納入學校教材辦理事項，現行職業學校課程綱要業將相關議題納入課綱內容，並於102年9月23日及103年10月17日舉辦之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上宣導開設勞動尊嚴相關課程。</p> <p>5、102年挑選工資、工時、性騷擾防制、職業安全衛生等工讀應具備之基本勞動權益知識，編製勞動權益教材微電影「打工的夏天」，並於北中南等地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活動3場次。</p> <p>6、103年勞動部為使勞動權益概念與正確之工作價值觀得自學校階段扎根，特針對高中職學生挑選有關勞動神聖、就業平等、勞動倫理及職業安全等重要之勞動權益教育主題，編製勞動權益教材微電影2部，並於北中南等地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活動5場次。</p> <p>7、104年勞動部針對高中職學生挑選有關集體勞動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編製勞動權益教材微電影；就國小1-3年級學生編製「原來我很重要繪本」，傳達工作平等、職業不分貴賤等勞動價值；辦理6場次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及1</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場次大專校院學生勞動教育夏令營。	
219	勞 19.2	(335) 提高勞保年金給付，絕不低於國民年金發放基準。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公布「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條文，並自 98 年起開辦勞保年金，勞保年金所得替代率 1.55%，優於國民年金，1,007 萬名勞工老年經濟安全有保障。	勞動部
220	勞 19.3	(336) 延長勞工退休年齡，保障退休生活基本所得。	<p>1、97 年 5 月 14 日總統令公布「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p> <p>2、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增訂勞工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年資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得自請退休。</p> <p>3、103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條文，擴大適用對象將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納入強制適用對象、自營作業者納入適用自願提繳對象；身心障礙者提前請領退休金機制；調整事業單位開辦年金保險之要件等，使勞工退休新制更加完整周延。</p> <p>4、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條文，並自 98 年 1 月開辦勞保年金，勞工退休金加勞保年金合計已達勞工退休基本生活所替代率 70%。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勞保年金給付計核付 74 萬 7,748 人，金額為 4,145 億 6,800 萬餘元。</p> <p>5、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修正條文，依勞動基準法請領之</p>	勞動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勞工退休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之月退休金，得檢具證明文件，存入金融機構開立專戶。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6、目前勞工退休金新制已採個人帳戶制，以勞工工作年資35年為例，假設薪資成長率1%、投資報酬率4%、平均餘命20年，勞工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27.5%，合計勞保老年年金給付54.25%（投保年資35年×1.55%=54.25%），已達世界銀行建議整體老年經濟安全之所得替代率70%。</p>	
221	勞 19.4	(337) 鼓勵勞工終身學習，提升勞工就業技能	<p>1、97年11月7日行政院核定「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平均每年提供24萬人次訓練機會。</p> <p>2、97年12月25日行政院核定「充電增值計畫」，自98年2月起實施，針對休無薪假勞工，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p> <p>3、100年10月26日公布「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鼓勵在職勞工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參加訓練單位或事業單位辦理之訓練課程。104年縮減工時減少工資再起，已於104年10月28日再啟動計畫，鼓勵在職勞工參加訓練。</p> <p>4、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針對在職者提供職業訓練補助，鼓勵參加在職進修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p> <p>5、98年間，勞動部(原勞委會)邀請財政部等單位召開會議確認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評估結果，考量為避免增列過多</p>	勞動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扣除項目致使稅賦過於複雜，故仍維持現行扣除項目，至整體調高之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額度部分，業於 97 年 12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條文中規範之。	
222	勞 19.6	(339)失業給付水準提高至 70%，給付期間延長到 1 年。	<p>1、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就業保險法」修正條文，並自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增列延長中高齡(年逾 45 歲)及身障者失業給付請領期間至 9 個月，且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公告延長失業給付至 9 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最長不超過 1 年；另有多扶養之眷屬者，提高失業給付成數，最高可達投保薪資 80%；放寬失業給付請領年齡到 65 歲。</p> <p>2、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勞工延長失業給付期間共核付 38 萬 3,000 餘件，金額共 84 億 3,186 萬餘元；加發眷屬補助共核付 133 萬 4,000 餘件，金額共 66 億 265 萬餘元。</p>	勞動部
223	勞 19.7	(340)保障就業人口(包含教師與公務員)參加或籌組工會權利。	<p>1、99 年 6 月 23 日總統令公布「工會法」修正條文，並自 100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該法保障教師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擴大勞工團結權行使。</p> <p>2、自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底止，新成立之教師工會共計 59 家，包括教師職業工會 27 家、教育產業工會 25</p>	勞動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家、教師產業工會 5 家及教師聯合會 2 家，100 年 7 月 11 日成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 103 年 9 月 20 日成立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p> <p>3、依據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不得罷工，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同法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申請一方交付仲裁。</p>	
224	勞 19.9	(341) 簡化法定罷工程序，使工會擁有充分的協商力量。	<p>1、98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條文，並自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簡化罷工程序。該法已落實簡化罷工程序，即該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工會會員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同意，即可宣告罷工。</p> <p>2、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3 項已規定，影響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之事業，如自來水、電力及燃氣供應、醫院、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等，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p>	勞動部
225	勞 19.9	(342) 勞動法庭及勞資爭議處理機構應專責化，以有效處理勞資爭議。	98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條文，並於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已明定法院為處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應設勞工法庭，將有助於勞工案件之處理。為有效處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案件，該法業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專案審理裁決事件，以迅速有	勞動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效解決勞資爭議。截至 105 年 2 月 23 日止，受理裁決申請案件計 281 件，作成裁決決定 123 件，其中經認定構成不當勞動行為計 74 件。	
226	勞 19.9	(343) 設立勞工權益基金，提供勞資爭議及工傷訴訟期間生活扶助。	1、98 年 1 月擬具勞工訴訟扶助計畫，並於 98 年 5 月 1 日成立「勞工權益基金」專戶，辦理勞工法律扶助事宜，提供勞工勞資爭議訴訟法律扶助及補助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等協助。截至 104 年第 4 季止，准予扶助 1 萬 5,478 件。 2、98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條文，明文規定設置權益基金之法源，並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103 年 9 月 5 日及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擴大法律扶助範圍，增訂勞工因退休金或資遣費所生爭議事件而訴訟之裁判費扶助，及勞工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動機解僱事件，申請裁決之律師代理扶助，將有助於勞工權益之救濟。	勞動部
227	勞 19.10	(344) 獎助大專院校與企業、職訓機構合作。	97 年 9 月 18 日勞動部(原勞委會)核定「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運用產學訓合作平臺，促進離校青年順利就業，97 年至 105 年 5 月底止，預計協助訓練 28 萬 3,000 名青(少)年。	勞動部
228	勞 19.12	(345) 職業工會參與技能檢定及職業證照認	1、97 年至 104 年 4 月計有 18 個職業工會設置 60 職類級別合格術科測試場地，參與技能檢定工作。	勞動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證工作。	2、100年11月9日總統令公布「職業訓練法」部分修正條文，新增技能職類測驗能力之認證制度，101年度除公告訂定「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及管理辦法」、「技能職類證書發證及管理辦法」及「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費收費辦法」外，另截至105年1月底已針對28個有意願申請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專業團體辦理法規制度說明及輔導，協助各該全國性專業團體建置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制度，受理7個單位申請案，並辦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小組資格培訓13場次及完成建置技能類測驗能力認證系統。	
229	勞 19.12	(346)政府應與關心勞動議題的民間組織，建立定期諮商機制。	1、97年6月11日勞動部(原勞委會)已建立與民間諮商勞動議題管道，定期邀集勞、資、學、政代表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由勞動部次長為召集人且其他部會委員由主管層級人員代表出席會議，透過上開社會對話協商諮詢機制，參考失業情勢、就業人數變化及產業經濟發展需求，討論重要跨國勞動力政策議題。98年至今業已召開19次會議。 2、為制定符合我國勞資關係及勞動市場發展所需勞動政策，勞動部已設置「勞動政策諮詢會」，邀集勞資政學各領域具代表性人士共同參與政策諮詢與討論，透過諮詢會議擴大勞動政策參與機制，俾使勞動政策規劃更具開創性與前	勞動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瞻性，所推動政策或方案更能符合民意所需及社會現況。	
230	勞 19.13	(347)降低職災率到千分之4以下，並提供受災勞工具體生活保障。	<p>1、98年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為4.267，較96年4.439下降0.172，降幅為3.87%。</p> <p>2、99年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為4.313，較96年4.439下降0.126，降幅為2.84%。</p> <p>3、100年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為4.153，較96年4.439下降0.286，降幅為6.44%。其中死亡案件降幅8.82%，失能降幅17.70%，傷病降幅5.43%。另「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執行期間，雖未達降低職災率到千分之4以下目標，但已使職災率降至近10年新低。</p> <p>4、101年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為3.999，較96年4.439下降0.44，降幅為9.91%。</p> <p>5、102年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為3.703，較96年4.439下降0.736，降幅為16.58%。</p> <p>6、103年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為3.453，較96年4.439下降0.986，降幅為22.21%。</p> <p>7、104年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為3.191，較96年4.439下降1.248，降幅為28.11%。</p> <p>8、為保障工作者工作安全，近年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並運用高風險行業監督檢查、跨部會合作、鼓勵大型企業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勞動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輔導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締結安全伙伴及提升全民工安文化等多項減災策略與措施，在各界共同努力之下，使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不斷提升，於 101 年已達到職災給付千人率千分之四以下之目標。</p> <p>9、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按月發給之津貼補助標準，並明訂前開各項津貼補助隨消費者物價指數予以調整。持續檢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器具補助項目，由原本 41 項，增為 105 項，並調高 17 項輔具補助金額，降低 10 項輔具使用年限，以協助職災勞工生活適應。</p> <p>10、自 97 年 8 月起擴大於 19 縣市勞工行政單位窗口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並設置 40 名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服務諮詢。97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止，總計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服务總件數為 1 萬 9,903 件，連結福利諮詢、法律協助、經濟補助、就業服務、勞資爭議協處、心理支持輔導、復工協助、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等資源計 61 萬 9,990 人次。</p> <p>11、考量我國非典型勞動型態日增，又該等勞工常屬較弱勢之勞動族群，基於保障勞工之立場，爰於 97 年 10 月 20 日令釋放寬，職業工會或漁會被保險人，因從事非本業或本業專長無關之工作，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仍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12、為加強保障中高齡勞工工作安全，並促進渠等再就業，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令釋放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再從事工作者，得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嗣後如發生職災事故，得依相關規定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231	勞 19.14	(348)鼓勵勞資協商降低法定工作時間與建立彈性工時制度	<p>1、98 年於全國各縣(市)，分區辦理 31 場次「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提供各項工時排定方式供企業參考，以協商方式降低或調整工作時間，落實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之目標。</p> <p>2、自 99 年至 102 年，每年度於全國各縣(市)分區辦理 33、29、25 及 21 場次「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加強宣導工時、例假及休假之安排。</p> <p>3、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 2 月 24 日、101 年 2 月 22 日與 102 年 2 月 26 日公布全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顯示，101 年勞工每人每月平均工時較 100 年及 99 年減少。</p> <p>4、103 年編製「工時制度及工時彈性化措施參考手冊」4,000 冊，協助企業更瞭解工時相關規定及推動工時彈性化措施。</p> <p>5、103 年辦理勞雇團體、相關機關、勞工權益倡議團體及學者專家等 35 場次修法座談會，凝聚法定工時調整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共識。</p> <p>6、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將法</p>	勞動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定正常工時由雙週 84 小時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預計有 340 萬勞工受益，另編修「工時制度及工作彈性化措施手冊」。	
232	勞 19.15	(349)外勞引進應由政府主持個別行業勞資對話。	<p>97 年 6 月 11 日勞動部(原勞委會)已建立與民間諮商勞動議題管道，定期邀集勞、資、學、政代表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98 年至今業已召開 24 次會議，陸續修正多項外勞政策，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因應 80 歲以上高齡者之照顧服務需求及預防意外發生，給予妥適照顧可延緩高齡者進入重度失能期，相對減輕家庭負擔，在不妨礙國內長期照護體系發展及落實外籍勞工補充性原則下，調整 80 歲以上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資格。 2、為鼓勵產業投資帶動經濟發展、促進國人就業、公平分配及有效運用外勞配額，經勞資學政代表協商討論，於 102 年 3 月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雇主可於 3K5 級制就業安定費 2,000 元之下，額外付出就業安定費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即可分別提高 5%、10%、15% 之比率，最高可達 40%，以因應產業特殊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 3、鑑於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工作年齡人口減少，且國際人才競逐日趨激烈，為積極推動外籍留學生及僑生留臺工作，本 	勞動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部於 103 年 7 月實施僑外生評點制，放寬申請工作許可之聘僱薪資門檻及需有 2 年工作經驗限制，改以學歷、工作經驗、聘僱薪資、擔任職務資格、他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配合政府政策等 8 個項目評分，累計評分達 70 分，即可受聘僱在臺工作。僑外生不僅是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外語及專業能力之特殊人才，且對僑居國及我國社會有一定程度認識，可協助國內企業國際化布局、創新研發及開拓市場。</p> <p>5、為建立更多元之聘僱模式，採試辦計畫方式，由符合一定條件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組織擔任雇主聘僱外籍看護工，並指派所聘僱外籍看護工前往符合資格之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藉由機構雇主提供外籍看護工管理及定期在職訓練，以提升照護品質，並減輕家庭看護工雇主之管理責任。</p> <p>6、考量海洋箱網養殖漁撈產業發展具地域性與特殊性，及國內勞工長期招募不易，其工作性質與現行已開放外籍勞工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普通船員性質相同，並經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勞資學政 4 方代表之社會對話平臺討論獲致共識同意開放，爰增訂開放海洋箱網養殖漁撈產業引進外籍勞工之規定。</p> <p>7、考量屠宰業工作環境不佳(如：骯髒及污血水處理)、工作</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時段(凌晨)辛苦及屠體分切危險度高，3K 程度高，國人從事屠宰業意願低落，屬急迫性長期缺工；且目前已開放具工廠登記及屠宰場登記之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及肉品製造業業者得申請外勞，基於公平原則，應一致對待，並經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勞資學政 4 方代表之社會對話平臺討論獲致共識同意開放屠宰業引進外勞，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完成法規修正，並於 105 年 3 月發布實施。</p>	
233	勞 19.17	(350)協助工會發展與團結，以強化工會協商能力；並協助職業工會改革，建立服務性及專業性之組織。	<p>1、99 年 6 月 23 日總統令公布「工會法」修正條文，強化勞工團結權之保障、工會會務自主化及運作民主化等機制，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新工會法施行後，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新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工會家數共計 681 家，包括工會聯合組織 40 家、企業工會 127 家、產業工會 152 家及職業工會 360 家。</p> <p>2、為使廣大勞工更瞭解工會法內涵，並促進工會會員之團結，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底，共辦理 42 場次工會法令宣導暨座談會。</p>	勞動部
234	勞 19.17	(351)由勞資與政府諮商基本工資政策調整內容。	<p>1、99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核定修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適度調整基本工資審議機制，增加勞、資代表比例，減少官方代表比例，並明定基本工資審議期程。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發布「基本工資審</p>	勞動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議辦法」，明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得設立工作小組，以每季集會一次為原則，就基本工資審議相關事宜詳加研究，並視議題邀請委員及專家學者，俾利建立勞資雙方互信協商之基礎，凝聚共識。至 105 年 5 月止，已召開 5 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p> <p>2、自 97 年 5 月 20 日以來，每月基本工資已由 1 萬 7,280 元調整至 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 2 萬 8 元，8 年間調整 5 次，共調升 2,728 元，調幅約 15.79%。此外，為強化保障時薪工作者權益，已就每小時基本工資特別考量，提高其工資率，自 97 年 5 月 20 日以來，已由 95 元調整至 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 120 元，8 年間亦調整 5 次，共調升 25 元，調幅約 26.32%。</p>	
235	勞 19.19	(353)保留部分公共服務就業機會弱勢勞工。	<p>1、勞動部(原勞委會)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7 年至 104 年底止，政府部門共提供 3 萬 8,443 名失業者就業。</p> <p>2、辦理「希望就業專案」，自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8 月止，協助 1 萬 3,709 人就業。</p> <p>3、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98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底止，已協助 2 萬 9,814 人就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屬 3 年期計畫，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完成協助災區民眾重建家園之階段性任務後廢止)。</p>	勞動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4、辦理「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完竣，自 99 年 1 月至 99 年 9 月，進用 1 萬 6,686 人。 5、辦理「就業安心專案」完竣，計畫期程自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提供 1,365 人就業。	
236	勞 19.21	(354)政府持股 20% 以上事業單位，應設立勞工董事。	財政部、交通部及經濟部均已依規定設立勞工董事，未來如有國營事業移轉民營時亦將均比照辦理。	勞動部
237	勞 19.22	(355)政府撥付之工會教育經費應法制化。	99 年 10 月 19 日、101 年 2 月 2 日、102 年 1 月 28 日及 103 年 3 月 20 日、104 年 3 月 17 日勞動部(原勞委會)修正公布「工會教育經費補助要點」，據以補助工會教育經費。	勞動部
238	勞 19.23	(356)企業內工會組織得擴大組織範圍。	99 年 6 月 23 日總統公布「工會法」修正條文，明確規範企業內工會組織得擴大組織範圍，未來企業內勞工得依其需求按企業之組織型態組織企業工會，並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實施。另勞動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修訂「工會法施行細則」明確規範廠場型企業工會籌組要件之規定。	勞動部
239	勞 19.24	(357)以單一企業為範圍組織之工會，其會員數超過該企業勞工半數時，未參加工會之勞工即應自動成	1.99 年 6 月 23 日總統公布「工會法」修正條文，其中明定同一廠場、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以及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並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實施。勞動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修訂「工會法施行細則」明確規範經「會員同	勞動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為該工會會員。雇主並應經由工會同意，代為扣繳該工會會費。	意」之情形。 2.另為加強工會團結力量，勞資雙方如已依團體協約法規定誠信協商並約定「禁止搭便車條款」，排除非工會會員適用團體協約，或另有約定，非會員支付一定費用予工會者，不受此限，上開規定亦可保障工會會員之權益。	
240	勞 19.25	(358)推動產業別之勞資對話機制。	98年1月16日勞動部(原勞委會)訂定「98年-101年推動社會對話機制」實施計畫，另於102年訂定「102年-105年推動社會對話機制」實施計畫，積極推動產業別之勞資對話機制，相關重要決策亦透過該對話機制，廣泛諮詢勞資團體意見。在各場次對話中，保險業於98年達成保險工會參與審查保險從業人員登錄機制之共識；車輛業於98年達成「貨物稅條例」減徵延續1年之共識；航運產業於100年達成修正「船員法」第51條，讓船員得於65歲後繼續服務；航太產業於102年透過社會對話成立「航太科技產業學院」；另車輛產業於104年獲得「鼓勵汽機車汰舊換新」共識，以上對話成果，對於勞資政三方均有極大助益。	勞動部
241	(二十)環境政策 20.1	(362)輔導管理海岸山林產業活動，例如建立山林有植栽產業許可及產品認證制度。	1、至105年5月計有5家廠商取得CAS林產品驗證及70項林產品使用標章；成功輔導7家林產業者開發國產木、竹綠建材，並參加臺北國際建材展覽會進行銷售。 2、已完成3萬8,376公頃國土之查定作業，經查定為宜林地者，應實施造林，查定為宜農牧地者，方可從事農業行為。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242	環 20.1	(363)推動兼顧國土復育與社區轉型的工作，4年500億協助原住民重建家園，推廣原住民傳統上與生態共榮的倫理，進行國土復育。	<p>1、98年9月8日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綱要計畫，4年實際編列502.88億元專款專用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相關基層建設。</p> <p>2、經彙整98年各部會合計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省道路改善1,551公里、農路改善及聯絡道改善合計195公里、河川整治2,050公尺、部落意象興建150處、360戶無自來水改善及橋梁改建12座等。</p> <p>3、99年各部會辦理改善搶通原鄉動脈90件工程、完成復興鄉汙水下水道工程、重建及修補中小學教室及校舍190間(棟)、完成12縣原鄉衛生醫療設備更新、完成土石流防治35件、坡地保育35件等。</p> <p>4、100年各部會辦理改善搶通原鄉動脈及聯外道路190件工程、完成花蓮地區吉安鄉宜昌村、東昌村、仁里村等用戶接管、重建及修補中小學教室及校舍272間(棟)、農村社區培訓115社區、改善崩塌地處理33公頃、野溪處理52處、完成道路邊坡及排水系統整治累計1萬1,900公尺等。本方案期程自98年至101年止，預算編列金額總累計可支用預算數則為529億餘元，預算執行率為100%。</p> <p>5、針對本方案「公共設施、安全社區、文化地景、產業經濟、土地利用、山林保育及環境規劃」七大建設類別，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署、農委會及原民會</p>	原民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等依該方案策略共同推動落實執行。重要成果包括：</p> <p>(1)公共設施：改善 280 處道路破碎邊坡、省道橋梁改建(補強)43 座、更新改善灌排水路約 162 公里、減少輸水滲漏量 1,085 萬立方公尺，並提升作物產值 5,425 萬元。</p> <p>(2)安全社區：更新 655 項山地離島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室)醫療設備、建置醫療資訊系統(HIS)與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之跨區調閱系統。</p> <p>(3)文化地景：完成原住民地區高中職 192 棟補強工程及 125 間教室拆除整建工程、補助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補助 1,398 戶、住宅修繕補助 2,233 戶，協助全國各縣市原住民家庭計 3,631 戶，改善居住生活環境品質。</p> <p>(4)產業經濟：辦理 16 場有機農業生產研習、完成 50 公頃農地轉型認證工作，輔導取得有機認證面積達 150 公頃。完成伊達邵碼頭浮排整修，每日停靠船次計 180 船次，每日民間船費收入計 216 萬元。</p> <p>(5)土地利用：自 98 年至 105 年 1 月，協調公產機關同意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約計 6,959 筆、面積約 2,234 公頃。補助縣(市)、鄉(鎮)辦理權利回復業務，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面積約 3 萬 3,176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面積約 1 萬 0,361 公頃，每年達成 85%之目標值。</p> <p>(6)山林保育：辦理原住民地區新植造林面積約 732 公頃、撫</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育管理面積約 2,610 公頃、外來植物防治面積約 1,220 公頃及違規利用土地清查及複查計 974 件。 6、102 年 6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執行檢討報告」備查在案。	
243	環 20.3	(369)促進能源多元化，提高低碳能源比重。	1、104 年底台電系統無碳(含核能、水力及風力)與低碳(天然氣)能源，發購電占比達 54.2%，未來將持續辦理長期電源開發規劃。 2、完成我國未來 20 年(104 年至 123 年)長期電力負載預測報告(含臺灣本島與離島二部分)及未來 20 年(104 年至 123 年)長期電源開發規劃報告(含臺灣本島與離島二部分)，將持續依據主計總處公布之 GDP 成長率等最新數據，進行滾動檢討以提高其準確性，俾規劃妥適之電源開發計畫。	經濟部
244	環 20.3	(371)推動全國低碳節能運動。	1、97 年起為推動節能減碳並因應景氣振興，共計推動四波「補助民眾購置節能產品措施」，其中三波為節能家電補助，累計補助 136 萬 2,763 臺，帶動銷售值約 444.37 億元，年節電效益約 4 億度；另一波為節能瓦斯器具補助，共補助 12 萬 6,853 臺，帶動銷售值達 12.9 億元，每年可節省 1,651 萬立方公尺天然氣。 2、104 年 11 月 7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辦理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補助產品包含冷氣機、電冰箱、電視機(包含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30 吋以上顯示器)、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合計補助金額達 22.98 億元，預估可補助 110.96 萬臺，每年可節約電力約 2.48 億度，相當於節約 7.23 億元電費，可節約瓦斯能源約 3,219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節約 4.26 億元瓦斯費。</p> <p>3、101 年至 103 年推動「全臺設置 LED 路燈措施」，3 年內投入 25.48 億元，估計安裝 27.7 萬盞 LED 路燈。措施完成後，我國 LED 路燈數量占全臺路燈總數 25.4%，成為全球 LED 路燈密度最高國家，估計每年可節約用電 2.2 億度，減少 11 萬噸 CO₂ 排放，相當於 235 座大安森林公園碳吸附量(以「102 年度電力排放係數」1 kWh = 0.522 kg CO₂ 排放計算之)。</p> <p>4、辦理 102 年「LED 節能照明推廣計畫」，發送 50 萬顆 LED 燈泡供社福機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各地方公所使用，估算每年可節電約 4,700 萬度。</p> <p>5、104 年至 105 年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於 105 年底前將所轄 69.2 萬盞水銀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計畫完成後，我國 LED 路燈數量達 126.8 萬盞，占全臺路燈總數 224.9 萬盞 56.4%，成為全球第 1 個水銀路燈落日國家，估計每年可節約 6.1 億度電，減少 32 萬噸 CO₂ 排放。</p> <p>6、97 年至 104 年已推動 237 個集團企業參與自願性節能及</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累計節省用電 24 億度，有效降低企業經營成本，帶動約 100 億元節能投資。</p> <p>7、101 年至 103 年推動「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101 年夏月(6 月至 9 月)節電效益高達 24.53 億度電，102 年夏月較基準年(100)年同期節電 12.03 億度，103 年夏月較基準年同期(100 年)亦節約 10.54 億度電。</p> <p>8、104 年推動「智慧節電計畫」，由中央與地方合作共推節電，經期中成果檢視，18 縣市 104 年 4 至 12 月累積用電減少 0.46%，共有 14 縣市用電呈負成長。</p> <p>9、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落實各項節能措施，引導民間採行，自 97 年(96 為基期年)至 103 年累計節約用電 3.58 億度、節約率 9.4%；累計節約用水 1,279 萬度、節約率 15.4%；累計節約用油 16,260 公秉、節約率 15.2%，其中總用電及用水連續 7 年負成長，用油連續 5 年負成長；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達 69.7%。</p>	
245	環 20.5	(372)提高冷凍空調等電器及車輛能源效率，訂定有節能誘因的電價、水價及油價，促進節能與效率提升。	<p>1、97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核定「2008 至 2012 年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計畫」，於 99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水費優惠折扣」措施。</p> <p>2、98 年 3 月 2 日經濟部公告白熾燈泡耗用能源效率標準，並自 101 年 1 月起實施。</p> <p>3、103 年 8 月 11 日經濟部修正發布「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p>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相較 99 年實質提高整體新車燃油效率水準達 15%。同時導入國際趨勢之總量管理機制及獎勵電動車使用給予總量管理優惠措施，汽車自 105 年起導入單一測試程序，並自 106 年起全面實施總量管理機制；機車自 105 年起全面實施總量管理機制。</p> <p>4、99 年 1 月 14 日經濟部核定「節約用水優惠獎勵措施」，鼓勵節約用水，給予不同之水費折扣，並自 99 年 1 月起試辦 6 個月(收費月份 3 月至 8 月)水價優惠獎勵措施，符合優惠之用戶平均為 346 萬戶，累計節省水量 1 億 4,536 萬噸，優惠折扣 2.556 億元。本案已於試辦期滿後回歸自來水法之節水獎勵措施辦理。另 104 年臺灣遭逢嚴重旱情，為鼓勵全民節水，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104 年度節約用水優惠獎勵措施」，對於台水公司全臺一般用戶，於 4 月至 7 月較去年同期節省用水 10%~20% 民眾，水費優惠 95 折；節水 20%~30% 民眾，水費優惠 9 折；節水 30% 以上民眾，水費優惠 85 折。台水公司統計資料顯示，4 月至 7 月份(收費月份 6 月至 9 月)，符合優惠之用戶平均為 95 萬戶，累計節省水量 6,653 萬噸，優惠折扣 1.09 億元。</p> <p>5、自 99 年 7 月起陸續公告實施冷氣機(104 年修正為無風管空調機)、電冰箱、汽車、機車、除濕機、安定器內藏</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式螢光燈泡、燃氣臺爐、燃氣熱水器、電熱水瓶、貯備型電熱水器、溫熱型開飲機、冰溫熱型開飲機 12 項耗能器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揭露產品能源效率及耗用能源資訊，以引導民眾選購高能源效率產品。</p> <p>6、101 年 4 月 2 日起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取消汽柴油、燃料油價格減半調漲，並以跌減半方式逐步回收中油公司前為民眾吸收之金額後，於 101 年 7 月起依浮動油價機制反映能源成本。101 年 7 月與 100 年同期比較，汽油價格平均上漲約 6.7%，同期間高鐵、臺北捷運與高雄捷運運量分別增加 6.51%、4.67%與 13.62%，顯示在運輸用油方面，國人已減少私人運具之使用，改搭大眾運輸工具，產生節能減碳之效果。</p> <p>7、101 年電價調整方案基於「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採分階段調整。101 年 6 月 10 日實施之第 1 階段電價調整，住宅用戶調整月用電量為 5 個級距(120 度以下、121 度~330 度、331 度~500 度、501 度~700 度及 701 度以上)，各段級距係參酌一般用戶生活用電水準訂定，以反映高用電量造成之電力設備投資成本增加，同時引導用戶節約用電。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第 2 階段電價調整，新增住宅用戶 1,001 度以上之級距，採用電越多，漲幅越大方式調整，以抑制用電大戶浪費電能，落實使用</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者付費之公平原則並加強用戶節約用電。104年1月20日立法院通過新「電價計算公式」，經濟部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依公式每半年檢討1次電價，審議決定電價調整幅度，以建立電價合理反映成本之運作機制。104年分別於4月1日及10月1日調整，每度平均電價分別調降7.34%及2.33%。105年上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會於3月15日召開，審議會議決議，每度平均電價由2.8181元調降為2.5488元，調降幅度為9.56%，並自4月1日起實施。影響本次電價調整主要因素是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下跌，相關燃料成本變動反映於此次電價檢討中。另台電公司104年稅後盈餘較原預估之合理利潤超出340.72億元，其處理方式經審議會決定用於平穩電價，以因應國際燃料價格可能大幅波動之影響，減緩對電價之衝擊，以維持物價及總體經濟之穩定。</p>	
246	環 20.3	(373)公部門特定區域及重大開發案，須符合綠建築。	99年12月16日行政院核定「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累計至104年12月底止，已完成5,578件建築物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評定，其中公有建築物計有4,396件完成評定。	內政部
247	環 20.3	(374)規劃零碳綠建築的里程碑。	98年12月20日內政部已完成「零碳綠建築願景、策略及可行性之研究」，相關研究建議可作為規劃設計零碳綠建築及發展相關技術之參考。	內政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248	環 20.5	(376)推動再生能源法，發展節能服務產業(ESCO)。	<p>1、98年7月總統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並於98年7月生效施行，其相關子法亦於99年4月公布施行。</p> <p>2、自「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布後至105年1月底止，申請再生能源設備已簽約件數累計1萬1,872件，裝置容量115.6萬瓩。</p> <p>3、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產值由97年90.5億元大幅增加至104年達439億元，就業人口由1,882人成長至6,872人，廠商家數增加至470家。</p> <p>(1) 97年至104年推動節能績效保證示範專案，共計輔導131案次公部門、服務業及製造業導入ESCO專案進行節能改善，投入5.6億元補助金額，創造20.2億元市場產值，節能量達2.9萬公秉油當量(kLOE)。</p> <p>(2) 建置產業信保機制及促成第一銀行、中小企銀、北富銀等8家金融機構投入產業融資，完善產業融資環境。</p>	經濟部
249	環 20.5	(377)設置綠能基金，獎勵研發與節能產品的推廣。	<p>1、99年至103年基金決算，石油基金約274億元，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約98億元。</p> <p>2、104年基金決算，石油基金約56億元，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約22億元。</p> <p>3、105年基金預算，石油基金約58億元，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約24億元。</p> <p>4、前述基金預決算係用於替代能源及節約技術之研究發展、</p>	經濟部 環保署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獎勵等工作。	
250	環 20.6	(379)建設大眾運輸綠色交通網。	<p>1、98年8月26日行政院核定「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本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執行單位積極改善整體運輸環境、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使用、維護基本行的需求、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優質運輸服務，3年間已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汰換2,210輛老舊公車，且優先投入離島、中南部偏遠或服務性路線服務，平均車齡已由98年之10.82年降至8年以內，並已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客運1,228輛低地板公車，使得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由98年之7.2%，大幅提高至24%。整體而言，101年公共運輸載客量較98年成長13.5%。</p> <p>2、為延續「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年)」之成果，行政院101年9月27日核定「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102-105年)」，除持續辦理偏遠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並已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汰換1,682輛老舊公車，促使平均車齡已降至7年以內，及補助購置1,122輛低地板公車(含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促使全國市區客運無障礙公車比例大幅提高超過47%。104年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已較101年成長達6.5%。</p>	交通部
251	環 20.6	(380)推廣生態移居，限制個人耗能運量。	1、有關實施大眾運輸相關稅費減免措施，「汽車燃料費減免」部分，汽車燃料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4條已針對公路及市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區汽車客運業免徵汽燃費；「行經國道高速公路班車免收通行費」部分，已針對市區及國道客運給予免收通行費並實施在案；另「補貼偏遠營運路線虧損」，亦針對偏遠路線客運班車，於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中編列經費支應。</p> <p>2、100年4月27日總統公布「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規定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地點以怠速停車時，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違反規定者，處1,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要求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到改善為止，有助發揮增進環保意識與作為之效益。</p>	
252.	環 20.7	(381)補助加氣站建設及車輛改裝，並降低油電混合車稅賦。	<p>1、98年2月23日財政部認定「油電混合車」為電動車之一種，可比照電動車減半徵收貨物稅。</p> <p>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9年3月15日修正公告「小汽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將LPG車、油電混合車納入適用對象。</p> <p>3、100年12月28日總統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之4修正條文，就LPG新車貨物稅減繳2萬5,000元，減繳5年。</p> <p>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LPG車)補助辦法」規定每輛補助2萬5,000元補助期限至101年11月30日止，共補助改裝1萬6,233輛。後續依行政院核定該推動計畫101年底屆期不續辦，不再補助改裝，惟為持續照顧配合政策改裝者，已持續延長氣價補助至105年底。</p>	環保署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253	環 20.7	(382)研發油電混合、氫燃料及空氣動力車輛與設施。	<p>1、現行油電混合車對應交通部車輛安全法規並無窒礙，且已有 3 家業者 15 型油電混合車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上市銷售。</p> <p>2、環保署配合經濟部「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與「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編列經費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之民眾及編列 3 億元補助業者建置電池交換系統。</p>	經濟部
254	環 20.7	(384)具爭議性的環境與發展議題，落實聽證制度。	98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環保署發布「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以擴大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並自 98 年 6 月 11 日生效。	環保署
255	環 20.7	(385)推廣綠色產品與服務，防制環境荷爾蒙產品。	<p>1、輔導便利超商等販售業者 1 萬 1,690 家門市轉型為綠色商店及設置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提供一般消費者便利之綠色採購管道，讓全民能夠隨時隨地買到優良環保產品。推動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97 年至 104 年公私部門綠色採購金額逾 1,165 億元，有效帶動綠色生產。</p> <p>2、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部分，自 100 年起針對 30 條河川，每年系統性選擇 10 條河川進行調查，檢測數據達 2 萬 6,499 筆，其中包含水體檢測數據 1,027 筆，底泥檢測數據 1 萬 8,446 筆，魚體檢測數據 7,026 筆，國內多數毒性化學物質在環境中濃度有逐年下降趨勢。</p>	環保署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256	環 20.8	(386)推動生態化環保科技園區，既有工業園區生態化，建立綠色產業供應鏈，降低環境成本。	<p>1、依行政院核定「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期程至 100 年 12 月底屆期結束，環保署已完成階段工作，並已責成地方政府自行統籌營運管理高雄、臺南、桃園及花蓮園區。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進駐廠家數已達 81 家(當年度實際家數)，達 100 年計畫目標值 75 家之 108%。</p> <p>2、建立綠色產業供應鏈，經濟部工業局業已完成廢棄物供需登錄系統建置，截至 104 年底已登錄 890 筆有效資料，持續協助業界進行媒合作業中，以提供產業界瞭解目前廢棄物供需登錄之情形，媒合再利用量累積達 15.2 萬公噸。</p> <p>3、科技部所屬各科學工業園區已引進 LED、太陽能、鋰電池等綠能產業，建立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積極推動清潔生產、回收再利用。</p>	環保署 經濟部
257	環 20.7	(387)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立法。	<p>1、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公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自公布後 1 年施行。我國成為世界第 2 個將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立法之國家，展現政府重視民眾室內生活環境之決心。</p> <p>2、101 年 11 月 23 日訂定發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及「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等 5 項法規命令，同步施行。</p> <p>3、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p>	環保署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一批公告場所」，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列管。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良好及普通比率，從 97 年 97.1% 大幅提升到 104 年 99.6%。</p>	
258	環 20.10	(393) 持續建構廢棄物減量回收誘因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保署補助桃園縣採 BOO 方式，設置南、北 2 廠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每日處理量皆為 90 公噸；補助高雄市南區焚化廠設置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每日處理量為 160 公噸，目前 3 座資源回收細分類均已完工營運，每年可回收細分類約 9 萬公噸。 2、環保署自 97 年起，陸續公告生質塑膠、平板電腦、外接式硬碟及含汞照明光源等廢棄物為應回收項目，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落實延伸生產者責任。 3、運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建構完整回收處理體系，補貼處理機構，提高回收收購價格及民眾回收誘因。公告各項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設施標準及稽核認證手冊，以確保應回收廢棄物能妥善處理。經統計 104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計 98.5 萬公噸，與 97 年度相比，成長近 10 萬公噸，成長比率達 10.3%。 4、為鼓勵業者配合環境友善設計，發展有利於環境之產品，對於公告列管之物品或容器，在徵回收清除處理費用時，透過綠色差別費率，以經濟誘因促進業者朝向綠色生產，亦藉此提高綠色消費比例。後端補貼費用亦設計有 	環保署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差別補貼費率，以加強回收處理成效及發展資源回收技術，提高資源再利用比率。</p> <p>5、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發計畫，結合產官學力量共同創新與研究，101年至105年共補助77件，拓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多元動力。</p> <p>6、在徵收費率部分，例如汽機車分別從99年(機車)及100年(汽車)起以「綠色設計」作為差別費率之標準，取得「環保標章」之汽機車可繳交較低之費率。機車一般費率每輛為800元，綠色差別費率每輛則為650元，汽車一般費率為每輛為3,800元，綠色差別費率每輛則為2,700元，以鼓勵業者製造生產車輛時，提升車輛廢棄後再利用比例，減少廢棄物產生。101年對易脫標之PET容器，提供優惠綠色費率。102年再增加取得國內環保標章與經濟部節能、省水等標章之電冰箱等家電產品，提供優惠綠色費率。103年更擴大公告對取得國內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使用證明之資訊產品；以及汞含量低於5ppm之鈕扣型含汞電池產品，提供綠色費率。104年至105年修正家電產品綠色費率優惠折數及對象。</p> <p>7、在補貼費部分，例如101年玻璃容器之分色補貼；102年度擴大公告明定錳鋅、筒型鹼錳及氫氧廢乾電池之國內處理業者應達成50%以上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始得領取，</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比率達 80% 以上者始得領取全額補貼；103 年新增平板電腦及調降廢印表機補貼費率；104 年調升廢紙餐具、廢電風扇及調降廢電視機補貼費率，以促進資源再利用比率。	
259	環 20.9	(394) 成立回收再利用跨部會組織，進行建材與制式試辦計畫。	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成立跨部會之「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已提送 10 項施工綱要規範予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作為其修改施工規範時之參考，並提送 6 項再利用建材產品規範標準予經濟部標檢局認證。	環保署
260	環 20.9	(395) 推動北、中、南部填埋剩餘土石方國土再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內政部營建署建立土方供需土資訊平臺，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使用，並於對地方政府辦理督導時，請地方政府納入地方自治法規辦理推動。 2、內政部分別於 97 年、99 年、101 年及 103 年辦理對地方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理督導考核，將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再利用情形納入督導重點，並請地方政府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規定辦理，目前已有 19 處地方政府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1 處地方政府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其餘則有管理要點等，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3、另內政部營建署業依據前揭土方供需土資訊平臺，針對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已協助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及高雄南星計 	內政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畫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填海造地。	
261	環 20.10	(397)訂定環境教育法。	<p>1、99年6月5日總統公布「環境教育法」，100年6月5日開始施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已完成發布「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講習執行要點」及「違反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執行要點」等12項子法。</p> <p>2、每年超過370萬人接受4小時環境教育，違反環保法律者，並須接受環境講習，奠定保護環境根基。</p> <p>3、100年6月1日核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申請設立「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自然谷環境教育基地」，此為臺灣第1個環境信託案例；另於103年10月2日同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辭任，受託人變更為環境資訊協會，並於同年10月16日同意「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自然谷環境教育基地」之信託有效期自3年修正為永久有效。</p>	環保署
262	環 20.10	(398)強化大學「永續校	1、為推動「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教育部成立「永續校園專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園」教育及國際合作、建立大學與中小學永續夥伴關係。	<p>家技術小組」，委託專業輔導團隊並引介社會資訊，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受補助之大學校院、高中職及國中小執行計畫。</p> <p>2、自 97 年推動至 105 年 1 月，已累計補助 1,164 校次執行永續校園計畫，較 96 年以前累計補助 618 校次，增加 546 校次，共辦理約 67 場次計畫說明會及增能研習工作坊，約 1 萬 2,000 餘人參與。</p> <p>3、自 97 年啟動綠色大學計畫，98 年計 12 所大學共同簽署「塔樂禮宣言」(Talloires Declaration)，截至目前為止，我國共有 47 所大學已完成簽署；101 年促成國內 40 餘所大學院校聯合成立「臺灣綠色大學聯盟」，並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正式揭牌運作，透過連結各大學之力量，致力推動綠色大學理念與國際交流合作。</p>	
263	環 20.10	(399)推動社區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教養)運動。	<p>1、環保署為全面改善環境衛生，結合基層社區力量，以推動社區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教養)運動概念，進行環境衛生改善及社區營造工作，並以「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加強辦理，101 年起辦理「複式動員教育訓練及績優村里觀摩學習活動」、「5S 運動推廣」及「環境衛生示範觀摩活動」截至 104 年 12 月，計 2,430 場次，有效推廣 5S 運動(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及環境整潔等相關政策。</p>	環保署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2、環保署自 97 年 12 月 4 日建置完成「清淨家園願厝邊綠色生活網」，並開發整潔度評比系統，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平均每日 1 萬 233 人次上綠網瀏覽，建立部落格達 274 萬 1,587 個，認養巡檢清理路線筆數 179 萬 2,192 筆，巡檢清理長度達 3,259 萬 4,319 公里，發表巡檢、清理、通報、活動及評比等日誌計 2,034 萬 9,445 篇。</p> <p>3、結合各縣市政府既有專責單位進行績效及整潔度評比作業，提升村里環境整潔，經 104 年度評比成績顯示，全臺已有 7,520 個村里整潔度列為特優級及優等級，顯現環境清潔已有效提升。</p>	
264	環 20.10	(401)培訓環保志義工。	<p>1、自 97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1 月止完成培訓清淨家園、綠色消費宣導、機關綠色採購、節能減碳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等約 3 萬 1,637 人次。</p> <p>2、輔導便利超商等販售業者 1 萬 1,690 家門市轉型為綠色商店及設置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提供一般消費者便利之綠色採購管道，讓全民能夠隨時隨地買到優良環保產品。推動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97 年至 104 年公私部門綠色採購金額逾 1,165 億元，有效帶動綠色生產。</p> <p>3、97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共辦理</p>	環保署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志工培訓課程約 210 場次，並有約 6,650 人次完成訓練；另志工運用約 3 萬 7,800 人次。	
265	(二十一) 觀光政策 21.1	(402)設立 300 億元「觀光產業發展基金」，進行專業規劃。	1、至 105 年 5 月計有 5 家廠商取得 CAS 林產品驗證及 70 項林產品使用標章；成功輔導 7 家林產業者開發國產木、竹綠建材，並參加臺北國際建材展覽會進行銷售。 2、已完成 3 萬 8,376 公頃國土之查定作業，經查定為宜林地者，應實施造林，查定為宜農牧地者，方可從事農業行為。	交通部
266	觀 21.3	(404)增加陸客來臺人數，擴大商機及就業機會。	1、97 年 6 月 13 日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97 年 7 月 4 日啟動兩岸週末包機、大陸觀光客首發團來臺。自 100 年起大陸觀光團每日配額由原 3,000 人提高為 4,000 人，101 年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入境達 4,871 人次，已超過平均每日 4,000 人之數額上限，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每日平均數額由 4,000 人調高至 5,000 人；100 年 6 月起以換文方式確認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平均每日開放 500 人，自由行旅客每日受理申請數額自 101 年 4 月 20 日起，由 500 人增為 1,000 人，102 年 4 月 1 日起增為 2,000 人，102 年 12 月 1 日再增為 3,000 人，103 年 4 月 16 日起增為 4,000 人，104 年 9 月 21 日起又再增為 5,000 人。 2、98 年 1 月 17 日、98 年 12 月 1 日、99 年 8 月 16 日、100 年 6 月 22 日、101 年 1 月 20 日、102 年 4 月 22 日、102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先後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促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p> <p>3、開放陸客以來，97 年 7 月至 104 年來臺陸客總人數為 1,821 萬 7,414 人次，以觀光目的申請來臺之大陸團客為 1,051 萬 3,566 人次，自由行陸客 326 萬 5,187 人次，經貿商務等其他目的大陸旅客 443 萬 8,661 人次。概估全體陸客創造 1 兆 318 億元觀光外匯收入，觀光團體陸客則帶來 5,378 億元外匯收入。自 100 年 6 月開放迄 105 年 1 月底，自由行旅客人數逾 340 萬人次。</p> <p>4、97 年下半年到 104 年已開業新設旅館計有 907 家、6 萬 437 間房間，投資金額 2,064 億元，更新設備之旅館有 1,489 家，投資金額 368 億元，另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預計完工旅館有 153 家、10,521 間客房數，投資金額 877 億元，總投資金額 3,309 億元。觀光從業人員自 97 年 10 萬人次成長至 104 年底之 19.1 萬人次。</p>	
267	觀 21.4	(405)推動大陸、金馬、澎湖、臺灣四站「四進四出」，納入考慮開放觀光直航的空港包括 8 個港口。	<p>1、97 年 6 月 13 日簽署之「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同年 11 月 4 日簽署之「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已將桃園、臺中清泉崗、臺北松山、高雄小港、澎湖馬公、花蓮、臺東及金門機場開放為兩岸直航機場。</p> <p>2、97 年 11 月 4 日簽署之「海峽兩岸海運協議」，開放基隆(含臺北)、高雄(含安平)、臺中、花蓮、麥寮、布袋、金門料</p>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羅、水頭、馬祖福澳、白沙、澎湖馬公等為直航港口。交通部同年 12 月 12 日再公告增加蘇澳、和平為兩岸直航港口。</p> <p>3、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在平日包機既有之基礎上，實現兩岸定期航班，並增開航路及擴增航班航點，98 年 8 月 31 日開始實施。</p> <p>4、100 年 6 月 21 日經兩岸兩會換函確認之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三，則再增加開放臺南 1 個航點。</p> <p>5、102 年 1 月 25 日經兩岸兩會換函確認之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四，再增加開放嘉義 1 個航點，客運總班次增為雙方每週共飛 616 個往返班次。</p> <p>6、102 年 8 月 12 日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五」，客運總班次增為雙方每週共飛 670 班。</p> <p>7、102 年 10 月 17 日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六」，客運總班次維持雙方每週共飛 670 班。</p> <p>8、103 年 1 月 8 日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七」，客運總班次增為雙方每週共飛 828 班。</p> <p>9、103 年 11 月 6 日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八」，客運總班次增為雙方每週共飛 840</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班。</p> <p>10、104年3月3日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九」，無錫機場開放雙方航空公司均可實際營運客運航班；客運總班次維持雙方每週共飛840班。</p> <p>11、104年8月19日兩會以換函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十」，增加大陸淮安、揚州、南通、義烏、延吉、喀什等6個客運定期航點，每方每週3班；定期客運容量班次由每週840班增為每週890班。</p>	
268	觀 21.7	(406)開放領空、兩岸直航、海岸解嚴引進觀光資源	<p>1、交通部已與國防部等單位協商超輕型載具公告活動空域計21處，其中交通部民航局已核定予活動團體使用之核定空域計有下列7處：苗栗、大鵬灣、花東地區、南華賽嘉、不老溫泉、望安及大鵬灣與南華賽嘉間銜接空域，另近期交通部民航局刻正受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超輕飛行發展協會申請自大鵬灣至恆春機場飛渡空域案。</p> <p>2、積極辦理推動兩岸直航業務，100年9月臺南機場加入兩岸直航行列，為臺灣第9個可以起降國際及兩岸包機之機場；102年1月嘉義機場成為第10個可起降國際及兩岸包機之機場。</p> <p>3、為因應亞洲郵輪市場崛起，交通部已加速推動各港口客運專區之建設，包括基隆港西2、西3倉庫整建為旅客中心，預估工程費用14.84億元；高雄港客運專區，預估工程費</p>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用 42 億元；澎湖馬公國際郵輪碼頭專區，業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奉院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預估工程費用(郵輪碼頭)為 8 至 10 億元。</p> <p>4、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海岸管理法」推動整合性海岸管理，建立生態彌補機制，以降低開發衝擊影響，追求相容與有秩序之發展。</p>	
269	觀 21.6	(407)興建大型故宮展館，有系列地常年展出故宮收藏之文物，並與世界其他重要博物館合作交流巡迴展出各館典藏。	<p>1、「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於 102 年 2 月 6 日由馬總統主持開工動土典禮，並於 103 年 6 月 5 日由吳副總統主持上樑，104 年 12 月 28 日盛大開館試營運，至 105 年 3 月 1 日止入館參觀人次逾 30 萬人，春節期間每日平均遊園參觀人數更高達 5 萬人，預計至 105 年 5 月正式入館人數可逾 50 萬人。</p> <p>2、「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幕十大首展包含 5 常設展、3 特展、2 國際借展(大阪東洋陶瓷美術館)，均已策展完成，後續 105 年-107 年各項特展與國際借展亦積極規劃中。</p> <p>3、積極順利完成故宮文物首次赴日展出，「臺北 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展」，103 年 6 月 24 日至 9 月 15 日於東京國立博物館及 10 月 7 日至 11 月 30 日於九州國立博物館展出，總計吸引逾 65 萬人參觀；日本回饋展「日本美術之最：東京・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將於 105</p>	故宮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p>年 12 月於故宮南院展出 3 個月。此為中華民國與日本國家博物館界首次合作交流，受到國際矚目之重大文化盛事，亦是成功之文化外交活動。8 年來各國競相向故宮借展，目前國際展已排到 108 年，已完成簽約即將執行之國際重要展覽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王羲之到空海—中日法書名蹟漢字假名的聯芳競秀」展，105 年 4 月 12 日~105 年 5 月 22 日於大阪市立美術館展出。 — 「帝王品味：國立故宮博物院精品展」預定 105 年 6 月 17 日~105 年 9 月 18 日於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展出；105 年 10 月 23 日~106 年 1 月 22 日於休士頓亞洲藝術博物館展出。 — 「日本美術之最—東京、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預定 105 年 12 月 10 日~106 年 3 月 5 日於南部院區展出，共計 150 組件日本美術精品，包含國寶及重要文化財 68 組件，已簽約執行中。 — 「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水仙盆展」，預定 105 年 12 月 10 日~106 年 4 月 9 日於大阪市立東洋陶瓷美術館展出。 	
270	觀 21.8	(409)開放已取得美、加等國簽證或居留權的印度、印尼、泰國、菲律賓	1、交通部協調外交部於 97 年 12 月 1 日開放已取得美國或加拿大永久居留證之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 5 國國民免簽證入境，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起增列持有美、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及越南等國際旅客，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入臺觀光，以提高國際觀光客數量。	<p>加、日、英、歐盟申根、紐、澳等先進國家簽證(包括永久居留證)之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及印度等 5 國國民免簽證入境停留 30 天適用對象。</p> <p>2、100 年馬來西亞來臺旅客 30 萬 7,898 人次，較 99 年同期成長 7.76%；新加坡 29 萬 9,599 人次，較 99 年同期成長 24.14%。100 年東南亞來臺旅客 107 萬 1,975 人次。</p> <p>3、102 年馬來西亞來臺旅客 39 萬 4,326 人次，較 101 年成長 15.63%；新加坡 36 萬 4,733 人次，較 101 年成長 11.45%。102 年東南亞來臺旅客 126 萬 1,596 人次。</p> <p>4、103 年馬來西亞來臺旅客 43 萬 9,240 人次，較 102 年同期成長 11.39%；新加坡 37 萬 6,235 人次，成長 3.15%。103 年東南亞來臺旅客 138 萬 8,305 人次，較 102 年同期成長 10.04%。</p> <p>5、104 年馬來西亞來臺旅客 43 萬 1,481 人次，較 103 年同期成長-1.77%；新加坡 39 萬 3,037 人次，較 103 年同期成長 4.47%。104 年東南亞來臺旅客 142 萬 5,485 人次，較 103 年同期成長 2.68%。</p>	
271	觀 21.8	(410)包裝臺灣與大陸的套裝旅遊。	開放陸客以來，97 年 7 月至 104 年來臺陸客總人數為 1,821 萬 7,414 人次，以觀光目的申請來臺之大陸團客為 1,051 萬 3,566 人次，自由行陸客 326 萬 5,187 人次，經貿商務等其他目的大陸旅客 443 萬 8,661 人次。概估全體陸客創造 1 兆 318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辦理情形摘述	主辦機關
			億元觀光外匯收入，觀光團體陸客則帶來 5,378 億元外匯收入。	
272	觀 21.10	(412)法規鬆綁積極協助觀光業者解決經營的困境，並提升服務品質。	1、98年9月29日交通部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實施要點」，並於101年5月28日及103年3月修正發布前開要點相關規定，將申請補助時間延長至103年10月1日止，並簡化申請文件資料，縮短行政審查作業，加速核銷程序，大大提升行政效率，協助觀光遊樂業辦理提升經營服務品質及建置優質遊樂環境。 2、104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全球觀光競爭力年報」評比141個國家及經濟體，臺灣名列第32名，較上次102年評比(第33名)上升1名。	交通部
273	觀 21.12	(414)深耕華人流行文化，行銷臺灣影視劇情景點。	以「Tim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為主軸，以浪漫、文化、樂活、購物、美食及生態等六大主題，推出六大主題行程，並依來臺客源市場旅客特性，推動宣傳追星之旅行程，以造訪偶像劇景點為路線規劃，開創臺灣觀光下一個璀璨光芒。	交通部

四、執行中具階段性成果 134 項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1	(一)愛台政策 1.1	(1)北中南都會捷運網。	<p>1、98 年已完成南港線東延至南港站 1.5 公里及內湖線全線 14.8 公里營運通車。</p> <p>2、99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通過「臺北捷運信義線東延段」，102 年 11 月 24 日信義線完工通車。99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通過「萬大-中和-樹林線計畫」。</p> <p>3、99 年 7 月 7 日行政院通過「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修正計畫」，同意增設 R24 南崗山站，101 年 12 月 23 日高雄捷運紅線南崗山站(R24)完工啟用。</p> <p>4、99 年 11 月 3 日臺北捷運蘆洲線及新莊線臺北市段(不含東門站)通車 12.5 公里；101 年 1 月 5 日新莊線通車至輔大站，101 年 9 月 30 日新莊線古亭至東門通車。102 年 6 月 29 日新莊線輔大至迴龍站通車。</p> <p>5、100 年 2 月 27 日臺北捷運南港線東延至南港展覽館站 1 公里通車。</p> <p>6、100 年 4 月 21 日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動工；100 年 5 月 25 日環狀線(第一階段)，CF650 區段標動工；100 年 11 月 7 日 CF640 區段標動工。</p> <p>7、101 年 7 月 1 日臺北捷運松山線全線隧道貫通。</p> <p>8、101 年 11 月 26 日行政院通過「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p>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9、102年2月25日行政院通過「淡海輕軌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 10、102年8月19日行政院核定「機場捷運計畫」修正計畫。 11、102年11月24日完成臺北捷運信義線全線6.4公里營運通車。 12、103年11月15日完成臺北捷運松山線全線8.5公里營運通車。 13、104年5月6日行政院同意「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第二次修正計畫」。 14、104年6月2日行政院核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 15、104年6月8日行政院核定「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 16、104年7月6日完成臺北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段1.95公里營運通車。 17、104年10月16日完成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部分路段(C1-C4)2公里通車營運。	
2	愛 1.1	(2)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	1、98年2月17日行政院核定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修正計畫，一、二期計畫同步施工。 2、98年2月27日行政院核定桃園段鐵路高架化。 3、98年9月9日行政院核定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 4、99年12月16日行政院核定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畫。</p> <p>5、100年2月12日「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豐原至頭家厝鐵路高架工程動工。</p> <p>6、100年9月2日「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浮洲簡易車站通車啟用。</p> <p>7、100年9月20日臺鐵新北市山佳站新建跨站式車站啟用。</p> <p>8、100年10月23日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計畫竣工。</p> <p>9、101年2月4日行政院核定「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第一階段屏北路段以南高架路段之西正線於102年6月25日切換啟用，第二階段全線鐵路高架雙軌電氣化，包括屏東、歸來、西勢、竹田、麟洛、潮州等六座高架車站於104年8月23日全面啟用營運。</p> <p>10、101年2月29日「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太原站至精武站間鐵路高架工程完工。</p> <p>11、101年3月13日鋪設完成「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CL115標中華三路段地下化工程第二階段臨時軌，及3月26日完成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地下化工程連續壁。</p> <p>12、101年5月25日至6月2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站第2-1階段臨時軌切換完成。</p> <p>13、101年6月17日「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松竹至大慶段4座車站(太原、精武、五權、大慶)之橋梁</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主體結構完成。</p> <p>14、101年6月30日臺鐵林邊溪橋改善計畫竣工。</p> <p>15、102年10月20日「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樟樹灣-誠正國中間三軌工程通車啟用。</p> <p>16、101年11月10日員林高架軌道工程開工。</p> <p>17、101年11月17日國內首座鐵路高架工程願景示範展館揭牌啟用。</p> <p>18、102年10月18日行政院核定「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修正計畫。</p> <p>19、102年11月25日行政院核定「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第2次修正計畫，期程由102年底展延至105年底。</p> <p>20、103年11月2日完成「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鐵路高架橋切換通車啟用。</p> <p>21、104年12月23日「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南樹林簡易車站通車啟用。</p>	
3	愛 1.1	(3)東部鐵路電氣化及捷運化。	<p>1、101年2月4日行政院核定「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103年2月12日行政院核定本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p> <p>2、103年6月28日「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電氣化通車，壽豐車站高架路段於104年8</p>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月 25 日跨 26 日完成壽豐車站 2、3 股(單線)電氣化工程切換啟用，9 月 30 日跨 10 月 1 日完成壽豐至南平段雙軌電氣化切換啟用，並於 104 年 10 月配合臺鐵列車班表調整啟用營運，新自強隧道土建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中導坑貫通之重要里程碑。</p> <p>3、99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103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核定本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p> <p>4、「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目前已完工車站計 16 站(平和站、東里站、豐田站、關山站、大富站、山里站、海端站、瑞和站、東竹站、富源站、南平站、三民站、鹿野站、鳳林站、萬榮站及富里站等站)，施工中車站計 11 站(新城站、壽豐站、瑞穗站、玉里站、光復站、池上站、花蓮站、吉安站、志學站、瑞源站及臺東站等站)。</p> <p>5、102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本計畫先期工程之南迴線基地站場工程及潮枋段牛埔川橋工程，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及 17 日辦理動土儀式。</p>	
4	愛 1.1	(4)臺鐵新竹內灣支線、臺南沙崙支線、東線客車	<p>1、99 年 1 月 15 日行政院函核定「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購置傾斜式電聯車 184 輛，已全數交車投入營運；購置通勤電聯車 296 輛，已交車 256 輛投入營運。</p> <p>2、100 年 1 月 2 日臺鐵「臺南沙崙支線」完工通車。</p>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3、100年7月9日「臺鐵林邊溪橋改善計畫」第2標工程竣工。</p> <p>4、100年9月18日「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基隆車站主體工程開工。</p> <p>5、100年11月11日臺鐵新竹六家支線完工通車暨內灣支線正式復駛。</p> <p>6、積極推動蘇花公路改善，本計畫共分3路段：蘇澳-東澳(A段)、南澳-和平(B段)、和中-大清水(C段)，計畫總經費492億元，期程自99年至106年止。另臺鐵東部幹線於新購置之普悠瑪列車加入營運後，東部幹線一票難求情形已獲得紓解。</p>	
5	愛 1.1	(5)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	<p>1、98年9月19日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台64線)全線開放通車。</p> <p>2、98年12月7日西濱快速公路台61梧棲路段上下匝道通車。</p> <p>3、99年12月8日臺北縣特二號道路五股交流道至新莊中正路段通車。</p> <p>4、100年10月22日臺北縣特二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國道3號第B24標)開放通車。</p> <p>5、100年12月31日台74線北屯霧峰段開放通車。101年12月18日台74線松竹潭子段、潭子至崇德交流道路段之西行線開放通車。</p>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6、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98年-100年完成47座橋梁整建。</p> <p>7、縣市老舊橋梁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一期計畫97年-98年完成196座橋梁整建，第二期計畫99年-100年完成142座橋梁整建。</p> <p>8、101年5月27日國道2號拓寬工程全線完工並開放通車。</p> <p>9、101年11月18日台11線東部濱海公路改善計畫宣告全部完成。</p> <p>10、102年1月31日台65線新莊至板橋全線開放通車。</p> <p>11、102年4月20日國道1號五楊高架全線開放通車。</p> <p>12、11、102年12月15日東西向快速公路臺南關廟線全線通車。</p> <p>13、102年12月19日基隆港東岸聯外道路台62甲線於全線開放通車。</p> <p>14、103年9月27日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全線通車。</p> <p>15、103年12月23日台2丙線全線開放通車。</p> <p>16、國道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p> <p>(1) 99年6月29日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開放通車。</p> <p>(2) 100年7月31日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大華系統交流道開放通車。</p> <p>(3) 100年12月23日國道1號增設民雄交流道開放通車。</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4) 101年4月29日國道1號增設虎尾交流道開放通車。</p> <p>(5) 101年11月21日國道1號增設銅鑼交流道開放通車。</p> <p>(6) 102年8月2日國道1號增設頭屋交流道開放通車。</p> <p>(7) 103年3月25日國道3號增設南投交流道(228K)開放通車。</p> <p>(8) 103年7月20日國道3號增設柳營交流道開放通車。</p> <p>(9) 104年6月17日國道1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增設鼎力路南下出口匝道開放通車。</p> <p>(10) 103年11月8日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開放通車。</p> <p>(11) 104年8月13日國道3號增設古坑交流道竣工。</p>	
6	愛 1.2	(6)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建設。	<p>1、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第1期工程，已於100年1月5日完成第1階段2座碼頭正式營運，第2階段2座碼頭另於103年9月27日加入營運。</p> <p>2、100年3月10日核定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第2期工程，101年3月7日政府投資第1標外廓堤工程開工，目前執行進度符合預期。有關民間投資興建部分，其中與臺灣中油合作興建6座石化碼頭及後線附屬設施部分已於102年3月1日與港務公司完成簽約，第1階段用地已於104年12月7日完成交付，第2階段預訂106年6月交付；另有7家舊港區石化業者已於103年1月間分別與港務公司簽訂合作契約，預計106年底完成土地交付、111年12月營運。</p>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7	愛 1.2	(7)建設港區生態園區並設立海洋科技文化中心。	<p>1、98年10月1日行政院核定「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總經費54.5億元，原計畫期程為98年至104年。文化部已委由高雄市政府代辦興建硬體及執行軟體配套計畫。</p> <p>2、100年4月22日完成國際競圖簽約報核程序，101年5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因高雄輕軌捷運規劃行經該中心路線，已配合完成細部設計變更。</p> <p>3、本案因國際競圖徵案作業複雜度高、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等因素影響工期，已於103年11月25日函報行政院修正本計畫，展延終期至108年6月。</p> <p>4、硬體工程採 Zone1(海音中心主體基地，11-12 號碼頭)、Zone2(13-15 號碼頭區域)二標制發包。Zone2 區已於103年3月3日動土，將興建6座外型為鯨魚意象之小型室內展演空間。</p>	交通部 文化部
8	愛 1.2	(8)改造旗津地區成為高雄國際級海洋遊樂區。	交通部觀光局於98年、99年、102年、103年及104年持續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旗津地區觀光建設總經費5,100萬元，完成「旗津風景區風華再現工程」、「旗津海岸公園及貝殼館整建工程」、「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及「旗津海岸公園整建改造工程」等工作。	交通部
9	愛 1.2	(9)哈瑪星、鼓山、苓雅等舊港區之改造計畫。	1、經建會主導兩項主要計畫—「高雄港市再造計畫」及「高雄地區產業再生計畫」，分別對高雄港碼頭使用及與高雄市區建設發展搭配均有所闡述。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2、高雄市政府業已完成「高雄港區 1 至 22 號碼頭水岸改造策略規劃」，所規劃範圍即為哈瑪星、鼓山、苓雅等舊港區，另臺鐵舊高雄港站之都市更新案(哈瑪星區)之更新單元 1、2 及 3 分別刻由高雄市政府與臺鐵局辦理招商。行政院核定「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等地區為指標性都市更新案，臺鐵局主辦之「臺鐵高雄港站(更新單元 2、3 及 4)都市更新再開發暨招商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2 年 2 月公告招標。</p> <p>3、「高雄港舊港區再開發整體規劃」綜合上述規劃，並考量高雄港區營運及發展需要，兼顧周遭都市發展，妥善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求港市共榮發展。</p> <p>4、整體規劃於 100 年 9 月 9 日依完成規劃，均已併入「高雄港整體規劃及建設計畫(101 年-105 年)」辦理。後續依照整體規劃構想作為招商宣傳，並接續研擬招商發展策略。</p>	
10	愛 1.3	(11)建設臺中港、臺中機場、中科、彰濱間運輸網路，以發揮亞太海空運籌中心功能。	<p>1、為因應臺中港區近程發展而帶來之車流，已規劃興建港區中一路延伸段工程，並於 103 年 11 月完工，本道路往北可連接環港北路，亦可經濱海橋連接高美溼地，或順特八號道路轉接西濱快速道路(台 61 線)，不僅可促進海線觀光發展，並可紓解港區車流。</p> <p>2、截至 105 年 1 月科技部中科管理局計引進 181 家廠商，總投資金額達 2 兆 4,877.7 億元，增資金額 301.51 億元，其中包含外商 25 家。另 105 年 1 月引進 3 家廠商，總投</p>	交通部 科技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資金額 5.85 億元。</p> <p>3、行政院 101 年 7 月 16 日核定臺中園區擴建計畫，均已完成實質計畫規劃及相關法定程序；後為因應開發實際需要及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行政院於 104 年 3 月 16 日核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擴建計畫」(修正本)。目前刻正進行公共工程及建廠工程開發，並配合廠商進駐時程持續推動第一期公共工程開發；預估台積電公司將投資 5,500 億元，提供 6,900 人就業機會。另巨大機械公司預估投資 40 億元，設立全球營運總部，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4、「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案內飛機維修棚廠工程、空側工程、國際航廈及污水處理廠工程業於 102 年 4 月前分別完工啟用，其中國際航廈可提供年客運容量約 170 萬人次，本計畫滿足中部地區航空運輸需求，並發揮中部地區重要交通樞紐角色，創造機場及周邊地區發展與繁榮。</p> <p>5、臺中港務分公司已完成國道 4 號及台 61 線高架道路延伸至臺中港區可行性完成研究報告，並已提出港區高架聯絡西濱快速道路改善構想，因聯外道路屬省道系統，後續須視港區發展再委請公路總局進一步評估規劃。</p>	
11	愛 1.4	(15)興建桃園國際機場第 3 航廈，並陸續興建第 4 航廈、第 3 跑道。	1、100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核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101 年 6 月 28 日交通部核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由桃園機場公司據以逐步推動後續相關建	國發會 (原經建會)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設工作。</p> <p>2、102年1月25日委託荷蘭NACO團隊為第三航站區總顧問，並於同年完成第三航站區綜合規劃。</p> <p>3、103年11月26日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評估經環評大會審議通過。</p> <p>4、104年3月6日行政院核定「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10月30日完成國際競圖評選。</p> <p>5、桃園機場公司已分別展開興建桃園國際機場第四航廈及第三跑道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工作，亦將分別俟評估完竣及完成用地取得後，積極辦理後續工作。</p>	
12	愛 1.4	(17)建構完善的桃園國際航空城聯外交通建設。	<p>1、國道1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99年2月22日全線開工，101年12月16日中壢轉接道至楊梅路段開放通車，102年4月20日全線開放通車。未來配合桃園機場園區發展需求，適時提供聯外幹道服務。</p> <p>2、國道2號拓寬：101年5月27日竣工通車。</p> <p>3、102年8月19日行政院核定「機場捷運計畫」修正計畫，截至104年2月底，總累計進度95.49%。</p> <p>4、103年9月2日行政院核定「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建設計畫。</p>	國發會 (原經建會) 交通部
13	愛 1.5	(18)推動高職免費、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	1、100年5月教育部發布「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分階段逐步實施，第1階段(100-102學年度)實施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措施，102 學年度約 104 萬人次受惠；第 2 階段自 103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符合一定補助條件者，亦免學費。</p> <p>2、100 年投入 28 億 5,700 萬元。101 年教育部國教署於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建教合作教育班免學費之預算為 31 億 2,385 萬 8,000 元；102 年投入 21 億 4,286 萬元；103 年投入 19 億 1,883 萬元。</p> <p>3、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p> <p>(1)目標在協助我國優質大學發展為國際一流學府，並有 8 個研究領域成為世界一流。</p> <p>(2)依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公布「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104 年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公布「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本計畫獲補助學校已有 11 校進入世界前 500 名並持續進步，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70 名，為歷年最佳。</p> <p>4、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p> <p>(1)自 94 年辦理至 101 年，曾獲補助學校計 90 所，第 1 期(95 年至 97 年)計畫係引導大學完成教學制度面之基礎建置、第 2 期(98 年至 101 年)則協助大學深化教學品質改善措施，激發教師投入教學意願及提高學生學習風氣。</p> <p>(2)第 3 期計畫(102 年至 105 年)持續以競爭性經費挹注，引</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導學校依自我定位發展特色、提升就業競爭力及強化學用合一，以達成「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學校特色競爭力」之目標。	
14	愛 1.5	(21)建構智慧交通系統、智慧型醫療照顧及智慧生活環境。	<p>1、98年1月23日總統公布「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促進智慧化金流及電子交易，並使電子票證可通用於交通、購物、政府規費等多項小額支付。截至104年1月底止，計有4家專營電子票證機構及3家兼營電子票證銀行，電子票證之總流通卡數約5,853萬張，104年1月份之消費金額約48億元，隨著電子票證之普及運用，增進消費者小額支付之便利性。</p> <p>2、隨著科技進步及智慧型行動裝置日益普及，為滿足民眾對金融服務電子化之需求，截至104年1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備20家金融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12家辦理行動金融卡、1家辦理行動X卡、20家辦理QR Code行動支付，及7家辦理mPOS行動收單業務，將金融支付工具與智慧型行動裝置整合為一，提供民眾多元化支付方式。</p> <p>3、已完成桃園縣、高雄縣、連江縣、宜蘭縣、花蓮縣、嘉義縣、臺東縣等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醫療資訊化(HIS)系統。</p> <p>4、98年8月10日行政院核定「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財政部102年8月19日完成整體系統建置，正式上線運作對外提供跨機關經貿資訊分享服務，完成全數26個參與</p>	交通部 金管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機關資訊系統介接，落實整合財政部「海關通關網路」、經濟部「便捷貿e網」及交通部「航港資訊網」三大資訊系統，提供便捷整合之進出口服務及跨機關與跨境資訊交換服務，提供 B2G 便捷整合服務單一入口，建構 G2G 跨機關與 N2N 跨境資料交換服務平臺，達成「一次申辦，全程服務」之目標，每年節省政府經費 7 億 2,000 萬元及減少業者成本 8 億 6,000 萬元，大幅提升政府整體服務效能及國家經貿競爭力，實現我國優質經貿單一窗口作業環境。</p> <p>5、99 年底完成國道及 12 條高快速公路智慧化交通管理系統，總建置長度達 1,360 公里。</p> <p>6、97 年迄今交通部完成補助全國 18 縣市建置交控中心及 3,476 處路口號誌時制重整，約減少 10% 停等延滯；完成補助 14 縣市建置市區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有 78 個手機 APP；100 年底累計 202 萬人次瀏覽「交通服務 e 網通」及完成「路況隨身行」APP；於易壅塞、易肇事、觀光瓶頸路段蒐集即時交通資訊公布於網頁。</p>	
15	愛 1.6	(22)推動北宜產業創新走廊，新建宜蘭科學園區。	<p>1、98 年 10 月 2 日宜蘭園區城南基地開工，總面積 70.8 頃，將規劃為全國第一個通訊知識服務園區。目前已完成園區道路、自來水、電力、電信、污水處理及坵塊整地等工程，可提供建廠用地 34.82 公頃。</p> <p>2、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1 日原則同意「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p>	經濟部 科技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蘭園區修正籌設計畫」，並納入標準廠房興建工程以增加廠商進駐誘因。另第 1 期標準廠房興建工程施工，已於 105 年 2 月底完工。</p> <p>3、「樹林產業發展區」已完成廠商簽約及取得使用執照，在辦理相關設備進駐作業後，於 105 年 1 月底正式啟用；「基隆市北臺綜合科技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99 年 2 月底完成細部計畫公開展覽；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後撤銷，本案世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爰停止開發。</p> <p>4、「新莊知識產業園區」，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業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公告實施，已完成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並於 104 年 7 月底完工，目前新北市政府已與地主完成土地點交作業事宜，預計 105 年 6 月底完成驗收相關作業。</p>	
16	愛 1.6	(23)桃竹苗產業創新走廊：加速發展桃園航太科技園區。	<p>1、99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核定桃園市政府規畫之「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並公告實施。</p> <p>2、100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審查通過「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p> <p>3、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分別由交通部、桃園市政府主政負責規劃及開發事宜，而 101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正式啟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並設置「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分由桃園市政府、交通部與經濟部負責執行。該計畫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2 次會議同意通過。</p>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4、經濟部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完成「桃園航空城產業規劃及招商研究計畫」，桃園市政府依據3低1高(低汙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原則，進行產業專用區整體產業引進規劃。</p> <p>5、103年及104年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於臺灣、日本及歐美等地區分別辦理7與9場次招商說明活動，協助宣導桃園航空城計畫。</p>	
17	愛 1.6	(24)中彰投產業創新走廊。	<p>1、行政院97年11月6日原則同意中部科學園區彰化基地「二林園區籌設計畫」，並於101年7月核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籌設計畫書(修正本)」，園區改以引進精密機械等低用水、低排放為主之產業，以降低對農業用水之衝擊。目前已核准入區17家廠商(含2家擴廠廠商)，投資金額約544億元，並已有1家廠商進駐營運。</p> <p>2、基於尊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103年6月11日環保署第262次環評大會決議二林園區應繼續進行二階環評，並於104年5月至7月完成範疇界定會議，確定可行之替代方案及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科技部中科管理局已於104年12月完成範疇界定補充調查評估工作採購案決標，刻正辦理範疇界定補充調查評估工作。</p> <p>3、行政院98年11月19日核定「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復因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及環評大會決議有條件通過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行</p>	科技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政院 100 年 10 月 5 日核定「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暨財務計畫(修正本)」。</p> <p>4、為加速活化中興新村，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5 日交付推動「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科技部將與相關部會於 105 年共同執行該計畫。該計畫內容涵蓋食衣住行育樂醫療藝術等各個面向，針對無人車與無人飛行載具、虛擬實境、智慧穿戴裝置、醫療與照護方案等主題之制度創新、技術研發、系統整合與廠商引進等，以中興新村為實驗場域推動實驗、測試及運行。</p> <p>5、資策會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1 日進駐高等研究園區；另臺灣可速姆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落成啟用；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由工研院興建及進駐)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舉辦開幕典禮；百佳泰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開幕啟用。</p> <p>6、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高等研究園區有效廠商家數累計 10 家，及工研院及資策會 2 家研究機構之研發中心，投資金額達 49.98 億元。</p>	
18	愛 1.7	(28)北部:臺北市推動「首都核心區歷史保存與再發展計畫」，活化區位功能；基隆火車站及港口水岸更	<p>1、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公布「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條文，俾利簡化都市更新辦理程式及時程，有效鼓勵民眾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提升都市環境品質。</p> <p>2、104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 年-107 年)」，作為下一階段都市更新推動工作重點。計</p>	內政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新計畫。	<p>畫之工作重點包括「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範」、「整合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實現都市再生願景」、「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帶動區域再發展」、「鼓勵民間整合更新實施」及「提高都市更新資訊透明度並促進民眾參與」。</p> <p>3、98年10月28日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98年第4次會議，通過基隆火車站及港口水岸更新計畫之招商作業開發辦理原則。</p> <p>4、99年8月10日經行政院核定「基隆火車站及港口水岸更新計畫招商作業開發辦理原則」，基隆市政府於102年2月27日辦理第3次公告招商作業廢標，內政部於103年1月27日接辦招商作業。</p> <p>5、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委外案招標作業於103年11月7日完成簽約，每月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另主要計畫變更案經104年1月1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刻由基隆市政府依會議結論修正。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及指定策略性再開發地區業經內政部都委會104年3月24日第847次會議審議通過，基隆市政府於104年5月19日公告實施，於104年度共計召開13場、105年已召開1場工作會議研議招商定位及個案興建計畫草案，預定105年底前辦理公告招商。</p>	
19	愛 1.7	(29)中興新村更新；水湳機場場址再開發。	1、98年11月19日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99年10月15日發布實施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國發會 (原經建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100年6月10日環評大會決議有條件通過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100年7月28日完成環說書公開說明會。100年11月29日辦理「中臺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動土典禮暨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揭牌儀式。100年12月13日完成園區私地徵收；101年3月15日公告南投縣文資審議會決議高等研究園區全區（除南內轆地區外）指定為文化景觀約234公頃。</p> <p>2、102年7月完成松園五、六館單身宿舍及光榮東路金城社區有眷宿舍整修工程。102年完成省府路入口景觀改善工程等2標工程，刻正積極施作南核心區開發公共設施工程及光明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等2標工程。102年12月完成中正路污水處理廠更新工程發包作業，後續將賡續辦理中正路段等道路、管線等基本建設工程。</p>	
20	愛 1.7	(30)南部：高雄市愛河口港區水岸再發展計畫。	<p>1、內政部自94年起即補助辦理先期規劃、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地區劃定等工作，本案招商範圍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公告，為第三、第四種商業區及特文區。</p> <p>2、為提高本案民間投資誘因，內政部於98年至99年振興經濟特別預算補助1億6,000萬元辦理整地、公園綠廊闢建及鼓山二路開闢、消防隊遷建等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p> <p>3、臺鐵舊高雄港站範圍內劃分4個更新單元，更新單元1由原高雄港務局經管部分之土地再依據商港法規定，由港</p>	內政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務公司承租，配合該區大客車轉運需求辦理短期招租；更新單元 2、3、4 由臺鐵局配合高雄市政府文資局文化景觀保留範圍及內容審查完成後，續辦理招商，預計於 105 年底公告招商。	
21	愛 1.7	(32)高鐵新站(南港、苗栗、彰化、雲林)開發及車站特定區。	104 年 12 月 1 日高鐵後續工程計畫新增高鐵苗栗、彰化、雲林三站通車營運。	交通部
22	愛 1.8	(33)推動農村再生條例，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制度。	<p>1、98 年「農村再生計畫」編列 62.62 億元。</p> <p>2、98 年 5 月 27 日農委會函頒「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方案」，至 105 年 5 月，輔導大專業農 1,782 人，總經營規模為 1 萬 6,041 公頃。</p> <p>3、99 年 8 月 4 日總統公布「農村再生條例」，預定 109 年完成設置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用以建設全國農漁村，活化農村土地利用；100 年-105 年已編列撥充基金 590.77 億元。</p> <p>4、100 年 8 月底全數函頒實施農村再生條例之 6 項子法規：「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及「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p> <p>5、101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農村再生政策方針」及「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有計畫及系統性推動農村再生協</p>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助臺灣農村整體發展。</p> <p>6、102 年建立農村再生跨域合作機制，協調跨部會合作推動農村再生，擴大資源結合運用綜效。</p> <p>7、103 年完成研訂及發布「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作業要點」、「農村再生基金相關計畫研提及審核原則」、修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執行機制，導入產業輔導資源，結合專業單位或農企業等產業單位共同協助農村社區產業活化，全面推動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p> <p>8、104 年 11 月 12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新增第 13 編「農村再生計畫實施地區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明定位於農村再生計畫實施地區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為新增專編適用對象。</p> <p>9、105 年 1 月 25 日訂定發布「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作業要點」，以輔導、鼓勵農村社區產業朝向企業化經營，扶植農村社區企業，提升農村社區產業之競爭力。</p>	
23	愛 1.10	(36)平地造林 6 萬公頃、建設 3 個大型平地森林遊樂區。	<p>1、97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綠色造林計畫以來，累計執行面積 3 萬 714 公頃。</p> <p>2、98 年 5 月 26 日農委會訂定「企業團體認養公有土地造林管理規範」，加強企業推動認養造林，已完成認養面積計 668 公頃。</p> <p>3、97 年 12 月選定花蓮大農大富、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p>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四林等處農場為平地森林園區地點；98年-99年辦理17次地方說明會或座談會，99年底完成各園區整體規劃，提出園區定位構想，花蓮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於100年5月21日辦理國際藝術節開園活動，101年11月24日嘉義鰲鼓濕地森林園區開園，屏東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於103年6月14日開園。100年起計辦理76件園區服務設施及景觀綠美化工程，105年預定辦理8件工程。</p>	
24	愛 1.11	(38)推動「高屏溪整治特別條例」。	<p>1、有關推動「高屏溪整治特別條例」，專款治理高屏溪水患與污染問題，經濟部水利署原於97年即辦理高屏河流域整治綱要計畫檢討，並擬據以研擬推動特別條例，惟97、98年遭逢卡玫基颱風、莫拉克颱風重創高屏溪等流域，政府為加速辦理高屏溪等流域整治工作，除持續編列年度公務預算外，並訂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條例」、「振興經濟新方案特別條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等4項特別條例，專款辦理高屏河流域整治工作。目前所執行工作實已符合總統政見之精神，並已達成專款治理高屏溪之實質目標，爰暫無編列「高屏溪整治特別條例」之急迫性。</p> <p>2、經濟部業已整合高屏河流域各目的事業機關整治工作(含公務預算及上開特別預算)，完成高屏河流域100年至103年整治綱要計畫，並由各相關機關分工執行相關整治工</p>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作，已投入經費約 352 億元。	
25	愛 1.11	(39)加強地下水補注、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p>1、「彰化雲林地區地下水補注計畫」，自 99 年起辦理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示範計畫，以增加地層持續下陷地區(彰化雲林)枯水期間之地下水入滲量，100 年至 104 年底估計累積入滲量共 1.32 億噸。</p> <p>2、「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行政院核定期程展延至 105 年底，計畫總經費需求計 14.13 億元，其中 6.14 億元，由經濟部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截至 104 年止已由經濟部編列 5.79 億元補助，105 年度擬補助 0.35 億元），其餘所需經費（7 億 9,883 萬元整）由屏東縣政府標售補注湖所開採砂石籌措。截至 104 年底屏東縣府已辦理完成取水工程、輸水工程、固床工工程及發包第 1 期補注湖區工程，105 年賡續辦理第 2 階段補注湖區工程、監控中心及綠美化工程等主要工程，俾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能順利推行。</p>	經濟部
26	愛 1.12	(41)建設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每年提升 3%。	<p>1、98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核定「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建設計畫(98 年-103 年)」，以 103 年以前適用之舊制統計，截至 103 年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7.96%，接管戶數已達 222 萬 3,878 戶，並已達成 6 年提升普及率 18%之目標。</p> <p>2、103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污水下水道建設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109 年)」，以 104 年起適用之新制統計，6</p>	內政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年預計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9%。截至 104 年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8.35%，接管戶數已達 240 萬 4,070 戶，達成 104 年度計畫預定目標。</p>	
27	(二)產業政策 2.3	(53) 醫藥衛生支出從 GDP 的 6.2% 逐步提升至 7.5%，提升醫療服務業品質。	<p>1、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與產業發展：</p> <p>(1)為提升民眾可近性使用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增進民眾自我健康監控與疾病管理，達成健康永續。衛服部於 103 年結合 12 縣市衛生局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至 104 年底於轄區公共場所設置 966 個社區生理量測服務據點與提供 1,903 個獨居老人居家生理量測服務，計註冊使用人數達 4 萬 1,021 人，量測人次達 39 萬 2,485 人次。</p> <p>(2)為保護民眾個人健康照護資料安全，103 年 11 月 10 日公告「遠距照護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指引」，確保民眾權益與遠距照護提供者有所依循。</p> <p>(3)建立生理資訊傳輸設備驗測規範，提供驗測規範、驗測流程等，協助異業者之生理量測及傳輸設備驗測，共計 18 家廠商，驗測總案件數 96 案件。</p> <p>(4)配合 2014 年國際銀髮族銀髮展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於世貿會場展示雲端健康管理模式體驗，現場共 402 人下載或更新遠距照護一點通 App，並完成記名註冊。</p> <p>2、歷年我國國民醫療保健支出 (National Health Expenditure, NHE) 均呈現正成長，近 10 年 NHE 年增率維持在 1.2%~8.3% 之間，惟同期間國內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p>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roduct, GDP) 受經濟變動影響，年增率為-1.9%~8.9%，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HE)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呈現波動現象，然我國NHE占GDP比近年來皆維持在6%~7%之間。(93至103年NHE占GDP比分別為6.1%、6.2%、6.2%、6.1%、6.3%、6.7%、6.3%、6.4%、6.3%、6.3%及6.2%)。	
28	產 2.3	(54)於4年內開辦老人長期照護保險，並吸引民間企業投入老人照護產業。	<p>1、為開辦長照保險，提升長照服務量能，建構完善長照制度，正分階段進行推動：</p> <p>(1)第1階段(97年-106年)長照十年計畫，為基礎服務模式。</p> <p>(2)第2階段(102年-105年)長照服務法及長照服務網計畫，為健全體系，普及網絡。</p> <p>(3)第3階段(105年~)規劃推動長照保險。</p> <p>2、長照保險法草案業於103年9月底函送行政院審議，經104年6月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復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故於本(105)年1月7日將草案重行函報行政院，經本年1月1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本年2月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於2月19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通過，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目前就保險體制、財務、承保、給付、支付與服務輸送等制度持續進行細部規劃；另為蒐集各界意見，尋求社會共識，截至105年1月底止，辦理下列溝通宣傳工作：</p>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1) 召開 254 場會議研議保險相關議題，利用 432 場座談或研討會進行溝通。</p> <p>(2)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委託健保署辦理長照保險政策溝通說明會，計辦理 393 場，超過 4.4 萬人參加。</p> <p>(3) 建立「長照政策專區」網站及「長照專區」臉書粉絲專頁，同時依據長照保險政策宣傳素材(如海報、動畫、廣播廣告、專家訪問影片、說帖及文章等)之特性，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如期刊、雜誌、報紙、廣播、電視、網路)以及戶外通路(如展覽、候車站、百貨美食街)等，對外進行溝通宣傳。</p>	
29	產 2.3	(55)推展觀光醫療，建立國際醫療產業合作。	<p>1、成立跨部會產業推動小組，由各部會進行行銷資源整合及規劃未來執行方向，並推動醫療機構與旅行業、保險業之異業合作機制。</p> <p>2、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設置國際健康產業園區，透過障礙排除、法規鬆綁等方式，吸引國際知名機構來臺與臺灣本地業者合作，促使臺灣在醫療服務品質、技術上之精進，產業競爭力之提升。</p> <p>3、101 年 1 月 6 日衛福部公告 30 家「得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之醫療機構」名單，並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增至 51 家，積極拓展兩岸觀光醫療。</p>	衛福部
30	產 2.4	(57)建構北、中、南三大	1、鬆綁法規革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業於 101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物流、轉運及發貨中心。</p>	<p>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相關配套子法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亦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7 日、7 月 22 日、23 日及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p> <p>2、強化制度功能：為吸引國際期貨金屬商品透過我國自由港區儲轉，鞏固高雄港為區域轉運樞紐之地位，高雄港已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獲 LME 核准成為亞洲第 9 個遞交港口。目前計有國際倉儲業者 4 家及國內倉儲業者 6 家營運，依據港務公司提供資料，預估至 105 年 5 月底止，進出口貿易值可達 645.15 億元、貨量達 52.5 萬噸。</p> <p>3、創新營運模式：為使航商從事之轉口業務，擴大至由承攬業從事之拆併櫃轉口貿易，以創造更大附加價值，已協助海關於 103 年 8 月修正關稅法開放承攬業申報分艙單，並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於基隆港正式開展，搭配港務公司公共倉儲及資訊平臺，在全面營運後三年至少增加港口 10 萬 TEU(約 360 萬噸)轉口貨，可提升我港埠轉口/轉運競爭力。</p> <p>4、提升招商績效：104 年自由港區貨量達 907 萬噸、貿易值 6,466 億元，進駐事業共計 114 家，在全球經濟成長停滯</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及國內出口成長率為-10.6%情形下，104年貿易量值較103年分別成長12%及10%，除高於當年度GDP成長率0.75%外，委託加工貨量及貿易值更創新高達13萬噸及620億元，績效顯著。另配合102年8月份示範區政策推動，迄今已吸引30家新進事業投資66.2億元，及37件委外加工申請案獲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p> <p>5、完善基礎建設：六海一空自由港區預估將再擴增179公頃營運土地，包括高雄港洲際一期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暨後方A5區用地(26.63公頃)、南星計畫區土地(49.21公頃)及臺中港石化專區(32公頃)等，期藉由自由港區之擴大增設將有助於建構北、中、南海港物流、轉運及發貨營運效益。</p>	
31	產 2.5	(60)企業排碳成長超出目標，應提減碳節能方案。	<p>1、98年9月30日經濟部已執行完畢「輔導企業依國際標準規範執行溫室氣體計畫型減量」計畫，與99家廠商完成溫減計畫簽約及排放量查證，其中10家計畫型之確證減量額度為100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2、至104年底止，累計協助含自願性減量計畫、先期專案及抵換專案等60件次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專案。並輔導23家(廠)次能源產業溫室氣體通過「ISO 14064-2」查證，累計協助能源產業實質減量約2,920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量實績。105年3月完成輔導廠商徵選說明會2場次。</p> <p>3、103年2月17日發布「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作為「溫室氣體減量法」通過前查證管理之依</p>	經濟部 環保署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據，鑒於溫管法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故依據溫管法進行相關子法轉換，於 105 年 1 月 7 日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已認可 1 家認證機構及 8 家查驗機構。</p> <p>4、99 年 9 月 10 日環保署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作為產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減量成效認定之依據，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作為自願減量成效認可機制及法源依據之延續。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已累計受理 200 件先期專案、39 件抵換專案註冊申請、2 件抵換專案額度申請及 31 件新減量方法申請案件；其中已通過 174 件先期專案、核發 69,178,8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量額度、通過 10 件抵換專案註冊申請、1 件額度申請及核發 6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量額度。</p> <p>5、依據 ISO 14064-1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迄今已掌握國內能源產業 94 年至 101 年自願之溫室氣體盤查及 102 年至 103 年依法申報數據。</p>	
32	產 2.5	(61)加強研發創新使製造業高值化、低碳化：維持政府研發經費每年10%的成長，2012 年全國研發經費占	1、我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逐步提升，於 100 年達到 3.01%，達成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3.0%之目標，惟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3 年 11 月依聯合國最新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2008SNA）編算原則修正 GDP，回溯調整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近 4 年(100	科技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GDP之3%。	<p>年至 103 年)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分別為 2.90、2.95、3.00、3.00。</p> <p>2、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於 102 年 11 月成立，103 年 1 月開始執行。其執行架構包括由「節能」、「替代能源」、「智慧電網」、「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地熱及天然氣水合物」、及「減碳淨煤」6 個主軸中心組成之「虛擬電廠與能源管理架構」及對我國能源長程發展有潛能之新興能源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新興能源與減碳架構」，及「能源科技策略小組」、「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小組」、「國際合作小組」三個連結小組推動相關計畫，期藉此規劃以有效強化能源技術之研發創新，並促成相關產業之高值化、低碳化。104 年專利獲得 482 件，促進廠商對研發投資達 52 億 1,013 萬元、生產投資達 120 億 6,220 萬元。推動成果為：</p> <p>(1)建立全球最新最重要之磁浮軸承冰水機產品技術，使我國成為全球主要之磁浮壓縮機產品輸出國；布局包含多晶多色光譜擬合調控與短距均勻混光技術之專利，其高品質可調光色照明模組技術已達國際領先水準，適合應用於光色準確性與一致性需求高之商業照明。</p> <p>(2)研發高效率異質結構太陽能電池，結合國內設備製造商建立國產化設備能力，進行量產機臺開發，設備導入台積太陽能等國內模組廠。</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3)自主式分散型區域電力控制技術，展現微電網之虛擬電廠功能，完成國內首座可接受台電高壓饋線調度之微電網示範場建置，並為國內首次應用 OpenADR 通訊技術架構於實際台電高壓饋線調度之案例。</p> <p>(4)國內離岸風場開發商海氣象觀測塔已分別於 104 年完工，後續開始離岸風場海氣象數據量測與海氣象資料庫建構；促成中鋼機械與東元合資成立「新能風電股份有限公司」。</p> <p>(5)結合三維地質概念模型建構技術與產能分析模式，建立地熱發電經濟效益評估之技術。</p> <p>(6)國內首創及自主研發之水下探測工具裝置：(A)拖曳式即時影像導引儀器載臺與定位系統、(B)雷射光學探測系統—小型拉曼光譜儀於實驗室成功量測甲烷水溶液、(C)感測系統整合與採樣系統—視訊導引抓斗系統 (TV-Grabber)與甲烷收集器、(D)近海床地質聲學探測系統。</p> <p>(7)於中鋼建立 CO2 捕獲示範工廠；於臺泥建立 1.9 MW 鈣迴路法捕獲示範工廠；促成綠茵生技於成大投資建立總量 300 噸微藻培養系統等。</p> <p>3、推動科技園區低碳綠能產業，重要成果如下：</p> <p>(1)南科綠能產業：太陽能、LED、鋰電池、電動車等，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核准進駐家數達 23 家，總投資金額達</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356.01 億元。將持續透過產業輔導、市場行銷及結合地方政府擴大應用端需求等配套措施，推動低碳綠能產業之發展。</p> <p>(2)竹科綠色能源產業：分成太陽能、LED 照明及儲能電池等三大主軸，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核准進駐家數 29 家，總投資金額達 581.52 億元。</p> <p>(3)中科綠能產業：太陽能、風力、高效能電池及 LED 等，累計至 105 年 1 月底止，核准進駐廠商計 22 家，總投資金額約 772.3 億元。</p>	
33	產 2.6	(65)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協助地方特色產業。	<p>1、97 年 8 月行政院核定設置「地方產業發展基金」，98 年 11 月總統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增訂第 24 條之一，賦予設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法源，以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促進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基金經費由政府分年撥充：98 年至 104 年累計政府撥充基金金額計 28.95 億元。</p> <p>2、97 年至 105 年 1 月底止，累計輔導企業 1 萬 6,681 家(含補助及委辦部分)、辦理大型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會及參與國際型展覽共計 75 場次，帶動就業 16 萬 9,536 人，提升地方產業產值及商機 112 億元。</p> <p>3、99 年即完成 GIS 系統驗收、品牌商圈成果特刊及 10 個品牌商圈與 15 個振興躍進計畫輔導。</p>	經濟部
34	產 2.6	(69)政府每年編列 100 億	1、97 年度行政院核定政府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預算，挹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	97年至105年預算共418.96億元。 2、97年至105年1月累計承保超過268萬件保證案件，保證金額為6兆4,451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為8兆2,625億元。	
35	產 2.8	(76)平地造林8年6萬公頃，達到減碳功能。	97年12月8日行政院核定綠色造林計畫以來，完成新植造林面積3萬714公頃，相當於1,186座大安森林公園，並增加每位國人13.35平方公尺之綠地面積，每年增加吸收45.76萬公噸二氧化碳之公益效益。	農委會
36	產 2.10	(80)政府能源相關研究經費4年內由50億元倍增至100億元。	1、跨部會署執行之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分成能源科技策略、能源技術、節能減碳以及人才培育等四大分項計畫，101年度起推動「淨煤、捕碳、儲碳」、「智慧電網與讀表」、「地熱發電」、「天然氣水合物」及「離岸風能」等5項具減碳效果潛力之主軸計畫，98至102年分別投入34.4億元、51.6億元、58.2億元(含經濟部35.8億元)、58.2億元(含經濟部34.2億元)、59.9億元(含經濟部31.6億元)之研發經費。 2、103年推動第2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以「能源科技策略小組」、「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小組」、「國際合作小組」三個連結小組及六個主軸「節能主軸中心」、「替代能源主軸中心」、「智慧電網主軸中心」、「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主軸中心」、「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主軸中心」及「減碳淨煤主軸中心」推動相關計畫。103年至104年投入51.3億元	經濟部 科技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含經濟部 29.3 億元)、45.9 億元(含經濟部 28.9 億元)研發經費。</p> <p>3、經濟部 97 年投入能源研究經費計 37.89 億元，98 年 53.22 億元，99 年增至 57.7 億元；100 年能源相關研究經費達 79.54 億元，101 年之能源相關科技計畫依審議結果，計 59.93 億元；加計中油 8.59 億元、臺電 4.93 億元後，共計 73.45 億元，達成該部 4 年內由 33 億元增加至 66 億元之目標。</p>	
37	產 2.10	(81)推動「節能產業旗艦計畫」、「低碳建築旗艦計畫」及「替代能源旗艦計畫」。	<p>1、辦理中央機關及國立院校既有建築節能改善計畫，累計至 104 年底止，已完成 329 件改善案例，平均每案約可節省 20% 之空調用電量，累計總節電效益約 8,199 萬度，相當於降低 CO₂ 排放量約 5 萬 2,464 公噸。</p> <p>2、103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核定「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集中資源推動包含太陽光電、風力發電、LED 照明光電及能源資通訊等產業，以製造業服務化之思維，朝下游拓展系統服務業發展。</p> <p>3、99 年 4 月 30 日經濟部發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授權之 13 項子法。</p> <p>4、各類再生能源累計至 104 年底，風力發電已設置 64.7 萬瓩、生質能 74.1 萬瓩、水力發電 208.9 萬瓩、太陽光電 84.2 萬瓩，共 431.9 萬瓩。</p> <p>5、98 年至 104 年底綠能產業累計總投資額達 2,484.9 億元，</p>	內政部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104 年產值約 4,575 億元，產業範圍包括太陽光電、LED、風力、能源資通訊等 4 項。	
38	產 2.10	(82)2020 年前排碳恢復到 2008 年之水準。	<p>1、97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環保署依前開行動方案，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98 年中央、地方共編列 1,363 億元，推動節能減碳。</p> <p>2、98 年 7 月 8 日總統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獎勵發電總量為 650 萬瓩至 1,000 萬瓩，發電業者得申請各項補貼。</p> <p>3、101 年 5 月 9 日公告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於 12 月 25 日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列管行業包括電力業、煉油業、鋼鐵業、水泥業、光電業及半導體業等 6 個業別與年排放量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因溫管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故溫室氣體管理應回歸專法管制，已於 105 年 1 月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及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制銜接及後續推動落實奠定良好施行基礎。</p> <p>4、依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2014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 251 百萬公噸，已接近 2020 年減碳目標(回到 2005 年排放量 245.2 百萬公噸)，碳排放成長已有效控</p>	環保署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制。</p> <p>5、我國化石燃料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自 97 年出現首度負成長後，近 7 年（97 年至 103 年）之年排放量平均每年下降 0.2%，較前期（93 年至 96 年）之平均每年成長 2.6%，排碳量明顯改善，趨勢走平；近 7 年排放密集度（每單位國內生產毛額 GDP 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則平均每年下降 3.2%，顯示我國經濟成長與二氧化碳排放，呈現相對脫鈎現象。</p>	
39	產 2.11	(84)建構智慧交通系統及智慧生活環境。	<p>1、內政部警政署自 97 年迄今，於全國平面道路安裝 671 套即時影像系統設備，並完成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涉案車輛查緝網資料中心建置，提供警方偵查犯罪時，快速過濾可疑車輛，有效掌控涉及刑事案件車輛行蹤，並有助於查獲失車(牌)等一般刑案。</p> <p>2、98 年 1 月完成檢驗規費繳納 e 化作業系統「e 政府服務平臺」之驗收；98 年 1 月總統公布「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促進智慧化金流及電子交易，並使電子票證可通用於交通、購物、政府規費等多項小額支付。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底止，計有 4 家專營電子票證機構及 3 家兼營電子票證銀行，電子票證之總流通卡數約 6,889 萬張，104 年 12 月份之消費金額約 61 億元，爰隨著電子票證之普及運用，已增進消費者小額支付之便利性。</p> <p>3、隨著科技進步及智慧型行動裝置日益普及，為滿足民眾對</p>	內政部 交通部 財政部 經濟部 衛福部 金管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金融服務電子化之需求，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備 24 家金融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18 家辦理行動金融卡、1 家辦理行動 X 卡、13 家辦理 QR Code 行動支付，及 8 家辦理 mPOS 行動收單業務，將金融支付工具與智慧型行動裝置整合為一，提供民眾多元化支付方式。</p> <p>4、持續營運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並提供 5 類病歷單張交換功能，包含醫療影像及報告類、血液檢驗類、出院病摘類及門診病歷(含用藥紀錄)類，截至 104 年底已有超過 405 家醫院參與電子病歷跨院交換服務，當年度民眾調閱電子病歷數達 188 萬筆以上。</p> <p>5、99 年 8 月 2 日交通部訂頒「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補助作業要點」，分年分區補助各地區客運業者建置至少 3 卡以上互通之多卡通設備平臺，自 99 年起補助客運業者車輛建置多卡通設備，已完成各縣市市區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多卡通系統之補助建置，104 年平均每月約 8,559 萬餘人次使用，104 年已較 100 年成長將近 45%。</p> <p>6、臺鐵自 97 年中起辦理電子票證乘車業務，並逐步擴大適用範圍，至 102 年 9 月起已於北部福隆-基隆-苗栗間、平溪線、內灣線及六家線各站、南部林內-臺南-屏東及沙崙支線等 102 站提供電子票證服務，臺鐵局 103 年持續辦理中部及宜蘭地區 60 站之多卡通設備建置，已於 104 年 6</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月擴大提供上述各站之多卡通設備服務。又臺鐵局自 100 年 12 月開放超商訂票、101 年 6 月開放當日訂取票、101 年 12 月開放 24 小時網路及語音訂票等服務，提高民眾購票及乘車便利性，並預計 105 年 6 月底前提供全國臺鐵多卡通服務。</p> <p>7、98 年 8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關港貿單一窗口」與「預報貨物資訊」計畫，財政部 102 年 8 月 19 日完成關港貿單一窗口及出口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建置上線運作，104 年 8 月 16 日進口預報貨物資訊系統上線運作，完成全數 28 個參與機關資訊系統介接，落實整合財政部「海關通關網路」、經濟部「便捷貿 e 網」及交通部「航港資訊網」三大資訊系統；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提供各類經貿資訊交換服務 122 項，提供商民資料查詢 1 億 3,700 萬次，申辦訊息傳輸量逾 1,500 萬件，提供便捷整合之進出口服務及跨機關與跨境資訊交換服務，大幅提升政府整體服務效能。</p> <p>8、100 年建置公司及商業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網站整合經濟部、財政部、健保署、勞保局、勞動部、貿易局、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跨機關企業開辦相關業務，便利民眾線上辦理，縮短企業開辦時間，我國開辦企業程序縮短為 3 個程序 10 個工作天，開辦企業指標由 119 名(97 年)推進至 15 名(103 年)，6 年來改革進步 104 名，</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並賡續擴充一站式服務流程項目與無紙化作業機制，提供企業申辦單一窗口，擴展線上服務量能，擷節行政與社會成本。	
40	產 2.12	(85)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研發經費倍增。	<p>1、99年5月18日原國科會(已於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通過「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總體規劃報告，6年所需經費約167億元。</p> <p>2、100年至103年分別投入20.6億元、20.5億元、19.1億元、17.7億元、16.3億元及15.6億元。</p> <p>3、第三期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96年至99年)，總計投入經費31億元，專利獲得共99件；技術移轉達31件，技轉金額約為8億3,000萬元。在經濟效益方面，促進廠商投資達14件，投資金額17億4,000萬元，並促成5家衍生/新創公司，實收資本額達13億餘萬元。</p> <p>4、第二期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95年至99年)，投入經費70億元，已取得專利96件；技術移轉達68件，技轉金額3,600萬元；核心設施全面開放予國內研究者申請使用，服務收入5億5,000萬元；推動產學合作共76件，廠商配合款約1,400萬元；促進廠商投資達16件，投資金額5,300萬元，民間投入資金1億400萬元。</p> <p>5、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自100年至104年底，整體跨部會績效共計獲得國內外專利149件；技術移轉173件，技轉金額1億3,349萬元(包括技轉授權金、里程金及技術</p>	科技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股)；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36 件，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約 13 億 7,647 萬 8,000 元；總計促成民間投資（技轉授權金+廠商配合款+廠商投資金額）約 15 億 396 萬 8,000 元。同時成立 13 個「特定疾病臨床試驗合作聯盟」，並共同推動跨不同醫院之聯合 IRB 審查機制，以 One-Stop Shop 服務模式，強化我國執行符合國際規範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之競爭力及能量，使臺灣成為亞太區具競爭力之優質臨床試驗重鎮。</p>	
41	產 2.12	(86)發展臺灣成為「中草藥研發中心」及「醫療工程應用與產製中心」、「亞太地區多發性疾病臨床試驗中心」，並推動國際合作，發展蛋白質藥物產業。	<p>1、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臨床群組推動有益國人健康藥物之「計畫主持人主導型臨床試驗（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衛生福利部於衛生署時期，參與前期「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於 96 年至 99 年間補助臨床研究者建立一套中草藥從藥物探索、臨床前試驗到臨床試驗體系，多項國人自行研發之中草藥新藥進入臨床試驗，惟本試驗計畫業已於 100 年度起由科技部主責辦理。另，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整合國內各醫學中心等之醫療資源、臨床相關人才及臨床能量，針對重要或特有疾病，由科技部補助成立「特定疾病臨床試驗合作聯盟」，強化我國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之競爭力及能量，使臺灣成為亞太區具競爭力之優質臨床試驗重鎮。目前已成立 13 個臨床試驗合作聯盟</p> <p>2、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簡稱研發中</p>	科技部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心)規劃建置符合國際醫材規範 ISO13485 之研發支援環境，將有助於促進我國生醫研發生態系統及優勢生醫產業聚落之形成，促成研發上中下游之連結，使臺灣在特定產品種類居亞太領先及領導地位之契機。該中心建物始於 100 年著手興建，103 年已完成大樓主體興建工程；大樓所規劃 35 個單位廠房，供學研單位(國研院、工研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 Si2C 等)及廠商進駐，至 104 年底之出租率已達 100%。相關研發設施平臺儀器設備已於 104 年下半年陸續建置與啟用運作，包含專利分析與布局、法規、繪圖及設計文件管制系統等管理服務平臺、核心實驗室(如「積層製造服務平臺」、「醫材驗證用 C-arm 設備建置」及「電性實驗室環境」(已取得 UL WTDP 之認證)及離型品試製服務平臺環境設施。</p>	
42	產 2.12	(87)建立透明及有效率之藥物審查機制與流程。	<p>1、為加速民眾取得新藥，提高藥品審查效率，各式申請作業規範與流程皆提供公開透明之網站資訊，並自 99 年起陸續建置分層分流之藥品快速審查流程。103 年 12 月 12 日公告修正「新藥查驗登記優先審查機制」及「新藥查驗登記加速核准機制」，擴大適用對象至藥事法第七條所稱之新藥。104 年 6 月 12 日公告「生物相似性藥品查驗登記基準」，7 月 13 日公告「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查驗登記審查基準」，10 月 5 日公告「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捐贈者合適性判定基準」，10 月 19 日函知「生物藥品許可證得同時刊</p>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載一家以上製造廠」，12月8日，公告「生物相似性單株抗體藥品查驗登記基準」。</p> <p>2、100年8月2日公告專案諮詢輔導要點，建立「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早收清單，協助產業提早於研發階段即符合查驗登記法規需求，主動介入輔導，至103年總計輔導30件，其中有3件新藥上市、2件新藥查驗登記申請、7件進入第3期臨床試驗。</p> <p>3、102年5月率先全球核准肺癌新藥: afatinib (妥復克)，比美國FDA於同年7月核准該藥早2個月，破除以往臺灣新藥核准較歐美延緩之刻板印象，為臺灣新藥查驗登記設立新的里程碑；再於103年核准第一個國產研發新成分新藥 Nemonoxacin (太捷信)，顯示我國在新成分新藥審查上之獨立審查能力與國產藥業之開發能力。</p> <p>4、為全面提升審查效率及透明度，於103年5月公布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藥查驗登記審查流程及時間點管控；另自104年2月4日起，廠商得申請於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諮議小組列席說明、聽取審查報告、答覆委員提問，提供雙向溝通管道。</p> <p>5、自99年起依據醫療器材之風險等級分別建立精簡及優先審查機制，推動全方位醫材查驗登記審查改革，研訂46項醫材產品臨床前技術基準，採認1,002項國際標準／基準及90項產品指引，導入實質對等性之審查模式及調整</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諮議會作業方式等措施，使我國醫療器材審查時效落在世界各國平均範圍內，縮短醫材產品上市時程及兼顧醫材產品之安全品質效益。</p> <p>6、100年5月10日公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專案諮詢輔導要點」，截至103年止，總計輔導46件，已成功輔導臨床試驗階段者9件，核准上市13件。</p>	
43	產 2.15	(90)強化跨領域合作以發揮效果，包含文化創意與觀光整合、觀光與國際醫療整合、便捷國際交通與金融整合、資訊科技與醫療整合、建築與智慧節能整合。	<p>1、98年1月完成檢驗規費繳納e化作業系統「e政府服務平臺」之驗收；98年1月總統公布「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促進智慧化金流及電子交易，並使電子票證可通用於交通、購物、政府規費等多項小額支付。截至104年12月底底止，計有4家專營電子票證機構及3家兼營電子票證銀行，電子票證之總流通卡數約6,889萬張，104年12月份之消費金額約61億元，爰隨著電子票證之普及運用，已增進消費者小額支付之便利性。</p> <p>2、已完成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縣、宜蘭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11縣47家衛生所建置醫療資訊化(HIS)系統。</p> <p>3、「交通服務e網通計畫」於100年底辦結，截至100年底「交通服務e網通資料庫」使用及加值單位計191家，當年度累計200萬餘人次瀏覽網站。</p> <p>4、持續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內容包括多元資</p>	國發會 (原經建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金挹注、產業研發輔導、市場流通及拓展、人才培育、產業集聚效應五大環境整備策略及工藝旗艦產業。</p> <p>5、推動科技園區低碳綠能產業，重要成果如下：</p> <p>(1)南科綠能產業：太陽能、LED、鋰電池、電動車等，截至105年1月底止，核准進駐家數達23家，總投資金額達356.01億元。將持續透過產業輔導、市場行銷及結合地方政府擴大應用端需求等配套措施，推動低碳綠能產業之發展。</p> <p>(2)竹科綠色能源產業：分成太陽能、LED照明及儲能電池等三大主軸，截至105年1月底止，核准進駐家數29家，總投資金額達581.52億元。</p> <p>(3)中科綠能產業：太陽能、風力、高效能電池及LED等，累計至105年1月底止，核准進駐廠商計22家，總投資金額約772.3億元。</p>	
44	產 2.16	(91)在WTO 架構下推動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全面經濟合作協定」(CECA)。	<p>積極推動與我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進行可行性研究或以堆積木策略洽簽經貿協定，執行成果如下：</p> <p>1、我國與新加坡於102年11月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並於103年4月19日生效。</p> <p>2、我國與紐西蘭於102年7月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並於102年12月1日生效。</p> <p>3、推動 ECA 可行性研究：臺印尼民間智庫共同研究於101</p>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年 12 月完成；臺印度民間智庫共同研究於 102 年 9 月完成。</p> <p>4、洽簽「堆積木」協定：臺日於 100 年簽署「臺日投資協議」、於 101 年簽署「臺日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協議」、102 年簽署「臺日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及 104 年簽署「臺日避免雙重課稅協議」。</p> <p>5、第 9 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簡稱 TIFA）」會議於 104 年 10 月在臺北舉行，臺美雙方咸認該次會議甚具建設性，並就彼此關切事項充分討論。美方對我方多項正面作為表示歡迎，包括提升我投資環境之可預測性及透明化、落實營業秘密保護，以及強化藥品智財權保護等積極作為。</p>	
45	產 2.16	(92)積極推動 APEC 架構下的「自由貿易協定」。	<p>推動加入 TPP：</p> <p>1、103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於「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下設立「TPP/RCEP 專案小組」，該小組由副院長召開，為我國推動加入 TPP/RCEP 之平臺。</p> <p>2、經濟部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公布「跨太平洋夥伴(TPP)協定推案策略總體行動計畫」，並以下述 4 面向做為推動主軸： (1) 加速體制調和與因應方面：並於 104 年 11 月底完成 TPP 條文內容與我國現行相關法規間差異之第一波盤點。各單位將針對第一波盤點內容，於 105 年 3 月底前依序在副院長召開之 TPP/RCEP 專案小組會議陳報修法</p>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內容草案、影響評估暨配套措施。</p> <p>(2) 更新影響評估並擴大項目方面：各部會已於 105 年 1 月底完成各面向之影響評估初稿，另將於 105 年 3 月底前完成影響評估。</p> <p>(3) 深化國內溝通與意見徵詢方面：104 年經濟部已完成超過 50 場產業溝通，另已建置「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專網」(網址:http://www.tptrade.tw/)，以強化透明度及便利各界參與；此外，為凝聚共識，經濟部於 105 年 1 月 27 日成立行動導向之「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作為與大眾之雙向溝通平臺。</p> <p>(4) 爭取成員國支持方面：經濟部目前已完成赴訪大部分 TPP 成員國表達我參與之意願，另規劃於 105 年赴 TPP 成員國請益 TPP 協定確切內容及其談判經驗；並將持續利用各種多邊及雙邊場域與 TPP 成員國官員會談，爭取各成員國支持我加入 TPP。</p>	
46	產 2.19	(99)推動「雙黃金航圈」及「雙營運中心」計畫：利用臺灣地理優勢，推動東北亞及東南亞雙航圈。	1、松山機場享有位在臺北市區地利之便，期望建立與上海虹橋、東京羽田、首爾金浦等同樣位於東亞重要都會內機場之直飛航線，提升交通之便利性，吸引臺商及外商以臺北作為營運中心。99 年 6 月 14 日及 10 月 31 日臺北松山與上海虹橋、東京羽田航線完成開航，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臺北松山—首爾金浦航線開航，至此落實完成「東北亞黃金航圈」之政策目標，形成臺北、東京、上海及首爾 1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日生活圈，便利 4 個重要都會內城市機場及商務往來，以便捷之對外交通網絡建構出雙營運中心願景。</p> <p>2、兩岸空運直航已發展出臺灣 10 個航點與大陸 61 個航點對飛之航網，連結現有國際航線，形成綿密之航網，便利商務旅客往來兩岸與世界各地。</p>	
47	產 2.20	(102)參加東協加三、東協十加六等區域經濟整合安排。	<p>1、99 年 6 月我與中國大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有助於提升東協各國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ECA) 之意願。</p> <p>2、完成臺星經濟夥伴協議 (ASTEP) 簽署，並於 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完成「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簽署，並於 102 年 12 月生效。</p> <p>3、臺印尼民間智庫共同研究於 101 年 12 月完成；臺印度民間智庫共同研究於 102 年 9 月完成。</p> <p>4、東協進一步整合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FTAs) 成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鑒於 RCEP 倘順利於 2016 年底完成談判，我國最快亦需至 2017 甚或 2018 年 RCEP 通過各成員國之國會批准生效後，才有可能申請加入 RCEP。現階段我國除完成 ECFA 後續協議外，將持續透過雙邊及多邊管道深化與 RCEP 各國之雙邊關係、爭取支持，蒐研 RCEP 各回合談判進展及議題內涵發展，並加速國內經貿自由化相關工作，強化與國內各界溝通，積極做好加入之準備。</p>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48	產 2.20	(103)逐步實現「全臺自由貿易區」。	<p>1、為推動經貿自由化，101年8月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9月簽署「臺日投資協議」；102年3月召開第7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6月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7月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11月完成「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簽署。</p> <p>2、「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於102年11月7日簽署，於103年4月19日生效，並於104年4月於新加坡舉行首屆「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檢視會議」。為我國與東南亞國家所簽署之第1個經濟合作協定，對我國融入區域整合，以期達到連結亞太、布局全球之政策目標，跨出重要一步；ASTEP亦為「WTO-plus」之高標準貿易自由化協定，簽署本協定可彰顯我國推動自由化之決心，對我國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經濟合作協定或參與區域性貿易協定具正面意義。</p> <p>(1) 自ASTEP生效迄今(103年5月至105年1月)，依據我國海關統計資料，104年我國對新加坡出口總值約5,463.1億元，較103年衰退12.1%；新加坡對我國出口總值約2,253.5億元，較103年衰退11.1%；貿易總值約7,716.6億元，較103年衰退11.8%。</p> <p>(2) ASTEP為我國與東南亞國家所簽署之第1個全面性自由貿易協定，臺星雙方經濟互補，ASTEP可拓展雙方出口</p>	經濟部 國發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市場、促進投資、提高消費者福利，為雙方帶來諸多經貿效益；同時新加坡為 TPP/RCEP 成員，ASTEP 有助於我國未來加入 TPP/RCEP。</p> <p>(3) ASTEP 亦替各議題之主管機關建立起溝通平臺，讓雙方政府官員可在法制化架構下，經常針對各項議題共同研究討論及合作交流。此外，ASTEP 對雙方政府均具拘束力，不僅提供臺星雙方更健全之經商投資法規環境，亦讓雙方之企業、組織及個人享有 ASTEP 經貿之優惠待遇及法律保障。</p> <p>3、「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簽署，12 月 1 日生效。該協定係我國與 OECD 國家所簽署之第 1 個經濟合作協定，並是高標準、高品質及全面性之 FTA。ANZTEC 生效後，雙邊貿易額明顯成長，根據紐西蘭統計局資料，該協定生效後至 104 年止(102 年 12 月至 104 年 12 月)雙邊貿易總額較同期成長 1.25%，達 29.16 億美元。臺紐兩國貿易總額成長，充分顯示該協定確實為臺紐雙方帶來貿易創造之正面經濟效益。</p> <p>(1) ANZTEC 生效後，依我國海關統計資料，104 年我國對紐西蘭出口總值約 135.7 億元，較 103 年衰退 2.3%；紐西蘭對我國出口總值約 265.4 億元，較 103 年衰退 3.8%；貿易總值約 401.1 億元，較 103 年衰退 3.3%。</p> <p>(2)103 年 12 月 4 日臺紐雙方在臺北召開臺紐「首屆 ANZTEC</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聯合委員會」會議，檢視 ANZTEC 各章節執行情形。</p> <p>4、鑑於實現「全臺自由貿易區」為一長期最終目標，現階段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為列管事項，以收實效。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29 日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8 月 16 日啟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另訂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於 12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為因應國際經貿協定快速發展，進一步鬆綁專業服務業設立型態、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進出，簡化土地管制審核程序，納入教育創新示範重點，行政院復於 103 年 1 月、2 月修正核定前揭修正方案及計畫。</p>	
49	(三)租稅政策 3.1	(104)實施「勞動所得退稅補貼 468 方案」，協助低收入之工作家庭脫離貧困。	<p>1、97 年 8 月 28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工作所得補貼方案」，自 97 年 9 月起實施，家庭月收入 2 萬 5,000 元以下者，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實施至 98 年底止。第 1 階段(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撥付補助金額 61.6 億餘元，約 23 萬 2,646 人受惠；第 2 階段(98 年 4 月至 98 年 12 月)撥付補助金額 121 億，補助 32 萬 3,391 人受惠。</p> <p>2、99 年 12 月 29 日總統公布「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放寬貧窮線並增訂「中低收入戶」納入補助範圍，修法後增加 59 萬人納入社會救助體系，該法並將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社會救助新制截至 101 年底止，共計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3 萬 4,000 餘戶，照顧人數 63 萬 9,000 餘人，新制之廣續推動，已擴大照顧弱勢族群之範圍。</p>	衛福部 財政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3、100年2月14日行政院函復經建會所報「工作福利制度(workfare)推動做法」，可採經建會建議，後續將由內政部與財政部於社會救助法施行(100年7月1日)後提配合措施。</p> <p>4、100年2月18日經建會函請內政部與財政部於行政院促進就業專案小組會議提具報告；100年4月27日財政部函復經建會略以，社會救助法已含有強化工作誘因，協助自立脫貧之機制，與勤勞所得租稅補貼制度鼓勵就業，脫離貧窮目標相同，爰本案應先檢視社會救助法施行成效後再評估後續配合措施。</p> <p>5、為因應97年下半年物價上漲與通貨膨脹以及全球金融海嘯，內政部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分二階段辦理；第1階段(97年10月至98年3月)受益人數23萬1,177人，共補助60億7,592萬4,000元；第2階段(98年4月至12月)受益人數32萬3,391人，共補助121億761萬7,500元。</p>	
50	租 3.5	(108) 調降營所稅至20%，取消保留盈餘加徵10%之稅課。	<p>1、98年5月27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部分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從25%調降為20%，並改採單一稅率，起徵額並由5萬元提高為12萬元。</p> <p>2、99年6月15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第5條、第126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0%調降為17%，以營造低稅負並具國際競爭力投資環境，並追溯自99年</p>	財政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起實施。</p> <p>3、100年1月26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部分修正條文，建立噸位稅制度、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及簡化稅務行政等，使我國所得稅制符合國際趨勢並落實賦稅改革。</p>	
51	租 3.7	(111)設置消費者權利保護官，保障納稅者權利。	<p>1、98年12月30日總統公布「契稅條例」第24條修正條文，增訂逾期申報契稅應加徵之怠報金最高金額不得超過1萬5,000元，及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修正條文，增訂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最高金額不得超過15萬元。</p> <p>2、99年1月6日總統公布「稅捐稽徵法」部分修正條文，增訂納稅義務人之保護相關條文。</p> <p>3、100年1月底財政部成立「財政部人權工作小組」，致力推動人權保障政策，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實踐過程透明化。</p>	財政部
52	租 3.9	(112)秉持「錢權同時下放」、「地方實質財源增加」、「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鼓勵各級政府開源節流」等原則，	<p>1、在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修正通過前，為因應地方改制及改善地方財政，已採取因應措施，合理調整中央統籌稅款之分配，並搭配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盡力協助地方所需財源。</p> <p>2、「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於101年2月2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完成逐條審查，預計修法通過後，除確立制度化、透明化之分配機制，合理保障地方財源外，亦有助於激勵地方財政努力及落實</p>	財政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	地方財政紀律，對於改善地方財政及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當有正面助益。該草案未及於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財政部將通盤檢討後重行提送。	
53	(四)農業政策 4.5	(120)8年增加造林6萬公頃，推動綠色直接補貼，蓄水以涵養水源，減緩地層下陷，並設置3個大型平地森林遊樂區。	<p>1、97年12月8日行政院核定「綠色造林計畫」以來，完成新植造林面積3萬714公頃，相當於1,186座大安森林公園，並增加每位國人13.35平方公尺之綠地面積，總計涵養水源362.88百萬立方公尺、吸收二氧化碳317萬公噸。</p> <p>2、97年12月選定花蓮大農大富、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等3處農場為平地森林園區地點；98-99年辦理17次地方說明會或座談會，99年底完成各園區整體規劃，提出園區定位構想，花蓮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於100年5月21日辦理國際藝術節開園活動，101年11月24日嘉義鰲鼓濕地森林園區開園，屏東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於103年6月14日開園。100年起計辦理76件園區服務設施及景觀綠美化工程，105年預定辦理8件工程。</p> <p>3、97年起累計完成劣化地復育6,805公頃、海岸林造林714公頃、離島造林274公頃、平地造林1萬8,383公頃、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4,538公頃。</p>	農委會
54	農 4.9	(126)加強動植物防檢疫體系預警制度，嚴禁瘦肉精豬肉進	1、選定66個重要水果生產鄉鎮，設置594個東方果實蠅監測點，每10天發布一次害蠅疫情資料，即時提供農民防治參考。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口，2 年內使臺灣成為毛豬口蹄疫非疫區。</p>	<p>2、每年辦理東方果實蠅共同防治面積約 8 萬公頃，由地方政府配合防治工作，訂定轄區防治目標，適時組訓農民，並由果農做好自主管理，以發揮整體最大防治效果，近 7 年無重大疫情發生。</p> <p>3、農委會並委請臺大團隊研發「東方果實蠅生態監測與預警系統」，可在短期間內精準預測果實蠅族群數量，英國 BBC 特以專文介紹這項獨步全球之發明，另美國 Discovery Channel 亦特別介紹該系統，目前正進行美國移地試驗，期待能對國內外有害生物之監測有所助益。</p> <p>4、辦理各項違法使用瘦肉精監測工作，104 年計抽驗 9,643 件合格率 99.99%，105 年 1 月計抽驗 544 件，合格率約 100% 以上；103 年口蹄疫疫苗注射率逾 95%，血清抗體合格率達 80% 以上，有效避免大規模疫情發生。</p> <p>5、養豬場供應毛豬時應繳交「本牧場不使用乙型受體素聲明書」，繳交執行率達 100%，由執行拍賣之肉品市場公告各養豬場繳交情形，供各承銷單位參考。</p> <p>6、99 年 11 月 24 日總統公布「畜牧法」修正條文，新增「死廢畜禽廢棄物處理計畫書」規定，並加強查緝違法屠宰。</p> <p>7、配合衛生福利部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 MRL（殘留容許量），農委會於 101 年 9 月 7 日針對乙型受體素作為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解除禁令，豬及其他畜禽動物仍不准使用。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仍需依動</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物用藥品管理法核准登記後，才准予使用。</p> <p>8、101年8月8日總統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1條、第17條之1及第31條修正條文，增訂與美國牛肉萊克多巴胺事件有關之安全容許量、強制標示及其罰則規定。針對市售國產牛肉及其產品產地標示部分，積極輔導推動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輔導肉牛場全面釘掛辨識耳標等個體識別作業、輔導吊掛國產牛肉共同標示板及本店販售使用臺灣牛肉標示牌，以落實國產與進口牛肉市場區隔，保障消費者權益。103年3月26日公告依據衛生屠宰檢查規則第5條之1第1項規定，牛於施行屠前檢查前，應有足資識別飼養來源之標記，且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檢附供屠宰牛飼養來源證明單。自103年7月1日起生效，以強制規範肉牛釘掛耳標牛。</p>	
55	農 4.10	(127)研訂「企業回饋農村方案」，照顧 4,000 個鄉村地區的農漁村及 60 萬農(漁)戶，推動具國際觀光水準之休閒農漁業區。	<p>1、99年8月4日總統公布「農村再生條例」，未來10年將設置1,500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用以建設全國4,000餘個農漁村，活化農村。</p> <p>2、100年8月全數發布實施農村再生條例之6項子法規：「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及「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p> <p>3、101年9月7日行政院核定「農村再生政策方針」及「農</p>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有計畫及系統性推動農村再生協助臺灣農村整體發展。</p> <p>4、農村再生首重培根，透過培根計畫訓練 15 萬人次、2,000 餘社區，其中輔導 650 個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p> <p>5、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導入產業輔導資源，結合專業單位或農企業等產業單位共同協助農村社區產業活化，全面推動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累計推動 575 社區。</p> <p>6、105 年 1 月 25 日訂定發布「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作業要點」，輔導、鼓勵農村社區產業朝向企業化經營，扶植農村社區企業，提升農村社區產業之競爭力。</p> <p>7、至 105 年 5 月計辦理改善農村婦女生產生活計畫，強化家政班功能 2,993 班，教育農村婦女 7 萬 7,385 人次、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 23 處、農村婦女巧藝 14 班、17 個縣市辦理家政班幹部及農會指導員訓練 3,284 人、鄉村性別平等培力工作坊 8 場次 380 人次、67 家農會辦理農村高齡者創新學習活動，成立高齡者創新表演團體 2,299 人次參與。</p> <p>8、至 105 年 5 月輔導各級農會推動創新鄉村青少年發展計畫，農業及鄉土作業研習 3,315 組 9 萬 6,367 人次參加，講習訓練 2,846 場次 6 萬 1,354 人次參加，社區及農事公共服務 2,980 場次 8 萬 4,216 人次參加，成果展 1,637 場次 48 萬 2,989 人次參加、老照片巡迴展 4 場、古文物展 1 場、成果展及頒獎活動 1 場 5,000 人次；另辦理農村青年交換</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訪問，出訪代表 106 位，接待國外來訪青年 50 位。</p> <p>9、推動社區農業產業永續經營人力培育，至 103 年辦理百大青年農民輔導，建立陪伴與資源整合輔導平臺，協助穩健經營，進而擴大規模或創新發展。第 1 屆 100 位青農，至 105 年 5 月計投入 5,668 專家輔導人次、國內外標竿研習 4 場次、設施設備補助 2,486 萬元、協助申請專案農貸 1 億 3,927 萬元、補助創新增值經營企劃執行 409 萬，青年農民擴大規模約 500 公頃、產品通過驗證 243 項、加工研發 102 項、通路拓展 353 項等，整體產值平均提升約 61%。於 104 年啟動第 2 屆專案輔導 106 名。建構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臺，至 105 年 5 月計有 16 個平臺，逾 1,850 位青年農民加入，平均年齡 36 歲，營造在地支持、輔導與交流環境。</p> <p>10、輔導 8 處休閒農業區及 20 場休閒農場建立雙語標示，改善軟硬體設施，強化區域營運管理、人員培訓、交通接駁、資訊應用及遊客服務等功能，至 105 年 5 月計積極參與或辦理 32 場國內外旅展及展銷活動，以主題亮點式行銷以提升該等區域之國際知名度，開拓國內外市場，104 年吸引逾 2,450 萬名遊客前往農村休閒旅遊，其中外國遊客數為 38 萬人次。</p>	
56	農 4.11	(129)設立統合農、林、漁、牧之「農業	1、99 年 2 月 3 日總統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農業部」已列為行政院所屬機關。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部」，在中央農業機關內成立農村規劃發展局，將臺糖公司轉交由農政機關主管，以有效利用臺糖土地。</p>	<p>2、99年4月7日行政院召開「研商臺糖公司擬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適宜性等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臺糖公司暫無改隸農委會之急迫需要，並請經濟部與農委會共同規劃建立跨部會聯繫會報機制，密切協調農地利用與農政機關之產銷政策配合等事宜。</p> <p>3、99年7月26日行政院審定農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未來農業部將設立「農村發展署」。</p> <p>4、100年1月20日行政院將「農業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內含農村發展署組織法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100年5月9日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6月7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審查完竣，其中農村發展署名稱調整為「農村及農田水利署」。</p> <p>5、因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法案須重送立法院審議，農委會業將「農業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於101年2月1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復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議審查，惟經8次黨團協商仍未完成簽字，迄104年12月18日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休會前尚無法完成二、三讀程序。</p> <p>6、因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上開組織法草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下屆不予繼續審議，農委會業將農業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函送行政院，經行</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農委會將依立法院第 9 屆各會期之法案審議進度配合規劃農業部成立事宜。</p>	
57	農 4.12	(130)推動產銷班隊企業化經營，聯合各級農漁會，建構全國性農產品行銷網，進一步發展成企業化經營的國際貿易公司；充分利用水利會資源，發展水資源相關產業。	<p>1、輔導農民設置蔬菜、果樹及花卉設施栽培面積：98 年計 162 公頃，99 年計 201 公頃，100 年計 118 公頃，101 年計 127 公頃，102 年計 89 公頃，103 年計 75 公頃，104 年計 77 公頃，至 105 年 5 月計 65 公頃。</p> <p>2、輔導農業產銷班：至 105 年 5 月計 6,281 班，建立完善之農業產銷班整合登記、評鑑及輔導制度。每年協助運作良好之農業產銷班約 1,500 班訂閱優良農業雜誌，強化班員組訓能力及企業化經營理念，並培育具企業化思考能力之現代化農民。98-103 年計輔導 192 個班次。每 2 年辦理 1 次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及優良農業產銷班頒獎表揚，目前已辦理 7 屆，每屆選出 10 個績優農業產銷班、20 個優良農業產銷班。以培育具企業化經營之優良農業產銷班，以發揮領航示範效果。</p> <p>3、輔導農民施設省水管路灌溉系統，設置面積：98 年計 1,666 公頃，99 年計 1,816 公頃，100 年計 2,058 公頃，101 年計 2,099 公頃，102 年計 2,020 公頃，103 年計 2,370 公頃，至 105 年 5 月計 2,300 公頃。</p> <p>4、為建立農田水利會經營水資源相關產業之法源，農委會曾於第 8 屆委員會期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p>	農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惟未完成修法程序。為因應臺北市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於 105 年 8 月辦理第 4 屆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農委會已於立法院第 9 屆委員開議後，僅針對防止運用人頭會員影響選舉結果部分，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至於有關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增訂農田水利會得經營水資源相關產業之法源依據部分，俟下次修正時再予列入。</p> <p>5、為改善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至 105 年 5 月完成辦理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計 2,564 公里、構造物 7,614 座、農地重劃 2,046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9,717 公頃，以維護農民灌溉排水及運輸交通之權益。</p>	
58	(五)民主政策 5.2	(132)成立評估小組，檢討憲法及國會減半成效。	辦理「我國憲政體制主要問題」委託研究，並將成立評估小組、檢討國會減半成效納入該案研究，已於 99 年 1 月 15 日摘陳研究報告具體建議簽陳院長，並於 99 年 2 月 25 日分送有關機關參考，另於 99 年 1 月 20 日將報告敬呈總統。	國發會
59	民 5.3	(133)營造具互信基礎的政治競爭環境。	97 年 10 月 29 日函請立法院撤回「政黨法」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 19 日重新研擬函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 4 度召開會議審查完竣，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 11 日及 25 日與 104 年 1 月 14 日 3 度召開聯席會議審議。因未能於立法院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依「議案屆期不連續」原則，內政部再次檢視政黨法草案內容酌作修正後，於 105 年 1 月	內政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13日重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05年2月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60	民 5.5	(137)重新檢討集會遊行法與人民團體法。	<p>1、97年12月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將申請制改成報備制，限縮警察命令解散權，並刪除刑罰規定，回歸普通刑法，於同年12月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審議過程不斷有議題提出，致無法取得共識，未能於立法院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依「議案屆期不連續」原則，本案經重新研修後，已於101年5月28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應釋字第718號解釋，宣告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違憲，再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於103年8月18日送立法院併案審議。因未能於立法院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依「議案屆期不連續」原則，本部合併研修「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及「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等版本，重新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105年2月1日函送請立法院審議。</p> <p>2、「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共計9章72條，業經內政部重新檢討，將積極朝向開放為「登記制」方向、落實資產一定金額以上應經會計師簽證之機制等方向推動修法，內政部業於103年邀集專家學者、團體代表及地方政府徵詢修法意見，104年辦理人民團體法制研討會、密集召開修法專案會議，至105年1月底止，已召開6次法規聯席審查會。俟內政部賡續完成條文研議後，將依法制作業流程函報行</p>	內政部 (法務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政院審查及立法院審議，以符合時代潮流與落實公民社會之精神。	
61	民 5.5	(138)遵循憲政，營造言論、思想、結社自由，使「自由之家」對臺灣的自由度評比，再度回到第一級。	<p>1、97年12月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將申請制改成報備制，限縮警察命令解散權，並刪除刑罰規定，回歸普通刑法，於同年12月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審議過程不斷有議題提出，致無法取得共識，未能於立法院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依「議案屆期不連續」原則，本案經重新研修後，已於101年5月28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應釋字第718號解釋，宣告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違憲，再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於103年8月18日送立法院併案審議。因未能於立法院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依「議案屆期不連續」原則，本部合併研修「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及「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等版本，重新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105年2月1日函送請立法院審議。</p> <p>2、104年6月18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宗教團體法」草案，於104年6月2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因未能於立法院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依「議案屆期不連續」原則，已於105年1月14日再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105年2月1日再請立法院審議。</p> <p>3、104年1月28日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公布2015年全球自由度報告，以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兩項指標檢測</p>	內政部 法務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195 國及 15 個地區之自由度，我國在政治權利獲得第 1 級之最高評價，總體部分仍被評為自由 (free) 等級。	
62	民 5.6	(139)建立防貪、肅貪制度及廉政指標。	<p>1、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公布「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條文，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p> <p>2、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公布「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除有效打擊跨國性洗錢犯罪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FATF)於同年 10 月，將我國在「反洗錢尚有缺失考量名單」中除名。</p> <p>3、97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分別於 97 年 6 月 26 日及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99 年 7 月 30 日修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增訂公務員因公需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規範。</p> <p>4、98 年 7 月 8 日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推動「乾淨政府運動」。</p> <p>5、100 年 4 月 20 日總統公布「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同年 7 月 20 日法務部廉政署正式成立。</p> <p>6、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公布「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民眾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如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依法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p>	法務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7、100年11月23日總統公布「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條文，公務員若違反貪汙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經判刑確定者，將面臨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與不明所得等額之罰金，亦可依法予以免職而無法領取退休金，適度擴大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之犯罪主體範圍，並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及提高法定刑度，藉以建立嚴密肅貪法制，回應民眾對廉能政府之期望，期以刑事制裁革新吏治。</p> <p>8、100年12月1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1年清廉印象指數」，在183個評比國家區中，我國排名從2010年第33名，進步至第32名，為1995年該指數17年來之歷史新高，且是全球進步最多之5個國家之一，進步幅度亦為亞太地區最大，排名連續3年向上提升，顯示政府推動廉政革新成效深獲國際肯定。</p> <p>9、101年9月4日訂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定自101年9月7日生效，俾使各機關首長及同仁於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p> <p>10、101年9月7日法務部資訊處配合開發建置「請託關說登錄系統」，供各機關登錄請託關說案件使用。</p> <p>11、101年12月5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全新方法建構之「2012年清廉印象指數」，在176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37名，分數為61分，勝過約八成納入評比國家，在東亞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居第4名。</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12、102年7月18日通函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調查局及廉政署辦理法務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建置計畫，將潛在採購不法行為之查處觸角，延展向前端邁進，防範採購弊端於未然，除確保政府採購品質外，更進一步發揮興利除弊，打擊貪瀆不法之效能。</p> <p>13、102年8月1日施行「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期有效結合法務部調查局及廉政署整體肅貪能量，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強化人民對政府肅貪之信心。</p> <p>14、102年12月3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3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61分，在全球177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36名，名次進步1名，勝過約8成納入評比國家。</p> <p>15、103年12月3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4年清廉印象指數」，在全球175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35名，連續2年向上提升，勝過8成納入評比國家，顯示政府推動廉政革新成效深獲國際肯定。</p> <p>16、103年12月31日法務部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報行政院審議，續依行政院審議建議修正草案條文後，於104年10月30日函報修正版草案送行政院續行審議，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以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文化，使國民免於恐懼、勇於揭弊，重塑揭弊者之社會</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形象。</p> <p>17、105年1月27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5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62分，在全球168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30名，連續3年向上提升，並為10年來最佳排名。</p>	
63	(六)廉能政策 6.2	(145)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將懲處賄選的規定適用於政黨內部選舉。	<p>1、96年11月7日總統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將公職人員提名政黨辦理初選賄選處罰部分納入該法規範。</p> <p>2、行政院105年2月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黨法」草案，業明定將懲處賄選規定適用於政黨其他內部選舉，以落實廉能政治及維護強化政黨內部選舉清廉度。</p> <p>3、為落實總統有關「推動政黨良性競爭」及「將懲處賄選的規定適用於政黨內部選舉」競選政見，內政部業研擬政黨法草案於99年5月19日函報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於99年12月20日、100年7月15日、100年11月16日及101年8月28日4度召開會議審查完竣，已於101年8月3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1年10月11日、10月25日及104年1月14日3度召開聯席會議審議。因未能於立法院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依「議案屆期不連續」原則，本部再次檢視政黨法草案內容酌作修正後，於105年1月13日重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2月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內政部
64	廉 6.4	(146)檢討現行法令與流	1、99年7月9日行政院函頒「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推	國發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程，力求簡化便民，提升行政效能。	<p>動「整合政府對外服務」、「強化機關內部管理」兩面向六措施，期增進為民服務綜效，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實施期程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p> <p>2、100 年首推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採先行替納稅義務人試算應納稅額，103 年用試算服務完成 102 年度申報達 35.45%(約 212 萬件)，民眾滿意度逾 9 成。</p> <p>3、汽、機車駕照換發原本每 6 年 1 次，自 102 年 7 月起免換發，1 張駕照「終身有效」，節省駕駛人時間與規費，每年約 400 萬人受惠。</p> <p>4、102 年強化跨機關業務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取代民眾檢附紙本戶籍謄本，推動電子戶籍謄本及多元申請管道，民眾免附戶籍謄本，滿意度逾 8 成 5。至 103 年底，約節省 1.2 億張紙本申請量，減少約 14.9 萬公斤碳排放量，節省民眾規費支出約 18.5 億元。</p> <p>5、99 年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各種地方公職人員任期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103 年 11 月 29 日 9 種地方公職人員同日舉行投票，爾後地方選舉將每 4 年舉行 1 次。</p>	(原研考會)
65	廉 6.8	(150) 積極推動陽光立法，以強化責任政治與防範徇私舞弊，同時檢討現行陽光法律不足之	<p>1、97 年 8 月 8 日「遊說法」施行，規範利益團體接觸行政官員或民代之行為，在公開透明之程序下進行，與其他陽光法案互補，有效杜絕不當利益輸送。</p> <p>2、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公布「洗錢防制法」修正案。</p> <p>3、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公布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p>	法務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處，以做必要修訂。	<p>條文，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p> <p>4、100年11月23日總統公布「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條文，適度擴大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之犯罪主體範圍，並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及提高法定刑度，藉以建立嚴密肅貪法制，回應民眾對廉能政府之期望。</p> <p>5、89年7月12日總統公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12年以降，外界反應有公職人員適用範圍過廣等檢討意見，法務部廉政署於100年11月成立修法專案小組，由法務部及廉政署人員、學者專家2名及司法院、監察院代表參與研提該法修正草案，已召開23次會議，業將修正草案全文討論完竣，刻正辦理法制作業，業於104年7月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中。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該法第15條應於103年12月26日失效，經協調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各黨團加速推動修法，103年11月7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已三讀通過修正第15條條文；修正後條文內容已符上開解釋意旨。</p> <p>6、103年12月31日法務部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報行政院審議，續依行政院審議建議修正草案條文後，於104年10月30日函報修正版草案送行政院續行審議，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以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文化，使國民免於恐懼、勇於揭弊，重塑揭弊者之社會形象。</p>	
66	(七)國防政	(155)於4至6年完成全募	1、為推動兵役制度轉型，國防部於100年12月28日修正公	國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策 7.2	兵制，逐年擴大募兵比例，建構優質新國軍。	<p>布「兵役法」，83 年次以前役男，自 102 年起為經徵集者，應服替代役，為期 1 年。迄 104 年底，已徵訓 7 萬 8,994 員。</p> <p>2、行政院 101 年 1 月 2 日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後，即正式展開執行驗證，除提供健全募兵制配套措施及志願役人力成長適足之時間外，期間賡續徵集具 1 年兵役義務之部分役男入營服常備役，以滿足國軍執行戰備演訓、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等任務所需兵力。</p> <p>3、轉型「募兵制」後，可獲得長役期志願役人力，服役期間持續培訓，有助提升國軍戰力，政府推動「募兵制」，並非如國外「全募兵制」，而是秉持「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之原則，平時役男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儲備為後備軍人，就可以盡到國民應盡義務，國家將有更多青壯人力投入經建發展，使人力資源合理運用；戰時則迅速動員，提供充足防衛兵力，有效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力。</p>	
67	國 7.3	(157)重整退撫機制:推動退伍軍人就業、就養、就學、創業等服務，讓軍人從入營到退伍，都有完善的生涯規劃，無需為退伍後的生活	<p>1、就學、就業、就醫、就業、服務照顧等辦理情形:</p> <p>(1)在就學方面：提供相關就學補助，以厚實就業與創業基礎及競爭力。</p> <p>(2)在就業方面：依技術實務訓練原則，開辦「檢定證照」職類班次，以專業證照取向進行專長培訓，增加企業長期僱用機會。</p> <p>(3)在就醫方面：為完備國軍醫療體系與榮民醫療體系間支援</p>	輔導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憂心。	<p>合作，國防部 102 年 1 月 8 日令頒「國軍與榮民醫院簽訂支援合作指導修訂計畫」，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續簽「醫療機構策略合作協議書」，以提供軍人、軍眷及榮民優質醫療照護。</p> <p>(4) 在就養方面：凡服役期間，因戰（公）致病、傷、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安置就養。服役年資滿 4 年以上符合規定條件（如年滿 61 歲等）者均可申辦自費就養。</p> <p>(5) 在服務照顧方面：提供退除役官兵「急難救助」、「災害慰問」及「社會福利事項協處」等服務事項。</p> <p>2、配合募兵制推展，輔導會與國防部、勞動部共同研擬「輔導屆退官兵就業方案」（草案），規劃將「適性評量、職涯規劃、職能培訓、媒合就業」等具體就業輔導作為提前至服役期間，期與國防部無縫接軌，使軍人能於退前即完成準備，順利開展另一階段職業生涯。</p> <p>3、輔導會研議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未來規劃以安置基金挹注方式，直接運用到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及職訓等工作，以增進渠等專業學能及職場競爭力。</p> <p>4、輔導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籌措創業資金，研擬創業貸款機制，刻正與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共同合作，規劃開辦退伍軍人創業貸款，以協助有計畫創業之退除役</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官兵順利創業。	
68	(八)外交政策 8.2	(176)在智慧財產權、農業、政府採購與投資等議題與美國加強溝通，進而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p>1、我國自 98 年起連續四年自美國「特別 301」之「一般觀察名單」中除名，致力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成果獲美方肯定。</p> <p>2、我國於 98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為政府採購協定 (GPA) 締約國，確保我國廠商於各國政府採購案中能獲平等及公平之參與。</p> <p>3、臺美間最重要之經貿諮商平臺「經貿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會議，自 96 年 7 月第 6 屆會議停滯數年後，於我方積極洽繫爭取下，102 年 3 月 10 日第 7 屆 TIFA 終於在臺北恢復舉行，雙方於會中達成協議，發表國際投資及資通訊技術服務貿易共同原則聲明，並在 TIFA 架構下成立投資工作小組與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工作小組 2 項協調機制，雙方亦同意在 WTO、APEC 等國際場域加強相關合作與交流，成果具體豐碩。美方亦於會中表示，本屆臺美 TIFA 會議之召開，重啟雙邊貿易及投資關係之全面對話，已為臺美經貿關係展開新頁。</p> <p>4、103 年 4 月 4 日美我召開第 8 屆 TIFA 會議，於會中就國內推動加入 TPP 案之制度性改革情形向美方進行說明，及表達盼成為美在推動亞太經濟整合之建設性夥伴。雙方並於會中討論未來進一步合作方向，包含持續透過投資工作小組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小組增進雙方互動，未來並將就可能之「雙邊投資協定」(BIA)相關議題繼續進行對話等。</p>	外交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整體而言，臺美雙方咸認為本次會議之討論甚具建設性，並表示將持續透過 TIFA 機制進行對話，為雙邊經貿關係注入動能，進一步鞏固臺美實質關係。</p> <p>5、104 年 10 月 1 日第 9 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於在臺北召開，由經濟部政務次長卓士昭及美國副貿易代表何禮曼 (Robert Holleyman) 大使共同主持，會議中臺美雙方就智慧財產權、藥品及醫療器材、投資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區域暨多邊貿易倡議與合作以及農業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並獲得多項正面成果，此將有助提升雙邊未來之經貿合作關係。</p>	
69	外 8.3	(178)支持「美日安保」，積極協商臺日間的各種爭議問題。	<p>1、98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行第 16 次臺日漁業會談，獲致共識包括，雙方同意建立漁業爭端緊急通聯機制、同意由臺灣省漁會與大日本水產會就協助處理民事案件事宜進行協商等。</p> <p>2、99 年 12 月 9 日、10 日舉行第 35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日方首度派遣經濟產業省通商政策局佐佐木局長來臺參加會議，創下日本經產省局長級官員來臺參加臺日經貿會議之先例。雙方除針對強化經濟交流與擴大雙邊貿易兩項議題充分交換意見外，並對貿易便捷化、改善投資環境、擴大技術交流、保護智慧財產權等議題進行討論。</p> <p>3、100 年 6 月 3 日臺日雙方以電話會議方式就臺日雙邊投資協定條文之內容進行實質討論，日方出席人員為外務省亞</p>	外交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洲大洋洲局日中經濟室長古谷德郎及交流協會東京本部貿易經濟部長赤堀幸子等；我方則為經濟部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p> <p>4、100年7月28日至29日臺日雙方在東京就投資保障協定舉行諮商，會中雙方就條文內容大致達成共識。9月5日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召集相關單位就臺日投資保障協定條文內容再次檢視，並彙整經濟部法規會與理律事務所之補充或修正意見後，簽陳行政院核定。並洽日方安排簽署相關事宜。</p> <p>5、100年9月22日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簽訂臺日投資協議，12月8日亞東關係協會安排經濟部國貿局卓士昭局長於「第36屆臺日經貿會議」結束後，以「臺日貿易投資及產業架橋計畫」為題，在東京大倉飯店向日本業界演說，強調臺日投資協議之簽訂代表雙方經貿發展邁入新的里程碑，並表示藉由協議之簽署，可促進臺日雙向投資、保障貿易自由化，進而建立透明穩定之投資環境。</p> <p>6、101年3月15日與日本經濟產業省會商儘速就臺日間簽署租稅協議(防止雙重課稅)案，安排雙方實務層級官員針對我方提出之條文案草案進入討論，加速洽簽諮商進度，期望能於102年完成簽署，藉以促進雙方投資。</p> <p>7、101年5月9日至10日與日本經濟產業省產業技術環境局舉行「電子產品領域的相互承認」諮商會議。</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8、102年4月10日在臺北召開第17次臺日漁業會談，雙方於會後簽署「臺日漁業協議」，使久懸17年的臺日漁業問題基於對等互惠原則獲得具體成果，象徵兩國友好關係，並樹立新的里程碑。</p> <p>9、104年11月25日及26日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在日本舉行為期2天的「第40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積極擴大深化今後臺日經貿交流與合作關係。本屆經貿會議閉幕後，亞東關係協會李會長與交流協會大橋會長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競爭法適用備忘錄」及「災防交流合作備忘錄」等3項文件。</p> <p>10、105年3月2日至4日亞東關係協會及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在臺北教師會館召開「第5次臺日漁業委員會」，雙方於會中協商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等，以維護雙方漁民作業之權益。</p>	
70	外 8.4	(179)參與亞太地區經濟整合，增進合作關係。	<p>1、97年11月簽署「臺加農業及農業食品科學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p> <p>2、98年11月30日起，紐西蘭政府給予我國人3個月非工作性質免簽證待遇。</p> <p>3、98年12月16日「臺灣東協研究中心」開幕，每年均藉由進行相關研究案、組團參訪東南亞國家、舉辦國際研討會等方式，累積參與動能。</p> <p>4、99年2月11日行政院核備與印尼簽署之「一鄉鎮一產業</p>	外交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合作計畫書」。</p> <p>5、99年6月3日行政院核備與澳大利亞簽署之「能礦領域合作瞭解備忘錄」。</p> <p>6、99年9月22日起斐濟政府給予我國人4個月非工作性質免簽證待遇。</p> <p>7、99年11月23日簽署「臺韓青年打工度假簽證瞭解備忘錄」，並自100年元月1日起實施。</p> <p>8、99年12月15日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及新加坡駐臺北代表處發表聯合新聞稿，表示雙方已各自完成「簽定自由貿易協定可行性研究」，並將正式展開「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談判。</p> <p>9、100年1月中華經濟研究院與印度國際經濟關係研究委員會簽署備忘錄，共同進行臺印度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可行性研究。</p> <p>10、100年7月12日簽署「駐新德里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與駐臺北印度-臺北協會間關於關務互助協定」及「駐新德里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與駐臺北印度-臺北協會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p> <p>11、101年4月30日臺北松山—首爾金浦航線完成開航，完成「東北亞黃金航圈」，赴首爾省1小時，形成臺北、東京、上海及首爾1日生活圈，各方得以200座以下航機每週飛航7班。</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12、101年7月1日臺韓互免簽證停留期限自30天延長為90天。</p> <p>13、101年5月22日臺菲簽署「臺菲教育暨學術連結合作備忘錄」。</p> <p>14、101年7月20日臺馬簽署「高等教育評鑑聯合互信聲明」。</p> <p>15、101年11月19日簽署「中華民國金融情報中心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p> <p>16、101年12月3日簽署「駐泰國臺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臺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間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議定書。</p> <p>17、101年12月20日中華經濟研究院與印尼國家科學院政治研究中心(LIPI)就完成第二階段臺印尼ECA可行性研究舉行發表會，就雙方簽署ECA作為長期推動目標達成共識。</p> <p>18、與俄羅斯就「空運直航協定」草案內容進行磋商，並列入雙邊重點工作項目，於102年1月向俄方提出3項建議，駐俄羅斯代表處將續洽俄國外交部儘速研議。</p> <p>19、102年3月20日簽署「臺印度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及「貨品暫准通關證執行議定書」。</p> <p>20、102年5月臺韓簽署「通訊審議合作協定」。</p> <p>21、102年12月1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生效，</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此為第 1 個我與已開發國家簽署之經濟合作協定，意義重大。</p> <p>22、102 年 10 月 14 日成功推動我國以 Taiwan, R.O.C. 名稱，成為總部設於韓國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ssociation of World Election Bodies, A-WEB) 創始會員國。</p> <p>23、102 年 11 月 7 日「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由駐新加坡代表處謝發達大使與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于文豪代表在新加坡簽署。</p> <p>24、10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我國派員出席由韓國「大檢察廳」及「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共同成立之「亞太資產返還機構網絡」(ARIN-AP) 召開之成立大會，成功加入該網絡。</p> <p>25、澳洲政府業將我國納入「新可倫坡計畫」(New Colombo Plan) 2015 年之計畫，強化兩國瞭解及友誼。</p> <p>26、103 年 1 月 31 日簽署「臺印尼農業技術合作協定」。</p> <p>27、103 年 4 月 1 日我與緬甸簽署「臺緬農業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由我方提供技術、資金及人員訓練等方式改善緬甸農業生產。</p> <p>28、我國於 104 年 9 月 6 日在菲律賓宿霧 (Cebu) 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 (SOM3) 召開期間，</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與 APEC 秘書處簽署「捐贈亞太經濟合作支援基金及亞太經濟合作政策支援小組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Chinese Taipei and The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Secretariat Concerning Contributions to The APEC Support Fund and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捐贈 APEC 70 萬美元，以具體行動彰顯我國對 APEC 倡議的支持。</p> <p>29、104 年 11 月蕭領袖代表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成果豐碩，包括向各會員說明我國積極進行法規落差盤點及法規改革等情形，表達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強烈決心，並爭取 APEC 會員支持我加入 TPP 第 2 輪談判。我各部會出席 APEC 相關會議人員將持續透過 AEPC 平臺，向各會員說明我積極參與推進區域經濟整合相關工作之決心，為我加入 TPP 及 RCEP 等區域經貿整合機制創造有利條件。</p>	
71	外 8.6	(181) 積極加入國際組織，推動重返聯合國。	<p>1、97 年 9 月我 18 個友邦在第 63 屆聯合國大會總辯論發言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p> <p>2、98 年 9 月政府宣布以爭取參與國際民航組織 (ICAO) 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為現階段推案目標，我 15 個友邦在第 64 屆聯合國大會總辯論發言支持。</p> <p>3、98 年 10 月我 16 個及 15 個友邦駐聯合國常代分別聯名致函 UNFCCC 締約方及 ICAO 會員國駐聯合國代表團爭取</p>	外交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支持我有意義參與。</p> <p>4、美國聯邦眾議院於 99 年 7 月 29 日以「一致同意」方式通過第 266 號共同決議案，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ICAO。</p> <p>5、美國聯邦參議院於 100 年 9 月 21 日無異議通過第 17 號共同決議案，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有意義參與 ICAO 會議及活動。</p> <p>6、民航局於 100 年 10 月 18-20 日出席在加拿大蒙特婁「國際民航組織」(ICAO) 總部舉行之「航空暨永續替代燃料工作坊」(SUSTAF)。</p> <p>7、100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 UNFCCC 南非德班第 17 次締約方大會 (COP 17)，我友邦仍續聲援我案，為我致函之友邦計有帛琉等 16 國，為我執言之友邦計有巴拿馬等 14 國。</p> <p>7、100 年 12 月 6 日在 UNFCCC COP 17 主會場舉行之「全球氣候行動/無害醫療」國際新聞記者會(Press briefings)，我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國際健康促進醫院網絡」副主席身分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官員及其他國際衛生專家共同擔任報告人。</p> <p>8、100 年 12 月 8 日「國際無害醫療組織」、我「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及「國際醫學生聯盟」在主會場共同舉辦「氣候變遷與公共衛生」國際說明會，由 WHO 官員擔任主席。我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國際健康促進醫院網絡」</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副主席身分提出報告。</p> <p>9、101年3月7日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一致通過美國聯邦參議院第17號共同決議案。</p> <p>10、101年6月16日我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在「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RIO+20)會場辦理以「森林、生計與綠色經濟」為題之場內周邊會議，此係我國首度在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所舉辦之場內周邊會議。</p> <p>11、101年9月11日，美國聯邦眾議院一致通過聯邦參議院第17號共同決議案。</p> <p>12、101年9月聯合國大會總辯論期間，計有17國友邦元首或代表為我執言，支持我有意義參與ICAO及UNFCCC等聯合國專門機構及機制。</p> <p>13、歐洲議會連續於99、100及101年三度通過決議，明確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ICAO、UNFCCC等聯合國專門機構及機制。</p> <p>14、102年6月18日，美國國會分別通過眾院第1151號法案及參院第579號法案，以具拘束力方式要求美國行政部門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加入ICAO；歐巴馬總統並於7月12日簽署該法案正式成為法律，並發表聲明表示美國政府業公開支持臺灣參與ICAO，且將持續為之。</p> <p>15、102年9月聯合國大會期間，計有17國友邦元首或代表為我執言，爭取國際支持。</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16、102 年 9 月我國首度獲邀以 ICAO 理事會主席「特邀貴賓」身分、由民航局沈局長啟率團出席 9 月 24 日至 10 月 4 日在加拿大蒙特婁舉行之第 38 屆 ICAO 大會，美國及歐盟均發表聲明表示歡迎。</p> <p>17、102 年 12 月 16 日，菲律賓眾議院通過決議案支持我有意義參與 ICAO。</p> <p>18、103 年 9 月聯合國大會期間，計有 16 國友邦元首或代表為我執言，爭取國際支持。</p> <p>19、103 年第 69 屆聯合國大會總辯論期間，發言支持我方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包括 UNFCCC 國家計有 15 國。</p> <p>20、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 UNFCCC 秘魯利馬第 20 次締約方大會 (COP 20)，我友邦仍續聲援我案，為我致函之友邦計有索羅門群島等 19 國，惟歷年之最，另為我執言之友邦計有吐瓦魯國等 11 國。</p> <p>21、104 年總計我 NGO 於 COP20 會期舉辦之周邊會議場次達 5 場，亦為歷年之最，其中我行政院團與友邦合辦之周邊會議共有 2 場，另我 NGO 與其他國家或 NGO 合辦之周邊會議共 3 場，觀眾人數眾多，反應熱烈。</p> <p>22、美國聯邦眾議院院會於美東時間 104 年 11 月 2 日晚間以 392 票贊成、無人反對的壓倒性票數，一致通過眾議院第 1853 號法案 (H.R.1853)：「籲請美國總統制定策略協助</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臺灣獲得『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 觀察員身分」。</p> <p>23、104 年 11 月在法國巴黎召開之 COP21，我首度由環保署魏署長國彥率團與會，獲致豐碩成果。為我致函 UNFCCC 執行秘書之國家共計 19 國，為我執言國家計有 12 國。</p>	
72	外 8.6	(182)重返「世界衛生組織 (WHO)」、「世界銀行 (IBRD.)」及「國際貨幣基金 (IMF)」	<p>1、「世界衛生組織」(WHO)已將我納入「國際衛生條例」防疫體系，我國疾病管制署已取得 event information site 密碼，可登錄並收取網絡內訊息。</p> <p>2、98 年 4 月 28 日「世界衛生組織」(WHO)致函邀請我以「中華臺北」名義及「觀察員」身分，出席 98 年 5 月 18 日至 27 日於日內瓦召開之第 62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p> <p>3、99 年 3 月 22 日接獲「世界衛生組織」(WHO)幹事長致函邀請我國派員參加 99 年 5 月 14 日至 21 日第 63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p> <p>4、99 年 12 月 21 日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促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與發展，協議於 100 年 6 月 26 日正式生效。</p> <p>5、100 年 1 月 25 至 29 日參加由 WHO 及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JICA)等所共同辦理之第二屆全球衛生人力論壇。</p> <p>6、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於舉辦之「2011 Global Vaccine Research Forum and Parallel Satellite</p>	外交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Symposia」。</p> <p>7、100年3月30日接獲「世界衛生組織」(WHO)幹事長致函，邀請我出席100年5月16日至24日第64屆「世界衛生大會」(WHA)。</p> <p>8、派員赴菲律賓馬尼拉，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於100年9月5日至9日舉辦之「Third Meeting on Vaccine Preventable Disease Laboratory Networks in the Western Pacific Region」。</p> <p>9、100年9月至10月間，我相關駐外館處相繼洽獲南非 Times Live、美國 The Washington Times 及 Wolrdpress.org、日本 The Japan Times、澳大利亞 The Canberra Times 及韓國 Diplomacy 等重要報紙、媒體及雜誌刊登有關我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案之專文。</p> <p>10、100年10月7日派員出席「美國泛亞太暨東南亞婦女協會」(PPSEAWA)年會；民航局於100年10月18-20日出席在加拿大蒙特婁「國際民航組織」(ICAO)總部舉行之「航空暨永續替代燃料工作坊」(SUSTAF)。</p> <p>11、100年12月7日至9日衛生署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舉辦之「2nd WHO Informal Consultation for Improving Influenza Vaccine Virus Selection」。</p> <p>12、101年4月5日接獲「世界衛生組織」(WHO)幹事長</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致函邀請我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101 年 5 月 21 日至 26 日第 65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p> <p>13、102 年 4 月 3 日接獲「世界衛生組織」(WHO)幹事長致函邀請我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102 年 5 月 20 日至 28 日舉行之第 66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p> <p>14、透過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加強對「國際貨幣基金」(IMF)及「世界銀行」(IBRD)之研析，掌握該等組織最新政策發展，評估我國未能加入該等組織之損失，並倘加入該等組織之效益與我國可做出之貢獻等。</p> <p>15、103 年 4 月 9 日接獲「世界衛生組織」(WHO)幹事長致函邀請我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24 日舉行之第 67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p> <p>16、104 年 4 月 24 日接獲「世界衛生組織」(WHO)幹事長致函邀請我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26 日舉行之第 68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我衛生福利部部長率團與會。</p> <p>17、美國國務院 104 年曾於向美國國會提交有關協助我參與 WHO 報告中，明確呼籲 WHO 採用「世衛大會模式」(WHA model)，接納我國參與 WHO 專業會議。我參與 WHA 已趨常態化、專業化，而我國在歷次 WHA 所展現之醫衛實力及對國際衛生事務之積極貢獻，已廣獲國際認同。本年將持續辦理，並在既有基礎上，爭取擴大參</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與 WHO 各項會議、機制與活動。	
73	(九)青年政策 9.3	(188)維護部分時間工作者的權益。	<p>1、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已完成多項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之措施，包括於 98 年至 105 年陸續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及「政府機關(構)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書範本」等相關行政指導，以協助及提醒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依法辦理派遣勞工相關權益事項；99 年 7 月 28 日工程會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規範勞務採購應注意及督促廠商事項；99 年 8 月 27 日人事總處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保障特別休假年資併計等權益。</p> <p>2、為遏止雇主違法行為及保障勞工勞動權益，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修正條文，提高罰鍰及罰金額度，並增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修正條文，違反該法經處以罰鍰者，應強制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增列主管機關裁處量罰標準，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p> <p>3、為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勞動部業就工資、休假及請假、資遣及退休、職工福利、勞工保險、安全衛生等相關議題，103 年 1 月 27 日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p>	勞動部 (原勞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事項」，供事業單位遵循辦理。	
74	青 9.4	(190) 追求「宿舍書院化」，導師加入生活管理。	<p>1、教育部 98 年開始實施「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每年辦理「大專院校學生賃居安全輔導研習」，將「賃居服務、糾紛協處及學生外宿安全評核」納入宣導，強化服務知能。</p> <p>2、100 年結合警政、消防、建管單位共同推動「學生外宿安全評核」，完成 10 床以上大型學舍賃居訪視及安全評核，101 年完成 7 床以上賃居處所安全評核工作，102 年完成 10 床以上及 9 至 6 床賃居學生全面訪視及評核，103 年完成 6 床以上與 3 至 5 床賃居訪視及安全評核，104 年更以 2 床及 3 床以上待改善建物為目標，服務效能已獲得社會各界高度肯定。</p> <p>3、103 學年度安全評核成果，大專校院 2 床待改善建物訪評總棟數 7,215 棟及 3 床以上待改善建物訪評總棟數 5,930 棟，截至 105 年 1 月複查，合格棟數分別為 6,051 棟及 5,067 棟，合格率為 97.85% 及 91.38%，尚待改善且仍有賃居學生棟數計 611 棟。待改善建物部分，各校均已函請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查處或管制持續再複查，以符合學生賃居需求及安全保障。</p> <p>4、將導師加入學生輔導納入大專校院之學務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之補助主題之一，並於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傳承會議，請各校進行實務經驗之分享。</p>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5、為落實各大專校院導師責任，強化導師輔導功能，教育部於101年8月3日頒布「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據以建置健全之導師運作制度。	
75	青 9.6	(192)提供進修青年所得稅「進修特別扣除額」25,000元，並在公廣集團下設立青年國際頻道，提供國際趨勢、語言、財經等青年所需相關資訊，協助青年跨越城鄉差距，以最低成本提升自身競爭力。	<p>1、青年國際頻道建置案採兩階段進行：(1)由前新聞局函請公視基金會考量於現有公視頻道中，提供一定時數及比例播出優質青年節目。(2)由青輔會向行政院積極爭取編列足額之青年專屬節目製作經費，並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請廠商製作節目。</p> <p>2、青年充電計畫紀錄片計拍攝38集，於TVBS、宏觀電視頻道播映，前新聞局另協助該節目於全國各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播出。</p> <p>3、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之調整，經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通盤研議檢討達成共識，建議在財政許可範圍內，考量各項扣除額之必要性及優先順序進行適度調整。</p> <p>4、97年12月26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第5條之1、第17條及第126條修正條文，提高綜合所得稅個人及有配偶者標準扣除額至7萬3,000元及14萬6,000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均提高至10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由「每戶」以2萬5,000元為限修正為「每人」，減稅利益之受益戶數達360萬戶。</p> <p>5、103年6月4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部分修正條文，單身者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由7萬9,000元提高至9萬元</p>	財政部 教育部 (原青輔會) 文化部 (原新聞局)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則各由 10 萬 8,000 元提高至 12 萬 8,000 元,700 萬民眾受惠。</p> <p>6、持續營運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提供留遊學、度假打工、海外實習、國際志工、國際會議及活動、培訓研習等各式各樣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與機會,計有 4 萬 6,759 名會員,瀏覽人數超過 310 萬人次。</p>	
76	(十)教育政策 10.1	(197)幼兒園師資應適用「教師法」之規範與保障	<p>1、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解決現行幼托體系分流所衍生之問題,建立教育與照顧兼具之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實踐以幼兒為中心及以幼兒最佳福祉為優先考量。</p> <p>2、為明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相關事項,業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惟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將重啟法制程序。</p>	教育部
77	教 10.5	(202)逐年推動高職學生免學費,落實品質優良的高職教育。	<p>1、96 學年開始陸續推動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進修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及建教合作教育班免學費,98 年度投入經費 25 億 3,000 萬元。</p> <p>2、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就讀高中職之「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預計約有 2 萬 5,000 人受惠,另亦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學費方案」,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之私立高中職及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學費比照</p>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公立學校標準收費，投入經費 28 億元，約 16 萬 6,000 人受惠。</p> <p>3、100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發布「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分階段逐步實施，第 1 階段（100-102 學年度）實施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措施，100 學年度約 45 萬人受惠；第 2 階段自 103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符合一定補助條件者，亦免學費。</p> <p>4、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免學費(含五專前 3 年)受益人約 43 萬 1,000 人，占公私立高職(含五專前 3 年)總人數 47%。</p> <p>5、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免學費(含五專前 3 年)受益人約 48 萬 4,000 人，占公私立高職(含五專前 3 年)總人數 55.5%。</p> <p>6、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免學費(含五專前 3 年)受益人約 53 萬 4,000 人，占公私立高職(含五專前 3 年)總人數 69.3%。</p>	
78	教 10.10	(207)逐步齊一公私立學校教師福利與待遇。	<p>1、退撫制度部分，98 年 7 月 8 日總統公布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有助於健全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制度，縮小公私立學校退撫制度之差距。</p> <p>2、公保年金部分，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條文施行後，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合於養老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得請領養老年</p>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金給付，年金給付率上限為 1.3%。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得追溯自 99 年起享有養老年金給付。上開修正條文業經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並自 103 年 6 月 1 日施行。</p> <p>3、依司法院大法官 101 年 12 月 28 日釋字第 707 號解釋，教育部為儘速完成教師待遇之法制化，依原人事行政局 99 年 12 月 2 日核復意見重新檢視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條文，於 103 年 1 月 24 日邀集各主管機關、教師團體、學校團體等召開研商會議後，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復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使教師待遇權益保障更臻完善。</p>	
79	教 10.14	(211)政府編列的教育經費，每年提高 GDP(國內生產毛額)的 0.2%，年增加經費約 240 億元。	<p>1、98 年度至 105 年度整體公部門教育經費合共編列 4 兆 6,657 億元(平均每年 5,832 億元)，較 91(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實施年)至 97 年度合共編列 3 兆 3,363 億元(平均每年 4,766 億元)，平均每年增加 1,066 億元。另中央政府在排擠原有教育經費原則下，98 年度至 100 年度特別預算合共編列 850 億元(平均每年 283 億元)，較 94 年度至 97 年度合共編列 531 億元(平均每年 133 億元)，平均每年增加 150 億元。</p> <p>2、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條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3% (原為 22.5%)，有助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相關政策能有效落</p>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實。	
80	(十一)文化政策 11.3	(216)把文化當作國家基礎建設。將文建會升格為文化觀光部，結合觀光發展，預算由目前的0.38% 提高到3%，總文化預算提高到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化部預算及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比例，97 年度總統就職時原文化建設委員會預算為 60 億元，占 0.35%，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文化部成立時，提高至 156 億元，占 0.8%，105 年度再提高至 166 億元，占 0.84%。 2.另文化支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比例，97 年度總統就職時為 1.3%，於 101 年度文化部成立時提高至 1.41%，105 年度再提高至 1.46%。 3.未來將隨政府財政改善狀況持續爭取提高編列文化預算。 	文化部
81	文 11.8	(222)發展醫療觀光，創造就業機會及就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會通過「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行動計畫」，預期推動後將於 4 年內誘發民間投資累積至少 40 億 8,000 萬元，提供國際醫療服務 4 萬 5,558 人次，創造醫療產值 109 億 9,000 萬元，並可增加 3,860 個就業機會。 2、98 年迄今已建立 7 所可供參考仿效之國際醫療服務標竿醫療院所；103 年國際醫療服務總人次已達 25 萬人次。 3、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國際健康」產業，並分 2 階段推動，第 1 階段(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前)將持續透過七大策略提升臺灣國際醫療服務之質與量，同時，國際醫療服務中心亦已於 102 年底同步在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 4 個國際機場舉行聯合揭牌儀式並正式啟動，提供事前預約之國際人士就醫諮詢及聯繫醫院等服務。 4、第 2 階段(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將推動國際健康產業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園區，區內除設置專辦國際醫療之醫療機構外，同時鼓勵生醫、光電、生技、藥品、復健、養生等健康產業進駐，發揮聚落效應，進一步提升臺灣健康產業產值。</p> <p>5、經統計，103年已有25萬外籍人次來臺接受醫療服務，國際醫療及相關觀光旅遊之關聯產值更達141億元。</p> <p>6、待國際健康產業園區設立後，將可提供更多工作機會與薪資彈性，提高中高階醫事人員留在國內執業之誘因，避免人才外流，且因產業群聚效應，可為健康產業人才營造根留臺灣之環境，也將可帶動臺灣健康產業發展。</p>	
82	文 11.9	(223)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研發中心」，扶植文化產業的創投、研發、品牌建立及國際流通。	<p>1、為協助藝文產業業者，原文建會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成立創新育成中心，協助產業進行研發育成。自97年起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截至104年累計補助66家次育成中心、輔導業者810家次。</p> <p>2、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提供產業推動所需之專業支援，原文建會業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7條規定，訂定「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101年10月8日通過一讀審查，法案內容條文前經歷立法院第七屆及第八屆委員會付委逐條審查。配合第九屆會期成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屆期不續審」之規定，業經行政院列為優先審查法案，於105年2月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文化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83	文 11.10	(225)循英國電影中心模式，附設國家電影院等，全力推動臺灣的電影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8年4月原新聞局召開會議研商決定，擬調整「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為「國家影視文化中心」，並於98年5月25日報院審查。 2、原新聞局依行政院98年7月函復內容，進行相關比較評估與規劃，經參考英國電影委員會及英國電影中心模式，優予考慮成立電影政策及計畫制訂及執行單位。 3、101年1月原新聞局將「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函報行政院，經送請經建會審議，惟因文化部即將成立，暫緩審議。 4、經參考國外電影組織經驗，盤點政府相關電影資源後，審慎擘劃將「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全面提升並擴大業務與功能，轉型為「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扮演政府、民間及跨國資訊與經驗交流之平臺角色，除典藏、修復功能外，並賦予其市場拓展、教育推廣及智庫研究等功能，已於103年7月28日正式掛牌運作。 	文化部
84	文 11.13	(227)重點培育本土文化優勢，成立「公共電視閩南語製作中心」及專屬頻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年8月底原新聞局完成「公共電視小型南部製作中心規劃案」。 2、為瞭解南部地區民眾之影視需求及該製作中心之使用情形，併於文化部101年8月下旬至10月成立之「公廣媒體諮詢小組」中規劃研議。 3、依公共電視法第36條規定，公視基金會節目之製播，應保持多元性，並維持不同型態節目之均衡。文化部將持續 	文化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監督公視提供均衡節目，以落實多元族群發聲權。為平衡區域發展，成立公共電視閩南語製作中心及專屬頻道，南部新聞中心內建置攝影棚，每週製播 1 次「南部開講」節目，大多以閩南語播出。</p> <p>4、為均衡區域資訊落差，已加強辦理下列事項：</p> <p>(1) 強化現有公視南部製作中心及其他地區製播效果收聽及收視習慣，如：有線電視、網路電視、MOD、公共廣播或其他新媒體載具等，播出公視節目。</p> <p>(2) 提高製播具地區特色節目之比例、均衡區域訊息文化傳遞質量。</p>	
85	文 11.15	(231)提撥 50 億成立「文化外交基金」，透過文化外交基金積極參與國際文化組織及國際藝術活動。	<p>1、基金之提撥，涉及政府預算資源之調度與分配，牽涉甚廣，在財政緊縮之大環境下，現階段以整合文化部現有資源，致力推動文化外交，於國際間積極推廣臺灣藝文合作及計畫。</p> <p>2、99 年辦理雲門舞集赴新加坡、俄羅斯、西班牙、義大利、巴西及墨西哥巡演、采風樂坊、優劇場及拉芳舞團等團隊參與 2010 溫哥華冬奧活動、江之翠劇場、廖文和布袋戲團與二分之一 Q 劇場等團隊參與法國巴黎世界文化館第 14 屆想像藝術節、稻草人現代舞蹈團、河床劇團、戲盒劇團、一當代舞團與十鼓擊樂團等團隊參與法國外亞維儂臺灣小劇場藝術節演出、明華園戲劇團歐洲巡演等。</p> <p>3、100 年辦理真快樂掌中劇團及臺灣豫劇團美國巡演、崎動</p>	文化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力舞蹈團與法國國立劇院合作科技舞蹈計畫、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法國北部劇院巡演、當代傳奇劇場赴巴黎近郊國立劇院演出「等待果陀」。</p> <p>4、101 年辦理十鼓擊樂團、戲盒劇團、舞蹈空間舞團以及藝術家何孟娟、杜珮詩、廖堉安、羅仕東、鄭佩齡、劉季易、李佳玲、高俊宏及劉千瑋之創作參與法國香檳·阿登區臺灣當代藝術展演、雲門舞集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德國、以色列及奧地利巡演等。且於美國紐約、休士頓及洛杉磯 3 所臺灣書院，計辦理 138 場文化活動；於駐法國、日本、紐約 3 個文化中心，推展 53 項國際文化交流活動。</p> <p>6、102 年度於美國紐約、休士頓及洛杉磯 3 所臺灣書院、駐法國巴黎、日本東京文化中心及駐英國、馬來西亞、德國、西班牙等國，計辦理 108 項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另辦理與民間合作之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臺灣書院聯絡點文化光點計畫、跨域合創計畫、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翡翠計畫等。</p> <p>7、103 年度於美國紐約、休士頓及洛杉磯 3 所臺灣書院、駐法國巴黎、日本東京文化中心及駐英國、馬來西亞、德國、西班牙等國，計辦理 166 項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另輔導藝文團體國際交流達 206 案，且辦理與民間合作之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跨域合創計畫、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翡翠計畫、藝術村交流平臺等。</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8、104 年持續推動臺灣主題交流活動，重要者如：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與比利時皇家電影資料館，合作辦理 2015「臺灣電影大觀」影展，獲外媒報導逾百篇；紐文中心與紐約亞洲協會合辦「趙德胤導演專題影展」，獲華爾街日報正面報導；休士頓臺灣書院與萊斯大學音樂學院合辦「臺灣在 21 世紀全球音樂架構下的定位—古典·當代·跨文化音樂會」，相關媒體報導或露出總計 110 則；駐馬來西亞文化組辦理「2015 年臺灣文化週」，約 1,200 人參與。</p>	
86	(十二)海洋政策 12.1	(235)重申主權，參與保護海洋與漁業永續的規範。	<p>1、98 年 5 月 12 日發布中英文「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聲明」，維護我國大陸礁層相關權益。</p> <p>2、99 年 7 月 27 日辦理東沙群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管理站啟用典禮，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領海基點標示牌設置，重申政府對南海諸島主權之一貫立場，及彰顯我國在國際保育之形象。</p> <p>3、101 年 8 月 5 日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在堅持釣魚臺列嶼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之前提下，本於「主權無法分割」，但是「資源可以共享」之概念，呼籲相關各方應擱置爭議，尊重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並且協商資源分享、合作開發。</p> <p>4、102 年 4 月 10 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確保我國包含新北、基隆、宜蘭及其他各縣市漁民均能實質受惠，我漁民之作業範圍將增加約 1,400 平方哩</p>	內政部 農委會 外交部 陸委會 海巡署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4,530 平方公里) 海域，其中包括盛產 8、9 種魚種之區域。至於其它尚未談及之水域，譬如北緯 27 度以北、八重山群島以南部分及釣魚臺列嶼周邊水域，雙方將在此協議創設之「臺日漁業委員會」中繼續討論，謀求共識。</p> <p>5、104 年 5 月 26 日，馬總統提出「南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應：自我克制，維持南海區域和平穩定，避免採取任何升高緊張情勢之單邊措施；尊重包括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之相關國際法原則與精神，透過對話協商，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共同維護南海地區海、空域航行及飛越自由與安全；將區域內各當事方納入任何有助南海和平與繁榮之體制與措施，如協商建立海洋合作機制或訂定行為規範；擱置主權爭議，建立南海區域資源開發合作機制，整體規劃、分區開發南海資源；就南海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打擊海上犯罪、人道援助與災害救援等非傳統安全議題建立協調及合作機制。</p> <p>6、104 年 10 月 31 日外交部針對陸菲南海仲裁案管轄權之判決，重申我國對南海議題之立場：中華民國政府注及仲裁法庭本(2015)年 10 月 29 日針對陸菲南海仲裁案管轄權之判決，並重申其對南海議題</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之立場如后：一、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與東沙群島（總稱「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海域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海域，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周遭海域享有國際法上之權利，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占據，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二、南海諸島係由我國最早發現、命名、使用並納入領土版圖。此外，民國 41 年（1952 年）4 月 28 日生效之「舊金山和約」及同日簽署、同年 8 月 5 日生效之「中日和約」及其他相關國際法律文件，已確認原由日本占領之南海島礁均歸還中華民國。三、民國 45 年（1956 年），中華民國派軍駐守南沙群島中面積最大（約 0.5 平方公里）之自然生成島嶼——太平島。無論自法律、經濟及地理之角度而言，太平島不僅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關於島嶼之要件，並能維持人類居住及其本身經濟生活，絕非岩礁。任何國家企圖對此加以否定之主張，均無法減損太平島之島嶼地位及其得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享有之海洋權利。四、中華民國歷年均遵守「聯合國憲章」及其他相關國際法有關和平解決爭端及航行與飛越自由之規定。我國堅守太平島等島嶼多年，惟從未為此與他國發生軍事衝</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突，亦未妨礙各國在該海、空域之航行及飛越自由。五、中華民國政府呼籲南海周邊各國尊重「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與精神，自我克制，維持南海區域和平穩定現狀，確保南海區域航行及飛越自由，避免採取任何升高緊張情勢之措施，並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六、中華民國政府於本年 5 月 26 日公布以「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為基本原則之「南海和平倡議」，且願在平等互惠之協商基礎上，與相關當事方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並共同保護及開發南海資源。七、鑒於菲律賓從未邀請中華民國參加該國與中國大陸間之南海仲裁案，仲裁法庭亦未就本案徵求中華民國之意見，故本案與中華民國完全無涉，中華民國政府對其相關判斷既不承認，亦不接受。</p> <p>7、104 年 11 月 5 日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將「避免使用暴力及非必要武力」、「1 小時通報機制」及「3 日內迅速釋放機制」納入協定，保障我漁民作業安全及權益。</p>	
87	海 12.12	(236)加強研究調查東沙和南海資源與發展趨勢。	<p>1、99 年 7 月 27 日「東沙海洋研究站主體建造—東沙管理站」完成啟用。</p> <p>2、建置「南海生態保育與人文資產國際研究中心」，已於 99</p>	內政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年 7 月設置完成「東沙島管理服務設施暨研究站」、100 年 5 月整建完成「中正堂」可供環境教育、國際會議使用，103 年 11 月 6 日「東沙海洋研究中心」正式啟用，可增進國際間對南海海洋資源及珊瑚礁生態之瞭解，並培植海洋學術研究專業人才，推動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成為南海保育研究之重要據點。103 年至 104 年執行國際合作研究 46 件，計有美國、西班牙、法國、以色列、俄羅斯、新加坡、比利時、義大利等國家學者參與，主題包括全球海洋酸化、海洋生物地理學及生物多樣性等。105 年賡續與科技部合作推動「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任務。</p> <p>3、103 年辦理「東沙環礁大型藻類生態調查暨圖鑑製作」、「遙測影像運用於東沙環礁棲地變遷及圖譜建置之研究」、「東沙島周邊海域軟骨魚類資源調查」、「東沙島白腹秧雞繁殖棲地調查計畫」等研究案。104 年辦理「東沙島留棲鳥類及過境鳥類族群調查」及「東沙島植物相調查」。105 年辦理「東沙島周邊海域檸檬鯊族群及分布研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軟珊瑚群聚調查暨圖鑑製作」、「東沙白腹秧雞暨過境鳥類生態調查」，並持續與中山大學、澎湖縣政府合作執行珊瑚、碑礫貝及馬蹄鐘螺之繁殖復育。</p>	
88	海 12.10	(241)推動結合港區周邊整體資源環境，將高雄港、洲際貨櫃	<p>1、101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核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p> <p>2、104 年重要執行成果：港口污染源稽查 2,506 件，船舶污</p>	交通部 環保署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中心、南星計畫等周邊相關計畫整體規劃。	<p>染稽查件數 1,903 件，共計稽查 4,409 件。</p> <p>3、截至 104 年底交通部已完成基隆港東岸聯外道路、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中山高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北段、臺中港北側淤沙區漂飛沙整治第三期工程及臺中港工業專業區(II)公共設施等重大港埠建設。</p>	
89	海 12.13	(246)輔導改善漁民經營環境，營造優質漁村。	98 年核定補助 41 處漁村再生示範區及基礎公共建設，至 105 年 5 月底止累計推動漁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並接受培根計畫培訓累計共有 266 個社區，其中關懷班 71 個、進階班 41 個、核心班 32 個、再生班 28 個，並有 94 個社區完成 4 階段課程結業，參與人數 1 萬 5,853 人次，培訓人數 1 萬 4,487 人次，輔導 57 個漁村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逐步邁向社區自主。	農委會
90	海 12.15	(249)強化海洋教育課程。	<p>1、97 年至 104 年教育部已將海洋教育議題融入高中職、國民中小學相關學習領域之教科書，亦編撰完成國小 29 例、國中 19 例及高中職 54 例相關補充教材可供教師使用。</p> <p>2、99 年度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教師手冊光碟」予各師資培育大學及高中等 388 校廣為宣傳，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及師資生參考。</p> <p>3、102 年 9 月 17 日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成立「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以掌握國內海洋教育發展現況與遭遇問題，</p>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並提供輔導諮詢及長期統整相關執行成果及資源。</p> <p>4、103 年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編製完成「國中版」、「高中版」及「高職版」三冊「海洋職業生涯發展宣導手冊」，供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之輔導及參考。</p> <p>5、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計 109 校開設 1,713 門海洋教育相關課程；另鼓勵開設海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p> <p>6、104 年輔導全國高職輪機科學生 65.82%取得丙級證照；另鼓勵大專校院開授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104 年已取得相關證書者達 3,374 人次。</p> <p>7、為瞭解海洋產業之需求，自 103 年起辦理「臺灣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邀請國內海洋產業領域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共同參與，針對海洋產業類別，探討未來海洋專業人才培育之問題及因應作法。第 1 屆論壇以「臺灣海洋專業人才培育的回顧與前瞻」為主題，業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舉辦完竣，計 293 人與會；第 2 屆論壇以「臺灣海洋專業人才國際化發展」為主題，業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舉辦完竣，計 646 人與會。</p>	
91	海 12.18	(251)研擬順應氣候變遷和因應海洋災害之體系。	1、科技部（原國科會）進行全臺海嘯模擬研究與推動全臺建置「臺灣海嘯災害潛勢資料庫」，整合現有地震損失評估系統，計算海嘯災害之相關潛勢，提供地震與海嘯災害防治工作參考，海嘯模擬成果已於 101 年 7 月於行政院第 22 次災害防救會報報告，並辦理後續配合事宜；臺灣海嘯災	科技部 國發會 (原研考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害潛勢資料庫亦於103年7月完成初步建置，另該部自102年10月起進行臺灣古海嘯研究計畫。</p> <p>2、105年2月1日行政院重新函送「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立法院審議。未來環境資源部將設「氣候變遷司」、「生態環境司」等業務單位，並成立「災害防治會」（常設性任務編組）強化橫向聯繫、政策規劃機制，以落實預防及減災工作，期減輕自然災害造成環境損害程度。</p>	
92	海 12.18	(252)加強參與海洋國際組織，培育涉外專業人才。	<p>1、99年8月27日我國成為「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會員，另於101年9月23日成為「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會員。</p> <p>2、100年3月我國與相關國家完成「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之制約談判，未來我國將在NPFC設立公約生效後成為其會員，有助維護我在北太平洋公海龐大之秋刀魚漁業利益。</p> <p>3、外交部協同農委會漁業署派員出席各國際漁業組織會議以及籌設中國際漁業組織之制約與籌備大會，計有「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北太平洋鮪類及似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及「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委員會」(NPAFC)。每年我國出席</p>	外交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上述國際漁業組織相關會議場次逾 15 場，積極維護我參與權益及地位。</p> <p>4、103 年派員參加相關活動，積極參與議事，深化我國國際參與，並維護我廣大之漁業利益：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 日在美國 La Jolla 舉行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 第 87 屆暨第 88 屆會議、11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義大利熱那亞舉行之「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 第 19 屆特別會議，以及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薩摩亞 Apia 舉行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第 11 屆年會等相關工作會議。</p> <p>5、104 年 8 月 25 日我國正式成為新成立之「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NPFC) 會員。我國為北太平洋秋刀魚最大漁捕國，而秋刀魚則為「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目前主要管轄之魚種。我國成為「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會員，不僅可以維護我在北太平洋公海之漁捕權益，亦有助鞏固我國遠洋漁業產業之發展，以及保障我國漁民之利益，係我國遠洋漁業發展之重要里程碑。</p> <p>6、外交部經常邀請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參團出席各國際漁業及海洋相關組織之會議，並培育彼等為國際參與專才。外交部亦鼓勵並協助國人於相關國際漁業組織任職，例如 ISC 大會副主席及統計小組主席係由我國專家擔任。</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93	(十三)婦女政策 13.1	(253)打擊對婦幼重大暴力犯罪，刑期加重1/2，未修法前從重求刑。性侵害受刑人在假釋或刑滿出獄後，應進入專業機構接受強制治療，積極防止再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督導檢察官，對於侵害婦女兒童少年之重大暴力犯罪，應從嚴偵辦，從重求刑，法務部於99年4月7日通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所屬檢察機關，就對婦女犯殺人、重傷害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告，於案件審理時，應由公訴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狀，妥適具體從重求刑。 2、100年11月9日總統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認有再犯之危險，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3、102年4月2日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會銜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2、10條條文，積極防止再犯。 4、102年5月22日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及「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並於同日生效，以加強保護受害人。 5、102年9月12日法務部修正發布「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5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5、為避免法院所裁定須接受強制治療之高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因強制治療處所床位不足而無法收治，協調醫療機 	法務部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構申請法務部指定為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法務部所指定強制治療處所累計已達 6 家，包括：衛福部草屯及嘉南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等 4 家核心醫院，及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衛福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	
94	婦 13.4	(255) 全力培植婦女人才，逐年提高中央部會女性政務官比例，4 年內將調高至不少於 1/4，8 年內調高至不少於 1/3。中央政府將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並於政策規劃及編列預算時，納入性別觀點。	1、99 年 2 月 3 日總統公布「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於行政院設立性別平等處，另原「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名稱調整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繼續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保有專業決策及外部監督機制。 2、截至 105 年 3 月 1 日止，行政院及各部會女性政務首長(含兼任部會首長之政務委員、行政院秘書長及發言人)比率為 15.79% (6/38)。	人事總處
95	婦 13.11	(263) 發展社區服務與照顧產業；制訂「家事服務法」。	1、97 年至 104 年度計補助各縣市政府 189 億 9,796 萬餘元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整合社政及衛政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多元妥適服務，以達在地老化與社區化之目標。97 年至 104 年累計服務約 69 萬餘人。 2、失能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情形：衛生福利部統計長照整體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97 年 2.3%、98 年 5.7%、	衛福部 勞動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99年16.3%、100年21%，101年27%，102年31.8%，103年33.2%，提高到104年底35%(17萬465人)，增加15倍。</p> <p>3、勞動部經多次召開會議邀集勞、雇、仲介團體及相關單位研商後，「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自100年3月15日陳報行政院審議，業經行政院分別於100年5月10日及101年4月3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討論，勞動部依據會議結論續以研議後，已於101年9月21日再度將研議資料送請行政院續行審議，行政院於102年1月18日函請勞動部再行研議並尋求各界共識，並於8月5日再度召開座談會邀集勞、雇團體參與討論，並已於同年9月13日再陳請行政院續行審議。惟考量家事工作之特殊性，須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務實可行，且該草案重要配套措施之一「喘息服務」涉我國長期照顧制度之長遠規劃，爰該草案尚未充分獲致社會共識。行政院秘書長105年2月25日函示，請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再行檢討研議。勞動部將再行研議，在該法立法程序未完成前，勞動部亦將加強與來源國協調，藉由修正勞動契約範本等方式，以加強保障勞動權益。</p>	
96	(十四)原民政策 14.2	(265)試辦原住民族自治區，分階段實現自治願景。	1、99年9月2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未來各族可自行或與分布區域相鄰之其他原住民族會同預定自治區與內之鄉鎮市公所，聯合發起成立自治籌備團	原民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體，經完成一定程式即可成立自治區政府。</p> <p>2、原民會自 100 年 3 月起辦理「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說明會，已辦理超過 90 場次，並依各族當地不同方言別，聘用適合之同步翻譯人員，以強化宣導效果。</p> <p>3、該法案未能於立法院第 7 屆完成立法，已再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p> <p>4、102 年 6 月 28 日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經行政院院長裁示原住民族自治以暫行為階段性目標，原民會邀請專家學者積極制訂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p> <p>5、102 年 9 月 16 日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103 年 12 月 18 日送請立法院審查。迄歷內政委員會 2 次審查會、1 次公聽會及 1 次黨團協商，終未能於立法院第 8 屆屆期完成立法。</p> <p>6、有鑒於本條例草案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之原住民族政策差異甚大，重送法案並無實益。為免產生重大政策爭議，行政院業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同意免重送立法院審議。</p> <p>7、原民會刻依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規定制定授權辦法，推動部落公法人化之法制工程，厚實部落自主能力，凝聚民族自治共識，以加速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之立法，進而達成階段落實原住民族自治之目標。</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97	原 14.5	(268)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落實任用原住民規定。	<p>1、102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核定「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 年至 105 年)」，由原民會結合內政部等 10 個部會共同推動「提供原住民短期就業機會」、「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創造長期就業機會」、「確保原住民(含都會區)就業機會」、「擴大辦理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等 4 項重點工作、36 項具體措施，4 年共創造 3 萬 3,102 個就業機會及培訓 1 萬 6,520 人；104 年實際促進就業人數 1 萬 1,949 人，培訓人數 6,193 人。</p> <p>2、104 年 12 月原住民失業率為 4.20%，與全國民眾同期失業率(3.78%)差距 0.42 個百分點。</p> <p>3、依據人事行政總處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104 年 12 月統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應進用人數為 1,637 人(原住民族地區 1,045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592 人)，實際進用人數 1 萬 554 人(原住民族地區 4,860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5,694 人)。</p>	原民會
98	原 14.7	(273)現有「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將擴大規模，逐年增至 100 億元，並簡化申貸程式，以協助解決原住民產業所需之資金融通與保證問	<p>1、逐年由公務預算挹注資金，持續擴充「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基金規模；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基金資產規模(含就業基金)已達 117 億 5,908 萬元。自 97 年 5 月 20 日起，總計擴增本基金資金規模達 34 億 7,879 萬元。</p> <p>2、確實解決原住民族產業之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 (1)解決族人融資問題：自 97 年 5 月 20 日起迄 104 年 3 月底，總計核定貸款 1 萬 245 件，金額 27 億 2,875 萬餘元，</p>	原民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題。	<p>有效輔導族人取得經濟生產及家庭周轉所需之資金。</p> <p>(2)提升基金放款品質：查 97 年 4 月底基金逾期放款比率為 19.98%，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逾期放款比率為 6.95%。自 97 年 5 月迄今，逾期放款比率改善幅度達 13.03%。</p> <p>(3)改善信用保證問題：研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規定，擴大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保證對象，供國內設有登記之原住民族機構、法人及團體申辦，並研修最高保證成數，促使銀行分攤授信風險，保障政府財政資源。</p>	
99	原 14.12	(276)保護原住民文化遺產，網羅原住民投入研究工作，培育相關領域研究人才。	<p>1、99 年 12 月原民會建置「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資料庫及網站。</p> <p>2、100 年度上傳 1,328 筆田野調查資料，101 年完成 3 場次 134 人培訓。</p> <p>3、99 至 104 年共計完成 5,235 筆田野調查資料上傳前項資料庫，並完成 9 場次教育訓練，總計 314 位部落調查員結業完成，並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保護計畫成果發表暨研討會。</p> <p>4、進行原住民族文獻期刊之編纂，並建置原住民族文獻會暨電子期刊雙月刊網站，以電子期刊形式發行原住民族文獻雙月刊，於 101 年 2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共發行 24 期，並出版「原住民族文獻」第 4 輯新書。</p>	原民會
100	(十五)客家	(284)設立客家廣播電臺	1、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公布「客家基本法」，明訂保障客家	客委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政策 15.8	及輔導基金專案補助。	<p>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p> <p>2、102年7月通傳會業規劃於第11梯次第1階段廣播電臺釋照，保留全區網予客委會申請，客委會並已於103年7月29日函送通傳會「成立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規劃評估」，104年2月13日依通傳會意見函送修正版，由其報院續行審查。</p> <p>3、104年9月23日通傳會函復審查意見。因本案涉及公共(廣播)電視修法事宜，將持續與文化部、通傳會等單位協調修法事宜，並將其建議事項納入後續規劃考量。</p> <p>4、104年12月14日客委會再依通傳會函轉行政院秘書長指示，提送「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規劃評估報告」修正版，由通傳會報院續行審查。</p> <p>5、在尚未成立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前，客委會自98年起持續辦理串聯中小功率電臺，並與公民營大功率電臺合作製播，105年週間每日全國性客語節目時數已由98年之2小時，增加至9小時，週末為13.5小時，以形成客家聯播網，滿足民眾收聽需求。</p>	
101	(十六)人權政策 16.2	(286)政府資料庫不得恣意聯結、濫用個人資料、侵害人民隱私，禁止媒體播送政府含有政治性目	1、99年5月26日總統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原名稱爲「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擴大保護客體與通用主體爲所有個人資料，防止濫用個人資料、侵害隱私。行政院指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第6條、第54條外，其餘條文定自101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務部 通傳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的的置入性行銷、政令宣導。</p>	<p>2、考量政府進行置入性行銷影響甚大，通傳會建議除於廣電法令納入置入性行銷之管理及相關規範外，應修正預算法，始能杜絕政府從事置入性行銷情事。嗣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增訂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明定政府機關團體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3、104 年 12 月 15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完成三讀程序通過共計 13 條條文(含第 6、54 條等條文併同修正)，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全面開創我國個資保護新紀元。</p>	
102	人 16.4	(288)制定全面而有實效的反歧視法。	<p>1、9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會通過「難民法」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難民處理法制化，允許申請人在臺停留期間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之權利。</p> <p>2、上開法案於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未完成審議，需重行送請審議，經再提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3 日院會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屆期不連續，行政院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再行重送立法院審議。</p> <p>3、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議事組於 102 年 8 月召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會中決議在政策上考量制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p>	陸委會 法務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行法或反歧視專法，並對於各機關主管法令涉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條文，請各機關提出執行成效之評估指標及是否足以落實公約之資料，以作為後續如何制定反歧視專法之參考。</p> <p>4、103年4月14日內政部召開「研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國內法效力會議」，另分別於103年10月29日、104年6月22日、104年10月1日及105年1月20日召開「檢視各部會法規是否符合及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視公約』精神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第一次、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審查會議」。另法務部依內政部來函檢視該部主管法規是否符合公約精神，並分別於103年11月10日及104年6月24日回復檢視結果。</p> <p>5、為落實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權益衡平，參酌外籍配偶制度，研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為4年至8年，使大陸與外籍配偶權益趨於一致。前揭修正草案業於101年11月14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因屆期不連續，行政院已於105年2月1日再行重送立法院審議。</p>	
103	人 16.6	(290)推動幼托整合，5歲免學費入學，國小班級人數降至 25 人。	<p>1、「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施行，各學年度受益人數約 19 萬餘人。</p> <p>2、104 學年度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約 96.1%，(較 97 年成長約 4 個百分點)，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6%(較 97</p>	教育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年成長 3 個百分點)。</p> <p>3、自 99 學年度起國小新生以 29 人編班，並至 104 學年度達成各年級均以 29 人編班。</p> <p>4、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原先分散由不同法令規範、不同主管機關管理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p>	
104	人 16.6	(29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區；以 4 年 500 億的經費，加強原住民族鄉鎮基礎建設與國土保育，充實原鄉醫療資源並發展觀光及三生(生產、生活、生態)產業。	<p>1、98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綱要計畫，4 年實際編列 502.88 億元專款專用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相關基層建設。</p> <p>2、經彙整 98 年各部會合計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省道路改善 1,551 公里、農路改善及聯絡道改善合計 195 公里、河川整治 2,050 公尺、部落意象興建 150 處、360 戶無自來水改善及橋梁改建 12 座等。</p> <p>3、99 度各部會辦理改善搶通原鄉動脈 90 件工程、完成復興鄉汗水下水道工程、重建及修補中小學教室及校舍 190 間(棟)、完成 12 縣原鄉衛生醫療設備更新、完成土石流防治 35 件、坡地保育 35 件等。</p> <p>4、100 年度各部會辦理改善搶通原鄉動脈及聯外道路 190 件工程、完成花蓮地區吉安鄉宜昌村、東昌村、仁里村等用戶接管、重建及修補中小學教室及校舍 272 間(棟)、農村社區培訓 115 社區、改善崩塌地處理 33 公頃、野溪處理 52 處、完成道路邊坡及排水系統整治累計 1 萬 1,900 公尺</p>	原民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等。本方案期程自 98 年至 101 年止，預算編列金額總累計可支用預算數則為 529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100%。</p> <p>5、針對本方案「公共設施、安全社區、文化地景、產業經濟、土地利用、山林保育及環境規劃」七大建設類別，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署、農委會及原民會等依該方案策略共同推動落實執行。重要成果包括：</p> <p>(1)公共設施：改善 280 處道路破碎邊坡、省道橋梁改建(補強)43 座、更新改善灌排水路約 162 公里、減少輸水滲漏量 1,085 萬立方公尺，並提升作物產值 5,425 萬元。</p> <p>(2)安全社區：更新 655 項山地離島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室)醫療設備、建置醫療資訊系統(HIS)與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之跨區調閱系統。</p> <p>(3)文化地景：完成原住民地區高中職 192 棟補強工程及 125 間教室拆除整建工程、補助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補助 1,398 戶、住宅修繕補助 2,233 戶，協助全國各縣市原住民家庭計 3,631 戶，改善居住生活環境品質。</p> <p>(4)產業經濟：辦理 16 場有機農業生產研習、完成 50 公頃農地轉型認證工作，輔導取得有機認證面積達 150 公頃。完成伊達邵碼頭浮排整修，每日停靠船次計 180 船次，每日民間船費收入計 216 萬元。</p> <p>(5)土地利用：自 98 年至 105 年 1 月，協調公產機關同意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約計 6,959 筆、面積約 2,234 公頃。</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補助縣(市)、鄉(鎮)辦理權利回復業務，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面積約 3 萬 3,176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面積約 1 萬 0,361 公頃，每年達成 85%之目標值。</p> <p>(6)山林保育：辦理原住民地區新植造林面積約 732 公頃、撫育管理面積約 2610 公頃、外來植物防治面積約 1220 公頃及違規利用土地清查及複查計 974 件。</p> <p>6、102 年 6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執行檢討報告」備查在案。</p>	
105	(十七)社福政策 17.2	(303)推動長期照護保險與立法。	<p>1、衛生署於 98 年 7 月 23 日成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推動長照保險制度細部規劃工作，包括研擬長照保險法草案及相關子法規、規劃照顧管理機制與發展多元評估工具、建立給付支付標準及進行財務推估等。102 年 7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成立後，上開業務由社會保險司持續辦理。</p> <p>2、於 99 年進行 35 萬個案面訪調查工作，完成第一階段「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初步統計報告，初步統計全國失能率 2.98%；100 年針對第一階段篩選出之失能者及其主要照顧者約 2 萬人，以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草案進行深入評估，完成第二階段調查工作。相關資料將做為多元評估量表之修正依據，以及用於推估長照資源供需、長照保險規模、財務及保險費費率等規劃之實證資料庫。另為瞭解國民長期照顧需要內容及變遷趨勢，業進行第 2 次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並預計於 105 年上半年完成收案作</p>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業。</p> <p>3、建置長照評估工具庫、完成長照需要多元評估量表草案、進行長照資源使用案例組合調查與居家照顧服務成本調查，以建立長照保險給付支付制度。</p> <p>4、為開辦長照保險，提升長照服務量能，建構完善長照制度，衛生福利部已規劃分三階段辦理：</p> <p>(1)第一階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97-106 年），作為建置基礎服務模式及發展長照服務量能。</p> <p>(2)第二階段－發展長照服務網，推動長照服務法立法，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作為建置長照服務體系與網絡之基礎，發展普及、均衡且量能充足之服務資源。</p> <p>(3)第三階段－長照保險之立法與推動。</p> <p>5、推動長照服務網，充實長照服務量能發展在地資源，102 年 63 次區均有失能失智社區服務(102 年設 120 所日間照顧、103 年已完成設置 22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22 縣市均有中期照護(103 年再增加 129 家醫院)、預計 105 年完成 89 個資源不足區域建置長照服務資源(102 年已建置 50 個據點、103 年再新增 16 個據點)、104 年 63 次區每萬失能人口 700 床(103 年已辦理 2 次公開徵求)。</p> <p>6、為充實及培訓在地專業人力，已完成醫事長照專業分為 3 個階段之課程規劃，截至 103 年已訓練 2 萬 8,901 人次。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照人員訓練，共辦理</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教育訓練 2,394 人次。</p> <p>7、長照服務法草案於自 99 年送出行政院開始，迄今已經 4 年半。期間整合朝野多達 17 個草案版本，歷經 4 次專案報告、4 次條文討論、5 場公聽會以及 103 年 1 月 8 日由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完成審議，於 104 年 1 月 16 日經 7 次協商後，共通過 65 條，現僅保留第 15 條有關長照基金設置財源，本法公布後 2 年施行，將於黨團簽字後送院會二、三讀。</p> <p>8、賡續辦理國民長照需要調查，作為長照保險財務及給付等規劃實證依據，並持續發展適用於全失能人口之多元評估量表，以期反映國人長照需要。</p> <p>9、建立長照資源使用案例組合草案與長照服務成本調查，作為訂定保險給付與支付標準之依據。</p> <p>10、參考長照十年計畫及國外實施長照保險之經驗，進行長照保險 13 項給付之細部規劃。</p> <p>11、長照保險法草案於 103 年 9 月底函送行政院審議，經 104 年 6 月 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復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故於 105 年 1 月 7 日將草案重行函報行政院，經 1 月 1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 2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於 2 月 19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通過，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目前就保險體制、財務、承保、給付、支付與服務輸送等部分持</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續進行細部規劃。</p> <p>12、為蒐集各界意見，尋求社會共識，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辦理下列溝通宣傳工作：</p> <p>(1)召開 254 場會議研議保險相關議題，利用 432 場座談或研討會進行溝通。</p> <p>(2)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委託健保署辦理長照保險政策溝通說明會，計辦理 393 場，超過 4.4 萬人參加。</p> <p>(3)建立「長照政策專區」網站及「長照專區」臉書粉絲專頁，同時依據長照保險政策宣傳素材(如海報、動畫、廣播廣告、專家訪問影片、說帖及文章等)之特性，運用於大眾傳播媒體(如期刊、雜誌、報紙、廣播、電視、網路)及戶外通路(如展覽、候車站、百貨美食街)等，進行對外溝通宣傳。</p>	
106	社 17.3	(307)普設庇護商店與育成中心。發展身障者健康檢查套裝。	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預估全國庇護工場計 137 家，可提供 1,918 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衛福部
107	社 17.5	(308)成立信託基金，協助老人以及身心障礙者(特別是心智障礙者)，提供另一個穩定的經濟支柱。	1、96 年 1 月 31 日修正之老人福利法，增列經濟安全專章，新增鼓勵老人將財產交付信託條文，藉由法制化之方式促使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並推動老人財產信託。復按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之老人福利法規定，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財產信託，已藉由法制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化促使中央及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推動。</p> <p>2、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p> <p>(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規定，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本部除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又為避免心智障礙者財產管理與個人照料衍生糾紛，分別委託國防管理學院潘秀菊副教授、中正大學王正教授研究「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建立之研究」、「身心障礙者安養監護及經濟安全制度規劃之研究」，逐步建立符合國情之我國身心障礙者安養監護與經濟安全制度。</p> <p>(2)配合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之公布施行，辦理「心智障礙者信託業務研討會」及「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簽訂實驗計畫」，並研訂完成信託契約範本供有意辦理信託契約之家長長參考；另編印「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操作實務手冊」與宣導摺頁；本部每年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宣導活動，100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6 日配合信託公會辦理 3 場次信託法規與商品宣導說明會，加強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公務機關熟悉信託概念，俾有效協助民眾維護財產；另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導措施，鼓勵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運用 19 家民間金融信託業者規劃多樣理財方案。</p> <p>3、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之辦理情形：</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1) 為協助老人將房屋及其坐落土地，轉化為可按月領取之現金，提供老人經濟保障多一項選擇，安定老人生活，行政院已同意內政部自 102 年 3 月 1 日開辦「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p> <p>(2) 服務對象為各直轄市及縣（市）年滿 65 歲、無法定繼承人、單獨持有不動產，且價值上限不超過社會救助法所定中低收入戶標準之老人。有關老人與內政部簽訂貸款契約之存續期間，則至老人終老為止；試辦期間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總體參加人數至多 100 人；老人可獲貸款額度，由內政部按老人性別、年齡及其不動產估價結果精算核定之；每年給付金額並依線性模型逐年遞增。</p> <p>(3) 另隨老人年齡增長，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需他人協助之情形亦會跟著增加，如經評估確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則由本方案依規定予以協助，以達終身照顧、全人服務之政策目標。</p> <p>(4) 本試辦方案歷經 2 次公告，經來電諮詢與訪視統計結果，初判 11 位符合資格，惟受到「有土斯有財」觀念、或已領取政府津貼補助，生活並無太多資金需求而無意願申請，試辦迄今尚無人申請。</p> <p>(5) 經多次檢討評估放寬現行條件之可行性，然依民法涉及遺產繼承與不動產處分複雜問題，且考量倘放寬條件，</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民眾需求浮現，資金需求增加，在目前未有穩定財源支持情況下尚待審酌。此外根據國外實務，不乏以商業型模式推動，惟經邀集金融保險業者與金管會意見表示，本制度涉及房價波動風險及延壽風險，除非政府願意承擔最後風險，否則在未有實務經驗情況下業者難有意願投入。</p> <p>(6) 臺北市政府刻正推動「臺北市以房養老實驗方案」，方案內容「放寬法定繼承人」及「取消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門檻限制」，採「逆向抵押+信託契約」模式試辦，第1次公告自103年12月15日至104年2月16日止，開放3(組)名額，實驗期程至104年12月31日。本部俟該市運作情形再研議試辦方案可能調整方向。</p> <p>4、另為照顧更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內政部亦鼓勵企業參與公益信託，截至104年3月底止，衛生福利部社會業務公益信託許可案累計45件，合計成立之公益信託財產約6億8,205萬餘元，股票5,320萬餘股、土地103筆。惟公益信託之申請設立，端視受託人之發動，俾以照顧不特定之多數人。</p>	
108	(十八)健康政策 18.1	(324) 開辦老人照護保險，並促進多元專業人力發展。	1、內政部97年-104年計補助各縣市政府189億9,796萬餘元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整合社政、衛政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多元妥適服務，以達在地老化與社區化之目標，截至104年底止，計有610個服務提供單位，提供69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萬餘人服務。</p> <p>2、98年7月23日衛生署成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積極辦理長照保險立法及相關規劃事宜。102年7月23日衛生福利部成立後，相關業務由社會保險司持續辦理。</p> <p>3、100年3月31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後報請立法院審議中。衛生署正積極規劃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輔導推動區域長照服務資源之發展，以健全長照服務體系。</p> <p>4、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並兼顧服務品質與資源發展，已完成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法，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為我國長照發展重要之根本大法；該法已於104年6月3日總統令公告，並將自106年6月起正式施行。</p> <p>5、規劃長照服務網計畫，發展資源不足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體系，擴大培訓及強化各類專業人員照護量能，規劃設置長照基金，使長照服務永續發展。</p> <p>6、規劃推動長照保險：</p> <p>(1)業於103年9月底將長照保險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經104年6月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復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故於105年1月7日將草案重行函報行政院，經1月1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2月1日函</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請立法院審議，於2月19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通過，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目前持續就保險體制、財務、承保、給付、支付與服務輸送等部分進行細部規劃。</p> <p>(2)截至105年1月底止，辦理下列溝通宣傳工作：</p> <p>A.召開254場會議研議保險相關議題，利用432場座談或研討會進行溝通。</p> <p>B.104年7月至105年1月委託健保署辦理長照保險政策溝通說明會，計辦理393場，超過4.4萬人參加。</p> <p>C.建立「長照政策專區」網站及「長照專區」臉書粉絲專頁，同時依據長照保險政策宣傳素材(如海報、動畫、廣播廣告、專家訪問影片、說帖及文章等)之特性，運用於大眾傳播媒體(如期刊、雜誌、報紙、廣播、電視、網路)及戶外通路(如展覽、候車站、百貨美食街)等，進行對外溝通宣傳。</p>	
109	健 18.4	(327)推廣癌症篩檢及改善治療品質，在4年內將癌症死亡率降低至少10%。	<p>1、99年1月27日行政院核定「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癌症篩檢(99年至102年)」，將肝癌、大腸直腸癌、乳癌、口腔癌、子宮頸癌納入防治計畫，持續推動。</p> <p>2、103年至107年規劃推動「第三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焦點將從過去之治療、早期發現，向上力溯至源頭之預防，三大新興重點包括：(1)除既有之菸及檳榔害防制外，特別加強新興致癌因子之防治—肥胖、健康飲食與不規</p>	衛福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律運動，強化致胖環境監測與改善、推行「現代國民營養計畫」，並達成規律運動人口倍增；(2)持續推廣具預防效果之癌症篩檢，尤其是口腔癌、大腸癌及子宮頸癌，找出癌前病變加以根除，阻斷癌症發生；(3)推出「癌友導航計畫」，不錯失任何一位可治療之癌症病人，使早期病人得以治癒，對晚期病人則提供安寧療護，減少病友迷航。</p> <p>3、國民健康署自 99 年辦理「醫院癌症篩檢/診療品質提升計畫」，99 年補助 232 家醫院，100 年補助 228 家醫院，101 年補助 222 家醫院，102 年補助 230 家醫院，103 年委託 226 家醫院，104 年委託 233 家醫院，105 年委託 229 家，推動門診病人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篩檢，並提升男、女十大癌症診療品質，並進行醫院訪查及委辦 90 家醫院執行醫院癌症診療品質提升計畫。</p> <p>4、104 年篩檢服務量較 98 年大幅成長約 1.7 倍。99 年至 103 年共完成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等 4 項指標性癌症篩檢分別約達 450、437、493、488、523 及 510 萬人次，並分別發現約 1 萬 1,966 名、1 萬 845 名、1 萬 444 名、1 萬 802 名、1 萬 1,785 名及 1 萬 1,673 名癌症與 3 萬 5,168 名、3 萬 1,693 名、3 萬 6,857 名、3 萬 9,906 名、5 萬 1,489 名及 4 萬 8,744 名高度癌前病變，分別成功搶救約 4.7 萬、4.3 萬、4.7 萬、5.1 萬、6.3 萬及 6 萬人</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之生命。</p> <p>5、男性全癌症 5 年存活率由 92 年至 96 年之 41.1% 提升至 97 年至 101 年之 47%；女性全癌症 5 年存活率由 92 年至 96 年之 58.1%，提升至 97 年至 101 年之 63.1%。子宮頸癌 3 年、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篩檢 2 年篩檢率，已分別由 98 年之 70%、11%、10% 及 28% 提升至 104 年之 74.5%、39.5%、42% 及 56.1%。</p> <p>6、為降低癌症病人診斷後 3 個月內未治療比率，103 年有 80 家醫院提供新診斷癌症病人從確診到治療階段之導航服務，癌症新診斷病人 3 個月內未完成治癒性治療比率由 99 年 18% 降至 103 年 11.5%。</p>	
110	健 18.9	(332)未來將訂定「醫療無過失事故救助辦法」，並成立基金，訂定累積上限及補償規定，以避免醫病關係緊張、衝突，且病患求助困難。	<p>1、101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將「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就部分保留條文完成朝野黨團協商，惟未立法完成，屆期不續審。</p> <p>2、鑑於該法涉及層面甚廣，爰先針對高風險之醫療科別為補償範疇，以生育所生之風險為優先辦理範圍並作為推動立法之參據，擬訂「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以作為未來規劃全面性醫療傷害補償制度之先驅計畫。前開計畫業於 101 年 7 月 5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為 101 年至 103 年。計畫開辦後生產相關醫療糾紛</p>	衛福部 (原衛生署)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訴訟鑑定案件數大幅減少，顯有成效，爰延長期程至 105 年底並擴大開辦至手術麻醉事故，期有效持續緩解醫病關係對立。又「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業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全條例共 5 章、29 條條文，將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p>	
111	(十九)勞動政策 19.5	(338)修訂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以保障派遣及定期契約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勞動部業就工資、休假及請假、資遣及退休、職工福利、勞工保險、安全衛生等相關議題，於 103 年 1 月 27 日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供事業單位遵循辦理。 2、由於非典型聘僱關係之發展已成為趨勢，勞動部(原勞委會)重視勞動市場彈性影響勞工權益問題，為遏止雇主違法行為及保障勞工勞動權益，研擬修正相關勞動契約法制，強化勞動派遣相關規範，以兼顧勞動市場彈性與勞工之就業安全。另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目前除勞動部仍持續與相關工會與雇主團體溝通派遣勞動上限規範條文外，其餘條文已審查完成。 3、勞動部(原勞委會)於勞動派遣法制完成前，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人事行政總處分別於 99 年 7 月 28 日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規範勞務採購應注意及督促廠商事項，及 99 年 8 月 27 日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 	勞動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意事項」，保障特別休假年資併計等權益。</p> <p>4、為遏止雇主違法行為及保障勞工勞動權益，100年6月29日總統令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修正條文，提高事業單位雇主罰鍰及罰金額度，並增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104年2月4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修正條文，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應強制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增列主管機關裁處量罰標準，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p> <p>5、101年6月26日發布「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及「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等行政指導，並同時加強勞動派遣專案檢查，至104年已檢查1,976家次派遣業者，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落實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p>6、定期契約相關規範皆持續進行研修，勞動部97年至99年間研擬完成「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章修正草案，101年至103年間召開12場次專家學者研商會議、10場次勞雇團體溝通會議及研討會2場次，研擬完成「勞動契約法」草案(包含定期勞動契約)。</p> <p>7、勞動部已針對勞動契約法制中若干勞資間常發生之重大爭議問題(含定期契約)進行研商，104年12月18日勞動基準法修正公布第9條之1、第10條之1及第15條之1</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增修條文，明確「離職後後競業禁止」、「調動」及「最低服務年限」等重要勞動契約條款，惟定期勞動契約之檢討及修正，仍需聽取雙方意見與多方交流，以期審慎研議凝具共識後，透過行政指導、相關行政措施或修法等方式，以完善勞動契約法制，降低勞資爭議發生。</p>	
112	勞 19.18	(352)創造工作機會，降低失業率至 3% 以下，確保國民充分就業。	<p>1、97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核定「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後修正名稱為「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至 97 年底公部門已協助約 4.8 萬人就業，98 年度已協助 7.3 萬人就業。</p> <p>2、97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平均每年提供約 11 萬 2,000 個促進就業機會及 41 萬 5,000 個培訓機會。98 年實際累計促進就業 7 萬 7,000 人、培訓 42 萬 5,000 人次。99 年實際累計促進近 20 萬人就業、培訓 42.6 萬人次。100 年促進就業 8 萬 8,000 人，培訓 42 萬 9,000 人次。101 年累計促進 8 萬 2,000 人就業，培訓 38 萬人次。</p> <p>3、失業率由 98 年 8 月 6.13% 之歷年單月最高峰降至 104 年 3 月 3.72%，係近 15 年同月最低水準，失業人數 43.1 萬人。</p> <p>4、勞動部依據國家產業發展重點、區域產業特性、勞動市場人力需求，以自辦、委辦、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課程，協助失業民眾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p>	勞動部 國發會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業，降低失業率，97年5月至105年5月底止失業者職前，預計訓練43萬5,000人。</p> <p>5、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臺灣就業通網站及陸續結合7-11、OK、萊爾富及全家便利商店等四大超商1萬餘門市通路辦理就業媒合服務，自97年至105年5月底止，預計求職就業422萬7,128人次。</p>	
113	(二十)環境政策 20.1	(359)成立環境資源部。	<p>1、99年2月3日總統公布「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環境資源部」已列為行政院所屬機關。</p> <p>2、環境資源部組織架構經多次研商，規劃下設7司、6處、7個三級行政機關及3個三級機構；相關組織法案於100年1月2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行政院於101年2月16日將環境資源部及所屬組織法案重送立法院審議。另配合101年6月21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18次委員會議決議，於8月17日檢送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至行政院。</p> <p>3、另成立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統籌規劃、協調、相關配套及核議工作；截至105年2月底止，已召開20次籌備小組會議。</p> <p>4、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於102年5月29日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決議通過在案，104年6月3日通過環境資源部及所屬組織法草案，調整環境資源部組織架構下設7司、6處、6個三級行政機關及2個三級機構，決</p>	環保署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議成立「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署」與「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不成立「氣象局」及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業務移至海洋保育署。</p> <p>5、因應立法院改選及屆期不續審原則，行政院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重新函送環資部及所屬組織法案至立法院第 9 會期。</p>	
114	環 20.1	(360)推動國土(國土計畫、國土復育、海岸保護、地質保育)立法及環境信託法規與配套措施。	<p>1、「國土計畫法」業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p> <p>2、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訂定 20 項子法規、擬定全國國土計畫、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等，內政部已啟動相關規劃作業，且前開作業應於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後 6 年內完成。</p>	內政部
115	環 20.1	(361)研訂「國家永續發展法」，落實執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召開環保共識會議。	<p>1、環保署為落實政策環評作業，針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於 98 年建立政策研提機關追蹤檢覈機制，使政策環評自 89 年迄 97 年間僅 5 件徵詢案之困境得以突破，統計 98 年迄今 7 年間共計辦理 23 件徵詢案。現行應實施環評之政策細項均已推動且落實執行，且環保署亦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修正該細項，擴大辦理範圍，以達環境保護之目的。</p> <p>2、環保署每年原則舉辦 2 次「環保共識會議」，98 年度起迄今已辦理 5 次，另亦充分運用「公民咖啡館」機制，形成政策之全民共識，102 年計有「全國氣候變遷會議」、200</p>	環保署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多項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填海造島等重大政策，103年辦理「永續發展公民論壇」，藉由公民咖啡館進行各界之溝通，形成多數意見，以利政策推行。同時103年亦辦理2場次之「永續發展專家論壇」，就「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及「綠色經濟策略與未來機會」等2項議題進行討論，並將專家訪談內容披露於媒體，周知各界。</p> <p>3、研訂「國家永續發展法」</p> <p>(1) 99年12月30日環保署將「永續發展基本法」草案報院審議。100年8月4日行政院函請環保署參照相關意見再行審慎評估。經環保署審慎評估並再次邀集相關研商修正後，於101年4月2日再報院審查。</p> <p>(2) 行政院於101年6月1日函請環保署就本法之主政機關再與國發會（前經建會）協商，環保署已分別進行3次溝通，並於103年6月30日將協商結果函報行政院。本案行政院秘書長於8月28日函請環保署主政，並請其研議直接修正環境基本法而毋需另立新法之可能性及其做法。環保署已於104年2月4日函復行政院，表明「永續發展基本法」之內容不宜納入「環境基本法」修正之立場。</p> <p>(3) 行政院秘書長於104年5月20日函復環保署，請依行政院及國發會意見再邀集有關部會研商，於9月2日及11月25日召開2次「永續發展基本法（草案）修</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正研商會議」，決議將結合近期國際永續發展最新趨勢研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綠色經濟等永續發展相關內容，並彙整相關機關意見，納入修正草案，預訂105年3月再度報請行政院審查。</p>	
116	環 20.2	(364) 建構全國萬里步道、西部濱海綠色廊道，3 個平地遊樂區。	<p>1、97 年起已完成臺灣之國家步道與區域步道系統藍圖規劃，共計逾 1 萬 5,187 公里，並訂定步道系統規範及分級制度。99 年-101 年遴選臺灣百條推薦社會大眾或中小學童進行健康休閒或自然教育之臺灣特色步道，並包含具臺灣代表性之國家步道，如嘉明湖步道、能高越嶺道等。連結森林園區與自然教育中心等遊憩及教育據點，建置永續、健康、公益與關懷之綠色遊憩網絡，每年提供 360 萬人次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機會。101 年-102 年與民間團體合作，建置登山步道資訊平臺及行動裝置 app 軟體，提供民眾逾 3,000 條步道之相關資訊。103 年起持續推動無痕山林、手作步道及步道志工，公私協力維護步道。</p> <p>2、97 年 12 月選定花蓮大農大富、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等 3 處農場為平地森林園區地點；98 年-99 年辦理 17 次地方說明會或座談會，99 年底完成各園區整體規劃，提出園區定位構想，花蓮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於 100 年 5 月 21 日辦理國際藝術節開園活動，101 年 11 月 24 日嘉義鰲鼓濕地森林園區開園，屏東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於 103 年 6 月 14 日開園。100 年起計辦理 76 件園</p>	農委會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區服務設施及景觀綠美化工程，105 年計辦理 8 件工程。	
117	環 20.2	(365)加速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法。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為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作為奠定法制基礎。在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各界力量共同推動之下，截至 105 年 2 月底已完成 7 項相關子法配套，包含 2 項新訂子法、4 項依原「空氣污染防制法」訂定之子法及 1 項行政規則進行子法轉換。	環保署
118	環 20.2	(366)2050 年 CO2 排放量回到 2000 年排放量 50%。	<p>1、99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國家節能減碳總目標之減碳目標為：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於西元 2020 年回到西元 2005 年排放量，於西元 2025 年回到西元 2000 年排放量。</p> <p>2、依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2014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 251 百萬公噸，已接近 2020 年減碳目標(回到 2005 年排放量 245.2 百萬公噸)，碳排放成長已有效控制。</p> <p>3、我國化石燃料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自 97 年出現首度負成長後，近 7 年(97 年至 103 年)之年排放量平均每年下降 0.2%，較前期(93 年至 96 年)之平均每年成長 2.6%，排碳量明顯改善，趨勢走平；近 7 年排放密集度(每單位國內生產毛額 GDP 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則平均每年下降 3.2%，顯示我國經濟成長與二氧化碳排放，呈現相對脫鉤現象。</p>	環保署
119	環 20.2	(367)建立公平有效率及	1、為提升電業經營績效，開放電力市場，以引進競爭。經濟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開放的能源市場。	<p>部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規劃開放發電及售電市場競爭，電力網維持國營公用事業以公平代輸電力，並開放用戶購電選擇權、成立電業管制機關及電力調度中心等，採開放代輸與廠網分離二階段循序推動電業自由化。</p> <p>2、經濟部研擬「電業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並於104年7月16日獲行政院第3457次院會審查通過，嗣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3、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考量電業自由化為重大政策，將俟新內閣上任，確定未來電業自由化推動方向後，重新修訂「電業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後函送立法院審議。</p>	
120	環 20.2	(368)規劃碳權交易，降低減碳成本。	<p>1、100年完成「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溫室氣體減量監督要點」草案，並於101年4月20日及6月11日召開部會研商與公聽會，據以作為後續修訂參考。</p> <p>2、已依溫管法第16條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明定溫室氣體認證業務及查驗機構審查程序、查驗機構執行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工作應遵行事項及中央主管機關稽查作業方式，強化我國查驗之數據品質，據以完備「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MRV)」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作為未來溫室氣體管理與排放交易相關制度推動基礎。後續將參考國際氣候談判情勢及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之原則下，研擬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推動期程，分階段公告排放源，並訂定階段排放總量目標，透過</p>	環保署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交易及專案抵換等彈性機制，逐期推動落實減碳。	
121	環 20.3	(370)未來 8 年以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 為目標。	<p>1、依 98 年 4 月全國能源會議「永續發展與能源安全」議題所獲共識，未來將朝高碳化石能源占比降低，低碳能源提高之趨勢，並依各項能源發展方向，調整我國發電裝置容量結構配比。</p> <p>2、我國政府節能與能源效率提升工作，已有成效。97 年至 104 年我國能源密集度平均年下降約 2.48%。104 年(2015)我國能源密集度 7.33 公升油當量/千元，與 2005 年相較降低 22.1%，達到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能源密集度於 2015 年較 2005 年下降 20% 以上」目標。</p> <p>3、依 104 年 1 月全國能源會議「需求有效節流」核心議題所獲共識，未來將輔導產業升級與轉型，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並提升設備能源效率、加強研發節能科技、加強能源與節能教育與宣導，同時強化各部門節約能源措施。</p>	經濟部
122	環 20.6	(378)政府能源相關研究經費 4 年內由 50 億元倍增至 100 億元。	<p>1、跨部會署執行之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分成能源科技策略、能源技術、節能減碳以及人才培育等四大分項計畫，101 年度起推動「淨煤、捕碳、儲碳」、「智慧電網與讀表」、「地熱發電」、「天然氣水合物」及「離岸風能」等 5 項具減碳效果潛力之主軸計畫，98 年至 102 年分別投入 34.4 億元、51.6 億元、58.2 億元(含經濟部 35.8 億元)、58.2 億元(含經濟部 34.2 億元)、59.9 億元(含經濟部 31.6 億元)之研發經費。</p>	科技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2、103 年推動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以「能源科技策略小組」、「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小組」、「國際合作小組」3 個連結小組及 6 個主軸「節能主軸中心」、「替代能源主軸中心」、「智慧電網主軸中心」、「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主軸中心」、「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主軸中心」及「減碳淨煤主軸中心」推動相關計畫。103 年至 104 年投入 51.3 億元(含經濟部 29.3 億元)、45.9 億元(含經濟部 28.9 億元)研發經費。	
123	環 20.7	(383)對臺灣高耗能、高污染工業及未來中長期能源與水資源的發展規劃，進行整合性評估。	1、完成石化政策影響評估說明書初稿。 2、完成研擬「鋼鐵工業政策評估說明書(政策環評)」，並完成環保署環評大會審查。105 年 1 月經濟部核定。 3、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2 日及 100 年 4 月 6 日分別核定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及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另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則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報院，現正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 4、101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能源發展綱領」，以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源供需體系為三大目標，在需求面推動有效管理電力需求、降低尖峰負載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在供給面規劃潔淨、可負擔替代電源興建，在系統面提升能源系統效能相關基礎設施布建。	經濟部
124	環 20.8	(388)汰換老舊自來水幹管，使自來水漏水	1、98 年至 102 年台水公司及政府已執行降低漏水率專案計畫決算 260.76 億元，辦理汰換自來水管線計 3,766 公里，	經濟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率降至 10% 以下。	並配合相關漏水改善措施，102 年底漏水率已降至 18.53%，較 98 年初 21.95%，總計降低漏水率 3.42 個百分點，已達成原訂 3.19 個百分點之預期目標。 2、賡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計畫總經費 645 億元(另經常門預算 150.96 億元，合計 795.96 億元)，預計漏水率可降低 5.30 個百分點，亦即 111 年底漏水率可降至 14.25%。104 年漏水率已降至 16.63%，已達成 104 年度計畫目標值 17.60%。	
125	環 20.8	(389)全國人均用水量，降至每日 250 公升以下。	1、103 年積極推動各項節約用水措施，包括「創新推廣省水標章」、「擴大辦理節水宣導與表揚」及「落實機關學校節水行動」等作為。104 年因應嚴峻旱象更積極推動各項節約水措施，包括「節水績優表揚」、「機關學校帶頭節水」、「省水專賣區」、「節水優惠折扣」及「抄表管家檢漏服務」等作為，總計年節水量達 9,718 萬噸。 2、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97 年 5 月至 105 年 2 月止，計核發 4,845 項產品省水標章使用證書。102 年 11 月公告辦理省水標章產品檢測補助；103 年 3 月修訂頒布省水標章作業要點，啟動標章分級制度。102 年起每年與知名量販店合作設置省水標章產品專賣區，加深民眾對省水標章之認識，以擴大產品市占率。	經濟部
126	環 20.8	(390)建設污水下水道，每	1、98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核定「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建設	內政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年 300 億元，年增率 3%。	<p>計畫(98年-103年)」，惟因應國家整體財政狀況，6年共計投入總經費 1124.143 億元，以 103 年度以前之計算公式統計，截至 103 年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7.96%，接管戶數已達 222 萬 3,878 戶，並已達成 6 年提升普及率 18%之目標。</p> <p>2、103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污水下水道建設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109 年)」，6 年預計投入總經費 1,068.07 億元，依據 104 年度起適用之新制算法，預計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9%。截至 104 年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8.35%(依第五期建設計畫修正後普及率)，接管戶數已達 240 萬 4,070 戶，達成 104 年計畫預定目標。</p>	
127	環 20.9	(391)8 年內整治嚴重污染合計 50%以上的河川。	<p>1、針對 9 條重點河川，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組成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定期檢討研商推動污染整治具體措施。104 年 9 條重點整治河川之溶氧(大於 2mg/L) 合格率長度加權平均 90.44%，較 96 年 83.9% 合格率大幅提升。全國 50 條河川嚴重污染長度由 90 年 13.2% 降為 104 年 4.2%，改善並縮短嚴重污染長度。97 年至 104 年共完成 68 處截流及現地處理設施，每日設計處理水量 71 萬 8,499 公噸，每日可削減生化需氧量 3 萬 4,107 公斤，相當於 85 萬 2,675 人之污染量。</p> <p>2、辦理全國環境水質監測，97 年 5 月至 104 年 5 月底止，充實環境水體品質變化資料庫河川、海域、水庫及地下</p>	環保署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水等約 66 萬筆水質監測數據，均按監測計畫如期執行。</p> <p>3、為加速整治成效，亦跨部會組成整合工作小組動態管理；協調營建署優先興建污水下水道，督導加強水污染稽查，推動河川巡守及現地處理工程並採考評檢視流域管理成效。</p>	
128	環 20.9	(392)未來 8 年臺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 為目標。	<p>1、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包裝減量、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並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及垃圾強制分類等資源回收工作，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380 公斤，較歷史最高年(87 年)減少比率達 63.38%。</p> <p>2、持續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物、廚餘、巨大廢棄物、底渣再利用等工作，並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6.91%。</p>	環保署
129	環 20.10	(396)焚化爐逐步轉型為造林植草及農業剩餘資材氣化發電的地區生質能源中心。	<p>1、「垃圾處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定稿已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奉准備查，並納入「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子政策。廣續於「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第 1 期)」規劃建置 1 座示範驗證廠，進行新穎技術之本土化評估測試，逐步推動焚化廠轉型為地區生質能源中心。</p> <p>2、經務實滾動檢討評估及擲節國家財政，原擬採用新穎技術辦理示範驗證，因具相當風險性及不確定性，如營運收益無法負擔營運成本、尚無縣市願意主辦等因素，故刪除「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p>	環保署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源中心示範計畫」子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	
130	環 20.10	(400)推動「物業管理條例」立法，落實物業業主及物業管理人員與物業管理企業的制度化作業服務關係，從基層發揮推動永續社區發展的關鍵角色與功能。	1、自 97 年 7 月內政部推行「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計畫」，提升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工作職能。 2、有關落實物業業主及物業管理人員與物業管理企業之制度化作業服務關係，考量實務政策推行效率，減少政策推動阻力，已研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將物業管理服務業法(草案)相關條文，透過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條文來落實本項政見，該條例修正草案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因未能於立法院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依「議案屆期不連續」原則，將再檢視各界修訂意見，俾重新依程序送請審議。	內政部
131	(二十一)觀光政策 21.5	(403)於 1 年內成立文化觀光部，4 年內預算提高至總預算的 4%	1、文化支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比例，97 年度總統就職時為 1.3%，於 101 年度文化部成立時提高至 1.41%，105 年度再提高至 1.46%。 2、未來配合文化部組織調整情況，在政府財政許可範圍內，逐年爭取增加預算。	文化部
132	觀 21.9	(408)結合高雄港區周邊整體環境，發展為結合生態、遊憩和教育功能之樂園。	1、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至 104 年計補助高雄市政府 5 億 2,850 萬元，辦理旗津、壽山、金獅湖、左營蓮池潭、前鎮河、高雄自然生態園區、交通門戶環境改善計畫-高雄海洋之星環境改善計畫、推動高雄港旅遊線計畫-高雄第一港口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澄清湖周邊、觀音山、月世界、內門風景區、旗山美濃、阿公店水庫週邊、西子灣、岡山、燕巢、田寮等重點觀光地區建設工作，有關高雄國際景點觀光建設均依市府提出需求協助辦理。</p> <p>2、臺灣港務公司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各項建設，已通盤考量港區內外週遭環境、未來發展趨勢及港埠永續發展等各項因素。高雄港部分亦整體考量業務發展及港區機能調整需求，將貨運及石化等產業逐步調整至外港區之洲際貨櫃中心及南星計畫區，保留舊港區碼頭及後線劃設為親水遊憩商業區，提供作為客運、親水遊憩及觀光商業等機能使用。</p> <p>3、對於高雄港舊港區之開發，臺灣港務公司除已投資 45.17 億元興建「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外，亦於 103 年 1 月委託國際級顧問公司協助辦理舊港區整體性開發之前置規劃作業，並接續辦理後續招商作業。未來舊港區將可結合鄰近重大建設，如「高雄世貿會議展覽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水岸輕軌捷運」等，為高雄港市帶來包括郵輪、旅運、會展、文化創意、觀光、軟體數位產業等商機，塑造高雄港灣城市新意象。</p>	
133	觀 21.11	(411)發展溫泉、醫療觀光	1、環保署為落實政策環評作業，針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2009 年產值達 180 億元，4 年內可創造 3 萬個工作機會。</p>	<p>之政策細項」，於 98 年建立政策研提機關追蹤檢覈機制，使政策環評自 89 年迄 97 年間僅 5 件徵詢案之困境得以突破，統計 98 年迄今 7 年間共計辦理 23 件徵詢案。現行應實施環評之政策細項均已推動且落實執行，且環保署亦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修正該細項，擴大辦理範圍，以達環境保護之目的。</p> <p>2、環保署每年原則舉辦 2 次「環保共識會議」，98 年度起迄今已辦理 5 次，另亦充分運用「公民咖啡館」機制，形成政策之全民共識，102 年計有「全國氣候變遷會議」、200 多項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填海造島等重大政策，103 年辦理「永續發展公民論壇」，藉由公民咖啡館進行各界之溝通，形成多數意見，以利政策推行。同時 103 年亦辦理 2 場次之「永續發展專家論壇」，就「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及「綠色經濟策略與未來機會」等 2 項議題進行討論，並將專家訪談內容披露於媒體，周知各界。</p> <p>3、研訂「國家永續發展法」</p> <p>(1)99 年 12 月 30 日環保署將「永續發展基本法」草案報院審議。100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函請環保署參照相關意見再行審慎評估。經環保署審慎評估並再次邀集相關研商修正後，於 101 年 4 月 2 日再報院審查。</p> <p>(2)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1 日函請環保署就本法之主政機關再與國發會（前經建會）協商，環保署已分別進行 3 次</p>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溝通，並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將協商結果函報行政院。本案行政院秘書長於 8 月 28 日函請環保署主政，並請其研議直接修正環境基本法而毋需另立新法之可能性及其做法。環保署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函復行政院，表明「永續發展基本法」之內容不宜納入「環境基本法」修正之立場。</p> <p>(3)行政院秘書長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環保署，請依行政院及國發會意見再邀集有關部會研商，於 9 月 2 日及 11 月 25 日召開 2 次「永續發展基本法（草案）修正研商會議」，決議將結合近期國際永續發展最新趨勢研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綠色經濟等永續發展相關內容，並彙整相關機關意見，納入修正草案，預訂 105 年 3 月再度報請行政院審查。</p>	
134	觀 21.11	(413)規劃結合觀光旅遊及醫療之「長宿居遊區」。	1、97 年起已完成臺灣之國家步道與區域步道系統藍圖規劃，共計逾 1 萬 5,187 公里，並訂定步道系統規範及分級制度。99 年-101 年遴選臺灣百條推薦社會大眾或中小學童進行健康休閒或自然教育之臺灣特色步道，並包含具臺灣代表性之國家步道，如嘉明湖步道、能高越嶺道等。連結森林園區與自然教育中心等遊憩及教育據點，建置永續、健康、公益與關懷之綠色遊憩網絡，每年提供 360 萬人次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機會。101 年-102 年與民間團體合作，建置登山步道資訊平臺及行動裝置 app 軟體，提	交通部

序次	政策	具體內容項次及摘述	階段性執行成果摘述	主辦機關
			<p>供民眾逾 3,000 條步道之相關資訊。103 年起持續推動無痕山林、手作步道及步道志工，公私協力維護步道。</p> <p>2、97 年 12 月選定花蓮大農大富、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等 3 處農場為平地森林園區地點；98 年-99 年辦理 17 次地方說明會或座談會，99 年底完成各園區整體規劃，提出園區定位構想，花蓮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於 100 年 5 月 21 日辦理國際藝術節開園活動，101 年 11 月 24 日嘉義鰲鼓濕地森林園區開園，屏東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於 103 年 6 月 14 日開園。100 年起計辦理 76 件園區服務設施及景觀綠美化工程，105 年計辦理 8 件工程。</p>	

五、「執行中」(扣除已具階段性成果者)4項

廉能政策

序次	具體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1	(147)推動修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次不實申報課以行政罰，再次不實申報則得課以刑責。	<p>1、99年10月13日公開成果報告書，本研究案結論認以刑事制裁再次申報不實者，恐有過苛之疑慮，故認本法不宜引進再次申報不實得課以刑責之規定，法務部將以此結論，並視本法施行成效，再行研議引進再次申報不實課以刑責之可行性。</p> <p>2、102年3月20日法務部廉政署成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迄今已召開8次會議，依103年4月15日第8次會議結論認為，再次申報不實得課以刑責，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相違，故不宜增訂此項條文。</p>	法務部

國防政策

序次	具體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1	(168)要求中共撤除飛彈，展現共榮共利誠意。	<p>1、99年1月13日陸委會發布新聞稿，呼籲中國大陸放棄對臺武力部署及撤除對臺針對性飛彈，以利兩岸關係發展與和平發展環境之創造。</p> <p>2、99年6月18日陸委會發布新聞稿表示，中國大陸必須放棄武力對臺之軍事部署，才有可能建立和平、互信之兩岸關係。</p> <p>3、99年12月陸委會主任委員於國策研究院舉辦的「兩岸互動與東亞權力關係之變遷」國際研討會上，亦發表演說，呼籲大陸方面對於撤彈應儘早實現、說到做到。</p> <p>4、102年5月陸委會主任委員接受媒體專訪時，即公開呼籲大陸撤飛彈，對臺展現善意。</p> <p>5、103年6月陸委會主任委員與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茶敘時，重申陸方應在臺灣關切之安全議題釋出善意。</p> <p>6、104年5月陸委會主任委員與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於金門舉行兩岸事務首長會議，表示臺灣民眾對安全、尊嚴之深刻感受，大陸方面應該已有理解體認。</p> <p>7、104年11月7日馬總統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於新加坡舉行「兩岸領導人會面」，馬總統呼籲陸方降低敵對狀態，和平處理爭端，並在對臺軍事部署方面採取有善意的具</p>	國防部

序次	具體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體行動。	
2	(169)展開軍事交流，協商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	<p>1、依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賡續執行「軍事互信機制」先期整備階段工作，並依99年8月27日第442次軍事會談專報遵總統裁示，「目前兩岸關係以經貿、文化交流、互動及延續為主，待時機成熟時再談政治議題」。</p> <p>2、100年4月29日總統主持第450次軍事會談裁示事項：「報告中對軍事互信機制的分析，方向非常正確，目前沒有迫切性。」。</p> <p>3、101年3月1日第459次軍事會談裁示事項：「政治上沒有足夠互信基礎時，絕不考慮協商『軍事互信機制』，俾利兩岸循序良性發展。」；3月30日第460次軍事會談裁示事項：「在軍事互信機制方面，政治互信尚未建立時，不宜過度冒進進行『軍事互信機制』協商，應循原規劃建立多邊溝通管道與平臺，維持密切交流互動關係，俾利國際與兩岸循序良性發展。」及6月27日第463次軍事會談裁示事項：「近年華美雙方軍事交流合作日趨緊密，友好程度愈益增加，基此，政府不與中國大陸談及軍事互信機制建立與南海問題，以避免造成各國誤解」。</p> <p>4、現階段國防部針對兩岸未來局勢發展、互動，賡續蒐整相關資訊，進行研究分析、評估等作為，以為後續參考。</p> <p>5、政府推動兩岸協商係依循「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p>	國防部 陸委會

序次	具體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p>後政」之原則，優先處理兩岸經貿及交流秩序等問題，以深化兩岸合作、強化雙方互信，為討論更複雜與困難之議題奠定基礎。有關建立兩岸軍事互信議題，涉及高度政治敏感性，需待臺灣內部凝聚共識後再行探討。</p>	
3	(170)協商兩岸「和平協定」，讓臺海成為和平、穩定的區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8年1月完成「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實施計畫，案內區分「先期整備、近、中、遠程」等階段執行，並置重點於「先期整備階段」資料蒐研相關工作。 2、政府持續透過相關管道及國際文宣，要求中共撤除對臺針對性軍事部署，以利良性互動及區域和平穩定。 3、103年5月、8月、10月及104年1月、3月，由國防部召開「戰略研究專案」研討會，賡續管制執行。 4、近8年來，兩岸透過制度化協商，簽署23項協議及達成2項共識，均以和平為基礎。有關簽署兩岸和平協定等議題，在未獲我內部民意共識及兩岸互信具足之前，現階段仍以推動有利提升民生福祉之議題為優先考量。 	國防部 陸委會